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华夏电通”）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商天勤”或“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或“申报会计师”）及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Times New Roman	反馈意见回复中数字、英文字符格式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之间的关系	4
二、业务与技术	37
问题 2.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空间	37
问题 3.公司经营合规性	88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5
问题 4.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	11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问题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	158
问题 6.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
问题 7.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255
问题 8.对外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281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372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461
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461
问题 11.其他问题	496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久其软件（002279.SZ）持有发行人 85.2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末，赵福君、董泰湘夫妇合计控制久其软件 25.77%股份，为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因此，赵福君、董泰湘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主要产品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软件，与华夏电通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同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1）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②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③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④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

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②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③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④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将发行人限定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是否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是否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

1、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发行人为久其软件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公司，在收购前后，发行人与久其软件之间彼此独立、各自发展。

（1）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以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	控股股东	软件技术服务	33,296.22	104,516.02	75,471.70	32,07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均为向久其软件采购 EIP 软件服务，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较低，采购原因系持续保持公司相关系统模块的运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 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资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出售固定资产	159,292.04	-	-	-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车辆，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固定资产处理利得为 0.21 万元，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当年度未计息。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 人员流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0 号）核准，久其软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华夏有限 100% 股权。华夏有限于 2015 年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后，久其软件向华夏有限委派财务总监金晖、监事刘文佳。其中，财务总监金晖专职于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在久其软件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基于公司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金晖于 2020 年 6 月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夏有限，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刘文佳不再担任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于 2020 年 8 月辞去久其软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久其软件作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栗军报告期内存在在久其软件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董事（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流动情形。

（3）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等，服务于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久其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主要**为公司向久其软件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的 EIP 软件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

除久其软件作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栗军报告期内存在在久其软件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董事（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仅存在 2 人流动的情形，系发行人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所作出的综合决定。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的保证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按照《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并不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2、公司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的措施

为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资金。

华夏有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因控股股东整体资金统筹存在内部资金拆借情形。华夏有限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 万元，久其软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华夏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此外，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分别为**：华夏电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华夏电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为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利益

输送，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1）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久其软件是一家专注于政企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的管理软件供应商和大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在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等领域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央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与产品。久其软件主要提供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软件业务及一站式的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其中，管理软件具体分为政府报表与统计产品线、资产管理产品线、企业绩效产品线、财务产品线，提供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财政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机管局资产管理、高校资产管理、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盈利管理、成本管理、合并报表和管理报告等功能。

公司主要**根据**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与技术服务，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使用场景提供包括记录庭审过程、实现远程多方/互联网庭审、管理庭审音视频/电子卷宗、辅助法官审判和生成裁判文书等功能。

发行人产品所面向的主要客户、产品的主要功能及应用场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存在差异。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软件产品的

基础架构亦存在差异。

因此，除应用行业外，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存在实质差异。

（2）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均采用分层架构模式，但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双方软件产品基础服务层、应用框架层、业务组件层、应用功能层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华夏电通软件产品	久其软件软件产品
分层	作用		
基础服务层	提供应用系统运行所必须的基础硬件环境，包括计算、存储、安全、网络等最基础的服务	采用各类关系数据库（含国产数据库）、对象数据库 Mongoddb、图数据库 Neo4j、Docker 容器技术、K8S 容器云、分布式文件系统 GFS、分布式缓存 Redis、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RocketMQ 等	采用各类关系数据库、对象存储、Docker 容器技术、K8S 容器云、分布式缓存 Redis、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RocketMQ 等
应用框架层	部署形态和运行架构、分层及模块划分支持、业务组件的生命周期管理等	移动端：Android、iOS、微信小程序 前端：HTML5、JS、ES5、CSS、Vue 后端：JavaEE、Spring、Spring Boot、Spring Cloud alibaba、Mybatis、Nginx 部署及运行形态：前后端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公有云部署、私有云部署、分级部署、多种智能终端支持、微信小程序、原生 APP 等	前端：Vue、HTML5、CSS 后端：Spring Boot、JavaEE、Mybatis、JDBC Template 部署及运行形态：Web 应用系统、Restful Web 服务、前后台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单体部署、云化部署、多级部署、智能终端支持等
业务组件层	基于所面向行业或领域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配置具有通用性的软件模块，从而提高复用度，降低开发成本和缩短交付周期	面向司法、法律相关行业客户开发了一系列通用的或具有行业特色的业务组件，如围绕法院各类卷宗材料进行智能分析、识别、推理、提取等相关的材料识别引擎、要素数据分析和提取引擎、法律知识图谱推理引擎，围绕法律法规查询和推送的法律法规引擎，围绕文书智能化生成的智能文书引擎等	面向政企客户内部业务和管理型业务应用开发了一系列通用的或具有行业特色的业务组件，如复杂组织机构管理、配合复杂组织机构或名录库的统一用户管理与权限管理组件、业务单据组件、大数据分析展示系列组件、报表设计与生成引擎、报表公式引擎、财务智能审核规则引擎、合并计算与合并

			底稿生成引擎等
应用功能层	面向具体用户日常使用的业务操作和业务管理需要	面向法院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业务领域的相关应用和系统，如：要素式审判、电子卷宗暨单套制、卷宗流转管理、智能审务督察等	面向政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统计、数据分析、办公协同等领域，以及与这些领域关联的职能领域的应用系统，如集中核算、全面预算、资金与司库管理、合并报表、报账与财务共享、政府统计与调查、政府财务业务综合办公、数据仓库、数据治理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在基础服务层、应用框架层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及开发工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一般而言，软件开发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主要包括基础性工具、开源工具，以及基于开源工具整合而成的技术平台。其中，基础性工具包括语言工具（比如 Java、C++、Python 等）、运行系统（比如 Linux 等）、HTML 等。开源工具包括 Spring Cloud、Umi、Redis、RabbitMQ 等。因此，软件产品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重合属于软件行业普遍情形。久其软件的主要产品根据其自主开发的数智化技术赋能平台——女娲平台为底层开发工具进行融合和重构，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基础性工具、开源工具且逐步建设完善自身技术平台，双方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久其软件不存在互用底层开发架构的情形。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业务组件层的业务组件、应用功能层的功能模块均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存在差异，双方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2、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1）专利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39 项。其中，37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2 项为发行人成为久其软件子公司前自清华大学受让取得，并于

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263项，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华夏信息。该等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如下：

取得方式	数量	备注
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始取得	250	其中2项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
发行人受让取得	5	自子公司华夏信息受让取得
发行人子公司华夏信息受让取得	8	自北京华夏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华夏未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信息”）受让取得。未来信息于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间为华夏有限控股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3）公司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和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3、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

（1）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

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采用了业内主流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等，与久其软件存在部分重合，属于软件行业普遍情形。

公司在法院信息化行业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基于终端用户人民法院庭审、审判等业务场景及功能需求开发了具有行业特性的业务组件，例如要素数据分析和提取引擎、法律知识图谱推理引擎，围绕法律法规查询和推送的法律法规引擎，围绕文书智能化生成的智能文书引擎等。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针对其终端用户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统计、数据治理及大数据集成等业务场景的具体功能需求，开发出报表设计与生成引擎、报表公式引擎、财务职能审核规则引擎、合并计算与合并底稿生成引擎等业务组件。

综上，除软件行业普遍采用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外，公司软件产品所使用的业务组件及其对应核心技术与控股股东存在差异，不存在可互通使用的情形。

（2）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公司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

公司设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部门，并配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组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此外，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中心管理制度》《研究开发项目核算办法》等研发相关制度，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过程管理规范，涵盖立项、开发、测试、结项等关键阶段。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并非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

4、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除软件行业普遍采用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外，公司软件产品所使用的业务组件、应用功能层的功能模块均与控股股东存在差异，公司拥

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1、办公场地方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办公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41 号网络产业大厦。其中，北京的办公场所为公司自有房产，大连的办公场所为公司向外部第三方大连七贤岭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公司的办公场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办公场地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选举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此外，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业务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技术方面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品牌方面

公司成为久其软件子公司之前，即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并以自主品牌开展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品牌情形。

6、销售渠道方面

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公司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同时，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间接销售的终端用户同样也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

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以法院为主，久其软件的客户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央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渠道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资金方面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账户资金。报告期内，除久其软件于

2020年5月将期初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4,000万元归还予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此外，公司设有货币资金、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按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1、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久其软件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久其软件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华夏电通	5,132.98	18,863.63	23,139.30	15,469.71
	久其软件	108,923.50	289,783.32	270,901.91	282,140.87
	占比	4.71%	6.51%	8.54%	5.4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净利润	华夏电通	159.27	2,330.50	3,647.71	2,339.37
	久其软件	-6,833.02	5,145.57	-13,174.12	7,162.66
	占比	/	45.29%	/	32.66%

.....”

2、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十二）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披露了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第一层级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控制的除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基于重要性原则逐项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现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6）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晨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7)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 A 座 1202-1203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软件、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图文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8)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晨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9)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超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 5 层 512-1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认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0%
	合计	100.00%

(20)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证号	2240653	
负责人	CHEN DENG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505, 5 th floor,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经营范围	海外业务结算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1)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证号	2346741	
负责人	CHEN DENG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D6B 17/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海外业务结算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的
2	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的
3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4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 间接 控制的企业
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 间接 控制的企业
7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8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9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2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6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7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19	JOIN-CHEER LLC.	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和勤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33	北京华夏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

8、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曼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	谢泳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离任
3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离任
4	侯林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离任
5	贾高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离任
6	李挺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离任
7	石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8	钱晖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9	肖兴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10	白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离任
11	戴金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12	王元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13	深圳市前海方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14	海南鑫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钱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离任
15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独立董事李岳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16	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栗军、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董事、执行总裁党毅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栗军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离任；党毅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离任
17	太原嘉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董事、执行总裁党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18	北京邦达华夏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洪希冀父亲洪阳报告期内曾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19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曾参与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20	赵冬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贾高勇之家庭成员	贾高勇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离任
21	北京律动智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曾投资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注销
22	律典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高管团队曾通过北京律动智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3	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24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25	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7	北京质能赢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8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并于 2023 年 7 月辞去董事席位

.....”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面、准确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3、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合计 1 家，为久其软件（002279.SZ）。报告期内，久其软件曾持有同望科技（430653.NQ）股权，并拥有董事席位 1 位，可对同望科技施加重大影响。

久其软件《2022 年度报告》中认定的关联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关联方比对如下：

序号	久其软件《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久其软件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是
2	赵福君	最终控制方	是
3	董泰湘	最终控制方	是

序号	久其软件《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久其软件的关联关系	
4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5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6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7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8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9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0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1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2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3	华夏电通	子公司	不适用
14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5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6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7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8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9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20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已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21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或联营企业	是（同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是（同为董事邱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质能赢销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2022 年度注销）	否，已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24	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久其软件关联方	是
25	赵福君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26	施瑞丰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27	党毅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28	曾超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29	栗军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0	邱安超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1	冯运生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2	李岳军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序号	久其软件《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久其软件的关联关系	
33	王勇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4	白萍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5	王劲岩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6	蒋硕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7	任德宝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8	刘文圣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9	朱晓钧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40	王海霞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41	丁丹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同望科技《2022 年度报告》中认定的关联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关联方比对如下：

序号	同望科技《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同望科技的关联关系	
1	刘洪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2	北京银弹谷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3	惠州银弹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4	广东同望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5	珠海银弹谷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6	珠海银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7	江门同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8	西安银弹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9	同望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0	珠海智企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1	广东同达慧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2	北京华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3	广东云装空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序号	同望科技《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同望科技的关联关系	
14	北京鸿翔远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5	上海码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6	珠海市顺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久其软件及公众公司同望科技。久其软件在《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均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久其软件曾持有同望科技股权，并拥有董事席位 1 位，可对同望科技施加重大影响。同望科技在《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功能	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财政、交通、教育、国资、民政等领域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统计、数据治理及	①政府报表与统计产品：为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以及数据共享等服务。	财政行业、教育行业、国资行业、民政行业、通信行业、能源行业、交通行业
2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②资产管理产品：为高校、行政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政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机关局资产管理、高校资产管理等功能。	
3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③企业绩效产品：为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盈	
4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5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6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功能	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	大数据集成应用等领域的管理软件	利管理、成本管理、合并报表和管理报告等功能。 ④财务产品：帮助政企客户建立预、业、财、税、资、表、档的财务闭环，发挥财务中台化架构对客户业财融合、共享运营和信息披露的支撑作用。	
7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1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为客户提供品牌营销、社会化营销、内容营销、电商营销、品牌出海营销以及大数据服务等。	互联网行业、电商行业、游戏行业、文旅行业、汽车行业
12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3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14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15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6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17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信息化、数智化	面向建筑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建造、大数据、集团智能财务、生产运营管理、企项一体化、业财一体化、财务一体化、数据仓库与可视化等产品和服务。	建筑行业
20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为客户提供保理融资。	建筑行业
21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业孵化与对外投资	-	-
22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联合职业院校，共同探索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实施校企合作方案。	教育行业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政府报表与统计、资产管理、企业绩效、财务管理等管理软件业务、数字营销传播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与发行人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为法院客户提供的应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及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存在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功能/应用场景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2	JOIN-CHEER LLC.	未实际开展业务	-
3	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
4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5	北京和勤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大数据的调查研究、成果转化、合作交流；提供大数据应用的咨询、培训；承接政府对大数据的业务委托服务	-
6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
7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短彩信分发	短彩信网关运营平台、API 及 DB 接口、呼叫中心平台等
8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9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
10	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建设及运维服务、智慧法庭管理平台适配； 采购：智慧速裁办案软件、技术服务	销售：开发鄂尔多斯国资监管信息平台终端适配改造、软件适配项目技术开发、资产系统运维服务、财务系统安可	84.77	154.67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终端适配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销售：人财物一体化内部控制管理平台	-	571.91
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远程提讯系统	销售：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月度报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121.24
4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贵州省法院审务督察项目建设	销售：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开发、统计事务监管系统开发、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	-	110.44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信息化运行维护、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	-	67.92
6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安徽省高院、合肥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单位版）信息系统、资产服务、统一报表服务、资产接口开发	-	69.98
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久其通用数据管理平台； 采购：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服务	-	17.92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建设项目而需租赁等服务	销售：综合统计及财务报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工位租赁	-32.43	-
9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光纤交换机等	采购：电脑、服务器、运维服务	870.80	-
10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和田中院庭审公开系统、克州中院审务督察系统等； 采购：浪潮服务器及技术服务	采购：兵团法院财务软件运维服务	-0.76	101.57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互联网法庭系统； 采购：技术服务	采购：维保方案设计工作技术服务	13.21	10.38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存储系统、高清红外枪机等	采购：网络摄像头、摄像机架及监控硬盘	5.63	-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OCR 软件等	采购：云服务器 ECS（包月）服务	403.33	-
14	云南朴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院、昆明市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财务一体化 2020 年度维护服务	-	36.82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销售：行装系统运维服务	-	25.47
16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运费	采购：快递费	0.54	-
1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LED 电视、路由器等	采购：电脑、打印机等电子产品及硒鼓、复印纸等日常办公用品	13.74	-
18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软件国产化项目	销售：报表系统运维	-	28.30
19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签章、印章组件	采购：点聚电子签章系统	429.37	-

注：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负系由于报告期内发生冲回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并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叠客商销售及采购金额较小，相关客商对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无重大影响。

3、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围绕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提供自主研

发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与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和财政、能源、交通等领域政府部门提供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软件及向电商、游戏、文旅等领域客户提供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上市公司久其软件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成为其子公司。在成为久其软件子公司之前，发行人已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独立经营多年，拥有独立的资产、商标及核心技术。发行人现有资产、人员、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前述企业共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所提供的法院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与控股股东提供的政企业管理软件在基础架构、核心技术、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互相之间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为法人主体，无近亲属。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公司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将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及其近亲属所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查核范围，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之“2、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

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主要产品在产品功能、主要客户群体、应用场景、基础架构、底层技术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互相之间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具体差异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1、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和“3、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品牌、销售渠道、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综上，从产品角度，发行人所提供的法院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与控股股东提供的政企业管理软件在基础架构、核心技术、具体功能、主要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互相之间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从

资产、人员、技术、商标角度，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用的情形。因此，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与认定，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作出，而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历史、资产、人员、产品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等综合作出。

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软件产业链上游主要是为工业软件产品制造提供基础服务的软硬件，譬如提供硬件的计算机设备厂商和提供软件的操作系统厂商；下游主要是使用软件的企业、政府等终端用户或系统集成商、代理商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传统供应链意义上的上下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的软件交易金额较低且用途为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一）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

（四）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将发行人限定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是否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是否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存在波动。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542.17 万元，增加 48.98%，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受出行限制影响，且公司智慧法院类业务处于拓展中，2020 年度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度随着国内管控平稳，客户需求回升，且公司当年度新增由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为主的宁夏项目，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75.67 万元，下降 18.64%。2021 年度公司受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的宁夏项目影响收入较高，此外，受 2022 年末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各省市的业务验收进度及新项目招投标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报告期不断投入研发，自主产品迭代升级，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恢复，法院信息化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建立了“销售中心-业务大区-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销售经理-销售助理”的销售体系，各个业务大区负责对应区域客户的拓展与维护。公司通过如下措施不断拓展新客户：1）主动上门推介与客户建立联系，不定期拜访和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开发出可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2）积极参与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重大试点项目，形成示范效应，提升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3）加强市场调研和竞争分析，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从而通过客户转介绍进一步拓展新客户；4）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积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研发创新引领客户需求；5）不断加强销售中心团队建设和培训工作，提升销售人员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而吸引更多客户。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主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提供行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政策支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法院信息化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空间较大。按照“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增长率 35%进行测算，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为 291.60 亿元，对应 2021-2025 年每年平均投入为 58.32 亿元，市场前景可观。同时，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以往业务中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产品口碑优势以及所形成的较高市场占有率，为业务的持续拓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与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不断延伸与发展。

因此，发行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开展业务不会限制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亦不会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但考虑发行人专注于法院信息化行业所面临的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二）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最终来源于法院用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0%、85.12%、98.11%和 **99.19%**。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用户**具有较高**的依赖性。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用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用户以法院为主，若公司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产品及技术相关情况；
- 2、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报告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同望科技披露的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合同、关联资金拆借还款银行回单；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流入的人员名单及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流出的人员名单，了解人员流动情况；
- 6、查阅部门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期末研发人员的简历，核查人员独立情况及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研发人员；
-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证明文件及转让文件、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房产合同；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选举及更换的相关三会文件；

10、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承诺函、书面确认文件；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企业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名单，了解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并抽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立户清单、银行账户开立/销户申请文件以及资金付款申请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独立支配银行账户及资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并不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为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除软件行业普遍采用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外，发行人软件产品所使用的业务组件及其对应核心技术与控股股东存在差异；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多年经营所形成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

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比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面、准确地认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已比对前述企业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向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向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除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外，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还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历史、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技术独立性、商标独立性、产品具体特点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等因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传统供应链意义上的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开展业务不会限制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亦不会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

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对自主研发的科技法庭系统中主机设备部分采取了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2）公司业务类别分为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2022年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4.94%、16.34%、8.72%。其中自主产品包括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及其他。（3）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5亿元、2.31亿元、1.89亿元，增长率分别为-21.29%、49.58%、-18.48%；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339.37万元、3,647.71万元、2,330.5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7.62%、55.93%、-36.11%。

（1）经营模式披露的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加工的企业名称、加工内容、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对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②说明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③结合已实施项目案例情况，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收费标准、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量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

（2）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及其他、运维服务等产品或服务的联系与区别，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的具体分类标准，该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实质及特点、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产品或服务内容、订单约定内容及实际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实际、主要项目情况等，用行业通用或可比公司普遍使用的分类标准，准确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

(3) 行业分类是否准确。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是销售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还是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相应产品，公司收入附加值主要来自软件产品独特的核心功能还是定制化开发软件的能力，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方面与一般软件开发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I6510 软件开发”的原因、依据是否充分，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4) 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经营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全国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投入变动情况及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完成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②结合报告期各期非法院类终端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收入贡献，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计划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③结合上述情况及业绩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准确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一、经营模式披露的充分性

(一) 说明外协加工的企业名称、加工内容、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对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加工的企业名称、加工内容、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1)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加工内容、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

键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商名称、加工内容等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涉及产品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CB 贴片焊接、单板检验、整机组装、震动老化、包装	嵌入式软件配套主机设备、自研硬件设备	2020 年度	1,239.70	13.26%
			2021 年度	1,625.80	18.54%
			2022 年度	1,303.92	24.98%
			2023 年 1-6 月	125.08	12.64%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包装	嵌入式软件配套主机设备	2021 年度	130.09	1.48%
			2023 年 1-6 月	5.44	0.55%

为集中核心精力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嵌入式产品主机设备及自研硬件设备的生产环节委托予外协加工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流程	华夏电通	外协加工商	说明
制定采购计划	√		华夏电通确立采购计划
签订采购合同	√	√	华夏电通与外协厂商共同签订外协采购合同
基础物料采购		√	外协厂商采购生产裸机所需物料及贴片焊接等辅料
核心物料采购	√		华夏电通采购嵌入式产品主机设备所需的音频板卡等核心物料
核心物料代收、代管		√	外协厂商代收代管华夏电通采购物料，并由华夏电通驻场人员抽查验收和管理情况
物料检验	√	√	外协厂商对加工所需物料进行物料检验，同时华夏电通驻场人员对关键物料进行抽检
芯片烧录	√		嵌入式产品主机设备的核心工序，由华夏电通独立将自研软件系统灌装到芯片中
PCB 贴片、焊接		√	外协厂商在 PCB 板表面进行元器件贴片焊接、插件焊接
单板检验		√	外协厂商检测焊接质量
成品组装		√	外协厂商将 PCBA 板和音频板卡、外壳等物料进行组装
组装测试（初测）		√	外协厂商进行初步测试
震动、老化测试		√	外协厂商在特定条件下检测一段时间

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流程	华夏电通	外协加工商	说明
			以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功能测试（复测）、品控检验	√	√	外协厂商对成品整体功能测试、全面检测产品质量，同时华夏电通驻场人员进行检测
驻场验收	√		华夏电通驻场人员进行产品验收
设备包装、送货		√	外协厂商包装发货
入库签收	√		华夏电通验收入库

如上表所示，外协加工商收到采购订单后，针对采购订单进行物料采购、物料检验、贴片焊接、单板测试、整机组装、组装测试、震动老化、功能测试，同时负责公司采购的物料的代收、代管。外协加工商完成的相关生产环节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产品涉及的关键环节和高技术含量工序，如产品设计、芯片烧录等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物料检验、品控检验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工序由发行人驻场人员完成抽验、检测，产品发货前由发行人驻场人员进行验收。

（2）会计核算

发行人由外协加工商采购基础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将加工费包含于硬件价格中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于采购入库时将其产品计入发行人存货-半成品/库存商品核算。此外，发行人自行采购庭审主机所需核心物料音频板卡并计入存货-原材料核算，委托外协加工商代收代管，简单组合后对外出售。具体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1) 预付外协加工商款项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 外协加工完成并入库

外协加工商加工完成后运送至公司，经公司仓库人员核对和质检人员验收合格后入库。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半成品/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

3) 向外协加工商支付款项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定价时，因加工的工序简单、固定且市场上能够提供 PCB 贴片焊接、整机组装的供应商较多，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加工定价由双方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提供的加工产品 BOM 清单、原理图及工艺要求等，并依据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进行报价。其中，加工费用分焊接费、加工费两部分进行报价：1) PCBA 加工中 SMT 贴片及焊接等工序报价为 1,000 元/小时，该价格系基于单个产品技术、设计工艺对应焊点数、相关人工成本及单次加工规模综合确定，对应行业通用的点数报价约为 0.013-0.045 元/焊点；2) 组装、震动老化测试、包装等工序报价为 60 元/小时，与行业通用报价方式相同。最终双方根据交付规模、交付时间、市场行情等协商确定单个产品的最终加工费价格并依据外协厂商提供的物料及加工费整体确定外协产品价格。

经与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报价进行对比，发行人的加工费单价与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同，焊接费单价略低于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第三方客户，主要系由于加工产品存在差异、客户的长期订单规模及稳定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披露了 PCBA 加工中 SMT 贴片及焊接等工序外协单价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外协加工价格
安联锐视（301042.SZ）	0.011-0.012 元/焊点
影石创新（科创板注册中）	0.015-0.025 元/焊点
锐明技术（002970.SZ）	0.011 元/焊点
显盈科技（301067.SZ）	0.013-0.017 元/焊点
睿联技术（创业板审核中）	0.010-0.019 元/焊点
渔翁信息（科创板审核中）	0.015 元/焊点
立方控股（833030）	0.010-0.012 元/焊点
佳缘科技（301117.SZ）	0.030-0.035 元/焊点
纬德信息（688171.SH）	SMT 贴片 0.0109 元/焊点、DIP 焊接 0.035 元/焊点
发行人	0.013-0.045 元/焊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工序 PCB 贴片焊接的采购单价与上述企业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部分硬件设备焊接费对应换算后焊点单价较高主要系由于单次加工数量低、复杂度相对较高的 BGA 焊点数量较多所致，定价公允。

3、对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1）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委外加工商品的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裸机 HDVC/J0	-	472	734	694
裸机 HM2P	99	1,231	1,812	1,307
视频基板 HM3000IA	44	993	912	789
J 卡基板 HM3000JA	5	723	1,064	813
面板 CHNSYS-WMK0008	440	660	600	600
面板 CHNSYS-WMK0016	600	1,000	1,800	1,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贴片焊接、单板测试、整机组装、组装测试、震动老化等生产环节的生产条件，嵌入式产品主机设备及自研硬件设备所涉及的

该等生产环节均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发行人仅自主完成产品设计、芯片烧录等工序。因此，发行人无自产数量及自产产能。

2020 年至 2022 年因供应商可能因为出行限制等因素存在生产发货不及时的风险，发行人在库存管理上重点保持安全库存量。2023 年度综合考虑出行限制影响已消除，且整体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发行人进一步管控自身存货风险，在满足销售需要的情况下，结合存货结余情况和外协供货周期确定实际采购交付进度，上半年度委外加工商品入库数量较少。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主要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量未有重大下滑。

（2）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发行人的硬件设备为软件系统配套主机、电源、可编程面板等，由发行人整体自主设计软硬件方案可保障软件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流畅性，提升自身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同时对软件系统配套硬件进行自主设计。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软件系统，设备的核心工序为产品设计及芯片烧录，由发行人独立完成。硬件主机外壳生产及组装、贴片、焊接等工序所需技术要求较低，生产流程固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如需发行人自行生产，则需要投入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储备并设置生产人员等，发行人采取委外加工方式更符合自身经济效益原则。

发行人主要精力投入软件产品开发，软件开发与硬件生产的管理模式、人才建设、资源投入均存在较大差异，采取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生产，更有利于发行人集中核心精力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4、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公司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嵌入式软件配套主机设备部分的贴片焊接、单板测试、整机组装、组装测试、震动老化等，该等生产环节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且具备高投资、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相对简单、质量可控等特点。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采购金额较高，但是产品涉及的产品设计、芯片烧录等关键环节和高技术含量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协

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此外，市场能够提供相关生产服务的外协加工商较多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商可供发行人选择。因此，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加工商与市场其他同类外协加工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现有外协加工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控制措施：

（1）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加工产品所需要的加工资料，包括 BOM、装配原理图及工艺要求等，并对外协加工商工程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从源头保证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的工艺水平和质量要求；

（2）发行人在外协加工商设立了驻场检验人员，对外协加工商进行驻场监督和交付物的检验，未经发行人检验的货物不得出货。外协加工商提交的成品质量检验申请需要附带完整的测试跟踪记录单，发行人质量检验人员有权在单据不全时要求外协加工商将产品退回生产线进行返工，确保在产品加工生产环节控制产品的质量；

（3）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中明确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约定。根据《委托加工协议》，外协加工商在加工委托产品时，应设置严格的品控管理流程并监督执行，确保交付的委托产品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委托产品在交付前必须经过初测、老化、震动、复测四个环节，以保证产品交付质量；

（4）发行人在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验收时，严格对照《委托加工协议》的约定，从产品认证要求、外观要求、功能要求及其他要求对产品逐项检验，确保产品在入库前符合发行人进一步加工、生产的要求；

（5）发行人商务部门建立供应商信用管理的监控预警体系，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供应商淘汰和更换名单，经商务总监审批后对供应商进行调整。

（二）说明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

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说明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企业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及合作历史	交易金额 占外协加 工商同类 业务收入 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外协加 工商营业 收入总额 的比例
敏智河北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与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9 年由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业务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20%-30%	20%-30%
深圳市东微智 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音频板等，2021 年将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CHNSYS-HMCP8200）委托该企业进行外协加工	6%	低于 1%

注：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其与控股股东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计的同类业务收入、收入总额计算交易金额占比。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高。

2、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企业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敏智河北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7%、张海程持股 33%	张建国	张海程任执行董事、经理；曹益龙

外协加工企业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监事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海交持股 31.34%、深圳市合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46%、张学斌持股 9.07%、深圳市合众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4%、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1%、张七斤持股 5.91%、周萍持股 3.52%、邹树林持股 2.64%、陈延庆持股 2.19%、侯刚持股 2.0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1%、张元春持股 0.84%、陈艳倩持股 0.01%	季海交	季海交任董事长、总经理；侯泽门、郝明军、周浩、卢浩任董事；杨莉、阮龙年、黄维任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外协加工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结合已实施项目案例情况，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收费标准、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

1、结合已实施项目案例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

（1）业务模式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2、业务模式

（1）软件产品及配套自主硬件设备销售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基于现有自主软件产品，根据客户具体业务应用

场景及功能需求对核心功能模块进行配置、销售，根据客户信息和流程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对于应用于庭审业务场景的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等软件，需与自主研发设计的硬件载体庭审主机等作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进行销售。

（2）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发行人在为用户提供法院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过程中，可能存在对非公司自研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公司在保证第三方软硬件与公司产品适配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情形下，进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采购，并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集成服务。发行人集成业务主要围绕自主软硬件产品进行。

（3）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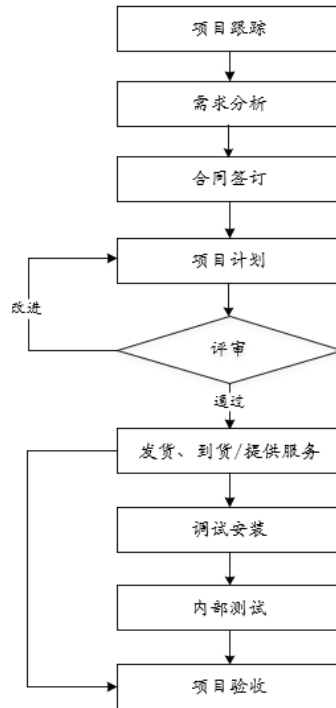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在约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具体包含驻场运维、现场巡检、设备保修、庭审保障、数据接口服务、司法辅助专项服务等。”

（2）业务流程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公司组织架构图和业务流程”之“2、主要业务流程”补充修改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相关软件产品及配套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合同签订前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跟踪、项目立项、用户需求分析、方案编写、内部评审和投标。销售人员对潜在项目信息进行跟踪并提交公司进行销售项目的立项，立项通过后公司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情况配备业务支持团队。业务支持团队主要负责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项目技术方案撰写及演示环境建立。方案在正式提交或投标前需经过内部评审。当客户为区域系统集成商时，销售项目负责人需要对客户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产品涉及的最终用户和服务的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解。项目通过评审后，方案正式提交给客户或进入正式投标阶段。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交付部门明确项目经理，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交付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任务细分、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和时间的安排，识别交付风险，完成项目交付计划和项目采购需求的制定，项目计划需经内部评审和客户确认。项目评审通过后，项目经理向商务部发出商品交付计划和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进入商品、服务采购和安装调试阶段。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组首先对系统进行运行测试，记录测试情况。内部测试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提请客户验收。”

(3) 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发行人在不同

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

公司结合已实施项目案例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使用场景的典型案例分析，详见本题“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披露”之“1、主要产品及服务披露完善情况”。

2、补充披露收费标准、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公司组织架构图和业务流程”之“2、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了收费标准、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2）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对于单个项目，发行人通常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依据项目所需自有产品种类和数量、所需购置的第三方产品种类和数量（如涉及）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竞争情况、区域开拓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收费。具体到单个产品，鉴于发行人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成本、产品功能、竞争对手是否可提供具有相同功能的产品及具体差异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3）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除运维服务外的项目自合同签署日至项目验收日的平均周期约为 45 天。对于非运维服务类项目，鉴于发行人主要以销售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为主且相关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已基本完成产品研发，通常情况下未针对单个项目配置专有人员。对于运维服务类项目，主要依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人员配置。”

3、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披露完善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题“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的披露”。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

(一)说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及其他、运维服务等产品或服务的联系与区别，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的具体分类标准，该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实质及特点、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的分类标准

发行人自主产品可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硬件设备三种产品形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并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其中，嵌入式软件为**嵌入式控制系统，与庭审主机等载体高度结合构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应用软件为庭审音视频管理、审判辅助、审务督察等功能而研发的应用软件，主要为标准化软件，在基础版软件上对核心功能模块按照组件进行管理，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配置，并可根据客户信息和流程要求进行二次开发；硬件设备主要为可控制面板及底座、电源控制器、音频处理器等。

发行人产品均围绕智慧法院建设所需，并逐步发展。从客户应用场景和所需功能角度，发行人将项目分为四大系列，分别为科技法庭系列、智慧法庭系列、智慧审判系列、智慧管理系列。科技法庭系列为标准的庭审音视频管理核心系统等，应用于庭审阶段；智慧法庭为科技法庭的智能升级产品，主要在软件功能方面增加智慧庭审系统及支撑平台；智慧审判基于案件办理的全审判流程开发应用软件，报告期主要产品为电子卷宗、要素式审判及文书生成软件等；智慧管理主要为审务督察软件，是对审核人员窗口行为、远程巡检等智能管理软件。

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具备完善的供应链，具备为用户提供智慧法院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能够一站式完成客户的具体功能需求，提升自身市场

竞争力。该类项目由发行人提供核心软件产品，并采购和集成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为保障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实施并稳定运行的配套技术服务，包含驻场运维、现场巡检、设备保修、庭审保障、数据接口服务、司法辅助专项服务等。

2、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产品具体构成

发行人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硬件设备，并可对具体产品进行组合配置。根据项目需实现功能，发行人对项目按照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进行业务类型区分。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之“（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产品或服务内容、订单约定内容及实际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实际、主要项目情况等，用行业通用或可比公司普遍使用的分类标准，准确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之“1、主要产品及服务披露完善情况”。

3、发行人各系列产品、运维服务的联系与区别

发行人产品均围绕智慧法院，并按项目管理产品销售。根据项目实现的核心功能差异，发行人将项目分为不同业务系列。

发行人科技法庭系列产品围绕庭审环节，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以及通信与自动化技术，对法庭审判过程的电子笔录、音频、视频、电子证物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编码处理，并通过网络以多种视频应用形式（视频直播、点播、下载、光盘刻录等）展现庭审过程。从产品构成上，发行人科技法庭系列具体产品包括嵌入高清媒体音视频控制系统的庭审主机等核心设备及相关音视频管理应用软件。

智慧法庭为科技法庭与相关智慧应用的升级融合，在科技法庭基础上增加在庭审阶段使用的智慧庭审系统及对应支撑平台，供书记官、法官及当事人等使用，在庭审过程中对梳理案件事实证据、分析归纳争议焦点、查询法条案例、编写裁判文书、生成庭审笔录等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实现庭审办案智能提效。

此外，发行人智慧法庭整体解决方案中也可根据法院需求，在科技法庭基础上选配可用于案件办理全流程的相关审判辅助应用软件。

智慧审判基于法律人工智能和案件要素等技术辅助法官办案，发行人目前主要形成电子卷宗、要素式审判、文书生成相关功能软件。智慧审判软件通过OCR技术将案件纸质材料转化为电子卷宗并进行管理，实现对起诉书等材料的要素智能分析提取；依靠数据智能分析以及根据法律关系和逻辑关系建立的知识分析规则，对案件前置数据进行语义分析和智能判断并提供辅助文书生成、法律法规参考等功能。科技法庭和智慧法庭主要应用于庭审环节，智慧审判产品可延伸审判全流程使用，且智慧审判的相关底层能力亦对智慧法庭提供技术支撑。当项目以电子卷宗、文书生成及辅助审判软件为核心功能时，相关项目纳入智慧审判系列。

智慧管理是基于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文本识别等技术，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审务督察系统等，主要包括庭审行为规范巡查、庭审笔录巡查、音视频质量巡查、窗口行为规范巡查等。当项目以智慧管理软件为核心功能时，相关项目纳入智慧管理系列。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包括为保障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实施并稳定运行的运维服务及配套技术服务，其中运维服务包含现场巡检、设备保修、庭审保障、数据接口服务、司法辅助专项服务、驻场运维等，其他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产品使用中相关云服务、短消息服务、实人认证等技术服务及少量集成服务。

4、原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实质及特点、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可比公司业务划分情况

发行人择取可比公司时，考虑业务领域、客户类型相似度，优先选取与公司在日常经营或业务承揽中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客户群体重合，但在业务规模、结构和模式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区别，具体表现为相关企业的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非软件类业务比重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苏州科达、华宇软件及通达海其他行业客户占比较高。

发行人可比公司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分类来源	业务划分	成本类型
华宇软件	2022 年年度报告	1.应用软件 2.系统建设服务 3.运维服务	1.材料及设备 2.人工成本及费用
通达海	2022 年年度报告	1.应用软件开发 2.应用软件服务 3.司法辅助服务 4.系统集成	1.外购产品 2.人工成本
	招股说明书	1.信息化建设 （1）软件产品开发 描述细分为“智慧审判”相关产品、“智慧执行”相关产品、“智慧服务”相关产品、“智慧管理”相关产品 （2）智能终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 （3）技术服务 （4）运维服务 （5）平台运营 2.司法辅助服务 3.其他	1.直接人工成本 2.外购产品及服务 3.项目间接费用 4.差旅费
苏州科达	2022 年年度报告	1.视频会议 2.视频监控	1.材料采购 2.制造和人工费用
新视云	招股说明书	1.庭审公开 2.智能法庭 3.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并区分各类业务的提供服务、设备销售收入	1.材料费 2.人工成本 3.差旅费 4.专用设备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费 5.网络资源费用 6.合作运营费用 7.其他

（2）软件企业主营业务划分

市场中其他软件开发行业企业的主营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所处行业	分类来源	业务划分	成本类型
榕基软件	软件开发	2022 年年度报告	1.系统集成 2.软件产品及服务 3.园区综合运营开发	1.外购设备及外购软件 2.外包服务及其他 3.折旧、开发成本等
东软集团	软件开发	2022 年年度报告	1.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 2.系统集成 3.物业广告	1.人工成本 2.项目分包费 3.差旅费 4.资产折旧摊销
华信永道	软件开发	招股说明书	1.软件定制开发 2.维护服务 3.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直接人工 2.技术服务费 3.外购软硬件 4.相关费用

可比公司	所处行业	分类来源	业务划分	成本类型
			4.外包服务	
联迪信息	软件开发	招股说明书	1.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软件产品销售 3.系统集成 4.培训服务	1.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 4.技术服务费
艾融软件	软件开发	公开发行说明书	1.技术开发 （1）互联网金融 （2）电子银行 （3）应用安全 2.技术服务 3.其他	1.直接人工 2.直接费用 3.外包服务及其他
广道数字	软件开发	公开发行说明书	分别列报各个嵌入式软硬件系统产品	1.直接材料 2.人工及其他

（3）原划分标准原因及修正后业务划分情况

发行人原产品及服务划分标准主要结合《法院信息化基本术语》《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定义、招投标项目类型及要求功能，根据自身产品组合对项目业务类型进行分类认定，与发行人业务的实质和特点相符。

基于行业惯例，参考可比公司业务披露方式，发行人完善主营产品与服务划分，并将自主产品类别进一步划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与“设备销售”，将第三方产品重命名为“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便于理解，“技术服务”类别保持不变。此外根据新增加的划分类别，对相关具体产品及所属产品类别、各系列产品的区别与联系进行补充列示。修改后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详见本题“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之“（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产品或服务内容、订单约定内容及实际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实际、主要项目情况等，用行业通用或可比公司普遍使用的分类标准，准确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

发行人修改后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划分可体现公司业务实质与特点，且符合行业惯例，便于与可比公司比较。

（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产品或服务内容、订单约定内容及实际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实际、主要项目情况等，用行业通用或可比公司普遍使用的分类标准，准确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

1、主要产品及服务披露完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补充完善如下：

“（一）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其中，嵌入式软件为嵌入式控制系统，与庭审主机等载体高度结合构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是审判法庭的信息化基础设备之一；应用软件基于庭审音视频管理、审判辅助、审务督察等需要开发；自主设备主要为音频处理器、庭审主机配套的可控制面板及底座、智能电源控制器等。围绕自身产品，发行人具备为用户提供智慧法院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能够一站式完成法院客户的相应信息化建设需求。该类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一般由发行人提供核心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并根据项目所实现的整体功能集成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从解决方案主要功能角度，发行人项目可区分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不同使用场景。科技法庭需对审判法庭庭审环节音视频记录与管理，发行人为其提供音视频控制系统、应用软件及硬件设备；智慧法庭在科技法庭基础上增加庭审环节的审判辅助功能，发行人研发智慧庭审应用及支撑平台等专门软件；智慧审判系为案件办理全过程提供审判辅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文书生成、要素式审判、电子卷宗管理等方向研发软件应用；智慧管理指审务督察管理，发行人提供窗口行为监督、巡查等软件应用。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服务于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

1、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嵌入式软件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为标准化产品，主要用户为各级人民法院，应用于庭审环节，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报告期主要嵌入式软件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设备载体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1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庭审主机		科技法庭的核心系统及设备，用于记录庭审过程。支持高清1080P编码输出、远程解码输出、高清画面合成，高清信号输入，具备音频矩阵功能，支持立体声输入及平衡音频输出、回声消除等。根据接口数、语音识别处理功能、编码功能差异可分为庭审系统 HM2P、HM4P、HMCP8200 等具体型号。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场景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网关		互联网庭审核心系统及设备，通过互联网将法庭和当事人连接，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交互，简称网关系统 ETGS。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场景
3	数字编解码系统	高清编解码器		支持原建立于内网的科技法庭与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也可作为简易庭审系统，用于记录庭审过程。支持 1080P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场景

序号	软件名称	设备载体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高清采集、编解码输出、高清画面合成及远程管理等功能。简称为庭审系统HDVC。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		

(2) 应用软件

发行人应用软件在标准软件基础上对核心功能模块按照组件进行管理，可灵活配置，并可根据客户信息和流程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主要用户为人民法院，用于庭审、案件办理全程及督察管理等环节。部分客户端软件需要配合发行人配套的支撑平台使用，支撑平台一般按法院为单位销售，并可支持多个客户端使用，庭审环节使用的客户端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应用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	为庭审过程中的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及旁听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主要功能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核实身份、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纲要、笔录同步、电子卷宗阅览、智慧质证、办案札记、证人证言；支持语音识别与转写、旁听辅助、电子捺印辅助、法律法规查询、程序性文书辅助生成、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在前述基础版软件功能上，可扩展特定案由，深度支持案件梳理（案件事实、当事人主张和关联证据、争议焦点的自动生成）、法条智能推送、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截止目前，发行人可支持13个民事案由、2个刑事案由，根据案由数量已开发不同软件版本，且可在原软件上增加扩展案由。 客户端需要法院配备智慧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法院可使用一个支撑平台支持多个客户端使用。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智慧法庭等场景
2	智慧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	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提供后台管理、流媒体管理等支撑服务，包括排期管理、庭审音视频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应用配置、庭审笔录、程序文书生成的能力支撑。 可在基础版本上扩展裁判文书智能生成、法律法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智慧法庭等场景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规推送、语音转写和质证语音识别等能力引擎，从而使客户端可使用相应功能。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3	便携式庭审系统	针对移动、户外等庭审场景提供庭审功能及相关设备管理支持。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4	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	根据书记员、法官、当事人不同庭审角色需要提供客户端软件，辅助书记员完成庭审设备控制、庭审录像、直播控制、庭审过程控制、庭审笔录和校对等工作；支持法官实时查看书记员笔录、观看法庭证据图片或图像；支持当事人实时查看笔录，证据等信息，对笔录和证据进行批注等功能。需要法院配置数字法庭管理系统、流媒体服务器系统作为支撑平台。 可由功能更丰富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替代。 一般按审判法庭使用端口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等场景
5	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	展现庭审案件相关信息，包括案件的开庭时间、开庭地点以及案件案号、审判相关人员信息和案件开庭状态等信息。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6	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为互联网接入的管理支撑平台，可为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接入的易审移动客户端系统（客户端）提供支撑。 支持对法院的互联网法庭和接入用户进行管理，并与法庭原有科技法庭系统进行接驳。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7	裁判文书/程序性文书/执行文书辅助生成系统	基于要素提取和分析能力，提供程序性文书、裁判文书、执行文书辅助生成功能。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8	电子卷宗生成/归档/智能监管系统	卷宗生成支持在案件办理各个阶段进行文件电子化，包含扫描、文件上传、智能命名、案卷质量检测等功能。卷宗归档支持自动归目、手动整卷、归档材料生成、卷宗补录、材料元数据溯源、案卷质量检测等功能。 卷宗生成及归档应用需法院配置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等后台支撑。 卷宗智能监管可定期对卷宗生成时效、质量、深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度应用、调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需法院配置数据分析系统作为后台支撑。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9	要素确认/要素回填系统	要素确认通过要素分析技术，自动提取及智能分析案件要素，支持自动归纳争议焦点、案件事实及庭审提纲，并推送到庭审相关应用。 要素回填可提取起诉书等材料中的立案要素，验证信息格式，并将信息推送至审判相关应用接口。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10	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	支持卷宗影像的文本识别，多任务并发处理，可处理 JPEG、PNG、PCX、TIFF、PDF 等格式，生成 Word、PDF；具有图像预处理、图像智能矫正功能。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11	智能巡查管理系统	对庭审行为、窗口行为等进行智能自动巡查，提升审判监督管理质效。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中高级法院	应用于督察管理，适用于智慧管理等场景
12	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	对全审判业务音视频信息数据的统一汇集、调用与展示。实现科技法庭系统与安防监控系统、现场执行指挥系统、车辆监控系统、视频会议与案件会商系统、远程接访系统、应用展示系统等各项工作的信息获取、管理监督、指挥、调度与联动，并为业务督导、应急指挥和决策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中高级法院	应用于督察管理，适用于智慧管理等场景

(3) 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1	音频处理器		用于早期旧法庭升级语音识别功能。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等场景
2	可编程面板		用于庭审主机外部输入，一般配置 8/16 个按键，配合主机编程软件进行现场设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3	智能电源控制器		用于法庭统一管理电源，保障庭审设备运行。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4)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发行人可为用户提供智慧法院整体解决方案，根据项目需要，发行人围绕自主产品采购和集成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5) 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主要为保障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实施并稳定运行的运维服务及配套技术服务，其中运维服务包含驻场运维、现场巡检、庭审保障、设备保修、数据接口服务、司法辅助专项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产品使用中相关云服务、短消息服务、实人认证等技术服务及少量集成服务。

为提升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除日常运维服务外，发行人打造法院用户本地运维技术人员与北京总部及大连研发团队共同研发模式，并为区域技术团队配置研发人员，基于用户现场需求由技术人员反馈产品需求与设计，并在实地场景中协助完成相关产品的演练、完善和试用。发行人司法辅助专项服务多以各类案由为基础提供人工辅助，相关运维技术人员根据用户现场的案件特点和文书要求，对接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定制化的案情分析、文书适配和流程优化，从而提升公司智慧庭审、要素式审判等产品的研发效率、提升在法院的应用质效。

2、主要业务应用场景

发行人根据产品组合，根据项目实现的主要功能，可分为不同的业务应用场景，具体可分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不同类型。

(1) 科技法庭

.....

以发行人为华北地区某高级人民法院用户提供的科技法庭类项目为例，主要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和应用场景及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列示如下：

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	通过向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自主嵌入式软件产品、硬件设备及第三方产品方式，最终实现为终端法院用户提供减刑假释科技法庭系统
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	嵌入式软件：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应用软件：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自主设备：可编程面板； 第三方产品：智能云台摄像机
所实现的主要功能	配置产品至法院就减刑假释事宜进行审理的业务场景中，达到对庭审过程的音视频信号进行采集、编码、存储等功能
应用场景	法院就减刑假释事宜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的业务环节

（2）智慧法庭

.....

以发行人为华南地区某高级人民法院客户提供的智慧法庭类项目为例，主要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和应用场景及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列示如下：

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	通过销售自主软硬件产品、第三方产品及集成方式，为该法院建设8套智慧法庭，具体包括民事中法庭2套、民事小法庭2套、刑事中法庭2套、刑事小法庭2套、科技法庭后台系统及智慧应用系统各1套。
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	嵌入式软件：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应用软件：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等软件； 第三方产品：服务器、电脑、显示器、交换机、话筒、功放等
所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庭审过程的音视频信号进行采集、编码、存储，同时为法院开庭审理环节提供综合性支持管理，覆盖案件信息管理、庭审指导、点播、刻录、排期、流媒体服务器设置、庭审单位配置、笔录模板及播报文件管理、数字法庭监控及统计等庭审所需功能
应用场景	法院开庭审理业务环节

（3）智慧审判

.....

以发行人为华东地区某高级人民法院客户提供的智慧审判类项目为例，主要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和应用场景及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列示如下：

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	通过销售自主应用软件和提供运维服务方式，向该法院销售智慧审判系列产品及服务

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	应用软件：执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智慧阅卷系统、执行文书辅助生成系统、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等； 服务：运维服务
所实现的主要功能	用户可上传卷宗并对卷宗进行智能命名、编目、查看卷宗缩略图、回填案件信息等；可对卷宗材料进行全文检索、目录检索、批注、下载打印等；使用裁判文书模板，辅助生成裁判文书
应用场景	法院审判全流程，不局限于开庭审理阶段

(4) 智慧管理

.....

以发行人为西南地区某高级人民法院用户提供的智慧管理类项目为例，主要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和应用场景及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列示如下：

发行人在项目中的角色	通过向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自主应用软件产品和接口定制开发服务方式，最终实现为终端法院用户建设一套审务督察系统，包括智能巡查系统、图像分析服务系统、音频分析服务系统、文本分析服务系统、督察数据汇总平台服务系统、配套硬件服务器
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	应用软件：智能巡查管理系统、图像分析服务系统、音频分析服务系统、文本分析服务系统、窗口行为智能分析服务系统、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等； 第三方产品：服务器 服务：接口定制开发
所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庭审直播图像、点播录像、庭审发言音频、庭审笔录文档、诉讼服务窗口及通道服务人员的行为进行识别、分析，并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统计、反馈
应用场景	对法院办案人员在开庭审理业务环节及诉讼服务窗口的行为进行监督、巡查、统计和反馈，以提升法院审判监督管理质效

.....”

此外，发行人对产品主要业务使用场景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完善内容。

2、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结构披露完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补充完善如下：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嵌入式软件	30,104,475.43	59.84	97,194,655.49	52.07
应用软件	7,095,486.30	14.10	39,116,093.10	20.96
设备销售	1,009,531.86	2.01	3,569,138.73	1.9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5,222,696.89	10.38	30,498,248.12	16.34
技术服务	6,878,817.79	13.67	16,277,243.06	8.72
合计	50,311,008.27	100.00	186,655,378.50	100.00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嵌入式软件	90,674,118.42	39.52	86,880,568.41	56.42
应用软件	56,212,100.20	24.50	27,959,418.02	18.16
设备销售	4,203,093.23	1.83	5,553,411.24	3.6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60,271,872.29	26.27	25,996,800.26	16.88
技术服务	18,050,855.20	7.87	7,600,136.39	4.94
合计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公司按照项目管理销售情况，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可将不同产品组合在同一项目中出售，并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根据公司产品具体业务应用场景，可将项目分类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及其他，按业务场景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科技法庭	16,584,941.46	32.96	55,621,540.88	29.80
智慧法庭	26,926,937.25	53.52	94,893,722.69	50.84
智慧审判	734,141.80	1.46	13,702,879.03	7.34
智慧管理及其他	6,064,987.76	12.05	22,437,235.90	12.02
合计	50,311,008.27	100.00	186,655,378.50	100.00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科技法庭	80,252,148.01	34.98	74,408,299.03	48.32
智慧法庭	68,675,278.89	29.94	44,270,159.05	28.75
智慧审判	23,914,827.19	10.42	11,657,040.30	7.57
智慧管理及其他	56,569,785.25	24.66	23,654,835.94	15.36
合计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

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发行人更新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并将原产品出库统计口径更正为收入确认口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完善如下：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法院用户提供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功能配置较为固定，应用软件因可在标准软件上根据客户需要增减功能组件，因此各期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2P	嵌入式软件	494	41,281.82	1,178	41,239.59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4P	嵌入式软件	67	55,811.65	207	61,276.99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ETGS	嵌入式软件	119	31,042.40	501	40,130.19
数字编解码系统 HDVC	嵌入式软件	86	16,748.80	612	19,677.37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应用软件	123	28,546.99	404	37,768.99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应用软件	12	50,995.58	45	61,883.19
项目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2P	嵌入式软件	1,536	42,183.45	1,124	43,574.03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4P	嵌入式软件	218	60,214.41	296	64,104.97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ETGS	嵌入式软件	160	30,380.59	297	33,879.47

数字编解码系统 HDVC	嵌入式软件	489	15,344.22	536	16,541.2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应用软件	424	62,321.22	42	107,206.07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应用软件	69	79,027.19	23	121,23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2P（以下简称“庭审系统 HM2P”）、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4P（以下简称“庭审系统 HM4P”）价格较为稳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ETGS（以下简称“网关系统 ETGS”）、数字编解码系统（以下简称“庭审系统 HDVC”）两项产品均用于互联网法庭业务，2022 年度价格上升主要系庭审系统 HDVC 相关系统配置功能模块增多，2022 年度华北地区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价格较好等原因。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报告期内主要由中基层法院在庭审中使用，报告期内价格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20 年销售版本中含有较多案由组件，主要向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后续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推出对标竞品的基础版产品（相较原版本减少案由组件），且基础版向基层人民法院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整体销量增长较快，单价下降。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主要提供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的后台支撑辅助，按法院销售，报告期内销售套数较少，受竞争影响，报告期内单价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补充披露。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嵌入式软件	30,104,475.43	59.84	97,194,655.49	52.07	90,674,118.42	39.52	86,880,568.41	56.42
应用软件	7,095,486.30	14.10	39,116,093.10	20.96	56,212,100.20	24.50	27,959,418.02	18.16
设备销售	1,009,531.86	2.01	3,569,138.73	1.91	4,203,093.23	1.83	5,553,411.24	3.6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5,222,696.89	10.38	30,498,248.12	16.34	60,271,872.29	26.27	25,996,800.26	16.88
技术服务	6,878,817.79	13.67	16,277,243.06	8.72	18,050,855.20	7.87	7,600,136.39	4.94
合计	50,311,008.27	100.00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收入业务分类及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管理销售情况，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可将不同产品组合在同一项目中出售，同时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根据公司产品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办法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 收入”。

（2）收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以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等自主产品为主。公司报告期各期以上自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2,039.34 万元、15,108.93 万元、13,987.99 万元和 3,820.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18%、65.86%、74.94%和 75.95%，其中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合计收入占比为 74.58%、64.03%、73.03%和 73.94%。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科技法庭和智慧法庭，且随着法院信息化迭代，公司智慧法庭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公司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根据项目所需配置，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599.68 万元、6,027.19 万元、3,049.82 万元和 522.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88%、26.27%、16.34%和 10.38%。因 2021 年度宁夏项目主要为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销售，因此 2021 年度自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第三方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报

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760.01 万元、1,805.09 万元、1,627.72 万元和 687.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4%、7.87%、8.72%和 13.67%，整体收入较小。

(3) 收入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存在波动。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542.17 万元，增加 48.98%，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受出行限制影响，且公司智慧法院类业务处于拓展中，2020 年度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度客户需求回升，且公司当年度新增由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为主的宁夏项目，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75.67 万元，下降 18.64%。2021 年度公司受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的宁夏项目收入影响收入较高，此外，受 2022 年末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各省市的业务验收进度及新项目招投标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

经测算，发行人 2021 年受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如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89.69 万元、18,665.54 万元，下降较少。

发行人报告期不断投入研发，自主产品迭代升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恢复，司法信息化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补充披露。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嵌入式软件	7,909,223.78	47.34	18,330,063.62	24.03	17,155,894.72	14.37	13,574,150.53	26.54
应用软件	1,260,195.96	7.54	19,036,029.28	24.95	28,345,911.21	23.74	8,664,179.73	16.94

设备销售	497,265.32	2.98	1,426,868.25	1.87	1,652,492.74	1.38	1,222,508.44	2.39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3,730,869.74	22.33	28,501,148.23	37.36	58,673,554.44	49.14	22,516,208.57	44.03
技术服务	3,310,095.32	19.81	8,992,980.13	11.79	13,561,259.04	11.36	5,165,823.45	10.10
合计	16,707,650.12	100.00	76,287,089.51	100.00	119,389,112.15	100.00	51,142,870.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第三方产品采购成本、嵌入式软件相应的原材料及外协生产成本、应用软件涉及调用的部分功能的外采软件成本。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3,603,358.15	97.82	110,368,288.99	98.65	110,022,927.19	98.65	102,847,463.60	99.60
其中：嵌入式软件	22,195,251.65	64.61	78,864,591.87	70.49	73,518,223.70	65.92	73,306,417.88	70.99
应用软件	5,835,290.34	16.99	20,080,063.82	17.95	27,866,188.99	24.98	19,295,238.29	18.69
设备销售	512,266.54	1.49	2,142,270.48	1.91	2,550,600.49	2.29	4,330,902.80	4.19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491,827.15	4.34	1,997,099.89	1.78	1,598,317.85	1.43	3,480,591.69	3.37
技术服务	3,568,722.47	10.39	7,284,262.93	6.51	4,489,596.16	4.03	2,434,312.94	2.36
其他业务毛利	749,722.92	2.18	1,515,661.59	1.35	1,509,332.35	1.35	411,759.31	0.40
合计	34,353,081.07	100.00	111,883,950.58	100.00	111,532,259.54	100.00	103,259,222.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各期占比均在 98%以上，其中发行人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为主要毛利贡献来源。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73.73	59.84	81.14	52.07	81.08	39.52	84.38	56.42
应用软件	82.24	14.10	51.33	20.96	49.57	24.50	69.01	18.16
设备销售	50.74	2.01	60.02	1.91	60.68	1.83	77.99	3.6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28.56	10.38	6.55	16.34	2.65	26.27	13.39	16.88
技术服务	51.88	13.67	44.75	8.72	24.87	7.87	32.03	4.94
合计	66.79	100.00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9%、47.96%、59.13%和 66.79%，受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8.83%，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度受宁夏项目影响，低毛利率的第三方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2021 年度外采智慧类软件成本增加，使得应用软件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11.1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第三方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嵌入式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84.38%、81.08%、81.14%和 73.73%，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应用于庭审环节的嵌入高清媒体控制系统的庭审主机等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较强，相关产品在专业技术和用户使用惯性有一定壁垒，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权。公司嵌入式软件为标准化产品，研发成本于产品研发阶段已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主要成本为主机板卡的原材料成本及外协成本，价格及成本构成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无重大波动。2023 年 1-6 月嵌入式软件毛利率下降，原因为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M4P 在上半年度受项目竞争影响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发行人应用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69.01%、49.57%、51.33%和 82.24%，主要成本为外部软件组件采购成本。发行人科技法庭系列及智慧管理系列的软件不涉及外部软件组件采购；对智慧审判系列软件，在发展初期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采取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方式，向律典通科技采购包括法律

法规及案例推送、文书生成、卷宗识别、笔录制作、要素回填等功能软件，并集成在自主研发的智慧庭审等软件中调取其功能。2020 年发行人智慧类软件销售较少，外部软件采购成本占比较低使得毛利率较高；2021 年、2022 年智慧类软件收入占比增加，外部软件采购成本占比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对原由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软件功能进行自研替代，并在 2022 年下半年申请相关软著及专利，其中自研版本智慧庭审软件已于 2022 年下半年投放客户使用，电子卷宗软件、要素式审判软件在 2023 年实现销售。2023 年 1-6 月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大幅改善，主要由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软件中原法律知识软件功能外采金额下降，应用软件上半年度主要由自研产品构成，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发行人自主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很小，毛利率分别为 77.99%、60.68%、60.02%和 50.74%，自主设备成本主要为硬件及外协成本，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其中音视频处理器的价格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项目所需，配置其他品牌产品，例如高拍仪、电脑等，整体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第三方品牌产品市场较为透明，因此附加值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9%、2.65%、6.55%和 28.56%。2023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毛利率较高，原因为上半年度第三方产品收入较小，受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等项目第三方产品毛利率较高影响。

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运维服务及产品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03%、24.87%、44.75%和 51.88%。随着公司运维收入增长，公司毛利率增加。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通常情形下发行人的第三方产品均围绕自主产品解决方案进行集成，而 2021 年度集成项目宁夏项目全部金额较大且因该项目全部为第三方产品与技术服务集成，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亦较低。

随着国内社会经济复苏，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继续深入，法院对智慧法院

的投资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持续研发迭代自主产品，推出受市场认可的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

三、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一）说明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是销售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还是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相应产品，公司收入附加值主要来自软件产品独特的核心功能还是定制化开发软件的能力，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方面与一般软件开发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

1、公司软件业务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应用软件。发行人对嵌入式软件产品不单独拆分软件部分与硬件部分价格，嵌入式产品成本为外协硬件成本，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成本部分按 10%溢价计算计税价格后，发行人软件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嵌入式软件	30,104,475.43	58.65	97,194,655.49	51.52	90,674,118.42	39.19	86,880,568.41	56.16
应用软件	7,095,486.30	13.82	39,116,093.10	20.74	56,212,100.20	24.29	27,959,418.02	18.07
小计	37,199,961.73	72.47	136,310,748.59	72.26	146,886,218.62	63.48	114,839,986.43	74.24
嵌入式软件成本	7,909,223.78	-	18,330,063.62	-	17,155,894.72	-	13,574,150.53	-
硬件分摊收入 10%	8,700,146.16	-	20,163,069.98	-	18,871,484.19	-	14,931,565.58	-
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28,499,815.57	55.52	116,147,678.61	61.57	128,014,734.43	55.32	99,908,420.85	64.58
营业收入合计	51,329,781.82	100.00	188,636,321.82	100.00	231,392,982.66	100.00	154,697,10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2、公司主要是销售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还是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相应产品，公司收入附加值主要来自软件产品独特的核心功能还是定制化开发软件的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

《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产与管理应用技术要求》（FYB/T52014—2017）等行业标准，同时《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等文件中对人民法院信息化重点建设任务在各年度具体实施路线予以明确，并通过按“智能协同应用之智慧审判”、“智能协同应用之智慧管理”等不同类别展示建设目标图像的方式对目标实现的核心功能及应用予以明确。

人民法院所需业务软件一般具备一致的技术标准、核心功能及应用，且要求可纳入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管理。公司以人民法院终端用户潜在需求和法院信息化建设市场发展方向为导向，研发、设计相关产品，以实现相关功能为目标。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已开发出符合人民法院业务特性、具有较高标准化程度的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为法院客户提供的应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及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自研设备及技术服务。

具体而言，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为高标准化产品，应用软件中科技法庭系列音视频管理应用软件、智慧法庭及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系列智慧类应用软件均为标准软件，发行人设置基础版软件系统及扩展软件功能组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扩展功能配置。发行人的基础款软件产品及固定的软件功能系统均具有软件著作权对应。

发行人对标准化软件的二次开发一般为界面个性化配置、客户的基础信息和流程权限配置、输出文档调整等，不构成底层核心技术和软件功能的具体定制开发。

公司收入附加值主要来自软件产品独特的核心功能。

3、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方面与一般软件开发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

北交所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披露了行业分类为软件开发（代码：I6510）的主要产品、服务内容及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异同点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异同点
1	华信永道 (837592.NQ)	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含项目可行性研究、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	相同点：均销售自主软件产品、第三方产品及集成，并提供运维服务等。 主要差异：华信永道以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为主。发行人以销售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为主。
2	乐创技术 (430425.BJ)	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国内新兴智能制造装备厂商提供稳定、高效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	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	相同点：均销售自主软件产品。 主要差异：乐创技术主要三类产品均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相关硬件通过自产和外协两种方式进行生产加工。发行人主要产品既有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也有应用软件产品，自主研发的庭审主机均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3	美登科技 (838227.BJ)	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	美折、我打等电商 SaaS 软件及短信服务	相同点：均销售自主软件产品。 主要差异：美登科技的软件产品为 SaaS 软件。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为行业应用软件。
4	和创科技 (834218.NQ)	以云服务模式为建筑工程、装备制造、泛快消等行业的企业级客户提供 SaaS 数据智能解决方案	SaaS 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相同点：均销售自主软件产品。 主要差异：和创科技的自有软件产品以 SaaS 产品为主，并代理销售用友、畅捷通等软件产品。发行人的自主软件产品为行业应用软件，同时基于客户需求会配置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5	国子软件 (872953.NQ)	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资产管理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资产管理相关物联网设备等硬件产品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软件系列、高校资产管理软件系列、基础教育资产管理软件系列，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及相关硬件产品	相同点：均销售自主软件产品、第三方硬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等。 主要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既有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也有应用软件产品。
6	联迪信息 (839790.BJ)	面向行业最终用户、大中型信息系统集成商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各类行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等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培训服务	相同点：均销售自主软件产品。 主要差异：联迪信息以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为主。发行人以销售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为主。

序号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异同点
		服务、培训服务		
7	腾信软创 (835363.NQ)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开发服务，主要面向高科技与制造、智慧城市、金融等行业	基于自主研发的通用技术开发平台（DevCore 开发者中心）和数据分析平台（海星数据分析平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	主要差异：腾信软创以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为主。发行人以销售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为主。
8	优炫软件 (430208.NQ)	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及生态应用产品、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并提供数据库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	以软件形态销售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炫数据库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并依托自有产品，结合部分外采设备等，为客户提供数据及信息安全方面软硬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要求，构建个性化的软件或定制功能，以及为用户提供数据库及安全业务所需的规划、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及运维等全流程服务	相同点：均销售自主软件产品、第三方产品及集成，并提供运维服务等。 主要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既有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也有应用软件产品。
9	鼎欣科技 (870840.NQ)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	IT 服务（含运维服务、测试服务和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	相同点：均包括销售自主软件产品、第三方产品及集成，并提供运维服务等。 主要差异：鼎欣科技以 IT 服务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为主。发行人以销售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为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一般软件开发行业公司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以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及相对标准化的法院行业应用软件为主。可比公司以应用软件为主，且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

（二）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I6510 软件开发”的原因、依据是否充分，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公司获得软件企业相关认证

公司持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22-1126），且被评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此外，公司取得了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认证。

2、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规范》（T/SIA002-2021）的软件企业认定要求

根据《软件企业评估规范》（T/SIA002-2021）的定义，软件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研发相关软件产品及配套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符合软件企业定义。

3、公司所提供产品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规定的“应用软件开发”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为法院客户提供应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及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自研设备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所提供软件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分类》（标准号：GB/T 36475-2018）关于“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定义和分类。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应用软件开发（代码：I6513）是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的软件和解决方案软件等，包括通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等。因此，对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对“应用软件开发”的定义，发行人所提供产品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规定的“应用软件开发”范畴。

4、公司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已超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合计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 64.58%、55.32%、61.57%、**55.52%**，均超过 50%。

因此，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当挂牌公司某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原则上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归类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综上所述，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依据充分，公司行业分类准确。

四、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经营稳定性

（一）结合全国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投入变动情况及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完成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

1、法院信息化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观

（1）法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2002 年至 2012 年，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进入普遍推进阶段；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法院已建成以互联互通为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2.0 版；2016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等文件，引领法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发展。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2020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成。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当前法院信息化正在由 3.0 版向 4.0 版进行全面升级，国家持续推出的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规划指出“在司法大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形成数据到知识的自动转化能力，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和知识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建成并依托智慧法院大脑，开

展智能辅助支持应用建设，全面支撑智能化需求”，并明确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法院信息化将由 3.0 版向 4.0 版进行升级，向更加智能化方向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2 月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将明显提升。

（2）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呈不断增长趋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分别约为 160 亿元、216 亿元，投资增长率为 35%。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应完成 6 大类共 50 项任务，总投资不低于“十三五”时期投资额度。同时，该规划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将智慧法院建设预算纳入整体预算统筹考虑，并向信息化建设应用适当倾斜，积极配合本级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等部门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统筹，提升立项方案质量，争取投资预算、专项资金和运维经费支持；要积极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信息化规划、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科技创新规划、人民法院‘十四五’专项规划等的有机衔接，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等”。

按照“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增长率 35%进行测算，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为 291.60 亿元，对应 2021-2025 年每年平均投入为 58.32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3）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引领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

近年来，信息化发展战略、大数据战略、数字政府等国家战略的逐步推进，为法院信息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底层技术支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研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法院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也更加深入。《2022 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提出要巩固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和成果，拓展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场景；坚持科技驱动，推进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完善各类平台系统，有效解决平台分散、

数据壁垒、操作不便、信息安全等问题；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和技术攻关，抓好试点示范和创新协同，促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业务相互牵引、迭代发展。2022年5月、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了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总体要求、平台建设要求，以及人民法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相关要求，为智慧法院下一步发展勾勒出清晰的发展方向，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迈向更高层次。

（4）法院办案量大幅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投入将持续增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信息，新时代十年，全国法院结案量年均增长11%，法官人均办案量从2013年的65.1件增至2021年的238件。法院办案量大幅提升，法官人均办案压力持续增加，对智慧庭审、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解决方案、产品及其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同时，我国司法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受当地经济发展、法院信息化投入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差异化，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在不断增加，法院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5）法院在发行人所在业务领域持续投入

法院信息化建设新增需求通常来自于：1）新建法庭或剩余尚未进行信息化建设的法庭；2）现有软件智慧能力升级；3）现有庭审主机等硬件升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人民法庭信息网发布数据，截止2023年6月8日共有3,500余家人民法院、12,229个人民法庭。相较于2020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公布的人民法庭数量10,759个，我国人民法庭近三年新增法庭数量约1,470个，年平均新增法庭数量约490个，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36%。

根据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问题的意见》，审判法庭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审判各类案件的重要场所，各级别法院需满足相应审判法庭规模和配套设施的要求。其中高级人民法院建设标准为1个大法庭，1个中法庭，4-5个小法庭；中级人民法院为1个大法庭，1个中法庭，8至12个小法庭；基层人民法院为1个大法庭，6至10个小法庭。各

级别人民法院需配置若干间审判法庭。随着多年建设发展，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全国审判法庭规模约为 5.16 万间。

发行人的庭审类产品应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主要根据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用于案件全流程使用的软件通常按法院为单位销售。通常法院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类软件产品及庭审主机等硬件产品使用周期 3-5 年不等，主要由法院用户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不断提升的新需求决定是否更新或扩展。科技法庭保持稳定的市场更新需求和一定扩建需求，而智慧法庭新建与升级及案件办理全过程中的智能辅助需求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新的市场机会。

各地法院在发行人所在业务领域仍在不断增加投入，近期行业内招标项目部分列举如下：

项目	招标公告时间	地区	招标预算（万元）
2023 年梧州市全市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广西	898.00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运维（综合运维）项目	2023 年 5 月	广东	197.00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智慧法院建设	2023 年 4 月	重庆	1,613.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法院智慧法院 4.0 版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023 年 4 月	甘肃	453.79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系统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河北	176.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色达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公共安全系统及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四川	300.00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三堡人民法庭（审判法庭、执行指挥应急中心）智慧法庭项目	2023 年 3 月	江苏	698.5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大脑和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广东	434.00
西藏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及阿里各县法院智慧法庭系统项目	2023 年 3 月	西藏	1,037.77
白龙江林区法院新建审判大楼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甘肃	497.10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息整理。

2、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 3,500 余家法院，发行人产品已服务全国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已建立合作的法院已达全

国范围内法院数量的 50%以上，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69.71 万元、23,139.30 万元、18,863.63 万元及 **5,132.98 万元**。其中，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49.58%，一方面是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增加，其次是受 2021 年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2022 年收入较上年下降 18.48%，主要是 2022 年末部分地区法院的项目审批、招标、系统调试等工作受到 12 月等暂时性疫情影响等原因而推迟。2022 年与 2021 年剔除宁夏项目后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基本稳定，期末业绩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亦不存在重大波动。

3、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

(1) 法院信息化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观

如上文所述，在政策支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法院信息化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空间较大，市场前景可观。

(2) 公司具备在法院信息化行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深耕，凭借丰富的业务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优秀的技术团队以及解决方案的定制能力，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技术方面

公司现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瞪羚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的产品采用了上层应用和底层能力分离的模式，在不断满足前端业务应用的同时，积累了大量通用的基础功能模块，为后继新产品的高效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科技法庭应用场景相关产品在法庭音视频处

理中具备良好的流畅度和稳定性，能够更详实、完整地记录庭审过程。此外，由公司法律专业和计算机专业人员共同规划研发的庭审应用系统，结合对庭审办案业务的深度理解，通过对案件要素进行深入分析的智能化应用功能，可更加贴近法官办案工作需要，为法官高效审理提供有效帮助。

2) 产品方面

公司秉承产品自主研发理念，研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覆盖了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应用场景。公司产品将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充分融合至法院审判业务中，应用功能贴合用户实际办案需求，产品具有良好的用户基础和生命活力。

3) 客户与市场方面

法院用户对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要求较高，技术实力、行业应用成功案例、业绩表现和品牌知名度是客户进行招投标时重要的参考指标，同时法院用户基于对系统可靠性、信息保密性和服务及时性的考虑，也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技术完备、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供应商。公司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法院用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华夏电通的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公司较高的法院客户覆盖率使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来源，并在客户系统升级过程中，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凭借着上述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及客户优势，公司在法院业务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现有产品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产品口碑优势及所形成的较高市场占有率，为未来业务进一步拓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与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不断延伸与发展，具备持续获得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及行业空间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条件，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较小。同时，基于发行人多年发展所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体制和人才优势，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亦较小。

此外，公司建立了“销售中心-业务大区-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销售经理-销售助理”的销售体系，各个业务大区负责对应区域客户的拓展与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区域分布于华北、西南及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区域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4.89%、68.74%、76.90%和 **79.21%**。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其他区域客户，助力收入增长。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不断拓展客户，提升市场份额：

①主动上门推介与客户建立联系，不定期拜访和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开发出可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②积极参与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重大试点项目，形成示范效应，提升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③加强市场调研和竞争分析，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从而通过客户转介绍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④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积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研发创新引领客户需求。

⑤不断加强销售中心团队建设和培训工作，提升销售人员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而吸引更多客户。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非法院类终端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收入贡献，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计划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1、报告期各期非法院类终端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收入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院终端客户数量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检察院	1	4.08	0.08%	9	56.88	0.30%	17	306.03	1.33%	29	313.03	2.03%
其他司法机关	5	12.25	0.24%	12	84.58	0.45%	10	3,023.31	13.18%	6	44.14	0.29%
其他政府、事业单位	4	24.01	0.48%	20	193.46	1.04%	11	84.49	0.37%	18	222.81	1.45%
企业	1	0.18	0.00%	2	17.30	0.09%	1	0.82	0.00%	2	5.94	0.0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11	40.51	0.81%	43	352.23	1.89%	39	3,414.66	14.88%	55	585.92	3.80%

如上表所示，除 2021 年度，发行人非法院类终端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5%。2021 年度，其他司法机关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非法院类终端客户的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收入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受 2021 年度宁夏项目影响。

2、发行人是否有计划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公司设立于 2001 年，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公司现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主要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未来，发行人拟继续以智慧法院为核心在法律科技领域深化探索。

一方面，基于现有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对现有核心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扩展，例如：1）在音视频交互、流媒体应用管理基础之上，向音视频综合管理方向进行技术研发，推出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以满足各级法院对音视频数据和音视频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跨级、跨区域进行数据共享的需求，增强法院音视频数据一体化管理能力；2）对智慧法律大脑业务模型进行优化，在流程化应用基础上，打造工具化的智能应用，以实现法官办案辅助质的突破。

另一方面，基于科技法庭业务场景相关产品所形成的市场先占优势，发行人继续开拓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和智慧管理等业务场景相关产品在人民法院市场的份额。同时，在“智审、智执、智管、智服”等方向不断拓展各类智能应用软件，将产品和服务拓展至人民法院其他业务应用场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短期内暂无拓展其他行业客户的计划。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业绩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业务的稳定性

发行人作为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科技法庭、智慧法庭建设的软件产品领域**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受大额单项集成项目及出行限制等影响存在波动，但业务经营整体稳定。

2、业务的可持续性

（1）法院信息化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观

在政策支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法院信息化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空间加大，市场前景可观。详见本题“四、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经营稳定性”之“（一）结合全国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投入变动情况及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完成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之“1、法院信息化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观”。

（2）公司具备在法院信息化行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法院信息化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对行业业务的理解、丰富的行业实施服务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出于稳定性、可靠性和保密性的考虑，法院用户大多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品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业务区域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在法院客户中有着良好的服务口碑和知名度。结合公司在法院客户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业务可持续较强。

此外，未来公司仍将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研发和技术上保持相对领先，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

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用户以法院客户为主，**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可能受到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国家司法信息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外协明细表、与外协加工商签署的相关合同，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外协加工业务流程、所涉及的加工内容和主要工序、会计核算、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的相关合同、报价单，对外协加工商进行访谈，查询公开披露相同或相似工序企业的外协加工价格信息，了解并对比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查阅与该等厂商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的合作历史、外协加工商营收规模，取得外协加工商就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加工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前述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外协加工商出具的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6、查阅并结合发行人具体项目合同、实施资料，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

收费标准、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量，了解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或服务的联系与区别，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方式、订单约定内容及实际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方式，了解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类型、收入附加值主要来源，查询并比对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与一般软件开发企业的异同点；

7、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产品目录及销售合同明细情况，抽查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及产品系列项下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并比较可比公司产品分类及收入、成本构成；

8、查阅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发展情况，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构成情况，并基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进行分析；

9、查询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及资金投入情况及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完成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业务经营是否稳定和可持续；

10、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非法院类终端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收入贡献情况，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有计划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共有 2 家，分别是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协业务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已实施项目

案例补充披露业务流程、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及应用场景、收费标准、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平均用工人数量、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等内容。

2、发行人原产品及服务划分标准主要基于行业标准、法院类用户招投标项目的一般命名类型等参考分类，对自身产品进行分类认定，能够充分体现发行人业务的实质和特点，并反应各类产品的实际收入及成本情况；基于行业惯例情况，为便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发行人已完善自身产品划分标准，并按照“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设备销售”、“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技术服务”进行完善披露。

3、发行人以销售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产品为主，收入附加值主要来自于软件产品独特的核心功能；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依据充分，分类准确。

4、良好的政策环境及行业空间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条件，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较小；基于发行人多年发展所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体制和人才优势，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亦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短期内暂无拓展其他行业客户的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大额单项集成项目及出行限制等影响存在波动，但业务经营整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3.公司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异地员工人数分别为 133 人、166 人及 122 人，占公司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6%、52.04%、36.97%。（2）2022 年 8 月经国家保密局同意，公司注销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公司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服务资质）等。（3）公司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终端客户主要为人民法院用户，订单获取包括招投标或其他方式。

(1) 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按区域分别说明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前述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如有）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③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与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④结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⑤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已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资质及数据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②注销涉密资质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涉密业务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注销该资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④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

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④说明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按区域分别说明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等人员通常具有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异地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法权益，以及便于统一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高”）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

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在第三方代缴人员最多的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22 年末，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占比为 36.97%，较 2021 年末占比 52.04%下降较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7 号）及《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8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按区域分别说明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员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辽宁	26	19.55%	43	25.90%	11	9.02%
四川	18	13.53%	20	12.05%	19	15.57%
山东	14	10.53%	19	11.45%	18	14.75%
贵州	8	6.02%	13	7.83%	11	9.02%
河北	6	4.51%	11	6.63%	9	7.38%
安徽	8	6.02%	8	4.82%	8	6.56%
湖北	11	8.27%	9	5.42%	7	5.74%
云南	7	5.26%	6	3.61%	6	4.92%
新疆	5	3.76%	7	4.22%	6	4.92%
海南	3	2.26%	4	2.41%	5	4.10%
黑龙江	4	3.01%	4	2.41%	4	3.28%
江苏	5	3.76%	5	3.01%	4	3.28%
山西	4	3.01%	5	3.01%	4	3.28%
重庆	3	2.26%	3	1.81%	3	2.46%
广东	3	2.26%	1	0.60%	2	1.64%
江西	2	1.50%	3	1.81%	2	1.64%
天津	3	2.26%	3	1.81%	2	1.64%
广西	2	1.50%	1	0.60%	1	0.82%
上海	1	0.75%	1	0.60%	-	-
合计	133	100.00%	166	100.00%	122	100.00%

2021 年起，发行人于辽宁大连设立研发中心，相关研发人员的转移导致 2021 年辽宁省代缴所涉员工人数有较大比例的增加；2022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了大连分公司，大连研发中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由大连分公司承接，因此 2022 年辽宁省代缴所涉员工人数有较大比例的减少。

除前述情形外，**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各地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二）前述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代

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如有）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

1、前述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经查询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抽查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该等员工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与发行人订立了《劳动合同》，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2、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 **2020-2022 年各年末**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与非代缴情形下员工的人均年薪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缴	非代缴	总体	代缴	非代缴	总体	代缴	非代缴	总体
平均年薪	15.53	23.66	19.88	15.33	26.87	20.54	13.11	23.71	18.19

注：平均年薪=总人工成本/平均月人数（剔除实习生）

2020-2022 年度，非代缴员工平均薪酬较代缴员工平均薪酬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人员岗位分布不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主要在北京/大连办公，并由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人员以异地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为主，其中 **2020-2022 年各年末**技术人员人数占代缴人员总数比例分别为 70.68%、70.48%、84.43%，受岗位技能要求影响，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2）人员地区分布不同：**2020-2022 年度**代缴人员中位于北京以外地区占比为 96.99%、98.19%、98.36%；而非代缴人员中 **2020-2022 年各年末**北京办公人员占期末非代缴人数比例分别为 91.30%、86.84%、56.25%，2022 年末在大连办公人员占比 26.92%。因公司业务在全国布局广，且客户分散于全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

客户处提供相应的服务，为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实施该类业务人员的本地化招聘政策，结合公司客户区域分布特征，异地员工多在四川、山东、贵州、河北、安徽、湖北等平均薪酬相比于北京/大连平均薪酬较低的地区，因此异地员工平均薪酬与非异地员工平均薪酬相比较低。

发行人严格执行薪酬相关制度，人员薪酬不受社保缴纳方式影响。未来公司将代缴人员转为公司缴纳时，不会因缴纳方式变动导致薪酬发生变动进而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升。

综上，公司的员工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主要系由于员工职级、岗位及办公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具备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全体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全体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发行人独立支付，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人员混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与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经查询发行人与北京双高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及历次《续签合同》，北京双高为发行人提供人事档案关系、社会保险缴纳与兑现、住房公积金缴纳与支取等相关服务，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本地 40 元/人/月，跨地区服务 80 元/人/月。

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及月份支付服务费用，与实际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无匹配关系，与具体人数及缴纳月数具有匹配关系。

（四）结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1、结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北京双高。北京双高系北京市人民政府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双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3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连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40% 股权、北京京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60% 股权

北京双高拥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京）人服证字（2004）第 0200004213 号），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2、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及北京双高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北京双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

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北京双高支付费用，与北京双高之间不存在除人力资源服务及社保公积金代缴以外的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北京双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已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存在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与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郦鑫云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及《日常保洁服务合同书》，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包括 3 名保安及 1 名保洁人员。

2、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除报告期各期 1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因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保洁人员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社会保险	120.32	375.31	484.67
住房公积金	134.74	151.00	192.86
合计	255.06	526.31	677.53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给予处罚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中对公司存在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予以提示。

二、资质及数据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111901036），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发行人主动申请，国家保密局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并向公司下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国保许函〔2022〕39 号），自通知下达之日起，公司不得签订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业务合同，已签订有效合同的，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完成，或者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

意，并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移交其他资质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执行 2 项涉密项目（为同一客户，合称“宁夏项目”），均已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注销前验收完毕，公司将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情况下继续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前述情况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资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双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形式的保密检查；发行人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要求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发行人未发生应当撤销资质或停止涉密业务的情形。

2、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3C 证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取得前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 3C 认证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3C 认证证书且未就此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该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注销涉密资质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涉密业务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注销该资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注销涉密资质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

意见》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上市，按规定发行主体不可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市场通行方案为由全资子公司承接，且全资子公司需满足涉密资质申请条件。发行人现有子公司不满足申请条件，保留资质涉及发行人对现有集团组织架构、人员及业务主体进行重大调整。考虑发行人实际涉密项目较少且涉密资质已临近到期，发行人申请将涉密资质予以注销。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国家保密局同意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

2、注销该资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夏电通存在收入的涉密项目客户仅有 1 家，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涉及项目合同 2 个，均已履行完毕且全额确认收入、成本。报告期涉密项目合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涉密项目收入	-	-	29,515,152.62	-
涉密项目成本	-	-	27,339,831.23	-
涉密项目毛利	-	-	2,175,321.39	-
涉密项目收入占比	-	-	12.76%	-
涉密项目毛利占比	-	-	1.95%	-

报告期内华夏电通涉密项目仅于 2021 年存在收入，占 2021 年毛利比例为 1.9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

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1、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服务于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其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功能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情况
嵌入式软件	庭审环节，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对法庭审判过程的所有电子笔录、音频、视频、电子证物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编码处理，将庭审过程清晰、真实、完整记录	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及庭审笔录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科技法庭相关软件	庭审环节，科技法庭等	辅助完成庭审过程管理、音视频及设备管理	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及庭审笔录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智慧法庭相关软件	庭审环节，智慧法庭等	将法律知识服务、业务能力服务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在审判全流程中提供伴随式智能辅助服务，以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提升法官办案质效	人身核验、人脸识别等服务通过第三方接入实现，相关数据传输由人民法院进行；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庭审笔录、裁判文书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互联网庭审软件	庭审环节，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视频通讯技术让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在不同的空间通过音视频系统的连接实现开庭	实名认证、人身核验等服务通过第三方接入实现，相关数据传输由人民法院进行；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及庭审笔录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文书生成类软件	案件办理全过程，智慧审判等	围绕案件类型、要素等提供法院所需各类文书的辅助生成、自动生成	裁判文书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要素式审判类软件	案件办理全过程，智慧审判等	依托自然语言识别引擎和法律知识图谱，运用 NLP、OCR、AI 算法等智能化技术手段，辅助法官围绕案件要素进行实体审判	庭审证据电子化、庭审笔录、裁判文书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情况
应用软件-电子卷宗类软件	案件办理全过程，智慧法庭、智慧审判等	通过对卷宗的文件数据及元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存储，进而实现电子卷宗收集、分类、整理、编目、质检、一键归档和统计等功能	电子卷宗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2、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向人民法院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出售后，软件产品完全处于客户的控制下，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或个人电脑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1、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起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需求”，坚持以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导向，以产业化趋势为技术创新目标，将研发工作与客户需求开发、营销服务、产品生产、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紧密融合。

公司研发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即以最有经验的 20%专家、20%组长作为导师，同时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拟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功能性、可复制性、

可拓展性以及市场价值作出全面系统的论证评估，从而确保研发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的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以技术预研带动新产品研发，一方面根据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发展状况，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用户使用满意度及客户需求反馈情况，开展核心技术预研；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技术预研成果，对行业用户特定需求提出新产品规划，以实现在核心技术领域的创新和突破。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客户需求进行年度研发规划并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需求分析后申请立项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计划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人员组成，负责方案的设计、开发与测试工作，具体包括产品需求设计、技术方案选型和概要设计等设计工作，详细设计、系统集成等研究开发工作，以及模块测试、集成测试等测试工作。开发测试通过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验收和产品发布培训。针对用户特定的系统应用情况、数据运行使用情况及个性化需求，公司对产品进行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测试调优以及定制化开发工作等。

为提升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打造法院用户本地运维技术人员与北京总部及大连研发团队共同研发模式，并为区域技术团队配置研发人员，基于用户现场需求由技术人员反馈产品需求与设计，并在实地场景中协助完成相关产品的演练、完善和试用。

（2）产品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之“（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产品或服务内容、订单约定内容及实际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实际、主要项目情况等，用行业通用或可比公司普遍使用的分类标准，准确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

（3）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

在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发行人主要运用在自主研发法律行业软件产品，以及智慧法律大脑和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等底层能力。

在大数据技术方面，通过模型对法律及卷宗等海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要素提取，为智慧法律大脑和法律知识图谱的形成提供基础支持，并逐步训练和持续优化要素提取模型和知识图谱模型。

智慧法律大脑主要采用法律知识图谱相关技术，将法律行业数据进行知识化组织和智能化应用，使其具备语义认知能力、表达能力和推理能力。

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旨在研究、试验、输出发行人关于法律知识图谱的最新研发成果，是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助推器”，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高效的进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通过智能筛选样本功能，确保智慧法律大脑获得海量的高质量训练样本；通过要素提取能力实现模块化生成功能，确保语义抽取的质量及可解释性。

智慧法律大脑及法律知识图谱主要应用于公司智慧审判相关产品。

2、相关原料数据的采购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采购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数据库内相关原料数据来自公开案例，用于自身产品开发中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训练，不涉及对外销售，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产品涉及法律法规推送功能，不涉及案例推送功能，不涉及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采用公开案例或模拟案例进行机器学习；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于人民法院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案例学习，相关案例资料均储存于人民法院客户服务器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第三方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三、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和区域系统集成商两大类。对于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客户，发行人订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对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主要为民营企业，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353.36	7.02%	4,320.08	23.14%	5,354.23	23.34%	2,745.73	17.83%
非招投标方式	4,677.74	92.98%	14,345.46	76.86%	17,586.97	76.66%	12,653.30	82.17%
主营业务收入	5,031.10	100.00%	18,665.54	100.00%	22,941.20	100.00%	15,399.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华宇软件和苏州科达未披露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通达海和新视云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名称	类型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达海	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16,706.03	37.12%	12,129.30	36.02%
	非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28,304.29	62.88%	21,542.58	63.98%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45,010.32	100.00%	33,671.88	100.00%
新视云	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70.05	1.70%
	非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234.06	98.30%
	订单金额总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1,104.11	100.00%

注：通达海披露口径为实现收入金额，新视云披露口径为获取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3%、23.34%、23.14%、**7.02%**，介于通达海和新视云之间。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收入占比低于通达海，主要是因为直接来源于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度、2021 年度，通达海直接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2%和 47.80%，发行人占比分别为 33.93%和 34.31%。

新视云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金额较小且远低于发行人和通达海，主要是因为新视云主要提供庭审直播等庭审业务公开服务，法院等用户该类服务的采购，较少达到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所规定金额，因此需要进行招投标的情况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业务特点及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	4.77	67.09	68.03	45.07
招投标模式下收入	353.36	4,320.08	5,354.23	2,745.73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1.35%	1.55%	1.27%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1.27%、1.55%、**1.35%**，占比较低且较为平稳。2021 年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2021 年确认收入 1,221.10 万，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

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获取直接销售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客户包括各级人民法院、区域系统集成商及少量其他司法单位等。其中，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用户直接销售时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公开招标等方式，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报告期大于 50 万的项目采购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公开招标	86.00	1	3,178.07	8	5,464.04	18	2,591.64	13
竞争性谈判/ 磋商	96.80	1	817.45	8	1,801.26	15	1,163.30	9
大案专案直接审批	-	-	-	-	-	-	380.41	1
直接采购	-	-	60.00	1	-	-	55.86	1
总计	182.80	2	4,055.51	17	7,265.30	33	4,191.21	24

发行人大案专案直接审批项目为河北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380.41 万元，因时间要求较为紧急，通过市网信办及上级单位批复后直接采购。其他直接采购项目金额较小，由用户履行内部审批。

发行人获取各层级人民法院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获取间接销售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法院用户等提供行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通过区域系统集成商向各层级人民法院销售，其中少部分集成商为国有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实践中，国有企业会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内部采购制度，规范自身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国有企业客户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订单时，涉密项目通过内部比选等采购方式获取，共计 2 个合同金额合计 3,291.73 万元。其他大额间接销售项目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无需参照政府采购方式获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决及未决诉讼案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相关资料、销售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和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次数（次）	4	17	28	21
中标次数（次）	3	14	25	18
中标率	75.00%	82.35%	89.29%	85.71%

注：招投标统计口径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不含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应用领域相对细分，市场内竞争对手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自身产品就法院项目进行投标，中标率较高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标次数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市场整体开标情况及 2022 年年末出行受限等因素，各地法院招投标的开展推迟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中标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中标数量或中标率相关情况，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方式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故无法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中标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已披露中标率的部分软件类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中标率	2021 年度 中标率	2020 年度 中标率
国子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等，旨在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需求。	76.26%	75.78%	62.34%
正方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	专注于为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教	未披露	55.06%	59.47%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中标率	2021 年度 中标率	2020 年度 中标率
	术服务业	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围绕学校在教学、学工、科研、人事、办公、办事等核心业务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打造“智慧校园信息平台”，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硬件及集成等。			
华信 永道	软件开 发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82.81%	76.81%	82.67%

从披露中标率的软件企业来看，国子软件、华信永道的中标率相对较高，基本在 70%以上，差异主要是受业务类型和细分领域影响。发行人产品在法律类细分领域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其中标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参与项目投标。对于客户以谈判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不存在采取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主动配合客户签署相关廉洁承诺，并对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立案

调查、起诉或构成犯罪的记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1、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

客户类型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纠纷解决
系统集成商	1)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 提供售后服务； 4)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 保证售出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6) 收取合同对价。	无法协商解决时，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主管
终端客户	1)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 提供售后服务； 4)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 保证售出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6) 收取合同对价； 7)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涉及）； 8) 一定期限内的软件升级服务（如涉及）	无法协商解决时，由客户/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主管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9 之“二、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之“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主要系由于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引

起的产品变更金额减少或合同作废退货，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等法律风险。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历次《续签合同》，以及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

2、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及付款情况；

3、核查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7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8 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

4、抽查了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该等代缴员工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与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郦鑫云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及《日常保洁服务合同书》；

7、核查了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111901036）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国保许函（2022）39号），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涉密项目收入明细表、发票、银行回单及涉密项目甲方盖章确认的供应商告知书及往来函证；

8、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9、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要产品核心功能的说明文件；

10、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1、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分类的投标和非投标明细表；

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查询政府指定招标投标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相关网站的中标公示信息，并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分析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14、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的匹配性；

15、取得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并于查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中标率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1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及退换货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2022 年辽宁省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因设立大连分公司有较大比例的减少。除前述情形外，**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各地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3）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发行人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主要系由于员工职级、岗位及办公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与服务费用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与具体人数及缴纳月数具有匹配关系；

（5）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根据北京双高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北京双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北京双高支付费用，与北京双高之间不存在除人力资源服务及社保公积金代缴以外的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北京双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存在 4 名劳务外包人员；除报告期各期 1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因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公司缴纳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保洁人员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通过自行及委托第三方代缴方式，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资质及数据合规性

（1）根据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鉴于发行人实际涉密项目较少且涉密资质已临近到期，发行人对资质进行注销，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3C 证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取得前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 3C 认证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3C 认证证书且未就此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该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3）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于人民法院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案例学习，相关案例资料均储存于人民法院客户服务器中，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采购数据情形。

3、订单获取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业务特点及结构不同所致，

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决及未决诉讼案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自身产品就法院项目进行投标，中标率较高且相对稳定，与披露中标率的软件企业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业务类型和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产品交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安装调试（如涉及）等，纠纷解决机制采取向发行人/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等法律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4.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 7 月，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发起 55 名员工共同向律典通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 19.21%股权，并由华夏电通员工丁仁杰代持。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与丁仁杰、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2）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07 万元、1,822.98 万元及 653.0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18.79%、20.79%和 12.51%，律典通于报告各期均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发行人曾与律典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产品销售分成。（3）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目

前可基本替代律典通的产品，发行人已与律典通终止合作。

(1) 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②结合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③通过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的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律典通享有利益。④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2) 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②结合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发行人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期末自主研发相关替代产品而与律典通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②结合律典通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分析说明律典通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等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③说明律典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律典通等关联方的风险。④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⑤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团队以股权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充分说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

（一）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

1、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

律典通科技与华夏电通合作关系于 2017 年 5 月正式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由于律典通科技侧重产品研发投入，合作初期现金流压力较大。华夏电通基于当时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的发展前景，为了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看好律典通科技发展，华夏电通管理层于 2017 年 7 月发起当时合计 55 名员工共同筹资向律典通科技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科技 19.21% 股权。

受限于投资人数，且为便于投后管理，华夏电通管理层及员工投资由华夏电通员工丁仁杰代持。华夏电通员工刘枫后续增加 10 万元出资由孟宪凯代持。2020 年 7 月 28 日，孟宪凯与丁仁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孟宪凯将其代持刘枫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仁杰；转让完成后，丁仁杰代华夏电通管理层及员工合计持有律典通科技 1,215 万元注册资本。

委托人已与受托人丁仁杰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向受托人支付了投资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即委托人与受托人丁仁杰股权代持关系成立且符合法律规定。

2、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

出于华夏电通已启动智慧审判相关软件自研，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需求下降、华夏电通规范管理层及员工在供应商的代持情况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亦谋求独立发展乃至外部融资及资本运作等综合因素考量，经各方协商，律典通科技就原丁仁杰代持事项进行清理还原。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325 万元减至 5,11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以 1,250 万元的价格定向向股东丁仁杰回购，回购后的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办理注销。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

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2 日，律典通科技在《北京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除《股权回购协议》外，丁仁杰及其代持的华夏电通出资人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华夏电通相关管理层及员工出资方在律典通科技的代持已清理完毕。

3、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

（1）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

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在律典通科技代持情况发生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峰、郭晓明、单衍景、金晖、杨建军、贾高勇（曾任）、谢泳江（曾任）。

（2）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已将代持事宜予以披露，并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历史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存在瑕疵。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

(3) 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

经查询发行人财务账簿及被代持人出资凭证，被代持人投资资金来源未源于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的情况。

(二) 结合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1、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

(1) 2017 年被代持人出资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合计 55 名在职员工与丁仁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共同筹资 1,205 万元按律典通科技每元注册资本为 1 元的价格，根据自然人具体出资额委托丁仁杰持有律典通科技合计 19.21% 股权。

2017 年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等情况详见下表：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资金来源
丁仁杰	陈代友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陈佳標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陈钊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迟磊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代瑞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单衍景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郭晓明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胡雷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黄文婷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贾高勇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贾瑞明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金晖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隽强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柯有志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建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俊峰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资金来源
丁仁杰	李丽鹏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行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刘枫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吕相群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聂成金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汪刚奇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瑞宾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义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长威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志刚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夏永强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夏郁葱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谢波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谢泳江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许莹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阳曦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建军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颖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余则坤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昌盛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锐锋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晓春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旭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寅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永贵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赵月飞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邹康	2017年7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陈健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蒋国兴	2017年7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萌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争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刘燕飞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孙莉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资金来源
丁仁杰	王平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许赫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超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怀兵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瑞东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周明浩	2017年7月、8月、12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包括：

1) 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代为持有律典通股权，委托范围包括：以律典通股东的身份代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参与律典通的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代为行使《公司法》、律典通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 自本委托协议生效起，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被代持人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发行人，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原始价格转让给代持人；

3) 被代持人分三期向代持人支付投资款，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一期投资款，本委托协议自动失效，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二期或第三期投资款，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第一期投入价格转让给代持人。

4) (部分代持人员签署)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如律典通发生清算，若清算时被代持人投资所得总金额低于代持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的金额，代持人以现金补齐被代持人亏损，以保证被代持人回收代持人代甲方持有的金额。

(2) 2017-2022 年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变动

2020年7月28日，律典通科技员工孟宪凯与丁仁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凯将所持律典通科技10万元出资额按照10万元作价转让给丁仁杰，该笔资金实际为发行人员工刘枫代持。丁仁杰代发行人员工持律典通科技总出资额变更为1,215万元。

2017年至2022年律典通科技减资前，55名被代持人中部分自然人因离职、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出投资，经内部协商，以每元注册资本为1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被代持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书面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款。

截至律典通科技减资前，丁仁杰实际为 42 名发行人员工代持股权。

2、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经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被代持人已履行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支付义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代持关系已成立；除后续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代持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系经被代持人授权，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三）通过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的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律典通享有利益

由于律典通科技侧重产品研发投入，合作初期现金流压力较大。华夏电通基于当时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的发展前景，为了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看好律典通科技发展，华夏电通管理层于 2017 年 7 月发起当时合计 55 名员工共同筹资向律典通科技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科技 19.21%股权。

经查询发行人财务账簿及被代持人出资凭证，被代持人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团队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科技而直接或间接享有律典通科技权益的情形。

（四）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由 6,325 万元减至 5,11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以 1,250 万元的价格定向向股东丁仁杰回购，回购后的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办理注销。

2022年1月17日，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2日，律典通科技在《北京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年6月13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公允性；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1月17日，律典通科技与丁仁杰、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律典通科技已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共计62.50万元。

律典通科技因自身经营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剩余股份回购款，由其实控人麦天骥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股权回购协议》外，丁仁杰及其代持的华夏电通出资人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华夏电通相关管理层及员工出资方在律典通科技的代持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科技及其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1、发行人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

（1）2017 年 5 月初始合作约定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采用律典通科技的技术优势及华夏电通的市场运作优势，在泛司法行业合作打造专业化解决方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作产品及定价模式如下：

合作产品	定价模式	是否排他
法律数据库、案例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产品	1、华夏电通销售合同清单中需明确合作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数量； 2、合作产品销售毛利=华夏电通对合作产品的销售价格-第三方产品成本（如有）； 3、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对销售毛利分成比例为 40%：60%； 4、对合作项目针对各项目单独签署采购合同，付款方式采取背对背方式支付	独家合作关系：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确定对方为合作产品范围的唯一合作方；华夏电通享有合作产品及基于合作产品的二次封装产品的独家销售权，未经华夏电通许可，律典通科技不得将合作产品直接、间接及变相地销售或赠送给客户。
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系列软件产品：“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及其配套辅助软件、“人民法院卷宗扫描自动识别系统”、“人民法院立案要素回填辅助系统”、“人民法院庭审笔录制作系统”、“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系统”、“电子卷宗管理辅助系统”、“人民法院审判平台法律支持系统”、“人民法院审判平台案例支持系统”产品		
其他应用律典通科技业务专长且能被华夏电通销售或方案结合的新产品、新方案		

（2）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约定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在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的紧密合作与交流。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产品及定价模式

如下：

合作产品	定价模式	是否排他
1、产品代理（指对双方各自独立开发的产品进行代理，以授权方式提供给对方用于对外销售或以 OEM 方式向其用户销售）	1、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对产品代理类及能力输出类产品按销售金额分成比例为 45%:55%。其中华夏电通 5%专门用于激励销售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华夏电通市场销售人员，全年未将全部 5%提成兑现给华夏电通销售人员的部分一次性返还律典通科技。	互为重要合作伙伴，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
2、能力输出（华夏电通独立规划、设计、开发的产品，需要使用律典通科技产品底层基础能力的，为能力输出产品，由华夏电通向律典通科技采购并由律典通科技提供接口）	2、合作双方预测全年采购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在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及 2021 年、2022 年 1 月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预测采购量的 30%作为合作预付款。	
3、其他新产品开发	在新产品开发前完成协商报价	

（3）2021 年 12 月合作协议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就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及后续合作作出约定。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2021 年度华夏电通向律典通科技已合计采购不低于 2,000 万元，约定相关应发放的华夏电通销售人员奖励中已发放奖励为 45.7250 万元。约定除已发放比例外，其他项目均执行 40%：60%销售分成比例。

3）2022 年度华夏电通预计采购总额为 735 万元，2022 年度销售分成按照 40%：60%比例。超出预计采购额的部分价格及销售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

4）2022 年度采购额的 65%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预付，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产品的定价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技术服务专项采购根据每个合同实际服务项目议价，服务根据单项目人员数量及月数确定，技术开发需求按照每个需求独立定价，与市场定价无重大差异。

2、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1）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律典通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	227,783.89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1) 采购内容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内容包括产品代理、能力输出、新产品开发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数据库接口调用、智慧审判相关功能的软件，具体包括卷宗扫描识别、笔录制作、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立案要素回填辅助、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案例分析推送等，集成在发行人的软件中实现完整智慧庭审软件功能并对外销售。

智慧法院类业务中部分应用需要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定发展智慧法院类产品的战略方向，为尽快拓展智慧法院新业务，考虑自研相关技术的耗时和风险，华夏电通采取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经比较相关供应商的技术和产品成熟度与华夏电通业务发展的契合性，报告期内选择与律典通科技合作。

2) 交易公允性

①关联关系形成背景

随着最高院对智慧法院概念的提出及整体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提高，建设需求从管理和监督转变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等。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立智慧法院类产品的发展战略，2017 年对当时市场可提供智慧法律底层数据的核心厂商进行了比较。经磋商，最终于 2017 年 5 月与律

典通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在合作之初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华夏电通业务战略需要，为了稳固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的业务合作，华夏电通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在 2017 年 8 月投资律典通科技，使得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形成关联关系。

②采购价格公允性

律典通科技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一般作为一项软件功能随公司软件产品共同销售。华夏电通在每个项目中均对第三方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具备良好的财务核算基础。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相关产品的定价和分成方式于合作之初已确立，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2017 年 5 月达成首次战略合作时，双方就产品代理类及能力输出类产品约定华夏电通保留 40%项目毛利；2020 年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续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华夏电通保留 45%毛利，其中华夏电通将所获得的 5%毛利部分应用于激励销售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华夏电通市场销售人员，未兑付奖励需返还律典通科技，公司实质仍保留 40%毛利。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约定终止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并确认 2021 年签约的采购项目除已按协议约定发放销售奖励项目外，其余项目保留 40%毛利。

采取与律典通科技合作方式，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除对标可比业务毛利率外，历史合作期还节省了相应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成本，且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扣减平均研发费率后分别为 41.75%、39.46%，与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软件产品开发	66.81%	70.95%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35.08%	54.80%
数字政通	系统软件类业务/软件开发	51.46%	49.06%
榕基软件	软件产品及服务	65.66%	63.08%
科大讯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3%	45.43%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及基于平台的应用开发业务	54.74%	55.95%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	56.94%	59.26%
平均可比业务毛利率①		53.16%	56.93%
平均研发费用率②		13.70%	15.18%
平均指标①-②		39.46%	41.75%

市场同类软件及软件相关技术服务分成案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中科江南 (301153.SZ)	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和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并按销售情况分成	根据 2021 年 9 月中科江南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公司与供应商采购项目实施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为按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率，其中财政端非运维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率约为 35%-38.50%，人民银行端非运维项目费率为 18.50%-35%，运维项目费率可至 60%。
福昕软件 (688095.SH)	使用供应商嵌入软件或技术并按照销售情况分成支付授权费用	根据 2020 年 6 月福昕软件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公司的授权使用费主要为公司使用外部嵌入技术所支付的授权服务费用，其中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按销售额比例分成，涉及的主要技术类别为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等技术。福昕软件未进一步披露分成比例。
博思软件 (300525.SZ)	向第三方提供国库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一体化外协技术服务并按最终客户销售额分成	根据 2023 年 6 月博思软件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根据 2021 年至 2022 年的若干项目协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关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信息技术外协服务时由上市公司取得 40%-50%的分成比例。
三维天地 (301159.SZ)	采购软件授权经过二次开发后销售，按销售价格分成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三维天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 月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曾向不同供应商分别采购 LabVantage 软件、Starlims 软件，报告期内由公司二次开发后对外销售，均按软件售价的 50%向供应商付费。
嘉和美康 (688246.SH)	向客户提供软件电子病历模块，作为客户软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销售并按项目收入分成	根据 2021 年 5 月嘉和美康披露的《会计师关于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嘉和美康向熙牛医疗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具体为电子病历模块，作为熙牛医疗云 HIS 医院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医疗机构销售，并在产品销售后按利益分成，其中嘉和美康就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分成 20%、定制化开发和补充开发分成 25%，实施及交付分成为 25%。

律典通科技合作采取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成的方式为软件及技术服务类市场合作较为常见的定价结算方式，报告期发行人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成本及平均研发费率扣除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且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已确立并一贯执行，分成比例处于合理区

间内，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审议程序

①2020 年度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华夏电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华夏电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②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8 日，华夏电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25 日，华夏电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③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20 日，华夏电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华夏电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④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为 227,783.89 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履行采购内部审批程序。

4) 付款方式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付款方式在各期框架协议中进行约定，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之“1、发行人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答复。

（2）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1) 采购价格及分成比例

自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以来，除个别新产品研发项目单独议价外，公司就律典通科技产品或能力输出（以下简称“律典通产品”）的采购金额按照每个项目的合作产品销售金额扣除第三方成本（如有）后的 60%或 55%予以确定。其中分成 55%情形时，公司需将 5%的合作产品销售金额奖励予公司销售律典通产品的相关销售人员。

在实际分成时，如因项目整体定价较低，则律典通科技会要求公司除标准项目分成外，予以特价审批，2020-2022 年度特价审批及第三方成本对整体分成金额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分成产品销售金额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分成比例	其他律典通科技项目开发或服务采购成本
2020 年	1,175.91	660.48	56.17%	-
2021 年	3,549.05	2,143.50	60.40%	136.50

项目	合作分成产品销售金额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分成比例	其他律典通科技项目开发或服务采购成本
2022 年	2,057.68	1,253.90	60.94%	318.60

注：以上项目不含税。

公司自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以来，对律典通产品实际分成比例为 40%左右，未有重大变化。公司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为新软件功能需求开发、部分司法辅助人工运维服务如数据校对等，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不通过分成方式确定采购金额，采取单独议价方式。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成本核算年度
烟台、德州、滨州电子卷项目 建设项目	智慧法庭软件及服务采购	133.67	2021 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数据校对及跟庭服务，16 个中院驻场，每个 1 人	142.94	2022 年
三亚中辽智慧法庭软件采购	智慧法庭软件及服务采购	83.23	2022 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基于原系统增加附件列示功能开发（10 项）	62.57	2022 年
六盘水中院智慧法庭需求开发项目	基于原系统开发更换笔录模板和选择功能	2.83	2021 年
山东省全省法院卷宗系统新需求开发项目	基于原系统增加卷宗格式整合、接口程序调整	3.85	2022 年
山东高院卷宗项目开发需求	基于原系统增加附件列示功能（5 项）	16.20	2022 年
廊坊中院后台系统升级项目	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法律数据库软件	9.81	2022 年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对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实质留存利润率为 40%，2020-2022 年度未有重大变化。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根据产品及服务单独议价采购，采购额合计为 22.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30%。2023 年 1-6 月共计结转律典通科技成本 66.65 万元，涉及产品收入为 76.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3%；2023 年 1-6 月涉及律典通产品的项目收入为 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5%。

技术服务专项采购根据每个合同实际服务项目议价，其中运维类服务根据单项目运维人员数量及月数确定，技术需求按照每个需求独立定价，与市场定

价无重大差异，且整体金额较小。

2) 付款方式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预测全年采购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在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及 2021 年、2022 年 1 月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预测采购量的 30%作为合作预付款。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协议约定 2021 年度华夏电通向律典通科技已合计采购不低于 2,000 万元，约定相关应发放的华夏电通销售人员奖励中已发放奖励为 45.7250 万元，约定 2022 年度华夏电通预计采购总额为 735 万元，其中 65%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预付，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6%、19%。超出预计采购额的部分价格及销售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

结合协议实质条款，公司与律典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协议中 2021 年度采购额、2022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调整实质是对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中预计采购额的修改和补充确认，预计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鉴于 2022 年度预计采购额较原协议大幅下降，预付比例提高后公司所需支付金额仍较原协议更小，不存在向律典通科技作出利益倾斜的情况。

3) 采购总额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自研，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于 2021 年末终止战略合作，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对律典通科技采购总额大幅下降。

(二) 结合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具体产品为数据库接口调用、智慧审判相关功能软件组件（以下简称“律典通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律典通科技采购	227,783.89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其中：软件采购	215,044.27	6,296,194.76	17,604,071.09	17,508,818.17
技术服务采购	12,739.62	234,415.10	625,707.57	51,886.79
律典通科技软件采购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8.77%	74.55%	77.74%	57.91%
律典通科技技术服务采购占技术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1.27%	4.98%	5.15%	0.94%

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为发行人主要软件功能组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 2020 年与 2021 年软件采购金额无重大变化，2020 年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原因系宁夏项目第三方品牌的集成软件产品采购金额较大使得当年软件采购总额较大。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额大幅下降，系根据业务需要及自研进展，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减少律典通产品采购额。

2、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研方式替代原律典通科技产品功能，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启动智慧法律大脑底层技术及其应用软件功能的自主研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向市场供应商采购律典通科技同类软件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软件（含第三方集成软件）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软件采购金额	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庭/语音识别（端服务）	1,128,318.58	46.03%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综合平台	336,283.20	13.72%
	广西鼎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基础软件	257,522.13	10.5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FX-PDF 批注授权	176,991.15	7.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软件采购金额	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146,194.67	5.96%
	小计		2,045,309.73	83.45%
2022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语音识别、语音输入及 OCR 授权软件	575,221.00	6.81%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505,575.13	5.99%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网络安全审计	229,633.63	2.7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PDF 批注授权	176,991.15	2.10%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控制系统、中控系统、会议系统、音频控制处理软件系统等	158,849.57	1.88%
	小计		1,646,270.48	19.49%
2021年度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无线显示系统、多媒体播放软件	1,846,796.46	8.1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语音识别、语音输入及 OCR 授权软件	1,303,875.45	5.76%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633,451.16	2.80%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频控制处理器软件	354,424.51	1.57%
	宣城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语音软件	203,539.82	0.90%
	小计		4,342,087.40	19.17%
2020年度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图服务软件、视频服务软件、安全加密服务软件等	6,186,838.85	20.46%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数据库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2,902,938.01	9.6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语音识别、语音输入及 OCR 授权软件	1,025,862.07	3.39%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漏洞扫描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等	827,021.71	2.74%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451,858.42	1.49%
	小计		11,394,519.06	37.69%

3、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其他客户情况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获知的律典通科技营业收入规模及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额测算，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律典通科技向发

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约为 83.62%、75.96%及 69.47%。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律典通科技其他客户主要为法院、检察院等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发行人战略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为盈利状态。

4、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1）律典通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律典通产品为软件产品，是发行人智慧审判系列应用软件的组成部分，主要调用其卷宗识别、要素回填、文书生成、法律法规及案例推送等功能，发行人不单独出售律典通产品。

发行人对历次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采购、应用的实际项目、具体对外销售价格进行逐一登记，用于与律典通科技核算项目分成。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入库明细、销售出库明细，可对报告期含律典通产品的应用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的项目合同进行识别。

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含律典通成本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影响产品收入	76.99	1.53%	2,057.68	11.02%	3,549.05	15.47%	1,175.91	7.64%

鉴于发行人以项目合同向不同客户进行销售，统计含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成本的项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影响项目收入	234.04	4.65%	3,199.17	17.14%	6,794.58	29.62%	2,192.60	14.24%
受影响项目毛利	119.48	6.86%	1,046.79	9.48%	2,229.68	20.27%	1,076.66	10.47%

报告期发行人与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相关的项目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进行自研替代并实现电子卷宗生成及管理、文书生成、要素提取等主

要功能，且 2022 年较 2021 年占比大幅下降，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2）律典通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嵌入式软件、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管理业务场景的应用软件、自主设备等自始由发行人独立研发，不涉及对律典通科技软件功能和数据接口的调用。

在发行人自主研发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底层技术前，发行人软件中对涉及法律知识图谱能力的软件功能例如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要素回填、案例分析等自律典通软件调取，涉及法条及案例查询和推送功能所需的数据通过律典通科技数据接口，供发行人软件应用端调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自主研发智慧审判相关软件功能，并对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要素回填、15 个精细化案由支持、法条推送等功能完成研发。此外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理解，发行人还研发了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卷宗流转管理系统等新软件，满足法院用户使用。

（3）发行人自研产品的专利及软著情况

就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底层技术及相关智慧审判应用软件研发，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全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进展
1	一种实现法律案例自动标签化的方法及装置	ZL202211254308.X	2022/10/13	已受理
2	法律案件争议焦点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211665388.8	2022/12/24	已受理
3	电子卷宗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211548382.2	2022/12/5	已受理
4	法律案件的适用法条推荐方法及装置	ZL202211724843.7	2022/12/31	已受理
5	裁判文书中引用法条信息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393265.3	2022/11/9	已受理
6	电子文件格式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211716755.2	2022/12/30	已受理

2) 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华夏电通远程电子签名系统[简称: CHNSYS-YCQM]V1.0	2022SR0307257	2022/3/3	原始取得
2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简称: CHNSYS-EFMS]V1.0	2022SR0841994	2022/6/24	原始取得
3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简称: CHNSYS-CITSAV]V1.0	2022SR0873697	2022/6/30	原始取得
4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简称: CHNSYS-CITSSV]V1.0	2022SR1287443	2022/8/25	原始取得
5	华夏信息文书模板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DTM]V1.0	2022SR1372333	2022/9/23	原始取得
6	华夏电通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简称: CHNSYS-SFMS]V1.0	2022SR1447721	2022/11/2	原始取得
7	华夏电通案卷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EFSP]V1.0	2022SR1447722	2022/11/2	原始取得
8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简称: CHNSYS-ELEAC]V1.0	2022SR1498685	2022/11/14	原始取得
9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OCR]V2.0	2022SR1518428	2022/11/16	原始取得
10	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EPDGS]V1.0	2022SR1519087	2022/11/16	原始取得
11	华夏电通智能阅卷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IRF]V1.0	2022SR1539104	2022/11/18	原始取得
12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简称: CHNSYS-GZPT]V1.0	2022SR1539105	2022/11/18	原始取得
13	华夏信息案件要素查看系统[简称: CHNSYS-CEVS]V1.0	2022SR1537225	2022/11/18	原始取得
14	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GEJDS]V1.0	2022SR1537226	2022/11/18	原始取得
15	华夏电通要素式证据交换平台[简称: CHNSYS-ETEEP]V1.0	2022SR1595348	2022/12/21	原始取得
16	华夏电通材料识别能力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LSBYQ]V1.0	2022SR1595349	2022/12/21	原始取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自研产品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相关专利处于申请中，自研功能满足自身业务所需。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5、终止战略合作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含律典通产品的项目收入占比较小，且自研产品可实现智慧应用产品的基础功能。智慧审判软件应用处于不断创新发展中，对于发行人与律典通产品功能差异部分不影响发行人现行版本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现为一般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后，预期不会对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终止战略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终止战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终止律典通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原因如下：

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规划指出“在司法大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形成数据到知识的自动转化能力，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和知识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建成并依托智慧法院大脑，开展智能辅助支持应用建设，全面支撑智能化需求”，明确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

1）在法院信息化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升级和更新要求下，发行人的智慧审判软件亦不断面临底层功能的新增能力需求，外部合作方式在功能完整性、成本、客户响应及交付速度、售后运维服务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2）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具备研发人员储备和市场积累。

3）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发行人预期智慧类法律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经过慎重决策，发行人拟强化自主法律科技能力，将智慧审判软件原部分功能组件从外部采购转为自主研发，减小对供应商的依赖，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启动智慧法律大脑底层技术及相关智慧审判应用软件功能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业务需求及自研进展，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需求下降，原战略合作关系及采购计划不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终止双方核心战略合作关系。本次终止战略合作具备合理性，且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来看具备必要性。

（2）终止战略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自

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原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并终止双方核心战略合作关系，未来采购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需要采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采购款均已结清。

经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期未自主研发相关替代产品而与律典通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自研的智慧审判软件如下，可替代部分律典通科技软件功能。

序号	软件产品	已实现的主要功能	新版软件著作权获取情况
1	智慧庭审系统	在庭审环节使用的庭审流程智能辅助、卷宗阅览、智慧质证、笔录智能辅助制作、法律法规智能推送、审查要点智能推送（针对特定案由）、争议焦点智能辅助归纳（针对特定案由）、文书智能辅助制作、电子签名和捺印辅助、旁听辅助。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简称：CHNSYS-CITSAV]V1.0、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简称：CHNSYS-CITSSV]V1.0
2	要素式审判软件	在审前审中及审后全流程中可使用的案件梳理、举证质证、案件争点自动整理（针对特定案由）、庭审查明要件事实、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华夏电通要素式证据交换平台[简称：CHNSYS-ETEEP]V1.0、华夏信息案件要素查看系统[简称：CHNSYS-CEVS]V1.0
3	电子卷宗相关软件	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全流程自动采集电子卷宗文件及元数据、事人提交材料电子签名确认、随案生成扫描上传卷宗、卷宗命名、卷宗归目、整理卷宗、智能辅助阅卷、卷宗批注、案件卷宗快捷对比阅览、一键归档。 卷宗流转管理系统：卷宗管理、卷宗交接登记管理、卷宗移交接收管理、卷宗借阅/归还管理、纸质卷宗存储管理、卷宗流转统计。 电子卷宗巡查系统：可视化巡查结果展示、巡查结果统计、历史趋势分析、电子卷宗生成及时性分析、电子卷宗生成合规性分析、裁判文书生成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简称：CHNSYS-EFMS]V1.0、华夏电通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简称：CHNSYS-SFMS]V1.0、华夏电通案卷生成系统[简称：CHNSYS-EFSP]V1.0、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简称 CHNSYS-ELEAC]V1.0

序号	软件产品	已实现的主要功能	新版软件著作权获取情况
		率应用分析、不合格案件统计、不合格卷宗详情查看、卷宗生成日志追溯。	
4	文书生成软件	实现要素性程序性文书生成、裁判文书生成。	华夏信息文书模板管理系统[简称：CHNSYS-DTM]V1.0、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简称：CHNSYS-GEJDS]V1.0、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简称：CHNSYS-EPDGS]V1.0

2、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起自研智慧法律大脑底层技术及智慧审判软件功能，并在 2022 年下半年度形成相对成熟的商用产品。发行人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如下：

（1）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

发行人设立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和大连技术开发中心研发智慧法院相关软件及底层技术，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专职研发人数分别为 82 人、113 人、**132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合计 18 人，均为法律及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才，硕士以上占比超过 50%；大连技术开发中心共计 41 人，主要为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才，占比超过 50%。

经过多年发展和储备，发行人研发体系人员整体水平较高，具备较好的产品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与能力，为公司自主研发奠定基础。通过法律人才和软件及信息技术相关人才的综合配置，公司自研人员储备情况良好，满足相关智慧法院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工作。

此外，发行人也积极与大连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法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合作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新业态下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类业务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与进度。

（2）OCR 及语义识别技术、AI 智能技术等快速发展

智慧审判软件涉及的例如文书生成、要素提取、法条及案例推送等功能需要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底层专业能力。过去通常需要耗费大量的专家和人工完成数据的收录及知识逻辑网络构建。

发行人启动研发时，OCR 技术、NLP 技术及 AI 智能技术相较与供应商开始合作初期，相关的市场人才、开源技术及市场应用充裕，技术可靠性提升，有利于发行人加快自身研发速度。除产品研发外，发行人对智慧法律大脑引擎，及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等有助于提升软件生产速度、增强智能功能准确性的技术工具也不断进行研发投入，相较于早期知识图谱依靠专家人工构建方式，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发行人可大幅提升研发速度。

（3）持续对接一线用户，产品研发方向定位清晰准确

发行人较早介入智慧审判领域，持续对接智慧审判应用的一线市场需求。在不断的产品推广和试错过程中，经充分考虑实际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要在电子卷宗管理、模块化审理、要素式审判及文书生成等方向进行产品设计。发行人现有智慧审判软件的应用层面开发在与供应商合作期间已基本研发完成，报告期内主要为建设智慧法律底层技术能力，并对已有系统的相关功能组件通过自主研发替换供应商产品，产品研发定位清晰准确。

此外发行人与多个省高院及众多中基层法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采取运维技术人员与专职研发人员协作的研发模式，一线用户的试用及反馈、实境演练环境等均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研发速度。

2021 年 8 月启动研发时，发行人考虑产品市场需要、研发难度，优先对电子卷宗的识别、生成及巡查、要素提取及回填、要素式文书生成等功能进行研发，相关研发已历经一年以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2,682.66 万元、2,895.96 万元，形成产品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产品已投入法院应用，具备真实性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在全国省级法院开展要素式审判试点应用工作。发行人成功参与到山东、河北、陕西全省要素式审判系统的建设，并以此为契机磨练自研了一年的智慧法律大脑平台及相关应用产品。发行人相关要素式审

判产品于 2022 年 7 月在山东高院试运行，于 2022 年 11 月在河北高院上线。同时，在卷宗归档改革背景下，基于智慧法律大脑的新产品电子卷宗暨单套制也分别在山东高院和四川广安法院上线。

发行人自研产品已投入法院应用，具备真实性。

3、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

发行人自研软件与历史合作版本在功能点上的异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功能点	支持情况	差异比对情况
1	材料识别	均支持全部材料类型	命名规则和结果存在细节差异
2	自动归目	均支持材料智能分类和排序	自研版本新增用户自定义配置归目规则
3	要素提取和争议梳理	均支持争议梳理	合作版：根据律典通专利描述，律典通的争议梳理流程为根据文书业务逻辑段切分规则，对所述对应的格式化文本数据进行切分，得到多个段落；确定包含辩论内容的段落；根据预先设定好的争议焦点特征在段落中进行匹配。 自研版：发行人自行制定要素的提取和争议梳理规则，自研版本支持要素值与原被告主张人关联，梳理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具体要素确认和比较。具体为对目标文本进行诉讼地位分类，确定不同诉讼地位人员表述的对应文本；然后进行文本语义相似度计算，分析不同诉讼地位人员对同一主题的语义相似度。并根据最终的语义相似度特征取值，确定是否存在争议。 两者得出结果的过程逻辑不同。
4	程序文书生成	均支持根据最高院模板填充	合作版：更换模板需由律典通科技增补定制； 自研版：支持用户自定义文书模板
5	裁判文书生成	均支持判决生成	合作版：支持封装软件内固定案由数量的完整参考判决内容生成，案由精度较高； 自研版：基础版支持事实记录、模板文字的生成，可扩展案由，根据支撑平台案由数量可生成对应范围内的完整参考判决内容。
6	法条推送	均支持推送	合作版：支持律典通法律法规数据库关联推送，律典通的法条能够关联其法律法规库； 自研版：可支持基础法条名称检索，支持对接法院自有的数据库（例如法信）
7	案例推送	自研版支持对接第三方案例库软件，合作版本支持推送律典通案例分析（同案同判、类案分析）数据库结果	合作版：支持根据案例要素进行律典通案例数据库推送，支持同案同判、类案分析、案例查询等； 自研版：支持与用户提供的第三方案例推送系统对接。如法院历史未采购合作版本，则不能支持律典通案例数据库推送。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案例推送”功能初代版本进入研发内测阶段。
8	卷宗巡查	均支持，自始由发行人自研功能	发行人自研电子卷宗质量和合规性智能检查。

序号	主要功能点	支持情况	差异比对情况
9	诉讼费用计算	合作版支持，报告期自研版不支持	合作版：支持诉讼费用计算、利息计算、延迟履行利息计算、刑期抵扣计算、人身损害赔偿计算 自研版：报告期自研商用版无此功能，2023 年 9 月该功能研发完毕投入商用
10	刑事裁判风险预警	合作版支持，自研版不支持	合作版：支持对类似案例（刑事罪名）的裁判结果进行分析，与当前案件的裁判结果进行对比，给予提示。 自研版无此功能。

发行人对合作产品的基础功能进行自研替代。2022 年发行人自研的基础版（无案由）版本、标准版（1-5 个案由）智慧庭审应用软件先行发售，报告期商用版本功能区别为①减少了同案同判和类案分析等案例推送功能；②在法律法规查询、案例查询功能方面从软件自带转变为需要法院提供自有或第三方数据库软件支持；③减少诉讼费用计算、刑事裁判风险预警等历史功能；④原固定案由数量的裁判结果支持能力改为可在原软件基础上不断扩展案由。至 2022 年底，发行人自研 15 个精细化案由分析功能规模化上线商用，可支持具体案由下的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在生成准确度和案由支持数量上与历史版本仍有一定研发改进空间。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电子卷宗单套制销售落地，2023 年三季度实现要素式审判软件在山东省的中标落地。发行人的整体自研替代进程满足业务开展需要，且产品逐步实现销售落地。

4、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科技

发行人自研产品相关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律典通科技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

律典通科技设立于 2002 年，实际控制人自设立至今一直为麦天骥，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

律典通科技的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其委派人员，发行人及其员工均不涉及律典通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研发工作。自 2017 年与律典通科技合作起始至今，发行人有且仅有 1 名技术人员曾在律典通科技工作，该技术人员负责成都地区客户技术服务，不从事发行人研发活动。

（2）律典通科技软件组件为封装产品，不涉及代码共同开发及底层技术

泄露

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销售的软件产品均经过严格封装，且修改均由律典通科技进行，不涉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共同开发律典通科技所售软件组件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律典通科技提供的接口调用其功能及相关数据库，无法通过律典通科技已封装软件获知其软件代码。

（3）发行人自行设计软件功能的实现逻辑

发行人不知悉律典通科技产品详细的技术实现逻辑，根据所需产品功能进行自主研发，最终实现的功能与律典通科技原产品亦存在细节差异。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三）发行人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期未自主研发相关替代产品而与律典通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之“3、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的相关答复。

律典通科技的产品功能中法条推送及案例推送等功能基于其积累的法律法规及案例库。发行人目前已上线的法条推送功能不作法条具体文本关联，案例推送功能尚在研发中，且案例基于法院用户自身的内部数据库或其与第三方合作案例库，与律典通科技存在差异。

（4）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自研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并申请相关专利

发行人已取得的智慧审判相关自研产品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申请情况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4、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之“（3）发行人自研产品的专利及软著情况”。

（5）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纠纷

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与华夏电通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且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确认对软件代码及其归属不存在纠纷。

5、前期未自主研发而采取合作方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1）发行人在合作初期市场技术条件下无法通过自主研发在短时间内形成产品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布局智慧法院类业务，当时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科技法庭业务。对于智慧审判等相关产品，例如文书生成、要素提取、法条及案例推送等功能均需要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底层专业能力。当时 AI 智能技术成熟度及可靠性较弱，需要大量的专家和人工进行底层数据库和知识逻辑搭建。发行人短时间内难以打造法律+科技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同时市场的智能技术尚不成熟，发行人在智慧法院发展初期通过大量基础人工投入方式搭建法律知识图谱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为尽快形成智慧法院产品，在战略规划初期，发行人采取与提供智慧法律底层数据应用的核心厂商合作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律典通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一直从事法律数据库建设，侧重民事案件知识图谱分析构建，图谱层级较深，要素分解和案由分解能力在当时行业领先，发行人择其为战略合作伙伴，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应用软件，并通过接口调取律典通科技软件功能及法律法规及案例库。

（2）智慧法院业务初期市场风险较大，发行人采取合作方式可承受更大的试错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举行的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智慧法院”一词。发行人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中科技法庭业务的核心供应商，在法律科技相关软件应用方面，是首批探索者和试错者。

当时市场上的智慧类产品处于发展初期，法院用户对新产品的投入和预算亦较为有限。在市场与产品皆不成熟的初期，发行人通过合作方式，以自身的

市场优势和软件开发能力、结合供应商律典通科技的底层法律知识图谱能力，能够快速打造智慧类业务产品线，为后续公司智慧类业务的自主发展奠定基础。

2021 年随着最高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的出台及各地法院纷纷对电子卷宗、要素式简案快审等产品需求增长，智慧法律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市场智能技术、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市场储备均相对成熟，采取自研方式更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6、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除个别新产品研发项目单独议价外，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按项目分成方式确定，报告期发行人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成本及平均研发费率扣除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和比例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确认不存在业务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及律典通科技根据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组织团建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的情形。

（2）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采购商品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商品采购及领用记录，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的情形。

（3）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登记电话簿及企业邮箱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律典通科技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

（4）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办公软件的情形

公司 OA 系统账号为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不存在公司以外的人员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律典通科技共同购买、使用或单方购买、共同使用的情形。

2、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除发行人 55 名员工曾通过丁仁杰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而享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权益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员工或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3、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2 层 A303，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律典通科技实际从未在上述注册地址办公，仅为名义地址；发行人所持该房产持续用于对第三方出租，不用于自身办公，该情形实质不构成共用办公场所情形。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询发行人资金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律典通科技办公场所并访谈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二）结合律典通科技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分析说明律典通科技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

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

1、律典通科技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律典通科技主要从事法律信息化业务，进行法律相关的软件开发，以法院客户为主，也有少量检察院客户。2020 年、2021 年，律典通科技主要客户为华夏电通；2022 年，除华夏电通外，也有面向其他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律典通科技为软件开发企业，无主要的供应商。

2、律典通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律典通科技主要从事法律信息化业务，双方在终止合作后业务层面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

（3）股东及人员

除发行人 55 名员工曾通过丁仁杰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而享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权益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员工或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4）办公场地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均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5）技术

发行人主要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6) 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并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业务协同、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7) 招聘渠道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渠道，具备完整的招聘、考核与考勤机制与薪酬体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招聘渠道的情形。

3、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律典通科技，公司与律典通科技在各自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同或业务协同，但在法律信息化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三) 说明律典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律典通等关联方的风险

1、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律典通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对律典通科技代持投资存在相关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1) 发行人董事长与律典通科技借款情况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董事长栗军与借款人律典通科技及当时律典通科

技的全部股东麦天骥、孙春田、丁仁杰、张润桃、王彬丞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栗军向律典通科技出借 1,0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年利率为 10%，并约定律典通科技应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支付第一年借款利息 100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偿还本金及第二年借款利息。如借款期限届满，律典通科技未向栗军偿付全部借款利息，栗军有权将未偿付借款本息转为律典通科技股权，律典通科技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栗军将未偿付借款本息投入律典通科技，成为律典通科技股东。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未获偿付债券及利息/（律典通科技整体估值 12,050 万元/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 6,025 万元），该约定实际为首次借款合同的展期协议。

2018 年 4 月 9 日，栗军向律典通科技支付 100 万元借款；2018 年 4 月 12 日，栗军向律典通科技支付 900 万元借款。

2019 年 7 月 10 日，律典通科技向栗军支付 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律典通科技向栗军支付还款本金 500 万元，税后利息 130.241111 万元，合计归还 630.24 万元。

2022 年 1 月 5 日，栗军与借款人律典通科技及当时律典通科技的全部股东麦天骥、孙春田、丁仁杰、孟宪凯、裴文生、熊玮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律典通科技因公司资金情况及经营需要，将原借款项下未偿还本金 400 万元进行展期，借款到期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仍为年利率 10%。

2022 年 1 月 26 日，律典通科技向栗军支付借款利息 11.8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律典通科技仍欠栗军 4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与律典通科技借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向律典通科技借出 18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律典通科技向久其科技归还本息合计 193.35 万元。律典通科技与久其科技借款已清偿完毕。

（3）发行人总经理与律典通科技借款情况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向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借出200万元。2021年8月11日，李俊峰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就前述借款事项补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2018年9月27日已将协议约定借款200万元本金足额支付至麦天骥账户，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年化6%。截止**2023年6月30日**，麦天骥尚未清偿以上债务。

发行人董事长栗军、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之间的债务尚未完全清偿，系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资金周转困难向个人借款。相关债务关系真实，且与发行人无财务关联。

除前述情形外，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律典通等关联方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5,441.28	5,300.00
2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6,010.73	6,000.00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740.51	3,700.00
合计		15,192.53	1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未包含向律典通采购产品及服务等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的风险。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团队以股权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充分说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2020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建立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及人事任免符合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核查了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孟宪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 55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授权书》及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3、核查了 55 名被代持人向丁仁杰支付投资款的支付凭证，及退出时丁仁杰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律典通科技减资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及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会议文件；

6、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结算凭证；

7、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独立性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银行流水；

8、访谈了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9、核查了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与久其科技、栗军及李俊峰之间的借款协议及还款支付凭证；

10、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系出于当时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的发展前景的需要，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被代持人已履行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支付义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代持关系已成立；被代持人投资资金来源未源于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的情况；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股权回购协议》外，代持人丁仁杰及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华夏电通相关管理层及员工出资方在律典通科技的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系经被代持人授权，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3、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已将代持事宜予以披露，并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存在瑕疵。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

4、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公允性；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律典通科技因自身经营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剩余股份回购款，由其实控人麦天骥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纠纷；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产品的定价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技术服务专项采购根据每个合同实际服务项目议价，运维类服务根据单项目运维人员数量及月数确定，技术需求按照每个需求独立定价，与市场定价无重大差异；

7、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定价和分成方式于合作之初已确立，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不存在明显变化；

8、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后，预期不会对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终止战略合作具备合理性，

且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来看具备必要性。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终止具有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9、发行人已自主研发智慧庭审系统等自研版本产品满足自身业务所需，发行人产品逐项落地，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发行人自研产品相关技术不来自于律典通科技。发行人在合作初期市场技术条件下无法通过自主研发在短时间内形成产品，并且智慧法院业务初期市场风险较大，发行人采取合作方式可承受更大的试错成本。因此在前期末自主研发而采取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业务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0、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除发行人 55 名员工曾通过代持人丁仁杰间接享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权益外，其他员工及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1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律典通科技，公司与律典通科技在各自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同或业务协同，但在法律信息化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12、除已披露的借款外，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的风险；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

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及人事任免符合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类为集成项目、供货项目和技术服务收入。集成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供货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预期能够收到价款时，于服务一次性完成时或于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劳务收入。

(1) 区分业务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业务的分类标准，并举例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②说明单个合同下是否存在多项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确认依据以及合同价款在多项履约义务下的分摊情况。③说明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等各环节进行具体说明，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形。④分析说明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内控措施保障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⑤说明各类业务实施完毕后是否存在免费运维期间，是否预提了相关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存在免费运维期间，请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运维的具体情况。

(2) 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匹配。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业务类别下主要合同项目情况，包括签署时间、客户名称、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毛利率、回款情况、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②发行人主要合同关于验收、成果确认、款项结算等约定情况，相应合同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3)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9%、45.65%、44.58%。请发行人：①按月份补充说明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的实施期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收入期后回款情况，将收入确认与实际履行时间、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比对，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②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项目周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各期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确认收入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和费用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业务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一）说明主要业务的分类标准，并举例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说明主要业务的分类标准和具体收入确认办法

发行人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可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均为标准化产品，并可根据项目需要对以上自主产品及第三方品牌软硬件进行组合销售。发行人按项目销售产品，不同形态的产品在同一项目中采取相同的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办法，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

			认方法
嵌入式软件	①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完成货物验收时点； ②需由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完成货物验收和工程验收时点	①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以货物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需由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以货物验收报告及项目/工程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时点
应用软件			时点
设备销售			时点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时点
技术服务	一次性完成的安装集成服务：取得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工程验收报告	时点
	运维及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服务验收单或其他有效证明	时段

公司于销售合同中列示具体产品及服务清单，并对各项产品及服务分别定价，按照产品明细及类型分别确认各类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收入。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主机设备、第三方品牌配套软硬件根据客户验收情况按时点确认收入：①对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公司在客户完成货物验收时即一次性确认收入；②对需由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在货物验收基础上还需进行工程验收，公司在客户货物及工程验收均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包括可一次性完成的安装集成服务及需按约定时期提供的运维及云服务等：对于可一次性完成的服务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对于时段性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分段确认收入。

2、举例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

代表性项目	产品类型	是否安装调试	各环节收款比例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业务流程
保定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建设	嵌入式软件	否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 20% 货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根据该项目合同，前述产品无需发行人承担安装调试，公司在将嵌入式软件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货物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货物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项目获取-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货物验收-会计收入确认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项目	①嵌入式软件 ②应用软件 ③设备销售 ④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否	1、本合同签署后，预付 10% 货款； 2、收到货物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根据该项目合同，前述产品无需发行人承担安装调试，公司将①-④项对应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货物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货物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项目获取-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货物验收-会计确认收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①嵌入式软件 ②应用软件 ③设备销售 ④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⑤技术服务	是	1、项目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履约保证金：供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提交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需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根据该项目合同，前述产品需要法相人承担安装调试，公司将①-④项对应产品发往指定交货地点，该项目⑤项系提供集成服务，为一次性完成的服务。客户就前述①-④项进行确认验收出具货物验收报告。发行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由客户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发行人根据上述验收报告确认①-⑤项对应收入。	货物验收报告、项目/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或交付书中记载的交付日期	项目获取-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货物验收及项目验收-会计确认收入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	技术服务	否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根据该项目合同，该技术服务提供 1 年的运行服	服务验收单或	于服务期间内每季	项目获取-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服

代表性项目	产品类型	是否安装调试	各环节收款比例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业务流程
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2、接受服务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全部货款； 3.合同到期前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务，半年进行一次验收。服务期间，发行人与客户保持实时沟通，在客户未对服务提出质疑且已实际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成果时，发行人按季度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其他有效证明	度末确认收入	务分期验收-会计确认收入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政策及比较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华宇软件	(1)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该类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3) 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通达海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开发相应行业应用软件，并配套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从而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智能终端业务主要系公司委托供应商生产智能终端硬件，再嵌入公司专有软件产品，最终形成智能终端产品，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是软件产品开发生业务的衍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接口服务、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是软件产品开发生业务的衍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客户验收。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运维服务主要系针对信息化建设产品的稳定运行需求、使用者培训需求等一系列客户在使用公司信息化建设产品时产生的需求提供的服务。 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与信息化建设产品相关的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衍生需求提供的服务。
苏州科达	根据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卖方安装调试确定不同销售确认方法： (1) 需要卖方安装调试 由于客户无法从所售产品或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该项产品销售及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整体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综合考虑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等因素的基础上，于完成产品开通、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不需要卖方安装调试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合同义务是按约定交付货物，部分客户要求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支持，但该项服务对项目安装调试进度不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在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的基础上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新视云	(1) 庭审公开业务 1) 提供服务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2) 设备销售 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智能法庭业务 1)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2) 设备销售 发行人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能法庭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能法庭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单个合同下是否存在多项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确认依据以及合同价款在多项履约义务下的分摊情况

公司按照项目管理销售情况，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可将不同系列自主产品组合在同一项目中出售，同时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系统集成服务、云接

入服务等。针对运维服务，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但存在少量在同一合同约定产品销售和运维服务的情况。因此单个合同下存在多项履约义务情形，合同价款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包括产品和服务的单独售价相对比例进行分摊，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项履约义务价格，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分别确认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设备销售、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和技术服务收入的金额。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提供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设备销售、第三方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等一次性服务，公司将其视为一项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所提供服务为运维服务、云接入服务等约定服务期限的情形，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以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全部服务期限的比例确定。合同价款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包括产品和服务的单独售价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三）说明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等各环节进行具体说明，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定义

直接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的甲方；

终端客户：公司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2）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公司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等方式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报告期内，在直接销售模式下，除“成都铁路运输中院远程庭审搬迁及保障项目”签署方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合同，而终端用户为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外，其他项目的直接客户均为终端客户。

同时，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技术论证、产品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运维跟踪等一站式服务来贴近终端用户的需求，有效避免与终端用户沟通不畅的情况。间接销售模式的终端用户同样也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

发行人的业务处于法院信息化行业，终端法院客户的信息化建设中各地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均有普遍参与，因此部分直接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各环节进行具体说明

（1）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

公司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有两类：

- 1) 与公司签署合同的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即最终使用方。
- 2) 与公司签署合同的直接客户并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为直接客户的最终下游客户。在公司承接的业务范围中这种情况区分为以下两种：

①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区域系统集成商，该类直接客户通过自身的营销能力、

综合实力等从终端客户取得订单，并基于项目及其自身业务情况，通过采购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项目整体交付。发行人具备这部分业务的交付能力并以商务谈判等方式，成为此类直接客户的项目供应商。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法院等终端用户，为切实贴近终端客户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在系统功能设计、安装、运行方面，通常需要发行人的协助，因此发行人均可合法合规知悉终端客户。

②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上级法院，终端客户为下级法院，在报告期内仅有“成都铁路运输中院远程庭审搬迁及保障项目”为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合同，终端用户为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 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情况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均可合理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况，在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等环节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订

①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的，该类直接客户主要以人民法院为主。公司直接参与该类用户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流程，在中标或谈判达成后，签署销售合同，在合同中规定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周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条款。

②直接客户并非终端客户的，该类用户以区域系统集成商为主。在该类直接用户与其终端客户承接整体业务后，公司与直接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成为承接其中部分业务的供应商并签署业务合同，在合同中规定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周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条款。

2) 项目执行

公司结合与直接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制定交付方案。并根据项目的实施类型划分为：

①合同约定提供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自主设备及第三方产品等，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

②合同约定提供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自主设备及第三方产品等，并由

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

③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一般包括可一次性完成的安装集成服务及需按约定时期提供的运维及云服务等配套技术服务。

3) 交付验收

公司依据与直接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和交付条款要求，提交交付成果物，直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验收过程中发行人会与直接客户留存相应的验收单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相关货物交付客户后，由客户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章；

②需要由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相关货物交付客户后，由客户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章。在工程安装整体完成，达到工程可交付状态后，由客户在工程验收单上签章；

③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在相关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由客户在服务验收单或其他有效证明上签章。

4) 开票结算

公司依据与直接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向直接客户开具发票，直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直接付款结算。

综上，公司与直接客户根据自身的情况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中的约定在各环节中自主地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向直接客户负责，具有独立性。

3、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于终端客户非直接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公司整体收入确认依据一致，详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一、区分业务说明收入确认的基本方法”之“（一）说明主要业务的分类标准，并举例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

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均主要根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为确认收入，以及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方式，结合具体业务类型进行细分。综上，对于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4、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无法获知最终客户的情形，详见本题“一、区分业务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之“（三）说明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各环节进行具体说明，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形”之“1、说明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分析说明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内控措施保障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主要集成项目具备交付条件至验收报告出具日的平均时长如下表所示：

年度	验收报告平均出具时长
2022 年度	26.40 天
2021 年度	36.00 天
2020 年度	26.30 天

注：报告期各期选取前十大集成项目，计算项目具备交付条件至取得验收报告的平均时长，具备交付条件是指主要设备完工、主要系统上线。

公司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合同中关于验收的相关条款，在项目完成安装测试、系统上线，达到预定可运行状态并具备交付条件后，公司将及时交付给客户进行验收。项目交付后，客户根据合同要求试运行一段时间，如有问题出现，公司将及时做出调试，系统能够达到长时间稳定运行并符合客户验收条件后，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公司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实时沟通，总体上集成项目的一般验收周期为 1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各期前十大集成项目从具备交付条件至验收报告签署日平均时间分别为 26.30 天、36.00 天、26.40 天，2021 年验收报告出具时间较长，主要是因为宁夏项目验收时间较长，如剔除该项目，平均验收时长为 21.33 天。各期总体验收报告出具时长较为稳定。

2、公司保障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的相关内控措施

发行人为了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加强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定了《华夏电通销售合同管理规定》《华夏电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整个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中心负责签订销售合同、统计销售数据、跟踪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将销售数据录入项目管理系统。项目执行人员核对货物验收单、工程验收单、服务验收单等验收材料后，及时将项目验收材料邮寄回公司，由商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归档，并将销售完成的信息录入系统。依据审核通过后的销售合同、客户盖章的验收材料，财务部收入会计进行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财务部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成就时，及时通知销售人员，并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付款事宜。销售人员根据合同付款条件、验收单据等资料填写《发票申请单》，财务部收入会计审核通过后由专人开具发票。财务部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记录、监督管理货款的回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

财务部每周将客户应收款信息发给销售人员，并由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回款进度。若在合同规定的收款节点时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由销售人员进行催收。财务部收入会计每日查询到款情况，及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公司财务部月末结账时由专人负责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进行专项检查。

发行人制定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从流程上严格规范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保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能够保障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五）说明各类业务实施完毕后是否存在免费运维期间，是否预提了相关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存在免费运维期间，请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运维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业务类型和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一、区分业务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之“(一)说明主要业务的分类标准，并举例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对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在货物完成交付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段时间的维护服务，目的是为了客户能更好地使用相关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使用要求；对需由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在项目交付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段时间的运维服务及质保服务，主要为客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对出现的故障进行排除、零配件损坏的更换、维修等，使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免费运维期间。

由于相关服务支出具有不可预见性、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在实践中，公司根据多年经验总结，发现产品需要维修和更换涉及的支出金额也很小，因此，从发生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和金额的重要程度上看，公司对于售后义务在未发生时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于质保服务发生当期根据支出金额记入销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质保期内产品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的义务虽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的，不能判断未来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同时未来售后服务发生的支出金额也难以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售后费用进行预提，而是于实际发生维修支出时确认为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匹配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业务类别下主要合同项目情况，包括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毛利率、回款情况、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发行人合同根据项目签署，同一个项目中包含不同类别的产品，除技术服务部分存在时段收入外，其余均为时点收入。不同产品类型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之“（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逾期情况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同一客户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服务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客户名称、签署时间、项目进度、收入、毛利率及回款、合同项下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3 年 1-6 月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盘州市人民法院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智慧法庭	2022 年 9 月	275.76	已验收	-	180.75	**	57.65	33.10	1.99	6.84	0.42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法庭建设项目	智慧法庭	2022 年 6 月	159.62	已验收	15.96	141.01	**	63.73	32.64	3.49	-	0.14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迎泽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	智慧法庭	2022 年 11 月	127.12	已验收	88.99	112.50	**	36.97	19.30	0.48	43.24	-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云岩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智慧法庭	2023 年 1 月	124.74	已验收	79.84	110.39	**	66.62	4.93	3.56	24.89	-
四川乐智晨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智慧法庭	2022 年 2 月	115.98	已验收	115.98	102.64	**	59.15	15.35	2.72	22.79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岳西县法院大楼新增法庭建设	智慧法庭	2022 年 12 月	114.78	已验收	17.22	101.58	**	79.98	5.85	0.58	8.36	5.23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3 年 1-6 月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四川乐智晨科技有限公司	金牛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科技法庭	2022 年 9 月	108.68	已验收	108.68	96.18	**	75.17	9.09	2.62	13.11	-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奎屯市人民法院法庭及互联网法庭项目	智慧法庭	2022 年 6 月	101.30	已验收	10.13	87.20	**	82.23	17.28	-	-	0.49
河北辰基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乐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智慧法庭	2022 年 12 月	80.22	已验收	80.22	70.99	**	86.76	11.59	1.65	-	-
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中院诉服新大楼科技法庭项目	智慧法庭	2023 年 2 月	78.66	已验收	78.66	68.73	**	84.73	6.00	3.09	6.18	-

2、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2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智慧法庭	2022 年 11 月	1,780.06	已验收	1,424.05	1,533.12	**	89.57	0.00	0.00	4.49	5.93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2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智慧审判	2019 年 11 月	666.00	已验收	666.00	589.38	**	0.00	100.00	0.00	0.00	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智慧法庭	2021 年 12 月	646.25	已验收	646.25	571.91	**	38.66	0.41	0.26	60.64	0.03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	智慧法庭	2021 年 10 月	468.87	已验收	375.09	416.20	**	34.28	1.41	4.52	47.21	12.58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智慧法庭	2022 年 9 月	453.00	已验收	294.45	399.12	**	22.09	14.41	0.00	63.50	0.00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	智慧法庭	2021 年 6 月	272.00	已验收	272.00	252.40	**	0.00	15.85	0.60	8.80	74.76
清镇市人民法院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智慧法庭	2022 年 11 月	271.58	已验收	135.79	240.35	**	17.95	28.54	1.19	52.21	0.12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建设	智慧法庭	2021 年 12 月	246.50	已验收	234.18	218.14	**	5.52	81.75	0.00	12.73	0.00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建设	科技法庭	2022 年 12	216.00	已验收	43.20	191.15	**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2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月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城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	智慧法庭	2022 年 9 月	210.00	已验收	210.00	185.84	**	57.14	42.86	0.00	0.00	0.00

3、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1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项目之 1	其他	2020 年 12 月	2,988.77	已验收	2,969.01	2,683.41	**	0.00	0.00	0.00	76.85	23.1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智慧审判	2019 年 12 月	1,221.10	已验收	1,221.10	1,080.62	**	54.32	11.56	1.76	32.37	0.0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科技法庭	2021 年 9 月	1,108.96	已验收	1,108.96	985.47	**	53.16	1.00	1.79	37.35	6.7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智慧法庭	2021 年 11 月	942.89	已验收	942.89	834.42	**	0.00	65.40	0.00	34.60	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1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	科技法庭	2021 年 8 月	502.70	已验收	502.70	444.87	**	97.37	0.00	2.63	0.00	0.00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科技法庭	2021 年 5 月	456.71	已验收	456.71	404.17	**	7.58	0.19	0.04	92.19	0.00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智慧审判	2021 年 12 月	425.73	已验收	151.27	376.75	**	29.36	61.07	2.47	7.10	0.00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中院智慧法庭项目	智慧法庭	2021 年 8 月	360.00	已验收	360.00	318.69	**	37.42	61.09	0.33	0.62	0.53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智慧法庭	2021 年 8 月	347.25	执行中	347.25	289.83	**	0.00	56.59	0.00	42.11	1.30
兴义市人民法院	兴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智慧法庭	2021 年 7 月	305.60	已验收	305.60	270.44	**	0.00	87.69	0.00	12.31	0.00

4、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签署	合同金	截止 2023	截止 2023	2020 年	毛利率	各产品收入占比 (%)

		类型	时间	额	年7月31日项目进度	年7月31日累计回款	度收入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智慧法庭	2020年11月	730.25	已验收	456.07	643.58	**	92.31	1.10	0.00	6.59	0.00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科技法庭	2020年8月	677.85	已验收	677.85	599.87	**	17.91	0.97	0.81	80.31	0.00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项目	智慧管理	2020年10月	410.42	已验收	410.42	363.20	**	77.65	6.30	3.14	12.91	0.00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	科技法庭	2020年3月	380.41	已验收	380.41	349.28	**	7.50	0.25	0.20	92.05	0.00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智慧审判	2020年8月	387.07	已验收	387.07	339.73	**	19.93	56.30	13.81	9.86	0.1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中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智慧法庭	2020年7月	365.60	已验收	365.60	323.54	**	16.74	67.13	2.49	13.64	0.0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	智慧管理	2020年8月	379.90	已验收	379.90	316.72	**	0.00	91.06	0.00	6.71	2.23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科技法庭	2019年12月	350.62	已验收	225.12	310.28	**	50.05	1.57	2.82	45.55	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20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各产品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沧州法院智慧审判项目	智慧审判	2020 年 11 月	232.00	已验收	232.00	207.06	**	0.00	63.47	0.00	22.87	13.67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锦州中院庭审智能辅助系统采购	智慧审判	2020 年 10 月	228.80	已验收	228.80	202.48	**	0.00	83.26	0.00	16.74	0.00

(二) 发行人主要合同关于验收、成果确认、款项结算等约定情况，相应合同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2、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4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6/30	2022/9/16-2023/6/30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法庭建设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2022 年 12 月 21 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 10% 货款； 2、2023 年 6 月 15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剩余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2/2	2022/6/29-2023/2/2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迎泽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签署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安装调试完成，交付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剩余 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3/31	2022/11/21-2023/3/31
云岩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额作为预付款； 2、甲方应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 合同款； 3、甲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项。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3/21	2023/1/3-2023/3/2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3/10	2022/2/24-2023/3/10
岳西县法院大楼新增法庭建设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15% 货款。 2、安装调试完成经项目经理内部验收支付剩余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1/6	2022/12/16-2023/1/6
金牛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货款 5 万元； 2、2023 年 1 月 30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剩余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1/16	2022/9/28-2023/1/16
奎屯市人民法院法庭及互联网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10% 合同货款； 2、本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合同尾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2/1	2022/6/30-2023/2/1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石家庄新乐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1/5	2022/12/20-2023/1/5
安康中院诉服新大楼科技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3/6/28	2023/2/28-2023/6/28

2、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12/30	2022/11/3-2022/12/3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0%； 2、乙方收款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期限 1 年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见索即付项目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 40%；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3、乙方完成投标软件部署并交付给甲方，并按合同金额 10% 提交质保函。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3/11	2019/11/29-2022/3/11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预付 40% 货款； 2、乙方按合同数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6/30	2021/12/31-2022/6/30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目	运行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60% 货款； 3、货物质保期三年，双方货款结清，不影响质保期内乙方义务的履行； 4、验收合格、甲方结清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格 3%的金融机构保函等作为货物质量保证，期限 6 个月。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总价款； 2、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总价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总价款，乙方在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 5% 的有效期为一年期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担保。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1/25	2021/10/14-2022/1/25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 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总价款； 2、货到验收合格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 设备价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尾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12/27	2022/9/28-2022/12/27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甲方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6/27	2021/6/24-2022/6/27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签署货物验收报告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金额的 50%；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验收满一年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金额的 30%； 3、验收满两年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金额的 20%。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12/20	2022/11/4-2022/12/20
青岛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建设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项目验收合格之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95%； 2、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4/23	2021/12/29-2022/4/23
保定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建设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 20% 货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12/26	2022/12/21-2022/12/26
城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 15% 货款； 2、2 日内安排发货，余款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付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2/12/2	2022/9/29-2022/12/2

3、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宁夏项目之 1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	涉密项目，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已累计回款占合同金额的 99.34%。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	是	2021/6/30	2020/12/16-2021/6/30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完成日期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项目履约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质保函（三年期），甲方收到乙方质保函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核减后的剩余尾款； 2、质保期满，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质保函失效手续。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3/5	2019/12/30-2021/3/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项目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履约保证金：供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提交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需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12/20	2021/9/26-2021/12/20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12/31	2021/11/26-2021/12/31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 货款； 2、甲方 9 月 20 日前付 45%款，10 月 30 日付剩余部分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9/13	2021/8/27-2021/9/13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95%，剩余款项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无违约 30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8/31	2021/5/26-2021/8/31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合同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	是	2021/12/24	2021/12/1-2021/12/24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 70%合同货款。	完成日期			
潍坊中院智慧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甲方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备货；甲方在乙方支付 50%货款，2 日内安排发货，余款在到货验收后最迟于 9 月 15 日前付清。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8/31	2021/8/12-2021/8/31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价 5%的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3、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项目质保金。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10/29	2021/8/31-2021/10/29
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日内，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乙方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价款； 3、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后，甲方在验收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合同价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1/10/15	2021/7/20-2021/9/27

4、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 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25 万元。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12/31	2020/12/25-2020/12/31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2、其余货款即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无息）。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10/30	2020/8/7-2020/10/30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合同货款； 2、甲方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 70%合同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12/31	2020/10/29-2020/12/31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最终审计价款的 90%；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最终审计价款的 10%。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4/30	2020/3/9-2020/4/30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1、甲乙双方签署该合同后，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40 万元； 2、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报告后，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60 万元； 3、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付清其余款项 87.07 万元。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8/31	2020/8/20-2020/8/31
青岛中院智慧法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验收报告中	是	2020/8/31	2020/7/10-2020/8/31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庭建设项目	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50% ； 2、项目验收合格之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 3、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	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辖区相关法院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 2、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辖区相关法院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70% 货款。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9/30	2020/8/26-2020/9/30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款的 30% ； 2、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期满 15 天，系统运行无重大问题，最终验收合格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款的 65% ； 3、将项目款的 5%，作为项目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并达到质保要求。质保期满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全额质保金。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12/31	2019/12/24-2020/12/31
沧州法院智慧审判项目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 2、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12/31	2020/11/26-2020/12/31

项目名称	验收、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约定	款项结算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锦州中院庭审智能辅助系统采购	货物验收报告：交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工程验收报告：交付定制集成开发的软硬件系统并稳定运行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为 1 年，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是	2020/12/28	2020/10/29-2020/12/2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合同关于验收的约定与项目类型相关，对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公司在客户完成货物验收时取得《货物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公司在货物验收基础上还需进行工程验收，取得客户出具项目/工程验收报告、货物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合同的收款结算条款系招标文件或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合同约定略有差异。发行人主要合同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正确无误，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一）按月份补充说明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的实施期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收入期后回款情况，将收入确认与实际履行时间、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比对，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1、按月份补充说明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2020-2022 年度，公司各期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按月份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 月	534.89	2.87	1,390.31	6.06	1,338.32	8.69
11 月	1,150.13	6.16	1,155.66	5.04	1,239.17	8.05
12 月	6,636.08	35.55	7,925.69	34.55	5,043.99	32.76
合计	8,321.10	44.58	10,471.66	45.65	7,621.48	49.49

公司第四季度各月收入金额主要受订单数量、合同约定交付时间、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月份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化。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 12 月，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法院，客户受项目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上线运行等时间节点限制。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于 12 月签约并于当月确认收入情况、年末 12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验收的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签约并当月确认收入	1,831.78	9.81%	2,417.11	10.54%	1,755.46	11.40%
12 月 30 日或 31 日验收项目对应收入金额	2,490.52	13.34%	4,690.93	20.45%	3,627.05	23.55%
12 月收入	6,636.08	35.55%	7,925.69	34.55%	5,043.99	32.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665.54	100.00%	22,941.20	100.00%	15,399.03	100.00%

发行人各年度 12 月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为稳定，其中 12 月签约且于当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少，各年度最后 2 日验收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的实施期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收入期后回款情况，将收入确认与实际履行时间、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比对，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2020-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第四季度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最终用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期间	验收日期	收入	合同约定时间	截止 2022/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余额	截止 2023/05/15 期后回款金额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11/3	1,780.06	2022/11/3-2022/12/30	2022/12/30	1,533.12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302.01	-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22/9/28	453.00	2022/9/28-2022/12/27	2022/12/27	399.12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6.55	-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清镇市人民法院	2022/11/4	271.58	2022/11/4-2022/12/20	2022/12/20	240.35	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乙方将合同设备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并完成验收	135.79	-
保定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建设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12/21	216.00	2022/12/21-2022/12/26	2022/12/26	191.1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2.80	-
城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2/9/29	210.00	2022/9/29-2022/12/2	2022/12/2	185.84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8.50	90.00
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9/28	181.37	2022/9/28-2022/12/26	2022/12/26	160.5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181.37	-

合同名称	最终用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期间	验收日期	收入	合同约定时间	截止 2022/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余额	截止 2023/05/15 期后回 款金额
	院								
青海省远程提讯项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2/22	137.00	2022/11/2-2022/12/9	2022/12/9	121.2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望江县人民法院新大楼	望江县人民法院	2022/5/31	123.55	2022/5/31-2022/12/22	2022/12/22	107.30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8.90	-
武昌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更新改造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2/12/23	116.45	2022/12/23-2022/12/30	2022/12/30	103.0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6.45	-
黑龙江省院科技法庭改造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12/22	114.80	2022/12/22-2022/12/30	2022/12/30	101.59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	-

(2) 2021 年第四季度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最终用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期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合同约定时间	截止 2021/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余额	截止 2023/05/15 期后回 款金额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9/26	1,108.96	2021/9/26-2021/12/20	2021/12/20	985.47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1,108.96	1,108.9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1/26	942.89	2021/11/26-2021/12/31	2021/12/31	834.4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

合同名称	最终用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期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合同约定时间	截止 2021/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余额	截止 2023/05/15 期后回 款金额
庭项目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1	425.73	2021/12/1-2021/12/24	2021/12/24	376.75	2021 年 12 月 3 日	298.01	23.55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31	347.25	2021/8/31-2021/10/29	2021/10/29	289.83	乙方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合同货物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并完成调试交付验收	153.62	173.62
兴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兴义市人民法院	2021/7/20	305.60	2021/7/20-2021/10/15	2021/10/15	270.44	针对兴义市法院 31 套智慧法庭的升级工作，自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按照投标要求，实现招标文件功能	209.76	209.76
宁夏项目之 2	涉密	2021/12/24	302.96	2021/12/24-2021/12/31	2021/12/31	268.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系统上线等工作	302.96	302.96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27	298.65	2021/12/27-2021/12/31	2021/12/31	265.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98.65	283.72
西秀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021/12/14	296.81	2021/12/14-2021/12/31	2021/12/31	262.9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96.81	118.72

合同名称	最终用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期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合同约定时间	截止 2021/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余额	截止 2023/05/15 期后回 款金额
造项目									
汇川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10/20	267.95	2021/10/20-2021/12/31	2021/12/31	237.13	乙方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合同货物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267.95	267.95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项目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1	222.95	2021/11/11-2021/12/3	2021/12/3	197.30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施工完毕	11.15	11.15

(3) 2020 年第四季度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最终用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期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合同约定时间	截至 2020/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余额	截至 2023/05/15 期后回 款金额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1/26	730.25	2020/11/26-2020/12/31	2020/12/31	643.58	2020/12/15	542.56	271.38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8/7	677.85	2020/8/4-2020/10/30	2020/10/30	599.8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33.89	33.89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9	410.42	2020/10/29-2020/12/31	2020/12/31	363.20	2020/11/15	300.42	300.42
乌鲁木齐市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12/24	350.62	2019/12/19-2020/12/31	2020/12/31	310.28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51.45	125.96

合同名称	最终用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期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合同约定时间	截至 2020/12/31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余额	截至 2023/05/15 期后回 款金额
单位科技法庭 扩建升级及网 络通信项目	区乌鲁木齐市中 级人民法院						安装完毕		
沧州法院智慧 审判项目	河北省沧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20/11/26	232.00	2020/11/26- 2020/12/31	2020/12/31	207.06	供应商接到中标(成 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一次全部交清	-	-
锦州中院庭审 智能辅助系统 采购	辽宁省锦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20/10/29	228.80	2020/10/29- 2020/12/28	2020/12/28	202.48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 毕	-	-
山东省滨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法庭项目	山东省滨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20/12/14	192.48	2020/11/20- 2020/12/31	2020/12/31	170.34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9.62	9.62
东营市中级人 民法院互联网 法庭项目	山东省东营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20/11/26	154.20	2020/11/26- 2020/12/31	2020/12/31	136.78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毕, 达到良好 的运行状态	-	-
永济法院科技 法庭建设项目	永济市人民法院	2020/11/26	137.10	2020/11/26- 2020/12/31	2020/12/31	121.33	2020/12/15	95.97	95.97
本溪中院审务 督察系统建设 1	辽宁省本溪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0/10/29	132.20	2020/10/29- 2020/11/30	2020/11/30	116.99	合同签后 20 日内	-	-

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主机设备、第三方品牌配套软硬件及可一次性完成的安装集成服务根据验收报告确认收入，运维及云服务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分段确认收入。合同履行时间为公司承做此项目交付给客户的时间；证据获取时间为客户确认公司提交文件合格的时间，收入确认以提交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或通过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后进行确认，成果提交后，因客户对成果的审核时限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取得外部证据的时点晚于合同实际履行时间，但所有收入确认均以按合同约定取得外部证据为前提进行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项目周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各期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项目周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各期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详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二、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匹配”之“（二）发行人主要合同关于验收、成果确认、款项结算等约定情况，相应合同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省市各级法院，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完成项目招标、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因此，年末为公司收入实现的季节性高峰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宇软件	41.61%	43.96%	54.46%
通达海	36.32%	46.51%	53.57%
榕基软件	42.37%	37.67%	42.9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40.10%	42.71%	50.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44.58%	45.65%	49.49%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宇软件、通达海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华宇软件、通达海的主要客户群体均为法院客户，而法院客户由于财政预算安排，普遍于下半年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因此公司的收入具有季节性，普遍集中于下半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主要系受到下游客户项目整体规划、支出及验收安排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3、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针对收入确认，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项目用户测试、上线、验收等阶段条件满足后及时发起项目内部验收流程，并组织客户验收并在对应的《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项目负责人将签字盖章后的验收报告邮寄至商务部，商务部在限定期限内将项目相关单据归档，并将电子版上传系统。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签字盖章版《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项目成本。

公司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能有效防止公司的收入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的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对主要业务分类标准的说明文件，并就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比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取得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类别下的主要合同，分析收入确认与合同的匹配关系；取得主要项目对应合同约定的各环节收款比例的统计表，分析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评价发行人对合同履约义务的分拆、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确认依据及合同价款在多项履约义务下的分

摊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了解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等；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等环节分析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主要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的明细表，抽查了部分项目合同，对最终客户情况进行了识别和确认；

5、取得主要集成项目的发货交付通知书、验收报告，核对主要项目交付周期是否准确，检查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取得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内控制度，分析相关制度能否有效保障收入及时、准确确认，抽查相关项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货物/项目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检查公司与客户合同中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了解发行人对免费运维期间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原则和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7、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项目明细表并抽样检查；取得关于验收形式、成果确认及款项结算的汇总统计表，抽查相关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数额等进行匹配性分析；

8、获取公司 **2020-2022 年度** 第四季度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结合明细表抽查主要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等分析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收入相关内控制度，并抽样检查销售收入确认文件进行截止性测试，验证相关制度设计及执行的合理性；

9、关于收入真实性测试，除前述程序外执行的其他程序包括：1）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终端客户采取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对因内部管理不予接受访谈的法院用户采取由其填写问卷或提供告知书的方式进行核查，对不接受任何方式访谈或提供文件的大额项目通过核查法院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信息方式补充核验；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收入确认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单个合同中多项履约义务的分拆、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确认依据以及合同价款在多项履约义务下的分摊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情形，直接客户主要为区域集成商等，终端用户主要为法院等司法机关。终端用户依据自身需求与发行人或区域系统集成商签订业务合同，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基本不存在无法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能够保障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发行人部分业务实施完毕后存在免费运维期间，发行人基于后续服务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将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主要合同关于验收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款项结算与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相匹配，发行人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和方式与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3、发行人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发行人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第四季度的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4、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及时结转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对应的成本及相关费用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问题 6.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9.03 万元、22,941.20 万元和 18,665.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39.37 万元、3,647.71 万元和 2,330.50 万元。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智慧审判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

(1) 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业务收入、毛利率、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区域收入、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科技法庭收入下降、智慧法庭收入增长之间是否存在联动关系，相关变动是否具有持续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各类业务销售的具体内容，不同项目硬件配置、软件配置程度之间的差异，补充说明硬件、软件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技术差异、客户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人均创收、创利等方面差异，按细分业务类别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结转、产品形态、采购技术服务、硬件比例等，量化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智慧审判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同一项目各期毛利率差异原因，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是 21.79%、31.87%、28.16%，且存在较大变动。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逾期情况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同一客户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服务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②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如有）、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行业周期、软件及设备使用周期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③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结合行

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状况、下游信息化趋势及需求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各业务条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合作的可持续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088.36 万元、2,342.53 万元和 1,425.19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说明项目合同负债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数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必要，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结合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使用周期、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③说明报告期期后收入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新签订合同、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地域分布、执行情况等，若新增项目数量、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说明相关具体原因，并就期后经营业绩不利变动风险进行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金额和占比，并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各类业务收入、毛利率、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区域收入、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科技法庭收入下降、智慧法庭收入增长之间是否存在联动关系，相关变动是否具有持续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88,636,321.82	-18.48%	231,392,982.66	49.58%	154,697,103.48
毛利	111,883,950.58	0.32%	111,532,259.54	8.01%	103,259,222.91
期间费用	88,456,991.26	17.71%	75,146,757.44	-15.52%	88,953,284.14
归母净利润	23,304,965.86	-36.11%	36,477,130.45	55.93%	23,393,653.75
股份支付费用	6,772,666.80	/	-5,953,435.26	-152.46%	11,349,242.34
股份支付费用之所得税影响额	512,671.36	-12.03%	582,771.81	/	-1,175,073.18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母净利润	30,590,304.03	-1.66%	31,106,467.00	-7.33%	33,567,822.91

(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1,329,781.82	-29.22%	72,518,117.25
毛利	34,353,081.07	0.92%	34,040,440.59
期间费用	38,934,698.15	-2.33%	39,864,545.83
归母净利润	1,592,662.22	-	-5,401,820.61
股份支付费用	2,300,497.88	-61.42%	5,962,807.08
股份支付费用之所得税影响额	-226,153.48	-	592,301.37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母净利润	3,667,006.62	217.96%	1,153,287.84

发行人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339.37 万元、3,647.71 万元、2,330.50 万元和 **159.2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55.93%，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36.11%，发行人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业绩大幅波动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如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其所得税影响额，则发行人各完整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356.78 万元、3,110.65 万元及 3,059.03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7.33%，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66%，波动较小。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相较于 2022 年 1-6 月增加，其中销售毛

利未有重大波动，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历史回购利息、增值税退税等因素影响。

2、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按产品类型波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嵌入式软件	97,194,655.49	7.19%	90,674,118.42	4.37%	86,880,568.41
应用软件	39,116,093.10	-30.41%	56,212,100.20	101.05%	27,959,418.02
硬件设备	3,569,138.73	-15.08%	4,203,093.23	-24.32%	5,553,411.24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30,498,248.12	-49.40%	60,271,872.29	131.84%	25,996,800.26
技术服务	16,277,243.06	-9.83%	18,050,855.20	137.51%	7,600,136.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6,655,378.50	-18.64%	229,412,039.34	48.98%	153,990,334.32
其他业务收入	1,980,943.32	0.00%	1,980,943.32	180.28%	706,769.16
营业收入合计	188,636,321.82	-18.48%	231,392,982.66	49.58%	154,697,103.48

(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嵌入式软件	30,104,475.43	15.41%	26,085,113.03
应用软件	7,095,486.30	-68.24%	22,344,138.14
硬件设备	1,009,531.86	-27.97%	1,401,615.10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5,222,696.89	-66.51%	15,593,800.19
技术服务	6,878,817.79	12.71%	6,102,979.1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311,008.27	-29.66%	71,527,645.59
其他业务收入	1,018,773.55	2.86%	990,471.66
营业收入合计	51,329,781.82	-29.22%	72,518,117.25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较大波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7,669.59 万元，增幅为 49.5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出行限制，且公司智慧法院类业务处于拓展中，2020 年度嵌入式软件及应用软件等主要产品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度客户需求回升，主要产品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应用软件处于公司大力推广智慧类应用期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 2021 年度受宁夏项

目（该项目为纯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涉密项目，毛利率很小，与公司常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2,951.52 万元收入影响，第三方产品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275.67 万元，减少 18.4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宁夏项目使得影响收入较高，此外，受 2022 年末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各省市的业务验收进度及新项目招投标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智慧类应用部分底层功能处于自研过渡期间，受此影响应用软件收入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减少 29.22%，主要为公司上半年度合同中应用软件收入和第三方产品收入下降较多，销售毛利未有重大变化。

（2）自主产品按业务场景分类的波动情况

发行人自主产品各完整会计年度收入按原来业务类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科技法庭	49,571,305.34	-23.20%	64,542,709.72	9.77%	58,800,617.06
智慧法庭	70,868,431.49	28.43%	55,182,004.46	42.81%	38,639,557.55
智慧审判	12,884,132.79	-26.85%	17,612,242.06	93.99%	9,079,063.80
智慧管理及其他	6,556,017.70	-52.33%	13,752,355.61	-0.88%	13,874,159.26
自主产品合计	139,879,887.32	-7.42%	151,089,311.85	25.50%	120,393,397.67
其中：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小计	120,439,736.83	0.60%	119,724,714.18	22.87%	97,440,174.61

1) 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收入波动及相互关系

发行人的智慧法庭产品是在科技法庭产品（核心包括嵌入式软硬件一体主机及其传统开庭管理和音视频管理的庭审应用软件）基础之上，在软件应用上增设智能庭审辅助应用的新一代信息化法庭产品，与传统科技法庭产品相比，嵌入式软件部分不变，应用软件功能有所升级和增强。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合计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增长 22.87%、0.60%，稳中有升。

其中，发行人科技法庭产品于 2021 年度收入略有增长，主要系互联网庭审系统等科技法庭产品受法院远程审判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发展较好。随着法庭产品更新换代，法院用户对智能产品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法庭收入不断增长，科技法庭收入较 2021 年度收缩。

2) 智慧审判收入波动

发行人智慧审判产品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 2021 年度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在相关行业政策背景下，法院对智慧审判系统的需求增加，发行人大力推广智慧审判产品。2022 年度因发行人转换智慧审判产品部分底层功能来源，具体为从供应商采购转变为自主研发，产品过渡期间发行人减少相关项目且相关软件产品随同智慧法庭建设而附属销售，因此统计为智慧审判类型的收入下降。

3) 智慧管理及其他收入波动

发行人智慧管理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包括智能审务督察系统等产品，以前年度还包括检察院等用户的其他非法院软件产品。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智慧管理及其他业务收入相对稳定，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为发行人考虑成本效益，逐步减少检察院等非法院用户软件的研发及市场拓展，集中精力投入法院智慧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综上，发行人自主产品各类业务收入波动具备合理性，且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业务、技术服务业务等均呈增长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不同区域收入、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不同区域收入变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西南	19,469,856.50	65,195,882.76	-4.34%	68,153,228.77	245.35%	19,734,325.50
华北	11,307,140.50	52,779,328.06	-6.45%	56,419,668.92	32.97%	42,429,534.22
华东	9,075,201.93	25,560,834.84	-22.83%	33,122,419.32	-12.27%	37,757,101.5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西北	4,334,273.16	14,562,057.08	-61.21%	37,543,041.13	184.37%	13,202,340.99
华南	2,157,652.79	13,208,867.02	66.51%	7,932,762.26	-13.69%	9,190,765.35
华中	2,690,990.44	10,947,908.04	79.31%	6,105,424.84	-0.47%	6,134,171.80
东北	1,275,892.95	4,400,500.70	-78.15%	20,135,494.10	-21.17%	25,542,094.89
合计	50,311,008.27	186,655,378.50	-18.64%	229,412,039.34	48.98%	153,990,334.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区域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使用周期，相关用户购买产品后，短时间内不会重复进行大额采购。发行人面向全国法院销售，根据当年度实现收入的法院项目不同，收入区域构成存在波动。报告期具体重大波动情形（波动超过 30%）及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西南地区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245.3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大额项目在 2021 年实现收入。发行人 2021 年华北地区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2.97%，主要原因为当年度通过新拓展的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等本地集成商的合作，拓展较多河北省中基层法院小额项目。发行人 2021 年西北地区收入大幅增长 184.37%，主要为以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的宁夏项目大额收入影响。

2）发行人 2022 年西北地区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61.21%，主要为 2021 年度存在宁夏项目，2022 年恢复为 2020 年度规模。发行人 2022 年华南地区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6.5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额项目实现收入。发行人 2022 年度华中地区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9.31%，主要为 2022 年南昌市及武汉市多家中基层法院小额项目在 2022 年度实现收入。发行人 2022 年度东北地区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78.15%，主要为黑龙江基层法院的集采项目于 2021 年结束。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地区收入构成未有重大波动。

发行人报告期区域收入结构波动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使用周期及我国各地区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和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区域收入结构波动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毛利率变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西南	65.21%	21.46%	53.69%	19.63%	44.88%	-37.06%	71.31%
华北	68.34%	5.19%	64.97%	15.03%	56.48%	-18.49%	69.29%
华东	67.80%	8.62%	62.42%	31.41%	47.50%	-29.50%	67.38%
西北	69.40%	40.26%	49.48%	144.59%	20.23%	-60.31%	50.97%
华南	56.28%	0.70%	55.89%	-10.58%	62.50%	-4.08%	65.16%
华中	73.08%	4.80%	69.73%	5.13%	66.33%	-23.78%	87.03%
东北	65.70%	-0.30%	65.90%	-12.88%	75.64%	21.67%	62.17%
合计	66.79%	12.95%	59.13%	23.29%	47.96%	-28.19%	66.79%

发行人以盈利为目的承接项目。受项目构成不同，发行人各区域的平均毛利率大部分位于 50-70%毛利率区间。

2021 年度西南地区毛利率下降 37.06%，主要系发行人为拓展与省高院项目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西北地区毛利率为 20.23%，低于其他年度且大幅低于其他区域，主要是受宁夏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影响，2022 年度恢复至 2020 年度水平。2022 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增加 31.41%，主要系 2021 年度承接省高院项目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相关项目结束，毛利率回升。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地区毛利率处于正常区间内，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发行人个别省高院低毛利率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拓展当地区域中基层法院项目，有一定的示范性，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宁夏项目为纯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项目，为涉密项目且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已注销涉密资质，未来将围绕自主产品进行业务拓展，该项目已验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持续性不利影响。

4、业绩变动是否具有持续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各完整会计年度收入剔除宁夏项目后分别为 1.55 亿元、2.02 亿元及 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 3,356.78 万元、

3,110.65 万元及 3,059.0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相较于 2022 年 1-6 月增加，其主要经营活动的业绩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业绩波动因素主要为报告期 2021 年宁夏项目、股份支付费用及出行限制等影响，其中宁夏项目及出行限制情形均无持续性，宁夏项目对发行人业绩无持续性影响，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总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1,361.21 万元，且分摊六年，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通达海	462,754,987.05	2.78%	450,234,671.43	33.71%	336,718,772.99
华宇软件	2,221,637,483.31	-61.38%	5,751,842,981.18	71.40%	3,355,844,226.52
苏州科达	1,576,829,087.28	-39.66%	2,613,382,739.26	11.03%	2,353,776,495.79
新视云	未披露	未披露	387,596,987.54	26.39%	306,668,387.62
平均值	-	-32.75%	-	35.63%	-
发行人	188,636,321.82	-18.48%	231,392,982.66	49.58%	154,697,103.48

（二）结合各类业务销售的具体内容，不同项目硬件配置、软件配置程度之间的差异，补充说明硬件、软件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业务销售的具体内容，不同项目硬件配置、软件配置程度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相关答复。

发行人软件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应用软件功能按组件管理，可根据客户需求在基础版本上增减功能，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等。

（1）不同类型产品的硬件配置、软件配置情况

发行人自主产品主要可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

其中嵌入式软件一般配置为控制系统搭配媒体主机的固定组合，软硬件研发成本于研发期间计入研发费用。应用软件为纯软件产品，发行人开发基础版本，并对扩展功能按照组件模式管理，根据客户所需可进行增减软件。硬件设备主要为媒体主机配套的可编程面板、智能电源器，及为早期科技法庭主机增加语音识别等功能的小型音频处理器。

各产品除应用软件存在功能组件差异且定价差异外，嵌入式软件及硬件设备均保持较为稳定的配置，毛利率整体也较为稳定。

(2) 不同业务场景的硬件配置、软件配置

科技法庭为法庭建设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发行人科技法庭业务以嵌入式软件(即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及**庭审应用软件**销售为主，并辅以自研硬件设备，根据需要配置第三方品牌软硬件。发行人对科技法庭产品采取软硬件一体化销售方式为行业惯例，原因系法院用户通常要求一次性解决其需求，通过同一厂商供应音视频控制系统和媒体主机设备，可保障主机与软件系统完全适配，保障系统顺畅运行。此外，庭审的其他应用软件需与科技法庭主机系统进行接驳，发行人科技法庭软硬件一体化销售方式利于针对用户开拓其他智慧类软件销售。

智慧法庭业务为科技法庭的升级，基于原音视频庭审环境，**在应用软件功能上**进一步增加卷宗、质证、笔录、文书等功能，未来在辅助法官方面的智慧类应用预计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发行人研发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为庭审阶段设计，**可对原科技法庭应用软件进行升级**。同时考虑智慧法庭系基于科技法庭的升级换代，发行人也可向已有科技法庭的用户单独销售该软件系统。目前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处于基础功能相对确定，且不断完善和适应法院智慧需求中，相关软件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适配。

发行人的智慧审判以应用软件为主，除可与科技法庭结合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还包括电子卷宗制作、管理和流转、巡查等独立系统、以及要素式审判独立系统等。独立系统与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的底层能力类似，区别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专为庭审阶段设计，而独立系统使用环境可拓展至审判全流程及不同类型的用户。

发行人的智慧管理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审务督察系统等标准软件，可快速智能对庭审行为、窗口行为等进行智能自动巡查，提升审判监督管理质效。

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围绕自主产品进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招股说明书中原产品销售情况取值于销售出库明细，均为含税价格。本次招股说明书修改数据口径为收入确认口径，且调整为不含税价格，并补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其他产品情况。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和产销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的准确性”之“（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产品或服务内容、订单约定内容及实际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实际、主要项目情况等，用行业通用或可比公司普遍使用的分类标准，准确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结构”。

3、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对自主产品设定目录价格，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在适当的盈利空间内，发行人自主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可根据客户议价能力、项目规模及终端客户招投标议价因素等进行调整 and 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受不同项目最终价格调整影响，发行人存在同型号自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总体保持产品处于合理毛利率区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形，相关价格按照市场结果确定。

（三）结合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技术差异、客户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人均创收、创利等方面差异，按细分业务类别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产品类型，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嵌入式软件	73.73	59.84	81.14	52.07	81.08	39.52	84.38	56.42
应用软件	82.24	14.10	51.33	20.96	49.57	24.50	69.01	18.16
设备销售	50.74	2.01	60.02	1.91	60.68	1.83	77.99	3.6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28.56	10.38	6.55	16.34	2.65	26.27	13.39	16.88
技术服务	51.88	13.67	44.75	8.72	24.87	7.87	32.03	4.94
合计	66.79	100.00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第三方产品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受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及收入占比影响，使得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且细分业务类型存在波动。

(1) 产品类型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嵌入式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84.38%、81.08%、81.14%和 **73.73%**，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应用于庭审环节的嵌入高清媒体控制系统的媒体主机等科技法庭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较强，相关产品在专业技术和用户使用惯性有一定壁垒，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权。公司嵌入式软件为标准化产品，研发成本于产品研发阶段已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主要成本为主机板卡的原材料成本及外协成本，价格及成本构成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无重大波动。**2023 年 1-6 月嵌入式软件毛利率下降，**因为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M4P 在上半年度受项目竞争影响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发行人应用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69.01%、49.57%、51.33%和 **82.24%**，主要成本为外部软件组件采购成本。发行人科技法庭系列及智慧管理系列的软件不涉及外部软件组件采购；对智慧审判系列软件，在发展初期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采取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方式，向律典通科技采购包括法律法规及案例查询、文书生成等功能组件，并在自主研发的智慧庭审系统等软件中对供应商软件功能进行调取。2020 年发行人智慧庭审系统等软件销售较少，外部软件采购成本占比较低使得毛利率较高；2021 年、2022 年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等智慧审判系列软件收入占比增加，外部软件采购成本占比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对原由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软件组件功能进行自研替代，并在 2022 年下半年申请相关软著及专利，其中电子卷宗单套制、要素式文书生产系统等产品已于 2022 年下半年投放客户使用。**2023 年 1-6 月应用软件业务毛利较上期大幅改善，主要由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软件中原法律知识功能软件外采金额下降，应用软件上半年度主要由自研产品构成，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发行人自主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很小，毛利率分别为 77.99%、60.68%、60.02%和 **50.74%**，自主设备成本主要为硬件及外协成本，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其中一款硬件产品音视频处理器的价格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项目所需，配置的其他品牌产品，例如高拍仪、电脑等，整体毛利占比很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第三方品牌产品市场较为透明，因此附加值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9%、2.65%、6.55%和 **28.56%**。**2023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毛利率较高，原因为上半年度第三方产品收入较小，受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等项目第三方产品毛利率较高影响。**

报告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运维服务及产品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03%、24.87%、44.75%和 **51.88%**。随着公司运维收入增长，公司毛利率增加。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通常情形下发行人的第三方产品均围绕自主产品解决方案进行集成，而 2021 年度集成项目宁夏项目全部金额较大且因该项目全部为第三方产品与技术服务集成，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亦较低。

(2) 自主产品不同业务产品结构

因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业务根据项目功能区分，涉及的主要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嵌入式产品、应用软件、设备销售在不同业务场景中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产品占比	收入	产品占比	收入	产品占比
1.科技法庭	49,571,305.34		64,542,709.72		58,800,617.06	
嵌入式软件	46,201,938.14	93.20%	60,802,961.11	94.21%	54,427,214.35	92.56%
应用软件	1,529,132.82	3.08%	1,838,442.60	2.85%	2,464,389.46	4.19%
设备销售	1,840,234.38	3.71%	1,901,306.01	2.95%	1,909,013.25	3.25%
2.智慧法庭	70,868,431.49		55,182,004.46		38,639,557.55	
嵌入式软件	49,264,841.25	69.52%	18,922,108.28	34.29%	25,915,920.48	67.07%
应用软件	19,937,004.41	28.13%	34,971,799.00	63.38%	10,042,867.32	25.99%
设备销售	1,666,585.83	2.35%	1,288,097.18	2.33%	2,680,769.75	6.94%
3.智慧审判	12,884,132.79		17,612,242.06		9,079,063.80	
嵌入式软件	189,557.52	1.47%	7,262,419.05	41.24%	1,459,557.52	16.08%
应用软件	12,685,628.38	98.46%	10,062,743.41	57.13%	7,139,771.82	78.64%
设备销售	8,946.89	0.07%	287,079.60	1.63%	479,734.46	5.28%
4.智慧管理及其他	6,556,017.70		13,752,355.61		13,874,159.26	
嵌入式软件	1,538,318.58	23.46%	3,686,629.98	26.81%	5,077,876.06	36.60%
应用软件	4,964,327.49	75.72%	9,339,115.19	67.91%	8,312,389.42	59.91%
设备销售	53,371.63	0.81%	726,610.44	5.28%	483,893.78	3.49%

(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产品占比
1. 科技法庭	15,216,309.70	
嵌入式软件	14,063,628.21	92.42%
应用软件	685,663.75	4.51%
设备销售	467,017.74	3.07%
2. 智慧法庭	21,955,971.47	
嵌入式软件	16,007,661.38	72.91%
应用软件	5,408,052.61	24.63%
设备销售	540,257.48	2.46%
3. 智慧审判	504,424.81	
嵌入式软件	-	0.00%
应用软件	504,424.81	1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产品占比
设备销售	-	0.00%
4. 智慧管理及其他	532,787.61	
嵌入式软件	33,185.84	6.23%
应用软件	497,345.13	93.35%
设备销售	2,256.64	0.42%

发行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主要由嵌入式软件销售为主。其中科技法庭以嵌入式软件为主，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发行人智慧法庭主要以嵌入式软件、智慧庭审系统等庭审应用软件为主。除与嵌入式软件成套销售直接构建新法庭外，客户也可单独通过购买软件将原有科技法庭升级为智慧法庭。报告期内，2021 年度发行人智慧法庭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当年度智慧法庭部分业务主要以软件升级为主，高毛利率的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下降，较低毛利率的应用软件收入占比增加。2022 年度随着互联网法庭等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增长，智慧法庭毛利率水平回升。

发行人智慧审判、智慧管理以应用软件销售为主，并根据客户需要配置少量嵌入式软件。2021 年度发行人智慧审判业务嵌入式软件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销售主要以整体搭配销售为主，智慧审判业务中也较多地配合了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共同销售。

（3）业务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向法院等用户直接销售模式，及通过集成商向用户间接销售的方式。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模式如下：

项目	销售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嵌入式软件	间接	80.72%	37.76%	79.35%	29.95%	82.23%	48.63%
	直接	82.26%	14.32%	86.50%	9.58%	97.74%	7.79%
应用软件	间接	63.08%	12.85%	55.15%	14.77%	75.77%	8.63%
	直接	32.73%	8.11%	41.11%	9.73%	62.89%	9.53%
硬件设备	间接	60.04%	1.54%	61.73%	1.24%	77.60%	3.09%

项目	销售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接	59.94%	0.37%	58.47%	0.59%	80.34%	0.5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间接	23.57%	5.52%	13.62%	14.75%	29.73%	4.35%
	直接	-2.14%	10.82%	-11.39%	11.52%	7.72%	12.53%
技术服务	间接	46.61%	3.27%	34.41%	4.98%	32.51%	1.37%
	直接	43.64%	5.45%	8.47%	2.89%	31.84%	3.56%

(续)

项目	销售方式	2023 年 1-6 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嵌入式软件	间接	72.43%	53.86%
	直接	85.44%	5.98%
应用软件	间接	79.73%	10.45%
	直接	89.42%	3.66%
硬件设备	间接	55.27%	1.89%
	直接	-25.99%	0.1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间接	33.00%	6.23%
	直接	21.91%	4.15%
技术服务	间接	68.90%	4.79%
	直接	42.69%	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间接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均以间接销售为主，毛利率无重大波动；发行人应用软件直接销售毛利率低于间接销售，主要原因为智慧审判等软件在法院用户使用和推广期，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且受外采软件组件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嵌入式软件配套的科技法庭等应用软件以间接销售方式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各期硬件设备以间接销售为主，报告期内无重大波动；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直接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为个别项目因对客户的服务器等现场情况前期了解不足，为实现项目运行，在原项目规划外采买第三方服务器导致项目亏损所致；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其中 2021 年度受宁夏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影响，间接销售占比上升且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与销售模式无重大关联，主要受产品结构和项目具体毛利情况影响。

（4）定价机制及客户类型

发行人产品制定标准目录价，根据项目需要可经管理人员批准后调整实际销售价格。各产品均适用同样的定价机制。发行人产品均主要面向法院等用户销售，客户类型对不同类别产品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对个别高院的示范大额项目，发行人采取低毛利率方式取得，对项目整体的各个品类的产品毛利率均会同时构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产品结构、第三方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销售占比影响。

2、同类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通常单独披露软件业务，对应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及应用软件毛利率。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应用软件开发	70.84%	66.81%	70.95%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38.53%	35.08%	54.80%
榕基软件	软件产品及服务	60.12%	65.66%	63.08%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		81.14%	81.08%	84.38%
发行人-应用软件		51.33%	49.57%	69.01%
发行人-软件产品合计		72.59%	69.02%	80.64%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宇软件	系统建设服务	2.47%	12.16%	14.16%
榕基软件	系统集成	13.29%	13.34%	14.38%
东软集团	系统集成	10.08%	12.06%	12.11%
发行人-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6.55%	2.65%	13.39%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应用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37.96%	29.61%	32.50%
华宇软件	运维服务	9.52%	27.94%	28.62%
发行人-技术服务		44.75%	24.87%	32.03%

注：新视云、苏州科达与发行人业务分类存在较大差异，无软件类别，故不列示。通达海未拆分系统集成或第三方产品集成收入，故不列示。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苏州科达、新视云与发行人客户群体类似，但收入及毛利率拆分与软件类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增加榕基软件、东软集团等可比软件企业可比业务进行比较。

发行人软件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与通达海、榕基软件等接近，华宇软件报告期内受收入规模及自身经营影响，毛利率下降较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第三方产品类似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业务相当。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结转、产品形态、采购技术服务、硬件比例等，量化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智慧审判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产品形态毛利率结构

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形态构成情况详见本题“一、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三）结合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技术差异、客户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人均创收、创利等方面差异，按细分业务类别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相关答复。

2、不同产品成本结构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及应用软件对外销售时均以标准化产品销售，相关研发人工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计入产品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自研设备成本主要为外协硬件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及自研设备成本构成无重大波动且毛利率无重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软件主要为外采软件成本，毛利率受外采软件成本上升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外采软件成本占应用软件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收入比例	成本	占收入比例	成本	占收入比例
硬件	338,918.69	0.87%	2,727,617.49	4.85%	413,761.05	1.48%
软件	16,137,249.90	41.25%	25,641,736.55	45.62%	7,858,734.10	28.11%
服务	2,559,860.69	6.54%	-23,442.83	-0.04%	391,684.58	1.40%
应用软件	19,036,029.28	48.67%	28,345,911.21	50.43%	8,664,179.73	30.99%

(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成本	占收入比例
硬件	40,071.84	0.56%
软件	1,220,019.51	17.19%
服务	104.61	0.00%
应用软件	1,260,195.96	1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以硬件为主，并配置一定外部第三方独立应用软件如安全保密软件、电子签章软件等。2021 年度发行人外部软件采购较多，主要为宁夏项目软件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成本占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收入比例	成本	占收入比例	成本	占收入比例
软件及技术服务	4,999,152.95	16.39%	17,990,289.09	29.85%	4,108,083.79	15.80%
其中宁夏项目	-	-	15,599,564.74	25.88%	-	-
硬件	23,407,300.85	76.75%	40,485,622.77	67.17%	18,408,124.78	70.81%
其中宁夏项目	-	-	11,740,266.59	19.48%	-	-
运费	94,694.44	0.31%	197,642.58	0.33%	-	-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28,501,148.23	93.45%	58,673,554.44	97.35%	22,516,208.57	86.61%

注：2020 年度因会计核算精度第三方产品运费未单独计算，合并入硬件成本。

(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成本	占收入比例
软件及技术服务	523,002.03	10.01%
硬件	3,207,867.71	61.42%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小计	3,730,869.74	71.44%

综上，发行人嵌入式软件、自研设备等成本结构及毛利率较为稳定。应用软件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采软件成本占比增加而毛利率下降，影响智慧审判业务毛利率下降。发行人第三方产品主要以硬件成本为主，少量外采软件为项目所需安全保密软件、电子签章软件等，具备合理性。2021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受单一集成项目，即宁夏项目所致。

（五）说明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同一项目各期毛利率差异原因，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

1、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原因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按照项目制管理销售情况。发行人同类业务中不同项目受软件产品配置、第三方产品及集成、技术服务的结构比例影响，会导致项目毛利率本身存在差异。发行人对软件产品设置标准目录价格，并根据客户议价、招投标竞争情况，可经过管理人员审核后对同种产品进行针对具体项目的价格调整。

2、同一项目各期毛利率差异原因及波动情况

除需分段履约的服务收入外，发行人对项目的货物及工程均一次性确认收入，同一项目如涉及分期确认的，均为后续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或因销售退回或审计调整导致的前期收入调整。项目本身不涉及同一产品分期确认的毛利率实质波动，相关成本确认准确。

发行人对同一项目分期确认收入时，主要为首次一次性确认货物及工程收入，及后续分段确认服务收入，业务内容的差异及成本构成存在差异，使得各期毛利率不同。

3、项目毛利率偏离平均值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79%	59.13%	47.96%	66.79%

发行人报告期具体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geq$ 80%	4,365.18	23.39%	2,707.16	11.80%	5,752.48	37.36%
80% $>$ 毛利率 $\geq$ 40%	10,281.74	55.08%	12,289.94	53.57%	6,499.71	42.21%
40% $>$ 毛利率 $\geq$ 20%	2,834.16	15.18%	2,278.06	9.93%	2,463.77	16.00%
毛利率 $<$ 20%	1,184.46	6.35%	5,666.04	24.70%	683.07	4.44%
合计	18,665.54	100.00%	22,941.20	100.00%	15,399.03	100.00%

(续)

项目分布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geq$ 80%	1,001.28	19.90%
80% $>$ 毛利率 $\geq$ 40%	3,518.15	69.93%
40% $>$ 毛利率 $\geq$ 20%	416.47	8.28%
毛利率 $<$ 20%	95.21	1.89%
合计	5,031.10	100.00%

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影响，发行人高毛利项目占比整体下降，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度公司低毛利率项目占比较大，主要受以下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宁夏项目	2,951.52	12.87%	7.3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1,080.62	4.71%	15.13%

注：占比按主营业务口径统计。

其中宁夏项目为第三方产品集成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四川高院项目系公司为拓展四川省市场承接的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实现智慧审判功能并部署科

技法庭，项目规模较大，整体毛利率较低。

综上，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为宏观经济环境及整体社会管理限制的影响，为获取市场机会，整体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从毛利率区间上 2021 年毛利率在 50%-60% 的项目较往年增加，80% 以上高毛利率项目减少。此外，2021 年度公司存在宁夏项目和为获取高院直接客户，而实施的四川高院项目等毛利率较低的情况。

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逾期情况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同一客户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服务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按项目销售，根据项目的具体产品构成，发行人收入及主要利润来源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各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别如下：

1、嵌入式软件前十大客户

发行人嵌入式产品因相关研发人工成本均于发生时计入人工费用，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同一客户销售定价及毛利率、不同客户相同产品定价及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庭审系统 HDVC 等	423.12	**	未逾期
	2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DVC 等	306.64	**	未逾期
	3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 ETGS 等	151.86	**	未逾期
	4	四川乐智晨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DVC、庭审系统 HM4P 等	139.03	**	未逾期
	5	盘州市人民法院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DVC 等	104.20	**	未逾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6	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DVC 等	82.94	**	未逾期
	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DVC、网关系统 ETGS 等	81.24	**	未逾期
	8	承德市顺通佳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DVC 等	75.40	**	未逾期
	9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 ETGS 等	73.54	**	未逾期
	10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DVC 等	71.71	**	未逾期
2022 年度	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373.28	**	未逾期
	2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庭审系统 HDVC	1,130.05	**	未逾期
	3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739.04	**	未逾期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庭审系统 HMCP8200、网关系统	221.08	**	未逾期
	5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61.85	**	逾期
	6	山西恒力鑫远科贸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55.75	**	未逾期
	7	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	143.67	**	未逾期
	8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42.65	**	未逾期
	9	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16.74	**	未逾期
	10	川江（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15.54	**	未逾期
2021 年度	1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庭审系统 HDVC	1,060.24	**	未逾期
	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	608.32	**	未逾期
	3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601.58	**	未逾期
	4	山西省高级人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	523.89	**	未逾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民法院	统、庭审系统 HDVC			
	5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436.87	**	未逾期
	6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338.32	**	逾期
	7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223.19	**	未逾期
	8	沈阳川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	200.27	**	未逾期
	9	哈尔滨宏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DVC	146.02	**	未逾期
	10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37.92	**	未逾期
2020 年度	1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989.20	**	未逾期
	2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612.65	**	未逾期
	3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266.61	**	未逾期
	4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218.61	**	逾期
	5	河北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庭审系统 HDVC	183.54	**	未逾期
	6	沈阳昕祺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	170.22	**	未逾期
	7	河北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	164.78	**	未逾期
	8	辽宁方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庭审系统 HDVC	163.27	**	未逾期
	9	黑龙江省海龙宇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庭审系统 HDVC	159.03	**	未逾期
	10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审系统 HM2P	107.43	**	未逾期

2、应用软件

发行人应用软件为标准化产品，其中智慧审判应用软件涉及使用供应商功

能组件。不同客户采购的应用软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应用软件种类不同，科技法庭及智慧管理类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智慧审判软件毛利率较低。此外，同一软件受客户配置的软件功能差异及客户具体的议价能力和竞争情况，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2023 年1-6 月	1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法院OCR文本识别系统、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等	145.88	**	未逾期
	2	盘州市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便携式法庭管理系统等	59.83	**	未逾期
	3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等	50.88	**	未逾期
	4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支撑平台、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等	46.02	**	未逾期
	5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无纸化庭审系统、数字法庭管理系统、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等	41.43	**	未逾期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窗口行为智能分析系统、图像分析系统	31.86	**	未逾期
	7	四川乐智晨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法官及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数字法庭管理系统等	27.86	**	未逾期
	8	织金县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等	26.55	**	未逾期
	9	邢台智新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等	24.78	**	未逾期
	10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支撑平台、法官及书记员、当事人等应用系统、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等	21.72	**	未逾期
2022 年度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智能研判系统、法院OCR文本识别服务系统、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等	589.38	**	未逾期
	2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信息智能提取及回填系统、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240.37	**	未逾期
	3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等	203.73	**	未逾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4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186.92	**	未逾期
	5	河北首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审判辅助系统、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107.84	**	未逾期
	6	昆明随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可视化系统等	105.75	**	未逾期
	7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101.73	**	逾期
	8	河北永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等	79.65	**	未逾期
	9	贵州世纪飞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79.65	**	未逾期
	10	贵州利永拓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78.67	**	未逾期
2021年度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庭审系统等	545.70	**	未逾期
	2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474.27	**	未逾期
	3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464.25	**	逾期
	4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244.25	**	未逾期
	5	兴义市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237.16	**	未逾期
	6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234.46	**	未逾期
	7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194.69	**	未逾期
	8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等	164.02	**	未逾期
	9	东营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电子卷宗智能监管系统等	136.11	**	未逾期
	1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庭审应用系统、案件信息智能提取及回填系统等	128.24	**	未逾期
2020年度	1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庭审资料集中管理系统、图像分析服务系统等	288.41	**	未逾期
	2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217.18	**	未逾期
	3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院智慧质证系统、语音识别服务系统等	192.37	**	逾期
	4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系统、庭审	161.42	**	未逾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纲要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等			
	5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等	131.42	**	未逾期
	6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111.24	**	未逾期
	7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系统等	105.03	**	未逾期
	8	枣庄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	94.51	**	未逾期
	9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能巡查管理系统、图像分析服务系统等	92.30	**	未逾期
	10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巡查管理系统、音频分析服务系统、图像分析服务系统等	84.96	**	未逾期

3、技术服务

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差异较大，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2023年 1-6月	1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庭审应用系统（法官、书记员、当事人）升级技术服务	28.30	**	未逾期
	2	成都市锋利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服务及科技法庭维护服务等	21.19	**	未逾期
	3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及互联网庭审云视频借入服务等	20.36	**	未逾期
	4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卷宗校对服务	18.87	**	未逾期
	5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及互联网庭审云视频借入服务等	18.87	**	未逾期
	6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17.59	**	未逾期
	7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14.06	**	逾期
	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及互联网庭审云视频借入服务等	13.44	**	未逾期
	9	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专网和音视频系统核心节点后端运维	13.02	**	未逾期
	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12.74	**	未逾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2022 年度	1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产化适配技术服务、集成服务等	188.68	**	未逾期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系统集成服务	91.89	**	未逾期
	3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74.72	**	未逾期
	4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云接入服务等	67.38	**	未逾期
	5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云接入服务	65.74	**	未逾期
	6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52.34	**	未逾期
	7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等	44.50	**	未逾期
	8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适配等技术服务	42.02	**	未逾期
	9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2.23	**	未逾期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28.30	**	未逾期
2021 年度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第三方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621.21	**	未逾期
	2	黑龙江裕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化适配技术服务	140.51	**	未逾期
	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等	67.92	**	未逾期
	4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系统集成服务	66.04	**	未逾期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48.82	**	未逾期
	6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终端适配等技术服务	42.77	**	未逾期
	7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终端适配等技术服务	40.33	**	未逾期
	8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云接入服务等	31.13	**	逾期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28.30	**	未逾期
	10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庭审保障服务	27.83	**	未逾期
2020 年度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83.11	**	未逾期
	2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55.66	**	未逾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收入	毛利率	逾期情况
	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37.06	**	未逾期
	4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卷宗校对服务	28.30	**	未逾期
	5	北京志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	23.44	**	未逾期
	6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19.10	**	逾期
	7	石家庄玖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8.87	**	逾期
	8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18.30	**	未逾期
	9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	17.24	**	未逾期
	10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审保障服务	15.85	**	未逾期

4、其他

发行人主要围绕自主软件产品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等。发行人自研硬件设备、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客户较为分散，毛利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第三方品牌硬件及软件价格较为透明，且受竞争情况、解决方案实际实施效果存在补充采购、赠送等情况，毛利率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业务条线设置销售信用政策，不涉及向客户提供现金折扣或返利的情况。报告期内，对间接销售模式下的集成商等客户，中小规模项目一般仅涉及自主软硬件产品交付，通常约定固定付款日期，一般不超过 30 日；较大规模的项目，发行人一般与集成商协商分期支付或者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预付比例一般为 10%-30%，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付款条件达成后的 30 日内。对直接销售模式下的法院等用户，发行人一般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确定的具体付款条件，报告期内主要以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及分期支付方式为主，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各项付款条件达成后的 30 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销售信用政策，或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如有）、主要客

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行业周期、软件及设备使用周期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众多法院用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具体如下：

(1) 直接销售客户

序号	名称	合作历史
1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3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4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5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7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8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9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10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1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1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13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14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15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6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17	兴义市人民法院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18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序号	名称	合作历史
19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0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2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23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4	清镇市人民法院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5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6	龙里县人民法院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27	盘州市人民法院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8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9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30	织金县人民法院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23 年开始合作
32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33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34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35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36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2)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

序号	名称	合作历史
1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2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3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4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5	黑龙江省海龙宇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6	廊坊市博实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7	河北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8	沈阳昕祺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9	河北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10	枣庄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序号	名称	合作历史
12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1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14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15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6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17	沈阳川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8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19	昆明随联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20	山西恒力鑫远科贸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1	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2	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3	四川乐智晨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4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5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7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8	四川卓越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9	承德市顺通佳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公司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该类客户通常在具有信息化业务需要时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采购，按照项目签署协议。因此，公司与直接法院客户通常不会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除山东金达外，公司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均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区域系统集成商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在有明确的最终客户项目后向公司订货。

2、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分别约为 160 亿元、216 亿元，投资增长率为 35%。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应完成 6 大类共 50 项任务，总投资不低于“十三五”时期投资额度。同时，该规划指出“各级人民

法院要将智慧法院建设预算纳入整体预算统筹考虑，并向信息化建设应用适当倾斜，积极配合本级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等部门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统筹，提升立项方案质量，争取投资预算、专项资金和运维经费支持；要积极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信息化规划、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科技创新规划、人民法院‘十四五’专项规划等的有机衔接，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等”。

按照“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增长率 35%进行测算，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为 291.60 亿元，对应 2021-2025 年每年平均投入为 58.32 亿元。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稳中有升。

3、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坚持以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导向，以产业化趋势为技术创新目标，将研发工作与客户需求开发、营销服务、产品生产、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紧密融合。

公司现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瞪羚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的产品采用了上层应用和底层能力分离的模式，在不断满足前端业务应用的同时，积累了大量通用的基础功能模块，为后继新产品的高效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科技法庭应用场景相关产品在法庭音视频处理中具备良好的流畅度和稳定性，能够更详实、完整地记录庭审过程。此外，由公司法律专业和计算机专业人员共同规划研发的庭审应用系统，结合对庭审办案业务的深度理解，通过对案件要素进行深入分析的智能化应用功能，可更

加贴近法官办案工作需要，为法官高效审理提供有效帮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电通已取得发明专利 39 项，底层技术能力的积累和提升，为公司的后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 产品优势

公司秉承产品自主研发理念，研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覆盖了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应用场景。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电子卷宗智能监管系统、智能巡查管理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基于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产品与项目实施、交付经验，公司对用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提供更贴合用户实际办案需求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3) 市场优势

①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深耕法院信息化行业多年，参与起草了《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两项行业标准。公司先后为全国 1,800 多个法院提供过产品及服务，在法院客户中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市场口碑。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客户关系是华夏电通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具备与客户资源相匹配的集成能力，能够有效保证大型复杂项目的成功落地。通过实施该等项目，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得以持续提升。

②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法院用户对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要求较高，技术实力、行业应用成功案例、业绩表现和品牌知名度是客户进行招投标时重要的参考指标，同时法院

用户基于对系统可靠性、信息保密性和服务及时性的考虑，也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技术完备、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供应商。

经过多年深耕，凭借丰富的业务积累和实施经验、优秀的技术团队以及解决方案的定制能力，公司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法院用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华夏电通的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公司较高的市场覆盖率使得其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和智慧管理项目在系统升级过程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具体体现在华夏电通的软件产品与原庭审系统及基础硬件设备之间具备良好兼容性，客户在已有的投资基础上，进行智慧法庭、智慧审判等产品升级的投资相对较少，且项目实施效率较高。

因此，公司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产品口碑优势及所形成的较高市场占有率，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等产品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与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不断延伸与发展，具有市场先占优势。

4) 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化的人才优势

华夏电通经过多年发展，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研发体系人员整体水平较高。华夏电通已经通过了 ISO 管理体系的认证，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 IT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运维服务保障制度、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 2015 年成为上市公司久其软件的子公司后，华夏电通的治理结构、制度和管理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规范。

(2) 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及轻资产行业，但相对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在资金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相对较小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技术的发展。此外，公司规模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考虑因素，相对较小的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2) 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公司发展过程多借助于公司自身的现金流转，融资渠道单一。法院信息化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公司保持自身优势需要更多的资金及人才引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来扩大公司规模，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和扩张。

4、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详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之“（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逾期情况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同一客户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服务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签约未履行完毕订单对应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含税）共计 3,304.03 万元。同时，发行人 1-4 月新增在手合同签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1-4 月
新增签约合同金额	2,620.05	2,867.18	3,212.90	2,525.64
新增签约合同单数	309	274	261	184

2023 年 1-4 月，发行人新增销售订单共计 309 单，新增订单合同金额合计 2,620.0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新增订单 274 单有所增长，较同期新增合同金额 2,867.18 万元略有下降。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确认收入（未审）2,450.9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确认 2,220.66 万元增加 10.37%。

5、行业周期、软件及设备使用周期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法院客户提供科技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相关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主机等硬件产品及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类软件产品使用周期 3-5 年不等，主要由法院用户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不断提升的新需求决定是否更新或扩展，新增需求通常来自于：1) 新建法庭或剩余尚未

进行信息化建设的法庭；2）现有软件智慧能力升级；3）现有庭审主机等硬件升级。此外，除法院自身使用需求外，国家产业政策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也带动了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为公司提供了广阔且持续的市场空间。

6、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关联企业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除前述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由于：

1）公司业务覆盖地理范围广，且采取直接和间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为法院终端用户提供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业务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范围较广。同时，公司采取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不同项目的规模和功能需求、第三方产品配置需求存在差异，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法院客户的项目收入、向区域系统集成商的项目收入均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部分客户在不同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我国各地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和需求存在差异。我国司法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受当地经济发展、法院信息化投入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差异化，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在不断增加，但各地各级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阶段与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情形。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法院信息化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对行业业务的理解、丰富的行业实施服务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

同时，出于稳定性、可靠性和保密性的考虑，法院用户大多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品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公司较高的法院客户覆盖率使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来源，并在客户系统升级过程中，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华夏电通的软件产品与庭审系统、主机设备之间具备良好兼容性，客户在已有的信息化投资基础上，进行业务系统相关智慧软件升级的投资相对较少，且项目实施效率较高。结合公司在法院客户信息化建设，尤其是科技法庭及智慧审判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

（3）针对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潜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现已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凭借多年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持续提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在法律科技相关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以防范和减少被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潜在风险：

1)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奠定了技术基础。依托内部研发团队，公司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法律深度融合，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持续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打造新一代智慧类法律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重视产学研深度融合，已与大连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法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合作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新业态下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业务开拓发展提供人才技术储备。

2) 持续增强项目实施交付能力

华夏电通具备与客户资源相匹配的集成能力，能够有效的保证大型复杂项目的落地。在运营管理上，公司根据各地不同的市场情况，利用合作伙伴本地

化的服务优势，提升区域的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流程及业务支持团队服务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产品交付效率及质量。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硬件设备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项目实施与交付能力，为维护客户稳定性提供有力保障。

3) 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现有产品

在为客户进行提供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过程中，不断了解最新的产品和功能需求，接收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持续优化现有产品，并贴合客户需求扩展新功能模块，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契合度和质量。”

（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状况、下游信息化趋势及需求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各业务条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合作的可持续性

1、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公司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用户信息化具体需求提供行业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如涉及项目实施则由公司负责。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直接法院客户项目。

同时，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间接销售的终端用户同样也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项目，以提供自主软硬件产品为主。

2、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

自 2016 年至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中，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1) 直接法院客户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名称	合同签约金额	合作项目数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522.44	14
2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4.83	13
3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921.04	8
4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895.54	7
5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54.88	9
6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526.48	7
7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63.05	11
8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394.39	4
9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82.76	5
10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328.64	7
11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302.02	6
1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38.61	4
合计		9,724.68	95

注：持续合作关系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合作，且 2016 年至报告期末至少有 3 个年度与公司有合作，下同。

(2)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名称	合同签约金额	合作项目数
1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306.77	464
2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0.06	13
3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2,435.16	159
4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2,177.72	45
5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450.79	81
6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925.38	9
7	黑龙江省海龙宇科技有限公司	825.85	29
8	河北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782.47	77
9	河北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2.26	94
10	廊坊市博实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14.27	74
11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4.64	22

序号	名称	合同签约金额	合作项目数
12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2.75	13
13	沈阳昕祺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418.61	16
14	沈阳川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293.89	6
15	昆明随联科技有限公司	261.00	6
16	枣庄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60	12
合计		24,173.22	1,120

自 2016 年至报告期末，前十大直接法院客户 26 家中，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有 12 家，合同签订总金额共计 **9,724.68** 万元；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 22 家中，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有 16 家，合同签订总金额共计 **24,173.22** 万元。受行业特点影响，终端法院用户根据庭审产品性能迭代要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进行维护或更新，故各级法院、法庭对同类信息化产品的采购相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状况、下游信息化趋势及需求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各业务条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合作的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状况、下游信息化趋势及需求情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①智慧法院体系初步建成，信息化功能逐步应用于中级和基层法院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4（2020）》中指出，2019 年中国法院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智慧法院体系基本建成，是智慧法院从初步形成向全面建设迈进的第一年；2019 年全国 97.8%的法院支持网上立案，其中高级法院的实现比例达 100%，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实现比例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分别达到 99.3%和 97.6%。

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2020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成，智慧法院全面深化，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已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截至 2020 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进一步丰富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全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进一步向中基层法院延伸拓展。

全国各级法院正有效落实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思路，智慧法院顶层设计、审判执行智能化建设、诉讼服务建设、司法大数据管理取得长足进步。

②法院信息化建设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

2016 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指导各级法院随案制作电子卷宗，法官基于电子卷宗开展阅卷、合议等工作，审理过程全程留痕。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成效新闻发布会，通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网上流转，以往平均耗时 15 天的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现在仅需几分钟即可完成。此外，依托司法人工智能先进技术，为法官审判办案提供案件卷宗信息自动回填、法律知识服务、文书辅助制作、类案自动推送、庭审语音自动转录等智能辅助办案工具，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 30%以上，庭审效率提升 20%以上。

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6（2022）》，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力度，完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功能，健全“一案双查”“异地执行协作”等项机制，推动了审判执行质效的大幅提升，也推动着法院信息化建设向智能化审判方向发展。

③智慧法院具有便捷性和高效性

根据 2022 年 3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智慧法院在线立案 1143.9 万件，在线开庭 127.5 万场。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 17.1 亿条，电子证据、电子送达存验证防篡改效果明显。形成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报告 220 份，“数助决策”服务社会治理。知识服务平台涵盖类案推送、信用评价、庭审巡查等业务场景，为全国法院提供智能服务 1.4 亿次。2020 年以来，智慧法院的建设使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广泛应用，在线庭审平均用时 36 分钟，比线下节约 2/3，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60 天，比线下缩短 1/4。

2) 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前景

①发展趋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

院信息化 4.0 版。基于前述发展规划，未来的法院信息化将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智能化，对于广大用户而言，信息化的生命在于提质增效。只有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大幅度减轻广大人民群众의往返奔波和法院干警的工作负荷，才能提高应用积极性。

二是一体化，虽然全国法院围绕系统集成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需通过系统工程总体设计进一步推动集成优化。

三是协同化，智慧法院无论是横向与其他部门对接、纵向向日常社会活动延伸方面都存在广阔的拓展空间，要统筹优化人民法院内外部流程，支持构建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跨网系的人民法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体系。

四是泛在化，移动互联时代，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越来越不受地域空间限制，司法需求也必然要打破地理空间约束，智慧法院要充分发挥 5G 移动互联技术的综合优势，全面推动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智能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拓展。

五是便捷化，易用、好用、可靠是广大用户对信息系统的基本要求，智慧法院建设始终坚持用户导向，把提升用户体验作为智慧法院发展的重要内容。

②发展前景

在法院信息化建设 4.0 时代，行业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主要体现在如下三大方面：

第一，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与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一方面，为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及应用标准作出了重要指导。另一方面，也推动着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持续、快速发展，为法院信息化市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第二，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研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法院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也更加深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引领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

第三，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大幅提升，法官人均办案压力持续增加，对智慧庭审、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解决方案、产品及其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

需求。同时，我国司法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受当地经济发展、法院信息化投入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差异化，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在不断增加，法院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3) 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法院信息化领域。该领域主要有两类厂商，一类是传统的法院信息化厂商，拥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应用，以华夏电通、华宇软件、通达海、交大慧谷为代表；另一类是从细分领域切入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性 IT 厂商，典型的有新视云、苏州科达、海康威视、天地伟业、科大讯飞等。通过一定时期的竞争，优质法院信息化产品或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弱势提供商将退出竞争。

此外，法院信息化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对行业业务的理解、丰富的行业实施服务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法院用户通常将行业应用成功案例、技术实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作为其选择信息化建设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技术门槛、行业专业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门槛使得市场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快速获取重大项目。

4) 下游信息化趋势及需求情况

公司所处法院信息化细分领域的下游需求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四、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经营稳定性”之“（一）结合全国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投入变动情况及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完成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

（2）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多年深耕，凭借丰富的业务积累和实施经验、优秀的技术团队以及解决方案的定制能力，公司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与众多法院用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华夏电通的科技法庭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发行人作为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科技法庭庭审主机、要素式审判、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与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法院信息化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对行业业务的理解、丰富的行业实施服务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出于稳定性、可靠性和保密性的考虑，法院用户大多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品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业务区域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在法院客户中有着良好的服务口碑和知名度。结合未来法院信息化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在法院客户信息化建设，尤其是科技法庭及智慧审判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具备成长性。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说明项目合同负债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数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必要，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说明项目合同负债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负债对应主要项目和客户的情况：

（1）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前十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占比 (%)
1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10.44	10.43
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单套制卷宗项目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72	6.02
3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信息化基础建设	海南腾源科技有限公司	45.37	4.29
4	云南省两级法院法庭项目	云南登峰科技有限公司	42.55	4.02
5	洪山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	鼎之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1.01	3.87
6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新大楼项目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39.29	3.71
7	18207 项目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34.77	3.28
8	最高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技术服务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4	3.11
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9	2.73
10	青岛海事法院西海岸智慧法庭项目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6.90	2.54
合计			465.88	44.0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前十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占比 (%)
1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10.44	7.75
2	迎泽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78.75	5.53
3	石家庄新乐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河北辰基科技有限公司	70.99	4.98
4	博兴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95	4.35
5	寿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95	4.35
6	富顺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采购项目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20	3.66
7	张家口开发区法院法庭项目	张家口市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31	3.18
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41.62	2.92
9	织金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和新建	织金县人民法院	36.48	2.56
10	最高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技术服务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4	2.31
合计			592.63	41.59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前十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占比 (%)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89.38	25.16
2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334.64	14.29
3	2021 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一）便携式法庭项目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7.26
4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6.67	4.55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78.54	3.35
6	泗县法院新大楼法庭项目	合肥天业科技有限公司	76.44	3.26
7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70.98	3.03
8	山东高院执行电子卷宗项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68.27	2.91
9	廊坊中院智慧审判项目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41.88	1.79
10	2021 武汉中院远程提讯云平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0.81	1.74
合计			1,577.60	67.3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前十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占比 (%)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876.18	28.37
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89.38	19.08
3	沈阳铁西法院科技法庭采购	沈阳川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197.20	6.39
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77.82	5.76
5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三远一网”公诉出庭远程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四川众合悦盛科技有限公司	121.45	3.93
6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6.67	3.45
7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电子卷宗随案和卷宗巡查项目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4.92	3.07
8	临沂市区法院互联网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	87.91	2.85
9	禅城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78.54	2.54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占比 (%)
10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山东晶森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4.69	2.42
合计			2,404.76	77.86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各项目尚未验收结算但已收到的进度款。受 2022 年年末疫情影响，各地法院延后了项目招投标和签约时间，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及往年。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下降，主要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等大额单项项目于 2021 年确认收入所致。

2、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数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必要，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取得合同数量分别为 1,098 份、1,180 份和 1,292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22,613.03 万元、23,932.39 万元和 18,918.42 万元。报告期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数量分别 153 份、131 份和 137 份，未确认收入（含税）金额分别为 6,186.13 万元、6,305.33 万元和 3,631.41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 12 月暂时性的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招投标和签约时间延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增签约合同数量为 309 份，较 2022 年同期 274 份有所增加；新增签约合同金额 2,620.0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金额 2,867.18 万元略有下降。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确认收入（未审）为 2,450.95 万元，2022 年同期确认 2,220.66 万元，公司期后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10.37%。

目前在手订单正在执行中，不存在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须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二）说明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结合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使用周期、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

取订单的能力

1、说明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减少的客户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数	376	634	561	496
其中：当期新增数	63	264	229	199
当期减少数	184	282	206	177
新增客户占比	16.76%	41.64%	40.82%	40.12%
减少客户占比	48.94%	44.48%	36.72%	35.69%
主营业务收入	5,031.10	18,665.54	22,941.20	15,399.03
其中：当期新增客户收入	491.63	4,155.15	10,134.33	4,994.13
当期减少客户上期收入	9,135.87	7,863.42	4,142.05	4,917.0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9.77%	22.26%	44.18%	32.43%
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占比	48.95%	34.28%	26.90%	24.88%

注 1：当期新增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当期产生收入但历史上未发生过交易的客户；

注 2：当期减少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上期产生收入但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过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9.03 万元、22,941.20 万元、18,665.54 万元和 5,031.10 万元，其中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4,994.13 万元、10,134.33 万元、4,155.15 万元和 491.63 万元，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3%、44.18%、22.26%和 9.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老客户。2021 年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进成为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各期，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分别为 4,917.00 万元、4,142.05 万元、7,863.42 万元和 9,135.87 万元，减少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8%、26.90%、34.28%和 48.95%。2022 年减少客户和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销售额较大，且 2022 年度未产生合作；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减少客户和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受统计方式影响，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客户未发生交易但并未

终止合作。受行业特点影响，用户根据庭审产品性能迭代要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进行维护或更新，故各级法院、法庭对同类信息化产品的采购相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结合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1）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三、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之“（二）说明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结合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使用周期、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之“1、说明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详见本题“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之“（二）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如有）、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行业周期、软件及设备使用周期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之“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

（3）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

1）行业上游供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软硬件及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摄像头等通用设备，以及庭审主机设备、音频板卡等定制产品；软件主要包括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软件产品。

计算机硬件设备中的电脑、服务器和摄像头等通用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硬件质量较为稳定，产品供应充足。目前上游硬件设备都可以从国内外厂商得到充分满足，行业上游产能充足。各大供应商之间产品质量差异不大，产品可替代性较强。行业上游的影响主要为采购成本。委外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供应商同样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供应较为充足。对于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处于充分竞争，价格相对稳定。

2) 行业下游需求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用户，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四、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经营稳定性”之“(一) 结合全国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投入变动情况及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完成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

(4)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详见本题“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之“(二)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如有）、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行业周期、软件及设备使用周期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之“3、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5) 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情况详见本题“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之“(二)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如有）、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行业周期、软件及设备使用周期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之“4、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

订单”。

（6）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老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均有一定历史。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受行业特点影响，用户根据庭审产品性能迭代要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进行维护或更新，故各级法院、法庭对同类信息化产品的采购相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公司上游产品供应较为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下游受行业政策支持，需求稳中有增。公司作为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化的人才优势。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数量较 2022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法院信息化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对行业业务的理解、丰富的行业实施服务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出于稳定性、可靠性和保密性的考虑，法院用户大多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品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公司较高的法院客户覆盖率使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来源，并在客户系统升级过程中，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华夏电通的软件产品与庭审系统、主机设备之间具备良好兼容性，客户在已有的信息化投资基础上，进行业务系统相关智慧软件升级的投资相对较少，且项目实施效率较高。结合公司在法院客户信息化建设，尤其是科技法庭及智慧审判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

（三）说明报告期期后收入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新签订合同、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地域分布、执行情况等，若新增项目数量、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说明相关具体原因，并就期后经营业绩不利变动风险进行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确认收入（未审）为 2,450.95 万元，2022 年同期确认 2,220.66 万元，公司期后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10.37%。

2、截至目前新签订合同、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地域分布、执行情况等

（1）新签订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地域分布	执行情况
直接销售	97	215.39	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	已验收 13 个，执行中 84 个
间接销售	212	2,404.66	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	已完成 1 个，已验收 104 个，执行中 107 个
合计	309	2,620.05	-	-

（2）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内容	中标金额 (万元)	地域分布	中标日期
白云区人民法院	智慧法庭项目	35.40	华南	2023 年 4 月 6 日

（3）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

3、若新增项目数量、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说明相关具体原因，并就期后经营业绩不利变动风险进行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增项目数量、金额较 2022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个）	项目金额（万元）
报告期后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309	2,620.05
2022 年同期	274	2,867.18
差异	35	-247.13

整体来看，公司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金额有小幅下降，公司业务整体平稳发展，不存在期后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无需进行相

应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按业务类别编制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类收入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各类成本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类费用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的合理性；
- 5、查阅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表、获取对应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发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合理，分析其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所处行业位置及上下游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评价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 7、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和主要股东调查表，并结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判断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或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 8、获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检查上述人员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收客户款项等情形，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9、获取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明细表和项目合同，检查收款条款，抽查大额项目验收报告或结算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
- 10、获取公司在手订单统计表，向商务部门了解重要在手订单的合同履行情况；

11、针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验公司销售合同、合同审批单、中标通知书、收入记账凭证、发货通知单、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报告期共**计核查 208 笔**，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2023 年 1-6 月**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51.12%、56.88%、50.14%及**24.66%**。

（2）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报告期共**计核查 991 笔**，各期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81.07%、80.51%、81.38%和 80.69%**。所执行的细节测试主要程序包括：通过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报告等资料：收入明细表中合同日期、合同甲方、合同名称、最终用户、含税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出库明细与销售合同中产品清单是否一致；验收报告是否有合同甲方签章确认；确认收入时间是否早于验收报告时间。

（3）检查期初及期末月度收入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准确性。报告期共**计核查 94 笔**，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2023 年 1-6 月**对主营业务核查比例分别为 22.82%、23.56%、24.29%及**12.87%**。

（4）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独立发函。

（5）对华夏电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履行访谈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绩波动原因主要为报告期 2021 年宁夏项目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其中宁夏项目对发行人业绩无持续性影响，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总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1,361.21 万元，且分摊六年，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中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智慧审判等业务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经对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并经访谈、函证等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具备真实性。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各类

业务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向同一客户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服务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变动趋势、分析了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列示说明了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行业周期等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以及为防范和减少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潜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补充说明了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及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公司的董监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主要股东（指 5%以上股东）及前述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说明了合同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订合同数量不存在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经说明了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老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已说明了期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签订合同和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项目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无不利变动影响，无需进行相应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4、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均是基于相关业务需要开展，相关销售及采购真实。

问题 7.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间接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6.07%、65.69%和 60.93%，主要通过间接模式完成销售。间接销售模式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技术论证、产品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运维跟踪等一站式服务来贴近最终用户需求，有效避免与

最终用户沟通不畅的情况。间接销售的终端用户同样也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

(1) 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具体案例补充说明间接销售模式的具体开展过程，并说明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及收入分布情况、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及收入占比，量化分析新增客户对发行人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定价及折让差异等。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及合理性，说明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与直接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⑤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就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2) 区域系统集成商变动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及收入占比，各期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退出原因及收入占比，各期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若是，补充说明具体名称、各期购销金额、相关产品、变动原因。②按合作年限分布说明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与区域系统集成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区域系统集成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终端客户同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域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报告

期间接销售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一）结合具体案例补充说明间接销售模式的具体开展过程，并说明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发行人与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达”）合作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为例：1、山东金达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软件开发及服务（第一批）项目；2、山东经达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合同，向发行人采购项目所需应用软件产品；3、发行人发货至山东金达指定交货地点；4、山东金达验收后出具货物验收报告，发行人完成该项目销售；5、山东金达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标响应要求，将从发行人采购的应用软件产品与另行采购的其他货物（如有）整合并安装调试；6、项目上线运营后，发行人与山东金达根据供货合同约定，在免费保修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故障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发行人向山东金达销售的具体应用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1 套
2	智慧法庭法官应用系统	14 套
3	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	14 套
4	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	14 套
5	旁听辅助系统	14 套
6	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能够减少项目执行的人员投入和时间投入，主要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有助于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及

收入分布情况、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及收入占比，量化分析新增客户对发行人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定价及折让差异等

1、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的销售金额按地区分布

(1) 直接客户销售金额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84.73	16.12%	2,332.36	31.98%	2,660.58	33.81%	760.08	14.55%
西南	483.77	42.21%	2,259.73	30.99%	3,122.23	39.67%	669.71	12.82%
西北	90.12	7.86%	884.10	12.12%	163.77	2.08%	611.31	11.70%
华南	148.11	12.92%	702.66	9.64%	344.50	4.38%	305.78	5.85%
华东	103.03	8.99%	654.22	8.97%	1,132.90	14.39%	1,240.45	23.74%
华中	122.87	10.72%	419.75	5.76%	343.02	4.36%	493.21	9.44%
东北	13.38	1.17%	39.55	0.54%	103.11	1.31%	1,144.56	21.91%
合计	1,146.01	100.00%	7,292.36	100.00%	7,870.11	100.00%	5,225.10	100.00%

(2) 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金额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463.22	37.66%	4,259.86	37.46%	3,693.10	24.50%	1,303.73	12.81%
华北	945.99	24.35%	2,945.58	25.90%	2,981.38	19.78%	3,482.88	34.23%
华东	804.49	20.71%	1,901.87	16.72%	2,179.34	14.46%	2,535.26	24.92%
华中	146.23	3.76%	675.04	5.94%	267.52	1.78%	120.20	1.18%
华南	67.65	1.74%	618.23	5.44%	448.78	2.98%	613.30	6.03%
西北	343.30	8.84%	572.11	5.03%	3,590.53	23.82%	708.92	6.97%
东北	114.20	2.94%	400.50	3.52%	1,910.44	12.68%	1,409.65	13.86%
合计	3,885.09	100.00%	11,373.18	100.00%	15,071.09	100.00%	10,17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大致相近，直接客户以华北及西南地区为主，区域系统集成商以西南、华北及华东为主。其中，区域系统集成商 2021 年度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

大，主要系受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所致。

2、公司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及收入占比、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定价及折让差异等

公司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如下：

单位：个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客户数	175	274	232	170
其中：当期新增数	20	105	98	64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数	201	360	329	326
其中：当期新增数	43	159	131	135
合计客户数	376	634	561	496
其中：当期新增数	63	264	229	199
新增客户占比	16.76%	41.64%	40.82%	40.12%

注：当期新增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当期产生收入但历史上未发生过交易的客户，下同。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491.63	4,155.15	10,134.33	4,994.13
主营业务收入	5,031.10	18,665.54	22,941.20	15,399.03
占比	9.77%	22.26%	44.18%	32.43%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分别为 199 家、229 家、264 家和 63 家，对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994.13 万元、10,134.33 万元、4,155.15 万元和 491.6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43%、44.18%、22.26%和 9.7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既有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既有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客户毛利率	70.30%	63.75%	43.19%	70.70%
既有客户毛利率	66.41%	57.81%	51.73%	64.91%
综合毛利率	66.79%	59.13%	47.96%	66.79%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新增客户毛利率略高于既有客户毛利率；2021 年新增客户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与新增客户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合作的宁夏项目为第三方产品集成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发行人对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设定目录价格，并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议价情况、项目规模及终端客户招投标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和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与既有客户遵循相同的定价机制，在定价及折让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及合理性，说明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强制要求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亦未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在销售合同中就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进行约定。此外，区域系统集成商在为终端用户实施项目或提供产品过程中，除向发行人采购软硬件外，通常亦会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软硬产品，一般不会仅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对外销售。

2、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首次合作时间与成立日期之间间隔小于一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区域系统集成商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年度	注册资本（万元）	首次合作年度销售额（万元）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5	2021 年	1,000	1,170.35
湖北汇智英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	2021 年	500	55.05

名称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年度	注册资本(万元)	首次合作年度销售额(万元)
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7	2021 年	1,000	7.76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2/29	2020 年	380,000	55.66
西安东之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7/15	2020 年	600	54.56
河北永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7	2020 年	500	11.34
贵州世纪飞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	2020 年	100	7.97
辽宁浩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0	2020 年	500	2.87

如上表所示，除 2021 年新增客户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凡涛”）外，公司对其他成立时间较短（首次合作时间与成立日期之间间隔小于一年）即成为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和 0.27%，占比极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因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数字法庭项目、曲周县人民法院法庭项目、廊坊市中院科技法庭项目等多个河北省内项目与河北凡涛开展合作，河北凡涛基于法院用户需求向华夏电通采购庭审主机等法庭设备及其配套软硬件产品。河北凡涛主要在河北区域经营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基于前期项目的良好合作情况，考虑到河北凡涛对河北省内各级法院用户需求较为了解，发行人与河北凡涛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以小型项目为主，项目数量较多，终端用户主要为河北各区县基层法院。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与河北凡涛合作项目数均超过 100 个。河北凡涛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在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具有合理性。

3、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数量与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合终端客户数	47	9.63%	112	14.27%	72	9.35%	45	6.20%
通过直接销售模	178.17	15.55%	3,661.45	50.21%	4,503.63	57.22%	1,788.18	34.2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式实现收入金额								
通过间接销售模式实现收入金额	615.36	15.84%	2,898.94	25.49%	2,475.60	16.43%	975.39	9.59%
合计	793.52	15.77%	6,560.39	35.15%	6,979.24	30.42%	2,763.57	17.95%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对应的终端客户重合数量分别为 45 家、72 家、112 家和 47 家，分别占当期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对应终端客户合计数的 6.20%、9.35%、14.27%和 9.63%；销售额分别为 2,763.57 万元、6,979.24 万元、6,560.39 万元和 793.52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7.95%、30.42%、35.15%和 15.77%。

重合部分终端客户全部为法院用户，存在重合情形的原因主要为：（1）科技法庭产品较为成熟稳定，对安装调试要求不高，为提高销售效率、减少人员投入，公司较多采用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方式。近年，随着智慧类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的开展，直接销售成为重要的销售模式。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直接销售模式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33.93%、34.31%和 39.07%。公司利用自身逐渐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配套服务，稳健扩大直接销售所占比重，促进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直接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直接获悉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和服务诉求，从而促进发行人的市场服务能力和产品迭代能力。（2）法院的业务需求比较多样，考虑到部分项目的施工量大小、工期长短、资金回收期等，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以提高销售效率，减少资金占用。综上，直销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的终端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4、上述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河北凡涛等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河北凡涛等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上述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及涉及重合终端客户的区域系统集成商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上述各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与直接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情形下，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与直接客户销售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	直接客户
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综合考虑项目规模、供货周期、所需自有软硬件产品具体种类、功能版本及数量，通过协商谈判方式确定	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客户具体需求、执行周期、所需软硬件产品具体种类、功能版本及数量，以及所需购置的第三方产品种类和数量（如涉及），并结合招投标竞争程度等，通过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毛利率	间接销售模式相比直接销售模式利润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间接销售模式下区域系统集成商向华夏电通所采购的产品以高毛利率的自主研发软硬件产品为主，而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法院客户的具体需求销售产品或提供解决方案，较多项目需要配置低毛利率的非公司自研的第三方产品，因而直接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低于间接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主要根据项目规模及客户历史付款情况确定结算条件，不涉及现金折扣或返利等条件。 报告期内，中小规模项目一般仅涉及自主软硬件产品交付，通常约定固定付款日期，一般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日；较大规模的项目，发行人一般与集成商协商分期支付或者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预付比例一般为 10%-30%，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付款条件达成后的 30 日内。	根据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具体付款条件，无专门信用政策。不涉及现金折扣或返利等条件。 报告期内主要以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及分期支付方式为主，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各项付款条件达成后的 30 日内。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方式结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退换货政策	在合同约定保修期内，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免费维修解决或退换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与直接客户在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毛利率及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客户的销售政策未进行重大调整。报告期内，对于单个项目，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依据项目所需自有产品种类和数量、所需购置的第三方产品种类和数量（如涉及）等

因素，并结合竞争程度、区域开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不存在折扣让利政策。

（五）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就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1、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就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金达签署了代理商合作协议书，就年度销售任务指标进行了约定，未就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进行约定。受法院用户预算调整及项目实施的出行限制，山东金达预计难以完成销售任务指标且实际仍按照以销定采方式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双方经协商后签署终止协议，最终未按照销售任务指标约定执行。

发行人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均采用以销定采形式，即获取到项目订单后才向发行人采购，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区域系统集成商未约定销售任务，不存在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约定。

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不存在销售任务，不存在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约定。

2、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各类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需安装调试的项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在产品转移给客户并验收完成后，客户控制了相关产品，且能主导产品的经济利益流入，满足收入准则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条件，公司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相符。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一、区分业务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之“（一）说明主要业务的分类标准，并举例说

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政策及比较”。

二、区域系统集成商变动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及收入占比，各期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退出原因及收入占比，各期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若是，补充说明具体名称、各期购销金额、相关产品、变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区分布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 之“一、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之“（二）说明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及收入分布情况、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及收入占比，量化分析新增客户对发行人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定价及折让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规模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期间	项目	10 万元及以下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总计
2023 年 1-6 月	客户数量	134	51	9	5	2	201
	收入金额	338.92	1,141.81	623.73	738.70	1,041.92	3,885.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72%	29.39%	16.05%	19.01%	26.82%	100.00%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180	130	27	21	2	360
	收入金额	606.26	2,873.70	1,822.57	3,551.56	2,519.08	11,373.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33%	25.27%	16.03%	31.23%	22.15%	100.00%

期间	项目	10 万元及以下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总计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178	105	27	13	6	329
	收入金额	630.61	2,297.30	1,788.14	2,631.08	7,723.97	15,071.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18%	15.24%	11.86%	17.46%	51.25%	100.00%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157	114	32	21	2	326
	收入金额	418.91	2,278.98	2,169.26	3,312.92	1,993.85	10,173.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12%	22.40%	21.32%	32.56%	1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系统集成商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数	201	360	329	326
其中：当期新增数	43	159	131	135
当期减少数	26	172	155	133
新增客户占比	21.39%	44.17%	39.82%	41.41%
减少客户占比	12.94%	47.78%	47.11%	40.80%

注 1：当期新增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当期产生收入但历史上未发生过交易的客户；

注 2：当期减少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上期产生收入但当期及后续年度均未再发生过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数量分别为 135 家、131 家、159 家和 43 家，占总数比例分别为 41.41%、39.82%、44.17%和 21.39%；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数量分别为 133 家、155 家、172 家和 26 家，占总数比例分别为 40.80%、47.11%、47.78%和 12.94%。受行业特点影响，终端用户根据庭审产品、审判应用产品等性能迭代需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等，进行法院信息化建设、维护或更新。同时，各地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和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各级法院在信息化建设阶段和需求上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导致公司合作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存在变动的情形。

2、各期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及收入占比，各期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退出原因及收入占比，各期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是

否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

(1) 各期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客户	404.03	8.03%	2,780.75	14.90%	6,994.96	30.49%	3,439.91	22.34%
既有客户	3,481.06	69.19%	8,587.12	46.01%	8,023.39	34.97%	6,734.02	43.73%
合计	3,885.09	77.22%	11,373.18	60.93%	15,071.09	65.69%	10,173.93	66.07%

区域系统集成商获取终端客户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收入分别为 3,439.91 万元、6,994.96 万元、2,780.75 万元和 404.0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4%、30.49%、14.90%和 8.03%，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既有客户。2021 年度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为当期新增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

(2) 各期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退出原因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的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少客户上年销售收入	440.13	5,641.23	2,491.08	1,965.43
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6%	24.59%	16.18%	9.94%

报告期各期，减少的区域系统集成商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5.43 万元、2,491.08 万元、5,641.23 万元和 440.13 万元，分别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94%、16.18%、24.59%和 2.36%。2022 年度减少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中移系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仅在 2021 年发生合作，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所致。

区域系统集成商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在有明确的最终客户项目后向公司订货。受行业特点影响，终端法院用户根据庭审产品、审判应用产品等性能迭代需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等，进行法院信息化建设、维护或更新。同时，各地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和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各级法院在信息化建设阶段和需求上亦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终端法院用户较为分散，用户购买产品后，短时间内不会重复进行大额采购，故公司与多家区域系统集成商建立合作关系，高效覆盖更广泛的市场，服务更多的各级法院。报告期内减少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将会由新增的区域系统集成商进行补充，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增减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各期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形。

1) 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中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	无	-	-	-
2022 年度新增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7	山西恒力鑫远科贸有限公司	200.81	1.06%	科技法庭产品
9	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66	0.88%	科技法庭、智慧法庭产品
2021 年度新增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951.52	12.76%	宁夏项目

2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1,170.35	5.06%	科技法庭、智慧法庭产品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4.42	3.61%	便携法庭产品
2020 年度新增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1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6.78	8.06%	科技法庭、互联网法庭产品

2) 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 1-6 月度减少				
上年排名	客户	上年销售金额	上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8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68	1.04%	科技法庭产品
2022 年度减少				
上年排名	客户	上年销售金额	上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951.52	12.76%	宁夏项目
9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4.75	1.40%	科技法庭产品
2021 年度减少				
上年排名	客户	上年销售金额	上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	无	-	-	-
2020 年度减少				
上年排名	客户	上年销售金额	上年度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	无	-	-	-

3) 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合理性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第十名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41 万元、210.80 万元、155.71 万元和 77.31 万元，相对于排名靠前的区域系统集成商收入存在较大差距，进入前十名门槛较低。根据区域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分布特点，山西恒力鑫远科贸有限公司、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和 0.88%，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40%，山西嘉禾

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小，新增或减少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因宁夏项目需求，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新增成为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次年并未产生新合作，新增进入前十大后次年即退出系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所致。终端用户购买产品后，短时间内不会重复进行大额采购。2021 年因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需求，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新增成为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系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所致。

2021 年 3 月，因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数字法庭项目、曲周县人民法院法庭项目、廊坊市中院科技法庭项目等多个河北省内项目与河北凡涛开展合作，河北凡涛基于法院用户需求向华夏电通采购庭审主机等法庭设备及其配套软硬件产品。河北凡涛主要在河北区域经营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基于前期项目的良好合作情况，考虑到河北凡涛对河北省内各级法院用户需求较为了解，发行人与河北凡涛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以小型项目为主，项目数量较多，终端用户主要为河北各区县基层法院。2021 年，河北凡涛与发行人合作项目数超过 100 个，新增成为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具有合理性。

（二）按合作年限分布说明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与区域系统集成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对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收入、收入占比按合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1年以内	404.03	10.40%	2,780.75	24.45%	4,043.45	26.83%	3,439.91	33.81%
1-3年	1,426.05	36.71%	3,607.78	31.72%	5,257.79	34.89%	2,267.81	22.29%
3年及以上	2,055.00	52.89%	4,984.65	43.83%	5,769.86	38.28%	4,466.21	43.90%
总计	3,885.09	100.00%	11,373.18	100.00%	15,071.09	100.00%	10,17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的平均毛利率按合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合作年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年以内	73.02%	72.24%	68.98%	72.31%
1-3年	70.56%	68.30%	33.24%	79.19%
3年及以上	68.25%	68.77%	66.10%	78.77%
总计	69.59%	69.47%	55.41%	76.68%

报告期内，公司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应收账款余额按合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60	1.75%	1,148.41	37.50%	1,345.78	60.47%	1,256.37	76.71%
1-3年	953.41	29.98%	799.12	26.09%	500.81	22.50%	87.58	5.35%
3年及以上	2,171.06	68.27%	1,114.85	36.40%	378.80	17.02%	293.85	17.94%
总计	3,180.08	100.00%	3,062.39	100.00%	2,225.39	100.00%	1,637.81	100.00%

2、与区域系统集成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合作3年及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收入占当期间接销售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43.90%、38.23%、43.83%和**52.89%**，占比整体较高；合作年限1-3年的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收入占当期间接销售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22.29%、34.89%、31.72%和**36.71%**；合作年限1年以内的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收入占当期间接销售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33.81%、26.83%、24.45%和**10.40%**。从收入分布角度，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超65%由合作1年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贡献。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按合作年限分布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合作年限区间的区域系统集成商购买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21 年度合作年限 1-3 年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平均毛利率为 33.24%，主要受低毛利宁夏项目影响所致。从毛利率角度，公司不存在为获取新客户给予大幅价格折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分布的对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应收账款与收入分布有所差异，主要系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公司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区域系统集成商信用情况、项目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给予的信用政策不同。

除山东金达外，公司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均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区域系统集成商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在有明确的最终客户项目后向公司订货。受行业特点影响，终端法院用户根据庭审产品、审判应用产品等性能迭代需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等，进行法院信息化建设、维护或更新。同时，各地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和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各级法院在信息化建设阶段和需求上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合作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变动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结合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区域系统集成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终端客户同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域是否匹配

1、说明是否存在向区域系统集成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公司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即一般在有明确的最终客户项目后向公司订货，基本无备货。

报告期内，区域系统集成商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法院用户，具体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型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金额	占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比例
法院	4,990.59	99.19%	11,046.26	97.13%	11,706.80	77.68%	9,777.16	96.10%
检察院	4.08	0.08%	56.51	0.50%	283.91	1.88%	159.77	1.57%
其他司法机关	36.43	0.72%	270.41	2.38%	3,080.38	20.44%	237.00	2.33%
合计	5,031.10	100.00%	11,373.18	100.00%	15,071.09	100.00%	10,173.93	100.00%

公司与区域系统集成商根据项目签署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安排发货进程，在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向区域系统集成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少量项目因终端用户需求变动导致执行后延或退换货外，区域系统集成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2、终端客户同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域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系统集成商对应终端客户所处区域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系统集成商	主要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1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2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
3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4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6	昆明随联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7	山西恒力鑫远科贸有限公司	山西
8	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9	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10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
11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12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13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14	沈阳川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
15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16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7	黑龙江省海龙宇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18	廊坊市博实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

序号	区域系统集成商	主要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19	河北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20	沈阳昕祺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
21	河北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22	枣庄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3	四川乐智晨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24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
25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2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27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28	承德市顺通佳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公司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覆盖的地域相匹配。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间接销售模式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结合访谈信息，统计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所在地区及收入分布情况、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及收入占比、新增客户与既有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新增客户对发行人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定价与折让差异情形；

3、通过对发行人和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通过公开信息和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况；通过检查送货单、向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获取最终用户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并分析重合的合理性；通过公

开信息查询、向主要客户访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访谈并查阅其银行流水，确认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与间接销售模式差异，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约定，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并获取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之间就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做出了约定；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合同条款、验收时点相符；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统计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收入占比，向发行人及客户了解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获取终端法院用户的主要方式，各期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的主要退出原因；统计各期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属于各期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况及具体销售内容，了解变动原因；

7、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分布的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等，分析与区域系统集成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

8、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对外销售情况和终端客户情况；

9、访谈发行人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终端客户，确认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0、查阅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验收报告等文件，确认产品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具体案例说明间接销售模式的具体开展过程和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北及华东地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既有客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定价及折让差异；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况，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存在直销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由于最终客户采购模式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与直接客户在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与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客户的销售政策未进行重大调整。报告期内，对于单个项目，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依据项目所需自有产品种类和数量、所需购置的第三方产品种类和数量（如涉及）等因素，并结合竞争程度、区域开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不存在折扣让利政策；

5、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的约定，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和行业惯例相符；

6、发行人各期新增区域系统集成商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终端用户项目；各期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主要由于自身业务发展变更导致，减少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将会由新增的进行补充，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增减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减少区域系统集成商中存在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合作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变动，系受业务模式和

行业特点影响，符合行业的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区域系统集成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除少量项目因终端用户需求变动导致执行后延或退换货外，区域系统集成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同区域系统集成商地域相匹配。

（三）说明针对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间接销售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 **92** 家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关联关系等，并取得该等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及受访人名片、身份证复印件。

此外，对因项目涉密或其他原因不予接受访谈的 **2** 家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由其出具盖章版供应商告知书，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合同名称、金额、日期等内容予以确认。

通过走访、取得问卷和供应商告知书等方式对区域系统集成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首轮/2023 年 1-6 月-实地访谈	1,574.33	40.52%	4,094.40	36.00%	5,863.24	38.90%	3,216.48	31.61%
首轮/2023 年 1-6 月-视频访谈	1,299.93	33.46%	3,036.77	26.70%	2,518.07	16.71%	3,215.71	31.61%
补充/2023 年 1-6 月-视频访谈	-	-	346.05	3.04%	97.67	0.65%	240.13	2.36%
访谈小计	2,874.26	73.98%	7,477.22	65.74%	8,478.98	56.26%	6,672.33	65.58%

核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取得盖章版供应商告知书	-	-	0.67	0.01%	3,136.82	20.81%	-	-
合计	2,874.26	73.98%	7,477.89	65.75%	11,615.80	77.07%	6,672.33	65.58%
间接销售收入	3,885.09	100.00%	11,373.18	100.00%	15,071.09	100.00%	10,173.93	100.00%

注：2021 年度通过供应商告知书核查的间接销售收入比例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宁夏项目为涉密项目，客户仅接受出具供应商告知书方式。

2、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执行访谈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共计 **74** 家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并取得该等终端用户受访人的工牌、身份证复印件。

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部分法院出于其内部保密要求及管理原因或经办人员变更等原因，不予接受访谈。针对该等情形，采取由终端用户对访谈提纲以问卷形式进行书面答复并盖章，或出具盖章版供应商告知书对报告期内涉及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项目、区域系统集成商予以确认。其中，1 家终端用户对问卷进行书面答复，并就问卷进行签字、盖章；**78** 家终端用户出具盖章版供应商告知书，对报告期内涉及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项目、区域系统集成商予以确认。

此外，针对不予接受访谈、书面问卷、供应商告知书的终端用户，进一步通过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开查询中标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向下游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项目中标信息进行核查，以确认项目的真实性及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通过走访、取得问卷和供应商告知书、核查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实地访谈	192.04	4.94%	795.40	6.99%	1,566.10	10.39%	1,823.35	17.92%

核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视频访谈	470.32	12.11%	2,011.99	17.69%	2,327.26	15.44%	1,343.45	13.20%
访谈小计	662.36	17.05%	2,807.39	24.68%	3,893.36	25.83%	3,166.80	31.12%
取得盖章版问卷	3.54	0.09%	65.18	0.57%	122.12	0.81%	-	-
取得盖章版供应商告知书	599.68	15.44%	2,738.09	24.08%	3,955.62	26.25%	896.60	8.81%
访谈及问卷、告知书合计	1,265.57	32.58%	5,610.66	49.33%	7,971.10	52.89%	4,063.40	39.94%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信息核查	641.12	16.50%	551.98	4.85%	1,924.22	12.77%	1,098.38	10.80%
合计	1,906.70	49.08%	6,162.64	54.18%	9,895.32	65.66%	5,161.78	50.74%
间接销售收入	3,885.09	100.00%	11,373.18	100.00%	15,071.09	100.00%	10,173.93	100.00%

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控制及细节测试

通过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合同审批单、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信息、运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验证公司包括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在内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执行控制测试共计核查 208 笔，各期对主营业务收入控制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51.12%、56.88%、50.14%和 24.66%；执行细节测试，核查 991 笔，各期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81.07%、80.51%、81.38%和 80.69%。

4、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进行函证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间接销售收入）	间接销售收入	3,885.09	11,373.18	15,071.09	10,173.93
	发函金额	3,581.02	8,914.40	12,304.65	8,175.15
	发函比例	92.17%	78.38%	81.64%	80.35%
	回函确认金额	3,413.55	7,782.71	10,925.02	6,721.02
	回函确认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87.86%	68.43%	72.49%	66.06%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48.27	315.80	967.49	189.51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1.24%	2.78%	6.42%	1.86%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3,461.82	8,098.51	11,892.51	6,910.53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89.11%	71.21%	78.91%	67.92%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184.30	3,063.49	2,226.50	1,638.92
	发函金额	3,066.25	2,782.19	1,948.71	1,435.56
	发函比例	96.29%	90.82%	87.52%	87.59%
	回函确认金额	2,809.14	2,176.80	1,539.25	1,135.27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8.22%	71.06%	69.13%	69.27%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22.91	269.96	341.63	124.80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0.72%	8.81%	15.34%	7.61%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2,832.05	2,446.76	1,880.88	1,260.07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8.94%	79.87%	84.48%	76.88%

注 1：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回函确认金额中包含回函不符，但客户已注明不符原因及内容，通过执行复核查验程序确认的金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不符金额分别为 834.42 万元、213.41 万元，系客户按开票金额回函所致，经复核合计发票金额扣除 13% 税率后与发行人账面不含税金额相符，2023 年 1-6 月收入不符金额为 174.44 万元，其中可确认金额为 141.67 万元，剩余未明确不符原因的回函，通过查验业务合同、单据、直接与对方单位核实等方式核查，相关不符回函均不涉及账务调整。

注 2：应收账款仅 2023 年 1-6 月有不符金额 159.74 万元，其中可确认金额为 100.06 万元，剩余未明确不符原因的回函，通过查验业务合同、单据、直接与对方单位核实等方式核查，相关不符回函均不涉及账务调整。

申报会计师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间接销售收入）	间接销售收入	3,885.09	11,373.18	15,071.09	10,173.93
	发函金额	3,581.02	8,914.40	12,304.65	8,175.15
	发函比例	92.17%	78.38%	81.64%	80.35%
	回函确认金额	3,342.18	8,199.80	11,899.12	6,824.01
	回函确认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86.03%	72.10%	78.95%	67.07%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238.84	714.60	405.53	1,351.14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6.15%	6.28%	2.69%	13.28%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3,581.02	8,914.40	12,304.65	8,175.15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92.17%	78.38%	81.64%	80.35%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184.30	3,063.49	2,226.50	1,638.92
	发函金额	3,066.25	2,782.19	1,948.71	1,435.56
	发函比例	96.29%	90.82%	87.52%	87.59%
	回函确认金额	2,676.41	2,458.06	1,880.88	1,135.27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4.05%	80.24%	84.48%	69.27%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389.84	324.13	67.83	300.29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12.24%	10.58%	3.05%	18.32%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3,066.25	2,782.19	1,948.71	1,435.56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96.29%	90.82%	87.52%	87.59%

注：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及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中包含回函不符通过执行复核查验程序确认的金额。2021 年度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金额分别为 197.93 万元、188.34 万元，系客户按开票金额回函，发行人对合同中的运维收入分期确认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所致，经检查后可以确认。2023 年 1-6 月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不符金额为 72.86 万元，其中可确认金额为 72.86 万元，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不符金额为 62.18 万元，其中可确认金额为 62.18 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

问题 8.对外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通用设备（电脑、服务器、摄像头等）、定制庭审主机和音频板卡等硬件，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软件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采购硬件（含外协）的金额分别为 5,750.64 万元、5,289.29 万元和 3,894.25 万元，采购软件的金额分别为 3,023.46 万元、2,264.57 万元和 844.52 万元，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52.45 万元、1,215.60 万元和 470.26 万元。

（1）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业务中发行人、软件提供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具体商品及从事的具体工作，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发行人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软件、技术服务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外购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其他采购的软件未计入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析说明对外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③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软件、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④说明依靠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存在此类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⑤说明 2022 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对经济环境的研判适当减少了当年采购量的具体情况，对项目执行的影响，是否存在以自身产品、人员替代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形，并说明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2）补充分析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相对稳定，软件及技术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采购数量”等概念，发行人仅分析了硬件采购价格，且主要硬件仅占硬件采购的 20%-30%。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

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②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硬件、软件、技术服务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存在对同一家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采购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如涉及具体的项目，还需列出项目名称。

（3）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介绍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未直接采购而通过发行人进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一）说明各类业务中发行人、软件提供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具体商品及从事的具体工作，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发行人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软件、技术服务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外购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其他采购的软件未计入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业务发行人、软件提供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具体商品及从事的具

体工作

业务	发行人	第三方软件提供方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嵌入式软件	独立研发嵌入式软件	提供语音识别软件组件功能	本地弱电工程安装等
应用软件	对传统科技法庭应用软件独立研发。智慧法庭和审判相关应用软件的软件应用层、音视频和开庭管理等功能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软件涉及调用供应商律典通软件功能，自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自研智慧类底层功能，并于 2022 年形成替代产品 在下半年实现规模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由律典通科技提供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要素回填、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诉讼费用计算等软件功能，其他第三方软件主要包括文本识别系统、语音识别软件组件功能等	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同时提供相应底层功能的补充技术开发及个别项目的数据校对人工服务，其他第三方主要包括接口定制技术服务等
设备销售	自主研发、设计硬件设备	-	-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负责工程安装实施及商务对接	提供第三方品牌软件产品	提供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集成服务，提供产品相关云接入服务、短消息服务等	-	提供第三方品牌产品售后及技术服务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发行人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软件、技术服务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嵌入式软件、科技法庭及智慧管理系列应用软件自始由发行人独立研发，不涉及对律典通科技产品（软件和数据）的调用。

在发行人自主研发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底层技术前，发行人的智慧庭审软件中的应用层及开庭管理、音视频和流媒体管理功能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涉及法律知识图谱能力的功能组件例如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要素回填、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诉讼费用计算等功能由律典通科技封装并提供软件接口，涉及法条及案例推送功能所需的数据通过律典通科技数据接口，供发行人调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自主研发智慧审判相关软件功能并形成智慧庭审系统新款产品、要素式审判相关软件、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及卷宗

流转管理系统等具体应用软件，满足法院用户使用。

发行人具备独立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能力。

（2）发行人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软件、技术服务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原因可区分自身应用软件调用的软件组件采购，及第三方产品集成所需软件产品采购。

业务	外购软件	外购技术服务
嵌入式软件	语音识别软件组件功能等	本地弱电工程安装等
应用软件	主要为 OCR、语音识别软件功能及律典通科技提供的智慧法律软件	新增律典通科技软件功能需求开发、个别数据校对人工服务
第三方产品	第三方品牌软件产品，例如集成项目涉及的安全保密软件、电子签章软件等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对应的售后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智慧审判软件存在调用供应商律典通科技的软件功能外，其余软件及技术服务不涉及业务关键环节，且具备充足的市场供应。

发行人软件产品中存在调用供应商软件组件功能的情形，OCR 及语音识别、电子签章系统等均为市场成熟软件功能，通过组件调用并进行相应的功能适配开发，是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市场通用做法。发行人智慧审判软件报告期内与律典通科技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相关功能的自研进展和替代情况、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行业其他厂商通达海亦披露其产品软件原材料中涉及其他供应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编目软件、OCR 识别软件、防火墙、电子签章、许可软件等，其中软件产品开发类别涉及其他供应商的部分智慧法院软件，例如“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大数据管理平台 V3.0 法标升级”。福昕软件亦披露存在使用供应商嵌入软件技术并按销售分成支付授权费用的情形，涉及功能包括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等技术。发行人软件产品中涉及部分其他供应商嵌入软件功能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

情形。

3、外购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其他采购的软件未计入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外购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外购取得，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入账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之案例数据库软件、法律数据库软件	2018 年 12 月	7,465,923.92	6,843,763.85	622,160.07
阿里云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	2018 年 11 月	1,262,068.97	1,177,930.88	84,138.09
阿里云 OCR 文档识别软件	2022 年 8 月	92,035.36	16,873.12	75,162.24
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	2022 年 11 月	44,247.79	5,899.68	38,348.11
金蝶软件	2021 年 6 月	52,475.24	21,864.75	30,610.49
慧表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2018 年 11 月	145,631.07	135,922.08	9,708.99
微软软件 VisualStudio2019 专业版	2020 年 12 月	22,221.24	11,480.85	10,740.39
WinSvr2019 标准版 (9EM-00660)	2020 年 10 月	14,909.73	8,200.50	6,709.23
Win10 专业版 (FQC-08532)	2020 年 10 月	14,345.13	7,889.97	6,455.16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2021 年 9 月	6,371.68	2,336.18	4,035.50
中标麒麟软件	2020 年 12 月	6,725.66	3,474.79	3,250.87
阿里语音识别 2.0 正式授权	2023 年 2 月	25,862.07	2,155.15	23,706.92
其他已全额摊销软件	-	2,081,147.39	2,081,147.39	-
合计	-	11,233,965.25	10,318,939.19	915,026.06

发行人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之案例数据库软件及法律数据库软件、阿里云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阿里云 OCR 文档识别软件、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用于产品研发，其余外购软件用于公司管理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律典通科技购入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之案例数据库软件及法律数据库软件，用于发行人研发智慧应用系统时进行建模、验证

和完善。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2 年分别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和 OCR 文档识别软件，用于研发过程中的测试和训练，以提升语音识别及文本识别系统在法院业务中的识别能力。相关软件功能成熟，因此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语音及文档识别软件作为存货，应用于各项目的功能需要。

（2）交易定价公允性

除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之案例数据库软件及法律数据库软件为关联采购外，其他软件均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之案例数据库软件、法律数据库软件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磋商确定，价格相对公允。国内提供司法数据库查询的主要有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但获取数据速度缓慢，整理工作量巨大，难以及时对系统进行数据调取及维护。

以裁判文书网为例，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录文书总量逾 1.3 亿篇，日均新增裁判文书 5 万多份，整理工作量巨大。目前国内法律数据库提供商如法信、威科先行、北大法宝等，机构用户订阅价格在 10-20 万元/年不等，常规定有查询次数，且不开放底层数据库，同时相关查询过程多在网页端进行，不能支撑发行人开发活动中大量的验证工作，以及学习、管理等工作。

向律典通科技所采购的法律数据库包括完整的软件使用功能及后续 5 年更新服务。即使以单一普通机构采购普通法律数据库查询功能的市场价格 20 万元/年计算 5 年服务期，价值亦约 100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获得案例数据库、法律数据库的完整使用功能，并能支撑发行人相关开发、研究和学习活动，对该数据库的采购价在合理范围内。

（3）其他采购的软件未计入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的其他第三方软件为按项目需要采购，不用于自身管理或研发使用，采购出于销售目的，按照存货管理，不计入无形资产具备合理性。

（二）分析说明对外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

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对外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软硬件及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摄像头等通用设备，以及庭审主机设备、音频板卡等委外生产的定制产品；软件主要包括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硬件（含外协）	6,441,035.66	65.09	38,942,461.94	74.61	52,892,927.62	60.31	57,506,422.85	61.53
软件	2,451,044.27	24.77	8,445,182.05	16.18	22,645,698.35	25.82	30,234,587.86	32.35
技术服务	1,003,191.33	10.14	4,702,559.54	9.01	12,155,969.51	13.86	5,524,530.12	5.91
其他	-	-	103,746.31	0.20	5.66	0.00	197,639.65	0.21
采购总额	9,895,271.26	100.00	52,193,949.84	100.00	87,694,601.14	100.00	93,463,180.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额分别为 9,346.32 万元、8,769.46 万元、5,219.39 万元和 989.5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总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宁夏项目及四川高院项目于 2020 年签订销售合同并外采较多软硬件产品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额与 2020 年度相当，其中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宁夏项目采购 570.75 万元技术服务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根据智慧审判业务相关软件功能的自研进展，减少了对原供应商的软件采购，使得 2022 年度采购额下降。此外，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减少了宁夏项目之集成项目影响，第三方硬件和技术服务费用减少较多。

2、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成本类型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硬件设备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合计	占比
直接人工	-	-	-	-	214.73	214.73	12.85%
硬件(含外协)	951.29	4.01	49.73	320.79	-	1,325.81	79.35%
软件	-167.19	122.00	-	50.27	-	5.08	0.30%
技术服务	-	0.01	-	2.03	116.28	118.32	7.08%
运费	6.82	-	-	-	-	6.82	0.41%
合计	790.92	126.02	49.73	373.09	331.01	1,670.77	100.00%
2022 年度							
成本类型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硬件设备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合计	占比
直接人工	-	-	-	-	716.64	716.64	9.39%
硬件(含外协)	2,217.40	33.89	142.69	2,340.73	-	4,734.71	62.06%
软件	-362.57	1,613.72	-	131.97	-	1,383.12	18.13%
技术服务	-57.51	255.99	-	367.95	181.85	748.28	9.81%
运费	35.69	-	-	9.47	0.80	45.96	0.60%
合计	1,833.01	1,903.60	142.69	2,850.11	899.30	7,628.71	100.00%
2021 年度							
成本类型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硬件设备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合计	占比
直接人工	-	-	-	-	600.76	600.76	5.03%
硬件(含外协)	2,008.22	272.76	165.23	4,048.55	-	6,494.79	54.40%
软件	-338.76	2,564.17	-	1,308.51	-	3,533.92	29.60%
技术服务	0.30	-2.34	0.02	490.52	755.36	1,243.85	10.42%
运费	45.83	-	-	19.76	-	65.59	0.55%
合计	1,715.59	2,834.59	165.25	5,867.34	1,356.13	11,938.91	100.00%
2020 年度							

成本类型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硬件设备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技术服务	合计	占比
直接人工	-	-	-	-	447.16	447.16	8.74%
硬件（含外协）	1,534.80	41.38	122.29	1,840.81	0.11	3,539.39	69.20%
软件	-207.17	785.87	-	232.27	-	810.98	15.86%
技术服务	-10.32	39.17	-0.04	178.53	69.32	276.66	5.41%
运费	40.10	-	-	-	-	40.10	0.78%
合计	1,357.42	866.42	122.25	2,251.62	516.58	5,114.29	100.00%

注：报告期内各期嵌入式软件中成本软件及技术服务为负值，为子公司华夏信息为母公司的嵌入式产品（网关系统 ETGS 产品）提供产品软件组件并承担部分外协成本，合并抵消后待分摊金额为负值，按分摊前全部自主产品的软、硬、服成本占比摊入母公司嵌入式产品成本。在母公司层面整体反映为硬件成本，在合并层面分别拆解为软件、硬件、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为外采硬件（含外协生产的硬件）及软件。2021 年度发行人硬件及软件、技术服务成本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剔除第三方产品集成项目宁夏项目后，2021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为 29.81%。此外，宁夏项目为第三方产品集成项目，合计影响成本为 2,733.98 万元。

发行人将实际与项目对应的运维人工成本计入公司技术服务成本。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运维人工成本分别为 447.16 万元、600.76 万元、716.64 万元，随运维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

3、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构成及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情况	业务构成	最近一期成本构成
华宇软件	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智慧政务及企业等行业的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及运维服务，其中报告期法律科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2022 年度报告： 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55.44%） 人工成本及费用（44.56%）

可比公司情况	业务构成	最近一期成本构成
通达海	信息化建设（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智能终端、技术服务及平台运营）、司法辅助服务及其他，其中报告期软件产品开发收入占比超过 60%	2022 年度报告： 外购产品（15.25%） 人工类成本（84.75%）
苏州科达	视频会议及视频监控，报告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0%左右	2022 年度报告： 材料采购（98.18%） 制造和人工费用（1.83%）
新视云	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其中报告期庭审公开业务占比 50%以上	2022 年 1-9 月招股说明书： 材料费（7.66%） 人工成本（34.05%） 差旅费（2.41%） 专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21.44%） 网络资源费用（14.99%） 合作运营费用（6.61%） 其他（12.84%）
榕基软件	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及服务、园区综合运营开发，其中报告期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约占 60%	2022 年度报告： 外购设备及外购软件（52.40%） 外包服务及其他（21.95%） 折旧开发成本（园区开发运营）（25.65%）

除新视云的业务模式涉及网络资源及软件等，苏州科达业务涉及制造，使得与发行人成本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外，其他可比公司的成本类型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主要由外购设备硬件、外购软件及服务构成。

可比公司中，华宇软件、通达海业务收入中系统集成收入占比较大，且通达海还涉及司法辅助服务等咨询服务，且其运维服务规模较大，使得人工成本较大。

发行人业务在产品类型及生产模式上与通达海、新视云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运维服务收入较小，相关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采取外协方式生产，因此硬件（含外协）成本占比较大；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嵌入式软件及应用软件，相关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已基本完成产品研发且相关人工成本已在当期计入研发费用，除运维项目外，项目销售对应的人工成本极少。在相关成本结构上，发行人与软件企业榕基软件等较为类似，营业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形态相符。

发行人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司整体情况

相符。2020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中，人工成本主要在期间费用核算的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费用薪酬合计占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比例	≥90%
符合条件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数量	4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累计上市软件行业公司数量	130
占比	31.54%

4、关于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逐项采购所需第三方外部软件及技术服务，并通过与销售项目一一对应进行内部控制，确认相关外部软件和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根据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签收单等确认软件、技术服务的采购成本及入库情况，并根据项目实际耗用结转成本。发行人财务部对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并通过对账、函证等程序确保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准确性。

综上，发行人关于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

（三）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软件、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

发行人软件产品中涉及部分其他供应商嵌入软件功能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对含其他供应商软件功能的软件系统及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具有审核责任，并向客户负责。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未约定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或具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关于对外采购软件或技术服务的禁止性条款。此外，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纠纷、仲裁等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第三方软件和技术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根据其经营范围合理提供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不涉及强制资质，不存在与客户

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较低。

（四）说明依靠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存在此类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

1、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软件及技术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例（剔除收入为负的情形）超过 50%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6	34	32	23
数量占比	0.82%	2.06%	2.62%	2.06%
收入	104.12	1,895.11	4,131.45	648.10
收入占比	2.07%	10.15%	18.01%	4.21%

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占比较高的项目中，主要的软件包括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卷宗生成、笔录制作、文书生成、立案要素回填辅助、法律法规推送、案例推送、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等功能模块，以及语音、文本识别等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的其他第三方品牌软件；主要的技术服务包括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故障维修、系统测评、运维技术服务等。

2、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的项目通常需要协助法院用户完成第三方产品配置及整体工程安装，使得法庭信息化设施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发行人采购第三方软硬件，并由其供应商相应提供技术服务，使得发行人存在第三方软硬件及技术服务采购。

此外，发行人的智慧审判软件部分功能在报告期内采购自供应商律典通科技，相关采购必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部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收入占比较高，系受宁夏项目影

响，该项目涉及向外部采购内网门户、协同办公系统等迁移重构应用软件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发行人自主产品无直接联系，剔除后第三方软件及服务较大的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6.32%，占比较小。

2022 年度发行人外部采购软件及服务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涉及的需求较新，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进行较大额的软件及技术开发采购，剔除后第三方软件及服务较大的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7.00%。

3、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一般由自身提供核心产品及服务，并配置第三方产品及技术服务，其中部分软件功能作为组件，嵌于发行人软件系统共同销售。除宁夏项目不涉及发行人自主产品及服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项目均基于自身产品及服务，围绕其进行销售。发行人项目的工程安装实施主要为现场的设备连接和弱电工程，实施较为简单，一般无需长期且复杂的安装及集成。

其中，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整体由发行人研发并负责，软件组件商主要供应智慧审判软件底层部分功能、OCR 识别及语音识别功能等，发行人在软件产品研发时已对整体软件效果进行质量控制，且销售时不涉及软件组件的供应商代为执行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设备一般为知名品牌的产品例如电脑、服务器、高拍仪、话筒等，相关产品质量可靠，第三方软件主要为项目专项的签章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等，软件系统独立于发行人软件产品，在采购时由发行人进行验收和质量检查。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针对第三方软硬件所需的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发行人自行完成整体工程实施的项目并向客户负责，发行人的区域技术人员定期维护客户，且对持续运维的客户，发行人在现场派驻工程师提供服务。以上措施可保障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项目实施及进度。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按整体产品与客户进行定价，供应商功能组件对定价方式无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品牌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与客户对价格单独约定并分别列示于合同清单，定价方式与自主产品定价方式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不涉及由第三方完成整体工程实施的项目，对工程安装由

自身负责并执行。

（五）说明 2022 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对经济环境的研判适当减少了当年采购量的具体情况，对项目执行的影响，是否存在以自身产品、人员替代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形，并说明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1、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额减少的情况，是否存在以自身产品、人员替代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 2022 年度采购减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之“（二）分析说明对外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答复。

受 2020 年及 2021 年宁夏项目、四川高院项目等大额项目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采购影响、及智慧审判业务原由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功能通过自研方式逐步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存在波动，体现为 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总额较高，2022 年度采购总额下降，且软件类采购占比下降。

2、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软件及技术服务按项目所需采购，其中发行人的应用软件曾由供应商提供部分软件功能组件。整体解决方案中通常需要协助法院用户完成第三方产品配置及整体工程安装，存在采购第三方独立软件例如安全保密软件、会议系统、办公管理系统等情形，并由其供应商相应提供技术服务，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详见本题“一、软件、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之“（四）说明依靠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存在此类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之“2、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答复。

二、补充分析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披露报告期内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

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1）硬件供应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硬件（含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硬件（含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硬件（含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硬件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年1-6月	1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裸机 HM2P、裸机 HM4P、视频基板、J卡基板、电源等	125.38	19.47%
	2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高清云台摄像机、高清一体化摄像机、音视频终端板卡 EGTS 等	120.16	18.66%
	3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音频处理板卡	107.62	16.71%
	4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手写板等	70.01	10.87%
	5	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广告机、光端机等	27.68	4.30%
2022年度	1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裸机 HDVC、裸机 HM2P、裸机 HM4P、网关 EGTS、视频基板、J卡基板、面板、电源等	1,303.92	33.48%
	2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高清云台摄像机、高清一体化摄像机、音视频终端板卡 EGTS 等	362.31	9.30%
	3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音频处理板卡	246.94	6.34%
	4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	音箱、语音识别音频采集设备、会议发言代表单元、音频处理器等	230.79	5.9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硬件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智能档案盒、智能档案主柜/副柜、桌面式交互终端等	190.71	4.90%
2021 年度	1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裸机 HDVC、裸机 HM2P、裸机 HM4P、网关 EGTS、视频基板、J 卡基板、面板、电源等	1,625.80	30.74%
	2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音频板卡、裸机 HMCP8200 等	540.53	10.22%
	3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高清云台摄像机、高清一体化摄像机、音视频终端板卡 EGTS 等	369.57	6.99%
	4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辅材、海信 LED 电视、ITC 庭审发言话筒、显示器等	284.54	5.38%
	5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手写板、平板电脑等	261.24	4.94%
2020 年度	1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裸机 HDVC、裸机 HM2P、裸机 HM4P、网关 EGTS、视频基板、J 卡基板、面板、电源等	1,239.70	21.56%
	2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服务器、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	870.80	15.14%
	3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音频板卡	423.69	7.37%
	4	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音频处理器、联想台式机电脑、室内云台、数字话筒等	353.54	6.15%
	5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高清云台摄像机、高清一体化摄像机、音视频终端板卡 EGTS 等	344.76	6.00%

注：采购占比为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硬件（含外协）金额占当期硬件（含外协）类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内容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1-25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大厂智能制造产业园 C-2 户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硬件的协同研发、设计、咨询、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模块的技术研发、设计、咨询、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及咨询服务；智能制造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设计、咨询、服务、生产及销售；从事物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服务、制造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7%）、张海程（33%）

公司嵌入式软件及自研设备的硬件部分通过外协方式生产，有利于集中自身精力于软件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根据地域因素、技术水平及供应商稳定性等考虑，公司选择敏智为主要外协生产加工商。公司向敏智采购公司嵌入式软件和自研设备产品涉及的设备裸机、基板等物料，并向其采购组装加工服务、产品包装及测试等服务。

公司向敏智采购的嵌入式软件设备载体及自研设备不针对特定项目进行专门采购，且除敏智提供主要物料及加工服务外，还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音视频处理板卡后进行组装出售。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产品硬件结转成本金额各年度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结转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硬件	项目金额	成本金额
2023 年 1-6 月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法庭建设项目	庭审主机 HM2P、网关 ETGS	159.62	33.57
	盘州市人民法院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庭审主机 HM2P、网关 ETGS、编解码器 HDVC	275.76	30.66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云岩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庭审主机 HM2P、网关 ETGS	124.74	29.9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岳西县法院大楼新增法庭建设	庭审主机 HM2P、网关 ETGS、编解码器 HDVC	114.78	23.82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	奎屯市人民法院法庭及互联网法庭项目	庭审主机 HM4P、网关 ETGS、编解码器 HDVC	101.30	23.45

成本结转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硬件	项目金额	成本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网关 EGTS、编解码器 HDVC	1,780.06	438.86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建设	编解码器 HDVC	216.00	55.45
	黑龙江创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院科技法庭改造	网关 EGTS、庭审主机 HMCP8200	114.80	45.17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	庭审主机 HM2P、网关 EGTS、编解码器 HDVC	468.87	41.10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城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	庭审主机 HM2P	210.00	40.92
2021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庭审主机 HM2P、庭审主机 HM4P	1,221.10	172.71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3期	庭审主机 HM2P	502.70	148.63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庭审主机 HM2P	1,108.96	95.09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临沂市区域法院互联网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网关 ETGS、庭审主机 HM2P、编解码器 HDVC	100.00	63.62
	哈尔滨宏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院互联网直播三期	编解码器 HDVC	165.00	43.11
2020 年度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网关 ETGS、编解码器 HDVC	730.25	308.28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庭审主机 HM2P、庭审主机 HM4P	350.62	51.89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项目	庭审主机 HM2P、庭审主机 HM4P	410.42	49.64

成本结转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硬件	项目金额	成本金额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编解码器 HDVC、庭审主机 HM2P、庭审主机 HM4P	129.01	32.67
	武汉市鑫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庭审主机 HM2P、网关 ETGS、编解码器 HDVC	193.20	24.29

注：硬件成本为嵌入式软件设备载体、自研设备的综合成本，包含来自其他供应商的音频处理板卡等。

2)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21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1601 研发用房（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工程；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音响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数字音频产品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视音频应用产品、通信、控制和显示相关产品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权结构	季海交（31.34%）、深圳市合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46%）、张学斌（9.07%）、深圳市合众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4%）、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1%）、张七斤（5.91%）、周萍（3.52%）、邹树林（2.64%）、陈延庆（2.19%）、侯刚（2.0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1%）、张元春（0.84%）、陈艳倩（0.01%）

公司主要向深圳东微采购嵌入式软件所需音频处理板卡，该配件需与裸机、基板等组装后经发行人完成芯片烧录后以嵌入式软件形式对外出售。公司选择其为供应商系深圳东微在音视频处理软硬件等方面技术成熟，音频处理板卡适合公司嵌入式软件功能所需。

此外，2021 年度公司还向深圳东微采购庭审系统 HMCP8200 所需的整机生产组装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向深圳东微采购的音频处理板卡及嵌入式软件设备载体等不针对特定项目进行专门采购，以嵌入式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产品之硬件结转成本金额主要项目详见敏智采购情况。

3)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6-18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 栋 A 区第 5 层第 6 层，13B 栋第 6 层（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8 栋 501-503、601-603 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会议音视频产品、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0%）

公司主要向明日实业采购嵌入式软件所需音视频板卡，该配件需与裸机、基板等组装后经发行人完成芯片烧录后以嵌入式软件形式对外出售。公司选择其为供应商系明日实业在音视频终端等方面技术成熟，音视频板卡适合公司嵌入式软件功能所需。公司向明日实业采购的音视频板卡不针对特定项目进行专门采购，以嵌入式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产品之硬件结转成本金额主要项目详见敏智采购情况。

此外，公司还根据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所需，向明日实业采购摄像机等第三方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其他硬件结转成本金额各年度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硬件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硬件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外围设备项目	摄像机	55.14	11.6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一）便携式法庭项目	摄像机	192.10	61.17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摄像机	646.25	21.11
	2021 年度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庭项目	摄像机	1,108.96	44.0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摄像机	1,221.10	58.27
	2020 年度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项目	摄像机	410.42	20.40

公司向明日实业采购，主要是因为其在提供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方面具备较强的交付能力和稳定性，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4)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8-28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福星苑 129 号综合楼 1 号营业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殷超（40%）、龚子裕（40%）、丁娅萍（20%）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硬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度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音箱、语音识别音频采集设备、会议发言代表单元、音频处理器等	646.25	230.79

公司向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5)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5-24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街道蟠桃宫 29 号兴隆誉峰 1 号楼 1 层 2A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咨询，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运维管理，运行保障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办公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装饰装潢。）
股权结构	夏永平（80%）、邓朝红（20%）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硬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度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智能档案盒、智能档案主柜/副柜、桌面式交互终端等	453.00	190.71

公司向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在贵州地区智能档案柜行业的市场份额较高，同时其作为贵州当地的供应商，配合便捷性更强。

6)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19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163 号智慧港 A 座 15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交通设施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玲（50%）、蓝满娣（40%）、吴鑫涛（10%）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硬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2021年度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辅材、LED 电视、发言话筒、显示器等	1,108.96	284.54

公司向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山西省本地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经对山西地区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选择了与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7)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10
注册资本	30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浦上片台江园 13B 厂房（建新镇杨周路 27 号）
经营范围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对外贸易；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零售；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海晶（59%）、黄招东（31%）、陈大添（10%）

公司根据多个项目所需，向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手写板等第三方硬件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手写板	942.89	107.40

公司向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生产的手写板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

8)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4-11
注册资本	101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音响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摄影器材、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灯光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水暖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空调的清洗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拓展服务及市场管理服务；安防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建中（70%）、赵永谦（30%）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硬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宁夏项目	第三方硬件	2,988.77	870.80

公司向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提供的产品设备与项目技术要求相符合，且其为项目所需部分产品设备的区域经销商。

9) 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4-25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四村 6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照明设备的安装、维护；通讯器材、安防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魏利军（65%）、肖辉（35%）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硬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2020年度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音频处理器、联想台式机电脑、室内云台、数字话筒等	677.85	353.54

公司向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在信息化方案相关设备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 软件供应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软件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软件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软件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软件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年1-6月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年	法庭/语音识别（端服务）	112.83	46.03%
	2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视频综合平台	33.63	13.72%
	3	广西鼎帮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应用基础软件	25.75	10.51%
	4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法律法规及案例推送、文书生成、卷宗识别、笔录制作、要素回填等软件功能组件	21.50	8.77%
	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FX-PDF 批注授权	17.70	7.22%
2022年度	1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法律法规及案例推送、文书生成、卷宗识别、笔录制作、要素回填等软件功能组件	629.62	74.55%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年	OCR 授权	57.52	6.81%
	3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	点聚手写屏、点聚 AIP 签章签批标准版、点聚印章管理平台等	50.56	5.99%
	4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	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网络安全审计	22.96	2.72%
	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FX-PDF 批注授权	17.70	2.10%
2021年度	1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法律法规及案例推送、文书生成、卷宗识别、笔录制	1,760.41	77.7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软件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作、要素回填等软件功能组件		
	2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	无线显示系统、中兴视频终端、视频矩阵、中央控制主机、多功能控制器、SONY摄像机、多媒体采集主机等	184.68	8.16%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年	OCR 授权、语音输入法（点服务）	130.39	5.76%
	4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	点聚手写屏、点聚 AIP 签章签批标准版、点聚印章管理平台等	63.35	2.80%
	5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音频控制处理器软件	35.44	1.57%
2020年度	1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法律法规及案例推送、文书生成、卷宗识别、笔录制作、要素回填等软件功能组件	1,750.88	57.91%
	2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20年	地图服务组件、视频服务组件、安全加密服务组件、保密检查服务组件、电子签章系统	618.68	20.46%
	3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	设备终端、中间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290.29	9.60%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年	法庭/语音识别（端服务）、语音输入法（点服务）	102.59	3.39%
	5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漏洞扫描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等	82.70	2.74%

注：采购占比为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软件的金额占软件类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内容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7-04
注册资本	5,11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7 层 1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

	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麦天骥(68.21%)、孙春田(24.55%)、孟宪凯(4.70%)、熊玮(1.96%)、裴文生(0.59%)

公司主要就智慧审判应用软件向律典通科技采购基于法律知识图谱的软件功能组件。报告期内,公司自律典通科技采购软件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富顺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采购项目	法律法规及案例推送、文书生成、卷宗识别、笔录制作、要素回填等软件功能组件	58.19	21.50
2022年度	2022年度	青岛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建设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246.50	81.88
2021年度	2021年度	兴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305.60	138.49
	2021年度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425.73	123.93
	2022年度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272.00	118.14
	2021年度	潍坊中院智慧法庭项目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360.00	105.86
	2021年度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298.65	103.98
2020年度	2021年度	烟台、德州、滨州电子卷宗(试用,非销售)	电子卷宗软件功能试用、推广	-	133.67
	2020年度	青岛中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365.60	115.71
	2022年度	三亚中辽智慧法庭软件(试用,非销售)	电子卷宗、文书生成、同案同判等软件功能试用、推广	-	83.23
	2020年度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智慧质证、笔录制作等功能组件	387.07	76.03
	2021	山东省高级人	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智慧质	157.30	68.14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年度	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证、文书生成、同案同判、数据库接口等功能组件		

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定发展智慧法院类产品的战略方向，为尽快拓展智慧法院新业务，考虑自研相关技术的耗时和风险，在业务开拓初期华夏电通采取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经比较相关供应商的技术和产品成熟度与华夏电通业务发展的契合性，报告期内选择与律典通科技合作。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0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园区 1-2-A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语音识别和 OCR 授权，为发行人应用软件使用的部分功能组件。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批量采购，未针对特定项目进行专门采购。发行人软件调取其功能，应用于不同项目中，单位成本较低。报告期内相关成本结转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成本金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合同	OCR 识别组件	666.00	20.18

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知名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在文字与语音识别方面的技术较为成熟和稳定，同时阿里云针对公司产品进行了适用性开发，配合程度较高，可应用于发行人的智慧法庭、电子卷宗等产品中。

3)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3-15
注册资本	2,337.71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13 号 7 号楼 1 层 10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孙高健（9.5%）、陆猛（9.5%）、海南点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钟山（5%）

报告期内，公司自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第三方品牌的电子签章及印章管理应用软件、第三方控制电子证书等，用于项目所需。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单个项目涉及该公司软件的成本不超过 3 万元。公司向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电子签章软件等产品较为成熟，同时该供应商在技术开发能力、产品稳定性及性价比等方面较好，其产品可配套公司自主产品形成整体方案。

4)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21
注册资本	10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259 号 1 栋 5 层 50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敏捷（52%）、刘含进（20%）、张福海（13%）、马玄（10%）、张玉英（5%）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度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安全项目	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网络安全审计	26.45	22.96

公司向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安全项目需要相关产品能够完全兼容检察院专网使用的服务器。经需求分析后，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符合项目需求，且其作为成都本土企业，响应度和配合度更高，故公司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9-29
注册资本	6,620.230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熊雨前（39.29%）、郭素珠（2.64%）、江璇（2.3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89%）、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56%）、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2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2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1.18%）、翟浦江（0.90%）

报告期内，公司自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DF 批注授权，应用于法庭阅读器的批注修订，2021 年、2022 年采购金额均为 17.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批量采购批注授权，未针对特定项目专门采购。所采购的 PDF

批注授权，可应用到不同项目中，其占单个项目的金额比例很小，不进行单独核算。该公司的 PDF 批注功能在使用体验和稳定性方面都较好，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6)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5-06
注册资本	10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高新区龙泽北路 554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石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具、机械设备、电线、电缆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省内增值电信业务（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审批许可的需办相关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郭海林（80%）、方晖（20%）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无线显示系统等	456.71	184.68

公司向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唐山市当地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7)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 其他披露事项”之“（1）硬件（含外协）供应商相关情况”之“2）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深圳东微采购 14 套音频控制处理器软件，共计 35.44 万元，配合发行人硬件设备销售。发行人未针对特定项目专门采购，根据客户需求发出相关存货，其占单个项目的金额比例很小。

8)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6-28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马炜（51%）、马东彦（49%）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宁夏项目	第三方软件	2,988.77	618.68

公司向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所提供产品与宁夏项目的需求匹配度高，且作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9)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04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名人国际大厦 2003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公路工

	程、电力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备）、地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的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除木材）、门窗、通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瑞杉（82%）、高超（18%）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宁夏项目	第三方软件	2,988.77	290.29

公司向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所提供产品与宁夏项目的需求匹配度高，且作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10)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6-16
注册资本	31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团结路（北）227 号 CBD 保险大厦 10 层 1002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佳茹（70%）、刘韬（30%）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宁夏项目	第三方软件	2,988.77	82.70

公司向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所提供产品与宁夏项目的需求匹配度高，且作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

较强优势。

11)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19
注册资本	1,369.7892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7 号三层 C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美术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兴国（17.24%），WENHUI YUAN（13.24%），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27%），海南小鱼易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9.03%）。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尚未结转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提讯项目	视频综合平台	69.00	33.63

公司向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所提供产品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

12) 广西鼎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鼎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鼎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6-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14号广西南宁电子科技广场1号楼商场6层C66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布线及维护；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桂梅（100%）

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为当地法院向广西鼎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应用基础软件，不涉及为单一项目采购超过10万元的情形。

公司向广西鼎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所提供产品与广西南宁本地法院的需求匹配度高，且作为本地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3）技术服务供应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技术服务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年1-6月	1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运维服务	59.43	59.24%
	2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施工服务	11.35	11.31%
	3	江苏品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施工服务	6.90	6.88%
	4	海南鑫恩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施工服务	5.44	5.43%
	5	山西众志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施工服务	3.87	3.86%
2022年度	1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161.69	34.38%
	2	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100.00	21.27%
	3	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线缆敷设、焊接等技术服务	34.65	7.3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务		
	4	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28.20	6.00%
	5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软件功能需求开发	23.44	4.98%
2021 年度	1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应用系统迁移重构、集成及运维等服务	570.75	46.95%
	2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132.87	10.93%
	3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集成服务	74.08	6.09%
	4	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技术服务	65.94	5.42%
	5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软件功能需求开发	62.57	5.15%
2020 年度	1	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101.26	18.33%
	2	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驻场运维服务	84.06	15.22%
	3	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接口定制开发服务	43.40	7.86%
	4	昆明帮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运维服务	39.17	7.09%
	5	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34.62	6.27%

注：采购占比为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占技术服务类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内容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28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街道云潭路西侧银海元隆熙府 C 栋 1 单元 31 层 14 号房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系统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类电子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接卸设备、软件集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线材、防爆电缆、机电产品、劳保用品（除专项）、通讯产品及设备。（以下空白））
股权结构	王钦（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275.76	43.69
	2022 年度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271.58	32.04
	2022 年度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453.00	28.9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汇川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267.95	29.70
	2021 年度	西秀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296.81	29.70
	2021 年度	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209.22	24.75

公司向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贵州省本土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可满足发行人在贵州省当地所需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

2) 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28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通达街文化大厦 18 层 1806、1807 室（入驻太原企友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7-002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安防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用品、灯光音响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维护；空调设备、新风设备、环保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暖通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志勇（95%）、任峰（5%）

报告期内，公司自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1,780.06	100.00

公司向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山西省本地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同时相关技术服务方面更具成本优势。

3) 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5-12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180 号
经营范围	文化教育投资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系统集成，电脑及办公设备、耗材、网络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护、网络设计、网络布线、网络安全维护、软件开发及销售、强弱电设计工程、电脑网络培训、小区智能

	化、电子信息产品的销售及维护、施工维修，计算机机户的设计、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军（95%）、蔡力（5%）

报告期内，公司自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度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等技术服务	468.87	34.65

公司向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是海南省本地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

4) 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09
注册资本	56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CBD 保险大厦 17 层 1709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消毒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及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环保技术开发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设备、监控设备、教学设备、机电设备、安防设备、厨具、厨房设备、实验室设备、体育器材、电线电缆、照相器材、净水设备、通风设备、汽车、化工产品及其制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图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彬（95%）、吕波（5%）

报告期内，公司自该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度	青海省远程提讯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	137.00	15.73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术服务		
2022年度	2022年度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	646.25	12.48

公司向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更具优势。

5)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 其他披露事项”之“（2）软件供应商相关情况”之“1）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自该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度	青岛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建设	软件功能需求开发	246.50	20.05
2021年度	2022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软件功能需求开发	666.00	62.57

6)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 其他披露事项”之“（2）软件供应商相关情况”之“8）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自该供应商采购单一项目所需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2021年度	宁夏项目	应用系统迁移重构、集成及运维等服务	2,988.77	570.75

7)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 其他披露事项”之“（2）硬件（含外协）供应商相关情况”之“7）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自该供应商采购单一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集成服务	1,108.96	74.08

8）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18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 120 号楼-2 至 6 层 101 内六层 6F-A37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工艺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旸（95%）、周瑾（5%）

报告期内，公司自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可视化项目二期	技术服务	140.00	65.94

公司向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可视化开发方面较为成熟，符合项目需求，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9) 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07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西路 117 号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弱电工程；安防设备销售及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及维护；销售五金机电；计算机、通信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惠庆分（70%）、何自勇（30%）

报告期内，公司自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技术服务，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1,221.10	88.7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施工地点比较分散，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可满足发行人在四川省范围内所需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综合成本更具优势，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10) 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4-24
注册资本	1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4号11-1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监控设备销售、维修，智能化信息系统设计和技术服务，通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秦平（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2021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驻场运维服务	1,221.10	80.66

公司向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是成渝地区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

11)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3-23
注册资本	4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20层
经营范围	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建国（41.55%）、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46%）、史金松（11.33%）、徐东惠（11.33%）、辛成海（11.33%）

报告期内，公司自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2022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接口定制开发服务	666.00	43.40

公司向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上述项目中，因法院的原有系统采用的是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为满足客户对原系统功能的开发更新，及数据接口的可用性，部分技术服务需要由原系统供应商开发更新，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12) 昆明帮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帮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帮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28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办公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印刷品装订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文艺创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隽（47.30%）、李鹏（40%）、雷蕾（6.35%）、梁栋（6.35%）

报告期内，公司自该供应商采购单一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罚变更执行检察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123.68	39.17

公司向昆明帮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在政府类系统开发、互联网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需要采购部分承担现场维护工作的技术服务，该公司在产品维护与技术能力方面较为符合，同时作为昆明市本土企业配合程度较高，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13) 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17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1 栋 16 楼 1701-137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佳莉（51%）、金淼（36%）、李正才（13%）

报告期内，公司自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350.62	29.37

公司向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乌鲁木齐市本土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可满足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当地所需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

14)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30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第 11 号楼 21 层 2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祥勇（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年度	成本结转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已结转 43.69 万元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运维服务	275.76	59.43

公司向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其作为项目所在地本土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15) 江苏品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鑫恩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众志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品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鑫恩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众志精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本地施工服务，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均不超过 10 万元。采购原因要是因为其作为项目所在地本土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二）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硬件、软件、技术服务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1）供应商的选取方式

对于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及采购付款规定》及配套制度，公司建立了合作供应商基础库，提供各个销售方案的配套的产品工具。对同一产品的需求实行集中管理，以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仅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商务部建立了供应商清单。公司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定制产品的供应商或者预计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的供应商必须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经评估后方可进入供应商清单进行交易。

新增供应商的清单准入、调整供应商商品目录，由采购人员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由商务总监批准后，纳入供应商清单，由商务专员根据批准进行维护。

另外，公司商务部门建立供应商信用管理的监控预警体系，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供应商淘汰和更换名单，经商务总监审批后对供应商进行调整。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按照风险等级及时列入黑名单。对于仅有独家供应商作为货物提供来源的，发行人尽量寻找备用货源并对备用供应商进行维护；对于难以寻找备用货源的，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情况进行更紧密的跟踪，并在所签署的协议中添加保护条款。

（2）报告期内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主要硬件供应商中，公司与敏智河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其硬件（含外协）采购金额及占硬件（含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敏智河北电子	125.38	19.47%	1,303.92	33.48%	1,625.80	30.74%	1,239.70	21.56%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2	16.71%	246.94	6.34%	540.53	10.22%	423.69	7.37%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16	18.66%	362.31	9.30%	369.57	6.99%	344.76	6.00%
合计	353.16	54.83%	1,913.18	49.13%	2,535.91	47.94%	2,008.15	34.92%

报告期内，公司向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2,008.15 万元、2,535.91 万元、1,913.18 万元和 **353.16 万元**，占各期硬件采购总额的 34.92%、47.94%、49.13%和 **54.83%**。公司对于主要硬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主嵌入式产品涉及的基础硬件较为稳定，公司综合考虑硬件供应商的交付能力、采购价格和综合实力，对于核心基础硬件公司选择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协加工商，其中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

报告期内，其他硬件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项目类型、项目具体需求和所处地理位置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主要的软件供应商中，公司与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其软件采购金额及占软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1.50	8.77%	629.62	74.55%	1,760.41	77.74%	1,750.88	57.9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2.83	46.03%	57.52	6.81%	130.39	5.76%	102.59	3.39%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合计	134.34	54.81%	687.14	81.36%	1,890.79	83.49%	1,853.47	61.30%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1,853.47 万元、1,890.79 万元、687.14 万元和 134.34 万元，占各期软件采购总额的 61.30%、84.49%、81.36%和 54.81%。公司软件供应商以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合作内容包括产品代理、能力输出、新产品开发等。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定发展智慧法院类产品的战略方向，为尽快拓展智慧法院新业务，考虑自研相关技术的耗时和风险，在业务开拓初期华夏电通采取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经比较相关供应商的技术和产品成熟度与华夏电通业务发展的契合性，报告期内选择与律典通科技合作。2022 年公司向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采购额快速下降，主要是因为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对华夏电通未来的战略发展的重要意义，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初开始调研规划，并于 2021 年 8 月正式启动华夏智慧法律大脑的自主研发工作，基于前述战略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软件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项目类型、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前三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	-	-	-	570.75	46.95%	-	-
贵州志诚富达 科技有限公司	11.35	11.31%	161.69	34.38%	132.87	10.93%	-	-
成都中基顶立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01.26	18.33%
合计	11.35	11.31%	161.69	34.38%	703.63	57.88%	101.26	18.33%

公司终端用户以各地法院客户为主，公司结合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综合

成本及供应商的配合程度，为更好的推动项目实施，公司多选取执行力强、配合度高且综合成本具有优势的项目所在地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涉及的不同项目较多，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要与公司项目阶段性需求相契合，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类供应商变动较多。

(3) 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的硬件供应商有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的软件供应商有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鼎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有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帮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品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众志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内容及金额等情况详见本题“二、补充分析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之“（一）披露报告期内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的相关回复。

2、硬件、软件、技术服务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定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并按照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活动，公司根据工作内容、难度、工作量、交付周期等进行价格评估，在公司审核供应商的报价后确定价格。

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经营模式披露的充分性”之“（一）说明外协加工的企业名称、加工内容、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

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对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之“2、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非外协硬件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资质、过往经验和供应商询价情况等，经过发行人内部评审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由于硬件产品相关价格的确定受到硬件复杂性、具体参数规格、供应商品牌的影响较大，部分硬件产品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选取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 **2020-2022 年度** 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硬件产品中最大的一笔采购订单，结合其具体技术参数和订单条款，并对比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单价 (含税)	公开市场报价	价格分析
手写板（信息交互终端含软件）	安卓 10.1+身份证阅读器+DC1330+活体检测+认证对比+USB 线自带网络口+WiFi 蓝牙	4,650.00	品牌一： 4,699.00 品牌二： 5,980.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品牌差异及参数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联想台式机电脑	联想启天 M420	4,410.00	4,975.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海信 LED 电视	海信 55H55E	3,100.00	2,999.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DELL 台式机电脑	Optiplex3060 Tower 240933 I5-8500/4G/1T/集成显卡/USB 键鼠	2,900.00	3,100.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DELL 便携笔记本	Latitude 3420 i7-1165G7/8G/256G/高分屏/Windows10 家庭版 14.1 寸	5,991.00	同品牌类似机型：5,099.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及产品迭代导致的参数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显示器	SE2219H	690.00	699.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联想 扬天 T4900V	I7/16G/512 固态硬盘/集成显卡/无光驱 联想来酷 M2712E 27 寸液晶显示器，IPS 屏	6,800.00	同品牌类似机型：7,728.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及参数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点聚 手写屏	手写硬件设备，支持笔记采集、指纹录	2,300.00	品牌一： 2,580.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品牌差

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单价 (含税)	公开市场报价	价格分析
	入，支持压感，压感级别为 1024，含指纹采样功能		品牌二： 2,499.00	异及参数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联想一体机	M930Z i5-10500/8G/1TB/DVDR W/2G 独显/23.8 寸	6,800.00	7,199.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硬盘台式内置本硬盘 2T 希捷	ST2000DM001	410.00	399.00	考虑到价格波动、渠道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时根据项目要求在向供应商采购时，公司对相关软件和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询价，其中向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的公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的相关答复。公司根据供应商资质、过往经验和报价情况等，经过发行人内部评审后，选择合适的软件和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公允”。由于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确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

（三）说明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仅有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根据项目解决方案所需，向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硬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1,108.96	技术服务、辅材、LED 电视、发言话筒、显示器等	358.62

公司向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因其作为山西省本地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因此，经公司商务部对山西地区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选择了与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合理

性。

（四）说明存在对同一家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采购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如涉及具体的项目，还需列出项目名称

1、说明存在对同一家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作为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地点覆盖全国多地。发行人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在采取直接参与招投标并与法院用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基础之上，同时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和市场份额。对于部分公司直接与法院客户签署合同的项目，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向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出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人力成本及合作便捷、可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等需求，公司存在向项目当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将部分技术服务委托当地区域系统集成商实施的情形。相反，如果对方承接到类似的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也存在向公司采购相关的产品。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基于具体项目情况及用户需求，出于运输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合作便捷性等因素，向部分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采购商品或技术服务，发行人所采购商品及其用途与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且针对不同项目，所采购技术服务亦针对不同项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披露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原因/情形
1	正元智慧 (300645)	公司与上述企业在智慧校园领域各有所长，会互相利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对于上述企业承接的智慧校园项目，其会向公司采购智慧校园相关的软硬件，结合自身产品和服务，整体销售给智慧校园客户；对于公司在该区域承接的智慧校园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向上述企业采购部分产品和服务。
2	华如科技 (301302)	公司个别项目在开发自身产品时，为完善自身产品功能，向其他企业采购少量软件模块或硬件产品，同时对方亦可能采购公司的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原因/情形
		软件模块用于构建自身产品。
3	国能日新 (301162)	发生销售的原因：作为总分包商、电站设备商或系统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并集成后提供给电站业主。发生采购的原因：基于业主的指定要求，或是为保障电站设备或系统的统一性和兼容性，公司在布置产品或进行产品升级时向其采购接口服务、联调服务、部分软硬件等。
4	佳缘科技 (301117)	存在既向相关主体提供信息化产品又向同样的企业采购设备或技术服务的情况
5	中科江南 (301153)	①业务开展便利性：部分技术服务商除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外，鉴于客户群体和业务资源的共性，同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②客户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往往涉及多个软件产品和模块，部分客户偏向于由单一供应商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参与竞标或谈判，因而存在由公司作为竞标和签约主体，与客户签约，再向“其它供应商”采购所涉及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整体需求的情形。根据客户不同业务和项目的需求，亦存在反向情形，即前述“其他供应商”作为竞标和签约主体，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上述两种情形同时发生时，将产生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6	山大地纬 (688579)	①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同为信息化领域企业，双方均有各自的主营业务产品或相关技术优势，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业务需求、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及人员安排等因素考虑，均存在采购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将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外包给其他方实施的情形；②在系统集成、硬件销售业务中，双方均有各自的渠道，双方会根据业务需求通过对方渠道采购相关的产品。
7	合众伟奇 (审核中)	①交易对方与公司同为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双方都有各自擅长的领域和产品，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出于降低软件研发成本以及按时保质保量向客户交付产品的需求，会存在对方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公司将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对方实施的情形。②公司擅长软件研发，在部分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采购硬件设备，如交易对方承接到类似系统集成项目，则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系统，由此，会形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8	航天软件 (688562)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利用各自优势及专长向对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或公司客户利用本地化资源或优势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9	优炫软件 (430208)	与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技术服务、维保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与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技术服务、委托开发服务等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企业也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符合行业惯例。

2、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采购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如涉及具体的项目，还需列出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对象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体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608,897.14	5,335,261.81	7,982,065.69	4,016,984.48
占采购总额比例	6.15%	10.22%	9.10%	4.30%
销售金额	2,634,545.64	14,823,296.87	13,541,689.40	10,046,895.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3%	7.86%	5.85%	6.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体的采购、销售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贵州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部分项目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在项目当地采购运维等技术服务，因该公司在项目了解程度及配合程度较好，同时所提供智能档案盒等产品价格合理，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正安县人民法院新大楼法庭设备供货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79.07	0.51%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项目	运维技术服务	7.08	0.08%
		2021 年度	正安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457.43	1.98%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三江看守驻地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技术服务	2.83	0.03%
		2022 年度	三都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315.80	1.67%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智能档案盒、智能档案主柜等	45.54	0.87%
		2023 年 1-6 月	花溪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59.87	1.17%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运维技术服务	59.43	6.01%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开发、测试、维护等技术服务，价格合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实施地在山东省青岛市，为便于项目进行，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352.70	2.28%	青岛中院电子卷宗项目	开发、测试、维护等技术服务	16.77	0.18%
		2021 年度	青岛中院知产法庭增补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54.81	0.24%	-	-	-	-
		2022 年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升级与巡查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69.41	0.37%	-	-	-	-
贵州利永拓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贵州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服务，价格合理，且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实施地位于贵州省各地，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	2020 年度	惠水县人民法院 2020 科技法庭设备增补供货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52.54	0.34%	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远程出庭、远程提讯建设项目等	技术服务	7.08	0.08%
		2021 年度	瓮安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	164.52	0.71%	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	线缆敷设、	4.15	0.05%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商。			品			设项目 (科技法庭+监控建设)等	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服务		
		2022 年度	黎平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145.85	0.77%	-	-	-	-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四川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构思采购一体机、电脑等硬件产品，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广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科技法庭项目	自主产品	9.01	0.06%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等	一体机、显示器、服务器等	30.93	0.33%
		2021 年度	盐源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96.61	0.42%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等	一体机、电脑、显示器等	99.41	1.13%
		2022 年度	双流区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	147.05	0.78%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板电脑、	5.40	0.10%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品			法庭建设项目	打印机		
		2023 年 1-6 月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203.59	3.97%	邛崃市人民法院外派法庭建设项目	LED 电视、台式机电脑、显示器等	1.46	0.15%
河北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河北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存、硬盘等硬件产品，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河北省唐山市，为便于项目开展，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唐山市玉田县法院法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194.20	1.26%	-	-	-	-
		2021 年度	唐山中院智慧法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45.60	0.20%	唐山中院要素式审判项目	键鼠套装、内存、硬盘等	85.78	0.98%
		2022 年度	-	-	-	-	-	-	-	-
川江（宁	该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本土	2020 年度	-	-	-	-	-	-	-	-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夏)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显示器、数字话筒等硬件产品，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为便于项目开展，发行人选择该企业作为供应商。	2021 年度	盐池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59.63	0.26%	-	-	-	-
		2022 年度	中宁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136.43	0.72%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显示器、数字话筒等	119.89	2.30%
合肥天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安徽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零星采购打印机设备，价格合理，其次发行人的项目的实施地在安徽省合肥市，为便于项目进行，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巢湖法院大法庭供货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30.34	0.20%	合肥市看守所远程提讯项目	打印机	0.23	0.00%
		2021 年度	包河区人民法院 2 套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29.32	0.13%	-	-	-	-
		2022 年度	泗县法院新大楼法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113.61	0.60%	-	-	-	-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	该公司是全国范围内成熟的软件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其根据	2020 年度	山西高院 2020 年运维项目	技术服务	3.96	0.03%	沧州法院智慧审判	智慧速裁	30.97	0.33%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有限公司	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主要系解决项目实施中涉及到客户既有的该公司的系统或设备的对接和改造，因而向该公司采购相关软件、技术服务等，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项目	办案系统等		
		2021 年度	沧州中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108.68	0.47%	邯郸中院智慧法庭项目等	技术服务	22.45	0.26%
		2022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管理平台适配项目	技术服务	42.02	0.22%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项目等	运维技术服务、一体机等	30.72	0.59%
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云南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手写板，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云南省富顺县，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		-	-	-	-	-	-
		2021 年度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等	自主产品	57.19	0.25%	-	-	-	-
		2022 年度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56.55	0.30%	富顺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采购项目	手写板	2.65	0.05%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	2020 年度	和田中院庭审公开系统项目等	自主产品	85.64	0.55%	乌鲁木齐中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服务器	1.77	0.02%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服务器设备及布线及施工，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1 年度	-	-	-	-	新疆自治区高院互联网庭审公开系统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2.53	-0.03%
		2022 年度	克州中院中院审务督察系统项目	自主产品	15.93	0.08%	-	-	-	-
黔西南州兴康威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贵州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台式电脑等硬件产品，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贵州省安龙县，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2022 年度	贞丰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87.42	0.46%	安龙县人民法院洒雨法庭新建智慧法庭项目	台式电脑、LED 电视等	6.40	0.12%
贵州辰善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贵州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功放、话筒等硬件产品，主要因该企业是西南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从事扩声专业音响等弱电系统的公司，其提供的功放、话筒、音响等硬件产品性能稳定，具备一定的价格优	2020 年度	-	-	-	-	汇川区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等	功放、话筒、音响等	7.21	0.08%
		2021 年度	清镇市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70.35	0.30%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	功放、话筒、	38.06	0.43%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势，故而选择该企业作为供应商。						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等	音响等		
		2022 年度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科技法庭设备供货合同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15.98	0.08%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等	音频处理器、话筒、音响等	27.85	0.53%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视频终端，主要是因该公司专业从事高清视频传输等业务，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设备性能稳定，价格合理，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		-	-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视频终端	13.01	0.14%
		2021 年度	-		-	-	廊坊中院专案法庭项目等	视频终端	13.01	0.15%
		2022 年度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83.27	0.44%	-	-	-	-
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四川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	2020 年度	会理县人民法院标准庭建设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9.71	0.0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	核心交换机、服务	27.94	0.30%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司采购核心交换机，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四川省成都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府采购项目等	器等		
		2021 年度	会理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46.06	0.20%	-	-	-	-
		2022 年度	雷波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14.61	0.08%	-	-	-	-
承德北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河北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运维技术服务，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河北省承德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承德县法院法庭项目等	自主产品	14.37	0.09%	-	-	-	-
		2021 年度	-		-	-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技术服务	30.38	0.35%
		2022 年度	承德中院庭审无纸化项目	自主产品	55.66	0.30%	-	-	-	-
贵州铭源信联科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贵州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运维技术服务，该公司	2020 年度	-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	运维技术服务	26.29	0.28%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在江苏设有工作人员，经发行人对比相关报价后，价格合理，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支撑系统项目等			
		2021 年度	云岩区人民法院外派法庭设备供货项目等	自主产品	8.09	0.03%	-	-	-	-
		2022 年度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设备供货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51.85	0.27%	-	-	-	-
新疆新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布线及施工服务及定制悬臂支架，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米东区法院庭审主机项目等	自主产品	18.74	0.12%	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定制悬臂支	7.40	0.08%
		2021 年度	米东区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等	自主产品	24.21	0.10%	乌鲁木齐中院庭审直播扩容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4.95	0.06%
		2022 年度	伊犁州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自主产品	9.73	0.05%	新疆自治区高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2.00	0.04%
连云港畅联网络科	该公司是江苏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	2020 年度	东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自主产品	29.42	0.19%	-	-	-	-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技有限公司	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器、音频处理器等产品，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江苏省东海县，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2021 年度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主机故障维修项目	第三方产品	0.22	0.00%	东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二期	服务器、音频处理器、话筒等	24.94	0.28%
		2022 年度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自主产品	18.94	0.10%	-	-	-	-
江苏品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江苏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布线施工等技术服务，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江苏省南京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		-	-	-	-	-	-
		2021 年度	南京栖霞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项目	自主产品	42.57	0.18%	-	-	-	-
		2022 年度	-		-	-	南京市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线下服务中心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0.69	0.01%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河北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无线显示系统、视频终端等设备，价格具备一定优势，且	2020 年度	唐山高新区法院直播项目等	自主产品	35.49	0.23%	-	-	-	-
		2021 年度	-		-	-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无线显示系统、	369.71	4.22%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地在河北省各地，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视频终端、视频矩阵、、多功能控制器等		
		2022 年度	-		-	-	衡水中院庭审直播升级项目等	单向光闸、存储卡等	13.73	0.26%
伊宁市福森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其采购运维技术服务，同时发行人的项目需在乌鲁木齐市多个法院施工，经价格对比后该公司价格合理，配合程度较高，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巩留县法院科技法庭和互联网法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23.40	0.15%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运维技术服务	32.08	0.34%
		2021 年度	巩留县法院看守所远程提讯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3.85	0.02%	-	-	-	-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巩留县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自主产品	7.65	0.04%	-	-	-	-
成都中基项立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四川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主要向该企业采购布线及施工服务，该公司布线及施工服务及辅材报价具备价格优势，可满足发行人在四川省范围内所需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2020 年度	-	-	-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辅材	103.11	1.10%
		2021 年度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23.03	0.1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辅材	17.08	0.19%
		2022 年度	蒲江县人民法院外派法庭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	11.42	0.06%	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	2.52	0.05%
易恒睿讯（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公司采购了虚拟存储软件等产品，价格合理，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东	2020 年度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语音识别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15.16	-0.10%	东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电子卷宗随案和卷宗巡查项目	虚拟存储软件等	5.33	0.06%
		2021 年度	-	-	-	-	-	-	-	-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营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2 年度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升级项目	自主产品	48.67	0.26%	-	-	-	-
成都市锋利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四川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公司采购了运维技术服务，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维护项目	技术服务	6.92	0.0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运维技术服务	14.15	0.15%
		2021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维护项目等	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15.48	0.07%	-	-	-	-
		2022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维护项目等	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9.43	0.05%	-	-	-	-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捺印系统及签名终端，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点在山东省济南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三方庭审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22.36	0.1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项目等	捺印系统、签名终端	1.22	0.01%
		2021 年度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信息化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5.94	0.03%	-	-	-	-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		-	-	-	-	-	-
雅安市恒芯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四川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公司采购了布线及施工服务，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点在四川省雅安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选择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2020 年度	-		-	-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布场及运维保障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	0.79	0.01%
		2021 年度	雅安市监狱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5.58	0.02%	-	-	-	-
		2022 年度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采购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14.49	0.08%	-	-	-	-
云南今迈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云南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了布线及施工服务，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点在云南省昆明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澜沧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二期	自主产品	12.16	0.08%	-	-	-	-
		2021 年度	澜沧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自主产品	5.22	0.02%	滇中新区数字法庭建设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1.70	0.02%
		2022 年度	-		-	-	-	-	-	-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贵州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智能档案盒等，主要是因该公司在智能化弱电工程及信息化集成方面较为成熟，在贵州地区智能档案柜行业的市场份额高，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实施中的智能卷宗流转系统硬件与该公司的技术专长较为符合，同时其作为贵州当地的供应商，配合程度高，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安顺市人民检察院新大楼弱电智能化项目	自主产品	7.12	0.05%		-	-	-
		2021 年度	黔南州检察院远程提讯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5.21	0.02%		-	-	-
		2022 年度	-	-	-	-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智能档案盒、智能档案主柜等	201.77	3.87%
汕尾市仁用网络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广东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公司采购了海康高清网络球机，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点在广东省汕尾市，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3.98	0.03%	-	-	-	-
		2021 年度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庭庭审系统(音像录制取证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6.50	0.03%	汕尾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海康高清网络球机	-0.53	-0.01%
		2022 年度	-	-	-	-	-	-	-	-
北明软件	该公司是广东省本土企业，报	2020 年度	-	-	-	-	安庆全市	技术	10.38	0.11%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有限公司	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了技术开发服务，该企业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价格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互联网法庭项目	开发服务		
		2021 年度	-		-	-	-	-	-	-
		2022 年度	2021 湖北省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技术服务	10.38	0.06%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项目	技术开发服务	2.83	0.05%
济南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布线及施工服务，价格合理，同时发行人相关项目位于山东省各地，为便于项目实施，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费县人民法院手写板项目等	第三方产品	10.34	0.07%	沂南县人民法院界湖法庭弱电系统和科技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1.42	0.02%
		2021 年度	-	-	-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37.74	0.43%
		2022 年度	-	-	-	-	-	-	-	-
沈阳世纪明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辽宁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	2020 年度	-	-	-	-	大连海事法院科技法庭系统建设项目	打印机、一体机	4.36	0.05%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打印机、一体机等设备，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大连市，为便于项目开展，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1 年度	新民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9.13	0.04%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济南超铭瑞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布线及施工服务，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为便于项目开展，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7.61	0.05%	罗庄法院大要案改造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0.52	0.01%
		2021 年度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山西鼎鑫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西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路由器设备，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为便于项目开展，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2020 年度	-	-	-	-	-	-	-	-
		2021 年度	杏花岭区人民法院简易法庭改造项目	自主产品	7.08	0.03%	-	-	-	-
		2022 年度	-	-	-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二级网改造项目	路由器	58.41	1.12%
海南伟龙科技有限	该公司是海南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	2020 年度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远程提讯建设项目	自主产品、代	5.44	0.04%	-	-	-	-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	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公司采购视频终端设备，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为便于项目开展，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理产品						
		2021 年度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远程提讯时序电源增补采购项目	自主产品	0.14	0.00%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法庭采购项目采购	视频终端	5.68	0.06%
		2022 年度	-	-	-	-	-	-	-	-
海南鑫恩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海南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了布线及施工服务，价格合理，配合程度较高，且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地位于海南省各地，为便于项目开展，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儋州市人民法院大法庭主机升级项目	自主产品	4.60	0.03%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	28.35	0.30%
		2021 年度	-	-	-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	24.85	0.28%
		2022 年度	-	-	-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建设项目等	布线及施工服务	7.95	0.15%
大连合睿信息技术	该公司是辽宁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	2020 年度	-	-	-	-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	布线及辅	23.32	0.25%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有限公司	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该公司采购了布线及辅材、音频处理器、功放等，价格合理，且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为便于项目开展，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化建设项目等	材、音频处理器、功放等		
		2021 年度	大连市长兴岛人民法院庭审主机设备维修项目等	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	1.73	0.01%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贵州易克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贵州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自身项目需要向该企业采购了蓄电池、UPS 电源等，相关设备价格较有优势，性能稳定，故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	2020 年度	贵阳中院增补控制面板供货项目等	自主产品	0.74	0.00%	-	-	-	-
		2021 年度	-	-	-	-	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科技法庭+监控建设）等	蓄电池、UPS 电源	14.06	0.16%
		2022 年度	-	-	-	-	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增补建设项目	UPS 电源	5.17	0.10%

交易对象	合作原因	报告期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等			
合肥博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安徽省本土企业，报告期内，因具体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而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根据自身项目需要向该公司采购布线及施工服务，价格合理，且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省凤阳县，为便于项目开展，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2020 年度	-	-	-	-		-	-	-
		2021 年度	-	-	-	-	凤阳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布线及施工服务	4.50	0.05%
		2022 年度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主机故障维修项目等	代理产品	0.18	0.00%	-	-	-	-

三、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一）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介绍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未直接采购而通过发行人进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1、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的硬件（含外协）、软件、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张海程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7.00%）、张海程（33.00%）	张海程（执行董事，经理）、曹益龙（监事）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主要软件供应商	季海交	季海交（31.34%）、深圳市合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46%）、张学斌（9.07%）、深圳市合众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4%）、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1%）、张七斤（5.91%）、周萍（3.52%）、邹树林（2.64%）、陈延庆（2.19%）、侯刚（2.0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1%）、张元春（0.84%）、陈艳倩（0.01%）	季海交（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侯泽门（董事）、郝明军（董事）、周浩（董事）、卢浩（董事）、杨莉（监事）、阮龙年（监事）、黄维（监事）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路路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0%）	路路（董事长）、张骋（董事）、倪明勇（董事）、罗德英（董事）、杨祖栋（董事）、HOU KAAI WERN（HOU KEVIN）（总经理）、黄萍萍（监事）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张建中	张建中（70%）、赵永谦（30%）	张建中（执行董事、总经理）、赵永谦（监事）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魏利军	魏利军（65%）、肖辉（35%）	魏利军（总经理、执行董事）、肖辉（监事）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吴鑫涛	李玲（50%）、蓝满娣（40%）、吴鑫涛（10%）	吴鑫涛（执行董事、总经理）、蓝满娣（监事）、杨姜永（财务负责人）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黄招东	孙海晶（59%）、黄招东（31%）、陈大添（10%）	孙海晶（监事）、黄招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龚子裕	殷超（40%）、龚子裕（40%）、丁娅萍（20%）	龚子裕（总经理、执行董事）、殷超（监事）、丁娅萍（财务负责人）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夏永平	夏永平（80%）、邓朝红（20%）	夏永平（执行董事）、邓朝红（监事）
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硬件供应商	刘雨茜	刘雨茜（100%）	刘雨茜（执行董事，总经理）、尧未来（监事）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郭海林	郭海林（80%）、方晖（20%）	郭海林（执行董事）、方晖（监事）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熊雨前	熊雨前（39.80%）、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6%）、江瑛（2.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89%）（1.89%）、郭素珠（1.6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5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4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1.05%）、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等	熊雨前（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总裁）、George Zhendong Gao（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翟浦江（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杨青（非独立董事）、肖虹（独立董事）、叶东毅（独立董事）、林涵（独立董事）、邱添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李硕（非职工代表监事）、朱诗嘉（非职工代表监事）、韦积庆（副总裁）、李蔚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刘含进	徐敏捷（52%）、刘含进（20%）、张福海（13%）、马玄（10%）、张玉英（5%）	张玉英（总经理）、刘含进（执行董事）、张福海（监事）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陈佳茹	陈佳茹（70%）、刘韬（30%）	陈佳茹（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韬（监事）、张冉（财务负责人）
宁夏易龙信息	主要软件	马炜	马炜（51%）、马东彦	马炜（执行董事）、马东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49%)	彦 (监事)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孙高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孙高健 (9.5%)、陆猛 (9.5%)、海南点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钟山 (5%)	王文京 (董事长)、孙高健 (总经理、董事)、王勇 (董事)、陆猛 (董事)、李伟民 (董事)、章培林 (监事)、方俊 (财务负责人)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麦天骥	麦天骥 (68.21%)、孙春田 (24.55%)、孟宪凯 (4.7%)、熊玮 (1.96%)、裴文生 (0.59%)	麦天骥 (经理、执行董事)、熊玮 (监事)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高瑞杉	高瑞杉 (82%)、高超 (18%)	高瑞杉 (执行董事)、高超 (监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蔡英华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蔡英华 (总经理、董事长)、徐宏 (董事)、蒋芳 (董事)、冯云乐 (监事)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赵兴国	赵兴国 (17.24%)、WENHUIYUAN (13.24%)、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7%)、海南小鱼易连信息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9.03%)、中电云电 (天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2%)、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3.7%)、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3.5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8%)、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易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8%)、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6%)、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智慧互联电信方舟 (深圳)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海南慧鱼	赵兴国 (董事长、总经理)、王飞 (副董事长)、魏清 (董事)、文璐琦 (董事)、方芳 (董事)、阴军岗 (监事)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2%）、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孙文（1.5%）、高欣欣（1.39%）、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一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海南汇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宁波丰甲普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烨金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上海侑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上海煜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7%）、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92%）、上海博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9%）、福建乾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温州楨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上海熠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海南赛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0.6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宁波象保合作区真成优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2%）、辽宁新兴二期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嘉兴金生未来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9%）、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19%）、中电聚智二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	
广西鼎帮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软件供应商	莱桂梅	莱桂梅（100%）	莱桂梅（执行董事，总经理）、施益奋（监事）
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惠庆分	惠庆分（70%）、何自勇（30%）	惠庆分（执行董事）、何自勇（经理）、李仕春（监事）
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金淼	吴佳莉（51%）、金淼（36%）、李正才（13%）	金淼（总经理、执行董事）、吴佳莉（财务负责人）、李正才（监事）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王钦	王钦（100%）	王钦（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王友福（监事）
北京思络维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张旻	张旻（95%）、周瑾（5%）	张旻（经理、执行董事）、周瑾（监事）、刘国宇（财务负责人）
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秦平	秦平（100%）	秦平（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正会（监事）
昆明帮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徐隽	徐隽（47.3%）、李鹏（40%）、雷蕾（6.35%）、梁栋（6.35%）	梁栋（监事）、徐隽（执行董事）、李鹏（总经理）
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张志勇	张志勇（95%）、任峰（5%）	张志勇（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峰（监事）
海南辰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张军	张军（95%）、蔡力（5%）	张军（执行董事、总经理）、蔡力（监事）
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许彬	许彬（95%）、吕波（5%）	许彬（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吕波（监事）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郑建国	郑建国（31.16%）、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6%）、徐东惠（8.50%）、辛成海（8.50%）、史宇清（8.50%）、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方煜荣（2.04%）、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90%）、荆涛（1.16%）	郑建国（董事长、总经理）、徐东惠（董事、财务负责人）、童俊（董事）、曹伟（董事）、朱跃龙（独立董事）、吴青川（独立董事）、冀洋（独立董事）、辛成海（监事会主席）、唐锡勇（监事）、黄珏（职工代表监事）、施健伟（副总经理）、张思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国华（副总经理）、张志华（副总经理）
江苏品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杨健	江菊（60%）、杨健（40%）	杨健（执行董事）、江明山（监事）
海南鑫恩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赖文吉	赖文吉（60%）、王大益（40%）	赖文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大益（监事）、谭志伟（财务负责人）
山西众志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	张晓健	张晓健（100%）	张晓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东利（监事）、马志英（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王刚	王刚（54.8%）、陶小伟（20%）、陈勇（7.6%）、李关建（7.6%）、杨远彬（5%）、王川（5%）	王刚（执行董事兼经理）、陶小伟（监事）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戴治国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戴治国（分公司负责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徐宏灿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4.52%）	徐宏灿（董事长）、宋卫权（副董事长、总裁）、谢海英（副总裁）、熊辉（董事、副总裁）、周建华（副总裁）、何立（副总裁）、王琨（董事）、

客户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喻强（董事）、张旭明（独立董事）、李红琨（独立董事）、刘洋（独立董事）、倪佳（监事会主席）、唐绯（监事）、聂新来（监事）、闫飞（职工监事）、刘伟（职工监事）、闫春光（董事、财务总监）、赵起高（董事会秘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刘媛媛	卢彬（51%）、刘媛媛（49%）	刘媛媛（执行董事）、卢彬（监事）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张文海	张文海（97%）、段驿宗（3%）	张文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段驿宗（监事）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王振明	中泰金达技术有限公司（70%）、山东金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30%）	王振明（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建国（监事）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徐建国	徐建国（50%）、周海涛（50%）	徐建国（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海涛（监事）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朱本华	朱本华（100%）	朱本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月委（监事）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客户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法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肖骄骄	肖骄骄（100%）	肖骄骄（执行董事、经理）、贾晓峰（监事）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靳东生	刘连山（33.33%）、白晓峰（33.33%）、靳东生（33.33%）	靳东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连山（监事）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刘祥勇	刘祥勇（100%）	刘祥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鑫（监事）、周坤（财务负责人）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四川乐智晨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曾崇丹	于宁建（34%）、杨琴（33%）、曾崇丹（33%）	曾崇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琴（监事）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游玲玲	游玲玲（70%）、肖志宏（30%）	游玲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志宏（监事）
盘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法院客户	-	-	-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张雪松	张雪松（90%）、肖志宏（10%）	张雪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义霞（监事）、李静（财务负责人）
西安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郭志浩	郭志浩（100%）	郭志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建林（监事）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魏臻	魏臻（15.26%）、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2%）、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6.57%）、张利	魏臻（董事长、总经理）、诸葛战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汉龙

客户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4.40%)、诸葛战斌(3.54%)、陆阳(3.20%)、程运安(2.91%)、程磊(2.50%)、振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韩江洪(1.99%)等	(副董事长)、李硕(董事)、程运安(董事)、叶绍灿(董事)、刘春煌(独立董事)、喻荣虎(独立董事)、吕蓉君(独立董事)、杨林(监事会主席)、李超(监事)、徐丽丽(监事)、李艳红(副总经理)、程磊(副总经理)、胡庆新(副总经理)、徐自军(副总经理)、陈云钦(副总经理)、姜志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梦慧(董事会秘书)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集成商客户	苏杰	苏杰(51%)、王成利(49%)	苏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成利(监事)、常锋(监事)

报告期内，除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外，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各期主要的硬件（含外协）、软件、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8 之“二、补充分析说明采购补充分析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之“（四）明存在对同一家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采购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如涉及具体的项目，还需列出项目名称”。

2、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介绍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未直接

采购而通过发行人进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及采购行为独立运行、独立管理。

公司制定了《华夏电通销售中心业务管理办法》《华夏电通销售代理商管理规定》及《华夏电通采购管理及采购付款规定》《华夏电通采购合同签署管理规定》，规范采购及销售行为。公司对供应商实行条件准入管理，公司仅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商务部建立供应商清单，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定制产品的供应商或者预计年交易额超过500 万的供应商必须进行实地走访考察，经评估后方可进入供应商清单进行交易。新增供应商的清单准入、调整供应商商品目录，由采购人员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由商务总监批准后，纳入供应商清单，由商务专员根据批准进行维护；销售中心为销售业务管理的主责部门，负责新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客户信息维护等客户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销售和采购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公司销售及采购行为独立运行，不存在客户指定或介绍供应商的情形。

3、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深耕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对重点客户进行定期走访、问题快速响应并且针对客户投诉制定了有效的客诉处理流程以增强客户黏性。根据上文叙述，公司针对销售和采购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公司销售及采购行为独立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外部公示信息查询，以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

函，并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律典通科技来自于公司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3、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其他客户情况”。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并抽取样本进行采购穿行测试，覆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 2、获取并核对发行人的成本及销售出库明细表；获取并核对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的全部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及项目分成明细表
- 3、访谈管理层并了解对外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情况；
- 4、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并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合理性；
- 5、访谈并确认各类业务中发行人、硬件（含外协）、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分别从事的具体工作；

6、查看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软件、技术服务合同确认合同协议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

7、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服务采购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9、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

10、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主要的硬件（含外协）、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原因及合作历史；

11、获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明细及相关收入、采购金额，分析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销售及采购行为的合理性；

12、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的硬件（含外协）、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通过电商网站及报价平台网站等，对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软件、硬件和技术服务进行价格查询，核查采购价格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对第三方软件提供方及技术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成本主要由外采硬件、软件及服务构成，成本构成与软件类公司无重大差异，与可比公司因业务构成差异导致采购成本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禁止对外采购软件、技术服务的条款，未违反相关约定，不涉及重大的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因直接销售项目通常需要协助法院用户完成第三方产品配置及整体工程安装，发行人存在采购第三方软硬件，并由其供应商相应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类项目由发行人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受 2020 年及 2021 年宁夏项

目、四川高院项目等大额项目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采购影响、及智慧审判业务原由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功能通过自研方式逐步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存在波动，体现为 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总额较高，2022 年度采购总额下降，且软件类采购占比下降。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均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合理。由于软件、技术服务及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硬件采购的个性化需求较大，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对于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硬件采购，通过公开市场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其作为山西省本地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故经公司商务部对山西地区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基于具体项目情况及用户需求，出于运输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合作便捷性等因素，向部分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采购商品或技术服务所致。发行人所采购商品及其用途与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且针对不同项目，具有合理性。

3、根据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并经对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指定或介绍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根据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以及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公开查询，并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

技存在关联关系，律典通科技来自于公司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 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87.25 万元、6,307.95 万元和 5,706.35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8.07%、20.08%、30.88%，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70.83%、71.74%、8.09%。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②说明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报告期内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是否形成回款计划。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依据。④说明发行人最终用户群体 90%以上为法院等政府机构但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按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对发行人的影响。⑤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条线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情形。⑥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 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商品的构成、金额、客户、发出时间、产品存放地点、产品存放仓库所有权方等，结合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 2020 年、2021 年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以及期后发出商品的结算情况，说明发出商品未完成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

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③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主要的发出商品是否均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如否，请说明在未收到款项的情况下发出商品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发行人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全部损失，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否有具体订单对应，结合在手订单、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和使用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对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3）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资金往来分别为 3.21 万元、12.60 万元和 13.54 万元。2020 年初发行人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单笔明细、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资金往来对象的具体关联关系，资金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②发行人报告期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非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形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视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4）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141.52 万元、712.89 万元和 620.24 万元，

发行人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①结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中软件与硬件的划分依据，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划分标准与税务部门规定是否相符。②补充说明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的变化情况、毛利率水平，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和依据，说明即征即退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

（5）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8.74%、5.03%和 9.39%，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47.19%、67.02%和 52.68%，研发费用中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88.82%、97.38%和 90.95%。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划，2020 年度、2021 年度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按员工岗位结合股份支付费用说明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②说明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各类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规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③说明薪酬的计提、发放制度、发放时间、支付方式，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期后的实际发放情况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与发放，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数及各期末余额的勾稽关系。④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技术和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和研发人员结构和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具有配比性。⑤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及项目开始、完成时间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为专门业务而投入，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

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自主研发投入与项目成本如何区分，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合理确保报告期内相关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应收账款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分类说明函证调整情形及金额；（3）说明存货的核查方式、依据、范围和结论，详细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监盘程序执行的有效性、存货核查的充分性、得出结论性意见的依据；（4）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研发投入指标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工时打卡记录是否完备、成本费用核算是否严格按照工时打卡分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可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均为标准化产品，并可根据项目需要对以上自主产品及第三方品牌软硬件进行组合销售。发行人按项目销售产品，在同一销售项目中包括多项产品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分别确认各类业务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按销售模式分析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	应收账款	变动率 (%)	收入	变动率 (%)	应收账款	变动率 (%)	收入	应收账款
间接	11,373.18	-24.54	3,063.49	37.59	15,071.09	48.13	2,226.50	35.85	10,173.93	1,638.92
直接	7,292.36	-7.34	2,642.86	-35.25	7,870.11	50.62	4,081.45	202.70	5,225.10	1,348.33

项目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	应收账款	变动率 (%)	收入	变动率 (%)	应收账款	变动率 (%)	收入	应收账款
合计	18,665.54	-18.64	5,706.35	-9.54	22,941.20	48.98	6,307.95	111.16	15,399.03	2,987.25

(续)

项目分类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应收账款
间接	3,885.09	3,184.30
直接	1,146.01	2,218.37
合计	5,031.10	5,402.67

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对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分析，公司对直接用户和间接用户的应收账款变化情况与收入情况趋势大体一致；2021 年末直接项目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应收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108.96 万元，已于 2022 年收回，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2022 年间接收入下降，而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 2021 年度应收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未完全回款。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和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收入排名	匹配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66	-	-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425.17	507.32	2	匹配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36.21	8.49	106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04.51	59.87	17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盘州市人民法院	204.19	181.25	5	匹配
	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189.13	203.59	4	匹配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178.09	1.43	209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157.55	0.94	235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

					长，历史应收承继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38	8.84	102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龙里县人民法院	154.00	-	-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合计	2,708.89	971.73		

(续)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收入排名	匹配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66	196.68	15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7.21	1,621.85	1	匹配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316.35	1,442.37	2	匹配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95	1,071.46	3	匹配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69.96	315.80	9	匹配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234.20	96.74	38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7	160.50	17	匹配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178.09	5.75	331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156.55	399.12	7	匹配
	龙里县人民法院	154.00	145.60	24	匹配
	合计	2,697.34	5,455.88		

(续)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收入排名	匹配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108.96	996.07	5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41	921.62	6	匹配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5.32	274.87	15	匹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02.96	2,951.52	1	匹配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96.81	262.90	17	匹配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67.95	237.13	18	匹配
	兴义市人民法院	209.76	270.44	16	匹配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收入排名	匹配情况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209.22	227.96	19	匹配
	陕西互联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34	185.30	23	匹配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40	162.85	26	匹配
	合计	3,955.13	6,490.66		

(续)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收入排名	匹配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95	1,246.78	1	匹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73	424.81	4	匹配
	福泉市人民法院	178.96	9.90	238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长海县人民法院	127.41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80	110.44	29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107.27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95.07	5.75	330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87.07	352.70	5	匹配
	沂南县人民法院	84.49	74.84	51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美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8.36	20.73	138	客户内部实际付款流程较长，历史应收承继
	合计	2,103.11	2,245.95		

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匹配度中，2021 年和 2022 年匹配度较高，2020 年和 2023 年 1-6 月匹配度较低。差异主要为法院客户，在前期确认收入后，因资金预算管理严格，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尚未回款。

(二) 说明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报告期内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是否形成回款计划

1、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报告期内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判断是否逾期。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法院等司法机关，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公司合同一般按照招投标条件或集成商谈判结果确定付款条件。公司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判断是否逾期，并基于历史期间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在内部管理层面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认定为可能存在逾期风险。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人员对其经办业务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了解客户资金和信用状况。通过和客户沟通拜访，得知是否有回收风险，业务经办人员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发送催收邮件或者电话催收。不放弃对每一笔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如果遇到必要情况，通过发律师函的形式，保护公司的收款权力。

2、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是否形成回款计划

发行人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监控，每日及时核销收款，每周向销售部门发送“应收账款统计表”，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不定期的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对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销售人员将其纳入收款计划，并按时提交付款资料，及时向客户提示付款。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销售人员制定催收计划。其中，逾期 1 年内的应收账款，由销售人员负责催收；逾期 1-3 年的应收账款，销售区域负责人作为总负责人，组织进行催收；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由销售部负责人作为总负责人，组织专人进行催收，总负责人参与客户的商谈和催收工作。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对长期未回款客户制定了具体催收计划，并与相关客户保持持续联络，不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

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依据

1、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

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未收到回款的，根据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入账时间确认账龄。对于同一客户本期有因收入确认新增应收账款的，新增部分账龄自应收账款入账时计算，对于自合同资产转入的应收账款，账龄自合同资产确认时点计算。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针对可合理确信的还款项与某项债权准确对应的情形，剩余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不应该改变其账龄；针对不可合理确信所还款项与某项债权准确对应的情形，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鉴于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并且项目最终用户群体 90%以上为法院等司法机关，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并且公司与客户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争议，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不存在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是将其列入组合中，公司采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迁徙率及前瞻性考虑，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按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华宇软件	通达海	苏州科达	新视云
1年以内	0.2%-1%	5%	5%	5%
1-2年	5%	20%	10%	10%

账龄	华宇软件	通达海	苏州科达	新视云
2-3年	10%	50%	20%	30%
3-4年	30%	100%	30%	50%
4-5年	5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自身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 90%	3.26%	2.07%	1.07%
1 至 2 年	14. 88%	13.98%	8.42%	5.80%
2 至 3 年	27. 90%	27.95%	17.59%	11.92%
3 年以上	66. 12%	74.91%	61.88%	60.05%
其中：3-4 年	52. 66%	62.91%	44.34%	-
其中：4 年以上	100. 00%	100.00%	96.47%	-

注：2020 年末因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故按照 3 年以上合计考虑，未拆分 3-4 年及 4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同行业的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4、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最终用户群体 90%以上为法院等政府机构但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按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最终用户群体 90%以上为法院等司法机关但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存在一定信用风险，但用户一般为法院或集成商，且集成商的最终服务对象也为法院等司法机关，集成商出于自身信誉考虑，违约风险较低。从公司历史实质坏账的情况来看，坏账实质风险较低。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大部分客户

为法院等司法机关，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近年来未发生坏账损失情况，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迁徙率基本匹配，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情况。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按自身账龄及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测算。

2023 年 1-6 月坏账准备测算结果如下：

2023年1-6月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账龄结构		3,203.85	1,520.63	395.55	282.64	5,402.67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2.90%	14.88%	27.90%	66.12%	
公司单项计提		-	-	17.27	-	17.27
公司坏账准备		92.91	226.27	122.81	186.89	628.88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华宇软件	0.6%	5%	10%	59.17%	-
	通达海	5%	20%	50%	100.00%	-
	苏州科达	5%	10%	20%	60.00%	-
	新视云	-	-	-	-	-
模拟计提坏账金额	华宇软件	19.22	76.03	39.56	167.24	302.05
	通达海	160.19	304.13	197.78	282.64	944.73
	苏州科达	160.19	152.06	79.11	169.58	560.95
	新视云	-	-	-	-	-

2022 年坏账准备测算结果如下：

2022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账龄结构		3,944.18	984.44	385.05	392.69	5,706.35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3.26%	13.98%	27.95%	74.91%	-
公司坏账准备		128.58	137.62	107.62	294.18	668.01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华宇软件	0.64%	5%	10%	56.61%	-
	通达海	5%	20%	50%	100%	-
	苏州科达	5%	10%	20%	50.79%	-
	新视云	5%	10%	30%	76.67%	-
模拟计提坏	华宇软件	25.24	49.22	38.51	222.30	335.27

2022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账金额	通达海	197.21	196.89	192.53	392.69	979.31
	苏州科达	197.21	98.44	77.01	199.45	572.11
	新视云	160.19	152.06	118.67	216.70	647.62

2021 年坏账准备测算结果如下：

2021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账龄结构		5,041.33	683.14	452.48	131.00	6,307.95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2.07%	8.42%	17.59%	61.88%	-
公司坏账准备		104.50	57.55	79.60	81.06	322.71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华宇软件	0.38%	5%	10%	54.17%	-
	通达海	5%	20%	50%	100%	-
	苏州科达	5%	10%	20%	51.48%	-
	新视云	5%	10%	30%	82.15%	-
模拟计提坏账金额	华宇软件	19.16	34.16	45.25	70.96	169.53
	通达海	252.07	136.63	226.24	131.00	745.93
	苏州科达	252.07	68.31	90.50	67.44	478.32
	新视云	252.07	68.31	135.74	107.62	563.74

2020 年坏账准备测算结果如下：

2020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账龄结构		1,850.14	977.92	109.56	49.63	2,987.25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07%	5.80%	11.92%	60.05%	-
公司坏账准备		19.81	56.76	13.06	29.80	119.43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华宇软件	0.41%	5%	10%	61.28%	-
	通达海	5%	20%	50%	100%	-
	苏州科达	5%	10%	20%	57.27%	-
	新视云	5%	10%	30%	70.17%	-
模拟计提坏账金额	华宇软件	7.59	48.90	10.96	30.41	97.85
	通达海	92.51	195.58	54.78	49.63	392.50
	苏州科达	92.51	97.79	21.91	28.42	240.63
	新视云	92.51	97.79	32.87	34.82	257.9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坏账计提比例采用各组合计提下各账龄对应坏账准备合计

除以应收账款原值合计计算得出；

注 2：新视云 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披露。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 2022 年按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的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坏账准备相差不大，2020 年、2021 年中除采用华宇软件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外，结果均高于公司实际坏账，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公司如按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平均值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15.24%	14.82%	12.74%
华宇软件	14.11%	7.36%	7.6%
新视云	6.15%	6.68%	6.95%
苏州科达	17.10%	12.49%	11.76%
平均坏账比例	13.15%	10.34%	9.76%
应补提的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82.38	-329.37	-172.20
净利润	2,330.50	3,647.71	2,339.37
模拟测算的净利润额	2,248.12	3,318.34	2,167.16
影响比例	-3.53%	-9.03%	-7.36%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条线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付款方式包括约定固定日期付款（指合同签署日后固定期限内付款或指定付款日期）、分期支付（指合同签署后部分预付，其余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付款）、赊销（指验收后一定期限内付款）、款到发货、背靠背付款等。对于中小规模的项目，发行人通常采取固定付款日期或款到发货；对于较大规模项目，发行人考虑集成商历史信誉情况、政府采购条件等因

素，通常采取分期支付、赊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业务条线设置销售信用政策，不涉及向客户提供现金折扣或返利的情况。对间接销售模式下的集成商等客户，中小规模项目一般仅涉及自主软硬件产品交付，通常约定在合同签署后不超过 30 日付款；较大规模的项目，发行人主要与集成商协商分期支付或者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预付比例主要集中于 10%-30%，后续支付在付款条件达成后的 30 日内完成。对直接销售模式下的法院等用户，发行人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等确定具体付款条件，报告期内主要为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及分期支付，约定各项付款条件达成后的 30 日内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销售信用政策，或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的情形。

在实际回款过程中，鉴于集成商客户最终用户为法院等司法机构，相关客户会根据预算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情况进行项目付款。集成商客户会按照行业惯例考虑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参考项目终端回款情况与公司协调实际付款进度。公司最终客户为法院等司法机构，坏账实质风险较低。公司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但从用户类型及资信情况、历史实质坏账的情况来看，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六）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公司的结算政策

公司按照项目对销售合同进行管理，根据项目规模、客户历史信誉情况及政府采购结果等因素确定结算条件，详见本题“一、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之“（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条线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情形”相关答复内容。

报告期发行人直接用户各期签约合同金额按照付款条件分布如下

结算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款到发货	0.00%	0.22%	0.08%	0.19%

结算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日期	20.41%	9.65%	5.36%	7.64%
其中：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	18.85%	9.27%	4.52%	6.40%
分期支付	20.63%	53.32%	38.05%	42.02%
其中：预付比例 15%以内	0.00%	0.00%	4.75%	0.00%
预付比例 15%-30%	1.32%	10.74%	15.39%	25.28%
预付比例 30%-50%	14.99%	4.80%	17.12%	15.65%
预付比例 50%以上	3.23%	32.33%	0.00%	0.00%
服务费分期	1.09%	5.46%	0.79%	1.09%
赊销模式	58.96%	36.82%	56.51%	50.15%

结合实际发行人项目付款条件分布情况，发行人针对法院客户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从而扩大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集成商客户各期签约合同金额按照付款条件分布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款到发货	4.27%	3.74%	3.96%	1.26%
固定日期	60.96%	61.11%	71.91%	55.81%
其中：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	60.30%	60.68%	71.30%	55.81%
分期支付	33.72%	30.85%	16.53%	15.39%
其中：预付比例 15%以内	0.82%	6.85%	1.74%	2.46%
预付比例 15%-30%	21.56%	19.57%	9.69%	10.52%
预付比例 30%-50%	8.02%	2.65%	4.49%	1.43%
预付比例 50%以上	3.33%	1.32%	0.60%	0.99%
服务费分期	0.00%	0.46%	-	-
赊销模式	1.05%	0.70%	3.91%	26.25%
背靠背	0.00%	3.60%	3.68%	1.29%

2022 年度发行人实际项目结算中分期支付情形增加，该情形主要系在历史实际回款过程中，产品经集成商客户销售给法院等实际用户，集成商客户按照行业惯例考虑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参考项目终端回款情况与公司协调实际付款进度。考虑集成商历史的实际支付情况、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发行人与集成

商合同签约中分期支付方式占比增加。发行人与集成商赊销模式占比呈下降趋势，分期支付的签约付款条件参照历史实际付款结合整体经济环境作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来扩大收入的情形。

公司最终客户为法院等司法机构，坏账实质风险较低。公司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但从用户类型及资信情况、历史实质坏账的情况来看，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2、报告期内超出信用期的情况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法院等司法机关，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公司合同一般按照招投标条件或集成商谈判结果确定付款条件。公司内部管理层面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认定为可能存在逾期风险。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管理口径确认的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39,441,796.04	69.12%	50,413,289.63	79.92%	18,501,410.02	61.93%
信用期外	17,621,730.67	30.88%	12,666,165.01	20.08%	11,371,088.00	38.07%
小计	57,063,526.71	100.00%	63,079,454.64	100.00%	29,872,498.02	100.00%

(续)

账龄	2023. 6. 30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32, 038, 483. 44	59. 30%
信用期外	21, 988, 186. 51	40. 70%
小计	54, 026, 669. 95	100. 00%

报告期内受法院等客户受到出行限制及严格预算执行影响，个别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信用期外账龄较长的集成商均正常经营，主要长账龄客户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且公司对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进行持续催收，回款风险较低。

3、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7,063,526.71	63,079,454.64	29,872,498.02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已回款金额	10,795,586.90	45,777,155.64	21,350,594.97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回款占比	18.92%	72.57%	71.47%

综上，公司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认定为可能存在逾期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无第三方回款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尚未回款的原因主要是法院等客户受到出行限制及严格预算执行影响，个别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2022 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8.92%。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54,026,669.95	57,063,526.71	63,079,454.64	29,872,498.02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1,903,019.67	17,926,604.66	48,227,552.12	22,404,026.35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回款占比	3.52%	31.42%	76.46%	75.00%

二、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商品的构成、金额、客户、发出时间、产品存放地点、产品存放仓库所有权方等，结合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 2020 年、2021 年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2.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构成情况

1) 产品构成

发行人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发出，根据项目差异，产品构成不同。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受宁夏项目第三方产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应用软件期末发出较多影响；2021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应用软件、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第三方产品发出金额较大影响。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嵌入式软件	279.39	36.81%	387.36	47.93%	313.77	13.59%	474.90	8.71%
应用软件	96.72	12.74%	96.76	11.97%	751.90	32.57%	952.76	17.48%
设备销售	11.24	1.48%	20.14	2.49%	22.78	0.99%	24.92	0.46%
第三方产品	255.78	33.70%	269.75	33.38%	940.69	40.74%	3,649.99	66.97%
技术服务	115.81	15.26%	34.22	4.23%	279.67	12.11%	347.87	6.38%
合计	758.94	100.00%	808.23	100.00%	2,308.81	100.00%	5,450.44	100.00%

2) 库龄分布

发行人发出商品库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4.95	74.44%	653.44	80.85%	1,690.37	73.21%	4,839.38	88.79%
1-2 年	49.30	6.50%	6.27	0.78%	119.67	5.18%	507.27	9.31%
2 年以上	144.69	19.06%	148.52	18.38%	498.78	21.60%	103.79	1.90%
合计	758.94	100.00%	808.23	100.00%	2,308.81	100.00%	5,450.44	100.00%

3) 对应客户类型及存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大部分直接发至用户处，期末存放位置以用户处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存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位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商	集成商处	142.35	18.76%	341.32	42.23%	369.45	16.00%	197.66	3.63%
	用户处	373.25	49.18%	156.81	19.40%	434.67	18.83%	2,745.21	50.37%
法院等用户	用户处	243.34	32.06%	310.10	38.37%	1,504.70	65.17%	2,507.57	46.01%
合计		758.94	100.00%	808.23	100.00%	2,308.81	100.00%	5,450.44	100.00%

(2) 2020 年、2021 年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条款，在约定的交付时点前将产品组装发出并交付客户验收；如与客户约定整体实施方案，发行人在具备现场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后，将已准备就绪的各类存货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由客户完成验收。在商品发出至项目实施地点后、未完成项目验收确认前，列示在发出商品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主要是期末有较多项目处于实施中，期末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项目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后，发出商品金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以及期后发出商品的结算情况，说明发出商品未完成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1、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以及期后发出商品的结算情况

发行人发出商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结转，不同项目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验收时点存在较大差异，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发出商品的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及期后发出商品结算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合计	758.94	808.23	2,308.81	5,450.44
前十大项目发出商品金额	515.67	506.95	1,488.13	4,307.41
前十大项目占比	67.95%	62.72%	64.45%	79.03%

具体如下：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的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2016-12	未验收	1. 到货检验合同并开票后，根据付款申请书支付合同总价的 60%；2. 收到初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 收到终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2%；4. 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	141.32	未结转	124.80
张家口中院要素式审判项目	2022-12	未验收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 30%；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 70%。	62.89	未结转	29.40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2023-3	未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50%；2.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4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59.43	未结转	未约定预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提讯项目	2023-1	未验收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款；3.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款	54.40	未结转	27.60
恒山法院智慧法庭	2022-6	未验收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5 万；2. 货物到货验收后付其余货款；	42.66	未结转	5.00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新大楼项目	2023-6	未验收	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2.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38.25	未结转	44.40
江苏高院智慧法庭项目	2022-8	未验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付 30%；2. 乙方一次性交付系统，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后 15 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退	32.55	未结转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回。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信息化基础建设	2023-6	未验收	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货款;2. 货物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8.35	未结转	51.12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 2023 年科技法庭租用项目	2023-6	未验收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发票凭证资料, 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所在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2. 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发票凭证资料,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正常运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5%;3. 在甲、乙和监理方三方出具验收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28.06	未结转	48.40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2023-6	未验收	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2. 剩余 70%合同货款在 60 日内支付完成	27.75	未结转	48.0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的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2016/12	未验收	1.到货检验合同并开票后, 根据付款申请书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收到初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收到终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2%; 4.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	141.32	未结转	124.80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 目	2022/8	未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支付合同总价 50%; 2.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4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101.85	未结转	未约定预收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张家口中院要素式审判项目	2022/12	未验收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 30%；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 70%。	62.89	未结转	29.40
恒山法院智慧法庭	2022/6	未验收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5 万； 2.货物到货验收后付其余货款；	42.66	未结转	5.00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法庭建设项目	2022/12	2023/2	1.2022 年 12 月 21 日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2.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结算周期为 42 天	35.18	35.18	15.96
金牛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2022/12	2023/1	1.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预付合同 5 万； 2.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结算周期为 24 天	29.36	29.36	5.00
岳西县法院大楼新增法庭建设	2022/12	2023/1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15%； 2.安装调试完成经项目经理内部验收支付剩余款。 结算周期为 17 天	26.74	26.74	17.22
青岛海事法院西海岸智慧法庭项目	2022/12	未验收	1.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预付 30 万； 2.剩余款项根据最终用户款项拨付进度进行支付，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给乙方。	24.00	未结转	30.00
奎屯市人民法院法庭及互联网法庭项目	2022/12	2023/2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预付 10%合同货款； 2.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支付 90%合同尾款。 结算周期为 47 天	23.90	23.90	10.13
织金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和新建	2022/12	2023/2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85%合同金额； 2.项目验收后在 2023 年 8 月份之前，支付剩余 15%货款。 结算周期为 82 天	19.05	19.05	41.23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的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合同	2019/12	2022/3/11	1.签订合同后，按要求提高的资料经初步审查合格，支付合同款60%； 2.乙方收款后，开具期限 1 年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见索即付项目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 40%； 3.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4.乙方完成投标软件部署并交付给甲方，并按合同金额 10%提交质保函；经甲方项目履约验收，甲方出具项目保函失效手续；5.质保期满，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出具质保函失效手续。	541.96	541.96	399.60
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	2021/11	2022/1/25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 40%合同总价款； 2.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合同总价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合同总价款； 4.乙方在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 5%的有效期为一年期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担保。	235.70	235.70	187.55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2016/12	未验收	1.到货检验合同并开票后，根据付款申请书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收到初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收到终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2%； 4.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	141.17	未结转	124.80
中院智慧法庭建设	2021/12	2022/6/27	甲方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货款。	131.32	131.32	未约定预收款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系统改造项目	2021/3	2022/6/30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90%合同款； 2.剩余 10%尾款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 3 年后支付。	107.01	107.01	未约定预收款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软件采购	2021/3	2022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相应项目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	83.23	83.23	未约定预收款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可视化项目二期	2021/5	2022/4/10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	79.67	79.67	49.00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款； 3、合同金额的 5%待验项目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宁夏高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2021/12	2022/6/30	1、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预付 40%货款； 2、乙方按合同数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60%货款； 3、货物质保期三年，双方货款结清，不影响质保期内乙方义务的履行； 4、验收合格、甲方结清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格 3%的金融机构保函等作为货物质量保证，期限 6 个月。	60.99	60.99	255.84
保定法院智慧审判项目	2021/3	2022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相应项目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	53.54	53.54	未约定预收款
邢台智慧审判项目	2022/6	2022/6/30	1.合同签署之日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 27 万； 2.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53.54	53.54	27.0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的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宁夏项目之 1	2020/12/25	2021/6/30	涉密，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累计回款占合同金额的 99.34%	2,142.15	2,142.15	1,324.0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2020/3/20	2021/3/5	1.合同签订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2.合同签订 15 日内，乙方进场开始实施项目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60%； 3.乙方全部货物交付完毕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4.增补协议中约定甲方收到乙方质保函五日内向乙方支付 2310200	943.05	943.05	200.00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合同	2019/12/6	2022/3/11	1、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进场开始开发的确认资料后，经初步审查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0%； 2、乙方收款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期限 1 年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见索即付项目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 40%； 3、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4、乙方完成投标软件部署并交付给甲方，并按合同金额 10%提交质保函；经甲方项目履约验收，甲方出具项目保函失效手续； 5、质保期满，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出具质保函失效手续	457.16	457.16	399.6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2019/8/9	2021/4/30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付 30%； 2.乙方一次性交付系统，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后 15 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退回	194.32	189.66	2019/12 预收 72.78 万元； 2020/9 收到 128.16 万元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2016/12	未验收	1.到货检验合同并开票后，根据付款申请书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收到初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收到终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2%； 4.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	137.39	137.39	124.80
烟台德州滨州电子卷项目建设项目	2021/3/17	2021/12/31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相应项目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	133.67	133.67	未约定预收款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软件采购	2021/3/17	2022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相应项目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	83.23	83.23	未约定预收款

项目名称	发货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收款金额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集中控制中心项目	2020/11/30	2021/3/31	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转为质保金，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系统运转正常，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76.72	76.72	未约定预收款
东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电子卷宗随案和卷宗巡查项目	2020/10/14	2021/3/31	第一次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的 30%；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小组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本阶段验收报告，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5%；第三次支付。项目验收小组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本阶段验收报告，付清剩余全部款价	71.58	71.58	53.47
山东高院智慧法庭项目	2021/3/17	2021/12/3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68.14	68.14	未约定预收款

2、说明发出商品未完成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发出商品未完成验收主要受客户验收工作安排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准确。报告期各期末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7,589,385.36	779,155.02	10.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82,313.03	4,435,227.19	54.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088,109.68	21,600,049.37	93.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504,423.86	53,070,968.00	97.37%

注：期后结转日期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结转情况良好，结转比例分别为 97.37%、93.55%、54.88%及 10.27%，公司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主要的发出商品是否均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如否，请说明在未收到款项的情况下发出商品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发行人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全部损失，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主要的发出商品是否均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如否，请说明在未收到款项的情况下发出商品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发货通知单进行出库，在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签单返还服务，获取客户签字后的货物签收单。系统根据发货时间对发出商品进行动态管理，提示业务部门及时制作结算单，并与客户结算对账。

主要的发出商品均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详见本回复问

题 9 之“二、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以及期后发出商品的结算情况，说明发出商品未完成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2、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发行人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全部损失，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已实现对发出商品出库至验收的全流程化管理。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向采购负责人发出库邮件；采购负责人根据邮件发出发货通知，并在金蝶 K3 中提交出库单；出库审核员根据发货通知、出库单及销售合同中的货物清单与收款条款，对出库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审核，形成审核后的出库单；库管将审核后的出库单与项目经理的出库邮件进行比对，无误后打包发运，同时制作发货交付确认单，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进行交接确认；库管根据发运单跟踪到货情况，公司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在货物签收单上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进行到货确认，并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定期进行现场查看发出商品的状态，以确保在不开展实地盘点的情况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

综上，公司通过发出商品的出库、货运单据的传递、物流公司、项目经理确认以及客户对货物签收单签字确认等具体措施确保发出商品的安全和余额的准确性。

发出商品后至客户签收前出现毁损等情况的，由发行人承担损失；客户签收后但未验收前，发行人继续保持与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公司承担全部损失，但客户负有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的责任，公司有权向相关责任人索赔。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未出现发出商品毁损的情况，相应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

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

1、盘点执行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盘点时间	每月末、每季度末	每月末、每季度末	每月末、每季度末	每月末、每季度末
盘点地点	公司各仓库	公司各仓库	公司各仓库	公司各仓库
盘点执行的部门及人员	商务人员（盘点人）、财务人员（监盘人）	商务人员（盘点人）、财务人员（监盘人）	商务人员（盘点人）、财务人员（监盘人）	商务人员（盘点人）、财务人员（监盘人）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视频盘点	实地盘点、视频盘点	实地盘点、视频盘点	实地盘点、视频盘点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期末金额	1,425.37	1,621.92	1,910.92	1,279.46
期末盘点金额	1,108.80	1,360.85	1,449.96	956.00
期末盘点比例	77.79%	83.90%	75.88%	74.72%

注：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抵消后子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90 元，故仅对母公司进行盘点，盘点金额、比例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公司对存货实行定期盘存制度，每月末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抽盘，每季末对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公司每季末最后一天停止发货，存货盘点由商务部仓管负责执行，财务部进行盘点监督。因公司存货内容相对简单，盘点不存在账实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发往各个法院等司法机关，通常法院、检察院等机房及设备管理较为严格，部分机房有涉密规定，直接盘点较为困难，公司业务中心对项目进度跟进，每月汇报项目情况，持续跟进发出商品状态，不定期去项目现场跟进项目进度，可以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风险可控。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退货金额	退换货率
2023 年 1-6 月	5,132.98	7.28	0.14%
2022 年	18,863.63	56.88	0.30%
2021 年	23,139.30	284.28	1.23%
2020 年	15,469.71	452.35	2.92%
合计	62,605.62	800.79	1.28%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率较低，退货原因主要系由于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产品变更金额减少或合同作废退货，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否有具体订单对应，结合在手订单、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和使用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对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1、存货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120.11	1,621.92	1,910.92	1,279.46
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	201.54	283.05	151.76	182.0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4,672.35	3,631.41	6,305.33	6,186.13
在手订单覆盖率	417.13%	223.90%	329.96%	483.50%

2、报告期存货的库龄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准日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率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1.24	6.21%	15.50	105.39	0.35
	在产品	105.44	52.39%	101.71	0.18	3.55
	库存商品	893.43	21.93%	645.67	108.48	139.28
	发出商品	758.94	10.27%	564.95	49.30	144.69
	合计	1,879.05	17.91%	1,327.83	263.35	287.87

基准日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率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3.28	6.55%	112.93	0.34	0.01
	在产品	160.87	98.10%	153.41	4.08	3.38
	库存商品	1,240.12	74.32%	990.96	166.23	82.93
	发出商品	808.23	54.88%	653.44	6.27	148.52
	合计	2,322.50	65.90%	1,910.74	176.93	234.8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0.12	99.76%	150.11	0.01	-
	在产品	221.46	98.32%	169.40	9.90	42.16
	库存商品	1,309.47	93.96%	1,144.26	143.32	21.89
	发出商品	2,308.82	93.55%	1,690.37	119.67	498.78
	合计	3,989.87	94.19%	3,154.14	272.90	562.83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3.26	99.99%	162.98	0.28	-
	在产品	199.06	98.84%	123.96	54.94	20.16
	库存商品	763.69	96.80%	698.89	41.81	22.99
	发出商品	5,450.44	97.37%	4,839.38	507.27	103.79
	合计	6,576.45	97.41%	5,825.21	604.30	146.94

注：期后结转日期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751.24万元、835.71万元、411.75万元及**551.22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2%、20.95%、16.94%及**29.34%**，主要受发出商品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9%、15.50%、6.37%及**10.32%**，主要受客户验收进度影响。

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库存商品库龄1年以上的占比升高，主要由于：①DAP1000H-AI和法庭/语音识别（端服务）合计金额67.14万元，采购后因市场需求变化，持续销售中；②与河北高院有初步合作意向，先行采购CHNSYS-OCR/20路和高端语音处理服务器合计金额44.10万元；③有初步合作意向的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采购的技术服务26.90万元。

2022年原材料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芯片期后使用较少，原因是提前备货，暂未使用。

3、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

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对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1）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在各期末，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若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库存商品分类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自主产品	76.26	121.25	48.85	29.73
第三方产品	171.49	101.02	116.36	35.07
技术服务	-	26.90	-	-
合计	247.75	249.16	165.21	64.80

发行人自主产品毛利率较高，与已签订项目中所运用到的同类产品相比，该部分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未有减值迹象发生。

第三方产品中，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1）为维修、更换等服务所备用的库存商品；2）与客户有初步合作意向所先行采备的部分商品，该部分商品存在较大可能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于年末对采购的第三方产品进行评估和询价，各年末该部分商品的采购价值未有明显低于现行市场价值的情形。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服务类产品长库龄库存商品极少，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有较大增加，主要系为有初步合作意向的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采购的技术服务，相关人工成本的市场价值稳定。

（2）原材料、半成品

公司原材料、半成品通用程度较高、品类非常繁多、价值比较分散，期后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综合考虑公司材料之用途、备货情况、产品毛利率等情况，来确定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半成品金额较低，各期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均为自主产品的组成部件或与自主产品一同出售，发行人自主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未有减值迹象，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3）发出商品

对于已经签订合同，并交付给客户尚未验收或者在运送途中的商品，公司以已签订合同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除了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外，结存的发出商品均已在期后结转，从期后结转收入的毛利分析，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

公司发出商品均与订单一一对应，其中 5951 项目发出商品库龄较长，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0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141.32 万元，前期已收到项目预收款 124.80 万，公司与客户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暂不存在无法验收的迹象，因此未确认跌价准备。除该项目外，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由于客户原因或出行限制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迟，期后陆续结转，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发出商品不予验收或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单笔明细、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资金往来对象的具体关联关系，资金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涉及的单笔明细及资金用途

（1）关联方法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3/6/1	-76,951.20	货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3/4/13	-9,452.8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3/2/21	-170,100.00	货款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3/2/1	180,000.00	出售车辆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3/1/13	-13,180.00	货款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2/7/25	-100,000.00	EIP 财务软件使用费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2/4/7	-35,375.00	EIP 财务软件使用费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7/29	-1,356,42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6/28	-1,208,7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4/29	-1,812,98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4/28	-1,310,6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4/14	-925,2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4/14	-212,7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4/13	-41,5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4/13	-136,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4/13	-169,5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3/25	-31,2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3/25	-68,7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3/25	-76,5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01/14	-4,263,217.50	货款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1/8/25	-126,000.00	EIP 财务软件使用费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12/31	43,700.00	退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12/16	-1,488,732.5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11/15	-1,00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10/15	-1,103,35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9/14	-1,12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8/16	-1,45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7/16	-1,15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6/15	-1,224,25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1/26	-7,23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1/15	-570,000.00	货款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0/9/9	-34,000.00	EIP 财务软件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3.21 万元及税费 0.19 万元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0/6/15	-40,000,000.0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款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0/5/25	-50,000,000.00	华夏电通利润分配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0/5/25	40,000,000.0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0/5/25	-10,000,000.00	华夏电通利润分配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12/31	-7,685,527.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12/17	-1,21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11/16	-1,512,5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10/15	-1,488,1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9/29	-65,25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8/27	-1,018,8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7/9	-6,00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4/29	-212,4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4/28	-195,75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1/15	-910,8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1/2	-540,000.00	货款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1/2	-303,040.00	货款

(2)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自然人除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每月发放的薪酬奖金外，其他流水往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3/6/25	4,519.43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3/6/20	4,519.43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3/4/21	4,519.43	公租房房租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3/3/28	45,614.23	公租房房租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3/3/20	4,519.43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3/2/21	4,519.43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3/2/1	394.89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3/1/20	4,387.80	公租房房租
谢泳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2/12/16	799,931.00	发行人 2022 年激励增资款
谢泳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2/5/26	-998,264.23	发行人终止 2020 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2/5/26	-199,730.71	发行人终止 2020 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2/1/26	-10,000.00	备用金
栗军	董事长	2022/5/26	-4,991,321.13	发行人终止 2020 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022/12/28	10,000,962.00	发行人定向发行增资款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022/12/15	10,000,039.00	发行人 2022 年激励增资款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022/5/26	-4,991,321.13	发行人终止 2020 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邱安超	董事	2022/5/26	-2,994,014.00	发行人终止 2020 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2/7/13	4,262.50	公租房房租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2/4/11	6,393.75	公租房房租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022/12/15	1,299,963.00	发行人 2022 年激励增资款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022/5/26	-1,497,007.00	发行人终止 2020 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12/15	799,931.00	发行人 2022 年激励增资款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5/26	-499,132.11	发行人终止 2020 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12/20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12/14	900,298.00	发行人 2022 年激励增资款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11/28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10/24	4,387.80	公租房房租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9/21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9/21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8/3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8/3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5/26	-1,497,007.00	发行人终止2020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5/10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5/10	4,387.80	公租房房租
钱勇	副总经理	2022/12/15	1,200,197.00	发行人2022年激励增资款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2/12/14	799,931.00	发行人2022年激励增资款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2/10/31	17,975.10	公租房房租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2/10/13	5,991.70	公租房房租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2/5/26	-2,994,014.00	发行人终止2020年激励之回购退款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2/4/29	15,711.30	公租房房租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2/1/4	26,985.20	公租房房租
谢泳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1/2/9	12,828.9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1/10/14	5,607.00	多余备用金退回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1/9/9	-10,000.00	备用金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1/8/27	-32,190.00	备用金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1/2/9	4,280.00	多余备用金退回
贾高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21/12/1	-1,480,911.85	公司回购股权
贾高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21/2/9	46,918.0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赵冬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贾高勇之家庭成员	2021/5/21	11,000.00	公司转让汽车价款
赵冬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贾高勇之家庭成员	2021/5/21	99,000.00	公司转让汽车价款
赵冬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贾高勇之家庭成员	2021/5/27	110,000.00	公司转让汽车价款
栗军	董事长	2021/2/9	14,190.0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021/2/9	56,670.0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杨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21/2/7	3,922.5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杨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21/2/7	-2,310.00	报销
杨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21/2/7	-84.00	报销
杨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21/1/7	-9,930.00	报销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7	6,393.75	公租房房租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0/11	6,393.75	公租房房租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1/7/15	6,393.75	公租房房租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1/5/17	6,393.75	公租房房租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1	6,393.75	公租房房租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021/2/9	42,524.0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2/9	14,190.0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1/2/9	92,340.0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1/2/9	7,838.80	当年度公司年终奖多打退回
谢泳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0/6/22	999,96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0/6/22	20,070.00	系操作失误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0/6/22	200,07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2020/6/22	-20,070.00	退回误打款
贾高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20/6/23	1,499,55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贾高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20/6/23	250,127.54	业务借款归还
栗军	董事长	2020/6/21	4,999,80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020/6/23	4,999,80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邱安超	董事	2020/6/22	2,999,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0/13	6,393.75	公租房房租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0/7/20	6,393.75	公租房房租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0/4/8	6,393.75	公租房房租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020/6/19	1,499,55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6/21	499,98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0/6/22	1,499,55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0/6/23	2,999,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增资款

2、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统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累计资金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或原因	决策及披露情况	累计流出	累计流入
久其软件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2020 年 5 月归还报告期初因集团统一资金归集在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时期的拆借资金	久其软件对集团资金归集制度及资金归还已做内部审议；拆借及归还情况已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4,000.00
久其软件	控股股东	发行人股份改制前发生，因久其软件整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流，相应收回原由当时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实施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华夏电通向控股股东退回减资款	股东大会审议，已在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4,000.00	
久其软件	控股股东	发行人股改前利润分配，向控股股东支付分红	股东大会审议，已在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6,000.00	
久其软件	控股股东	EIP 财务软件使用费	股东大会审议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在各年度报告中披露	-29.54	
律典通科技	其他	货款（含 2021 年多打退回 4.37 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 2020-2022 年各	-4,936.14	4.37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或原因	决策及披露情况	累计流出	累计流入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在各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1-6月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汽车	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评估值转让，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18.00
赵冬梅	其他	2021年度发行人向离职高管贾高勇之配偶转让汽车	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评估值转让，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		22.00
栗军、李俊峰、刘文佳、邱安超、单衍景、郭晓明、贾高勇、谢泳江、金晖、陈亚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曾任）	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2020年激励之增资款	2020年激励经挂牌前股东会审议，披露于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		2,219.65
贾高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任）	因个人在2020年度离职，发行人根据2020年激励方案回购其持有股权	股东大会审议，已披露	-148.09	
陈亚然、金晖、谢泳江、郭晓明、单衍景、邱安超、刘文佳、栗军、李俊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曾任）	发行人于2022年度终止2020年激励方案，对原激励对象进行退款	股东大会审议，已披露	-2,066.18	
李俊峰、单衍景、钱勇、郭晓明、谢泳江、金晖、刘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2022年激励之增资款	2022年激励经股东大会审议，已披露		1,580.03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或原因	决策及披露情况	累计流出	累计流入
佳					
李俊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认购 2022 年定向发行	2022 年定向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已披露		1,000.10
郭晓明、李俊峰、贾高勇、单衍景、栗军、金晖、谢泳江、刘文佳、杨建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曾任）	发行人 2020 年度年终奖财务计算操作失误多发，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回多发奖金	无需审议披露		29.14
贾高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任）	因离职将业务备用金余额归还	与员工一般备用金往来，无需审议披露		25.01
刘文佳、李梦楠、郭晓明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为员工（含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统一租赁公租房，由实际使用人向发行人支付房租	与员工一般福利往来，无需按关联交易审议披露		24.01
杨建军	发行人监事	报销	小额日常报销，无需按关联交易审议披露	-1.46	
陈亚然	发行人监事（曾任）	业务备用金往来	与员工一般备用金往来，无需审议披露	-5.22	0.99
陈亚然	发行人监事（曾任）	认购 2020 年激励前打款操作失误及退回	无需审议披露	-2.01	2.0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原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集团整体资金管理要求，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拆出的资金余额尚有 4,0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久其软件归还前期资金拆借款 4,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财税〔2019〕20 号文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为简

化财务内部结算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与久其软件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集团内部归集的资金，免收利息。故该资金拆借不计息。发行人与久其软件资金拆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在 2021 年度《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或借款情形，不涉及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非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非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结合前述情形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视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有《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定期进行关联方识别和梳理，对关联方交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分别独立运营，历史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 5 月全部清理，后续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相关治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四、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规性

（一）结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中软件与硬件的划分依据，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划分标准与税务部门规定是否相符

1、结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中软件与硬件的划分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发行人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范围。

2、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均列明产品明细，并逐项列示各项产品价格及数量。对嵌入式软件等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发行人对一体化产品进行定价；对应用软件、自研硬件设备、第三方品牌软硬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逐项分别定价。

综上，发行人可对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在合同条款上进行区分，并识别符合增值税退税条件的已备案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约定相符。

（二）补充说明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的变化情况、毛利率水平，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和依据，说明即征即退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

1、补充说明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的变化情况、毛利率水平，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收入、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项目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嵌入式软件	软件产品	9,719.47	81.14%	9,067.41	81.08%	8,688.06	84.38%
应用软件	软件产品	3,911.61	51.33%	5,621.21	49.57%	2,795.94	69.01%
设备销售	硬件产品，不纳入退税申报范围	356.91	60.02%	420.31	60.68%	555.34	77.99%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外部产品，不纳入退税申报范围	3,049.82	6.55%	6,027.19	2.65%	2,599.68	13.39%
技术服务	服务，不纳入退税申报范围	1,627.72	44.75%	1,805.09	24.87%	760.01	32.03%
合计		18,665.54	59.13%	22,941.20	47.96%	15,399.03	66.79%

(续)

项目	分类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率
嵌入式软件	软件产品	30,104,475.43	73.73
应用软件	软件产品	7,095,486.30	82.24
设备销售	硬件产品，不纳入退税申报范围	1,009,531.86	50.74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外部产品，不纳入退税申报范围	5,222,696.89	28.56
技术服务	服务，不纳入退税申报范围	6,878,817.79	51.88
合计		50,311,008.27	66.79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收入有所增长、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应用软件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应用软件涉及供应商软件组件采购成本，受 2021 年度、2022 年度涉及外部组件的软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影响，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应用软件外采成本下降，主要以自研为主，因此毛利率上升。**发行人主要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问题 6 之“一、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波动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将硬件产品收入计入软件产品或者调节软件、硬件收入比重的情形。

2、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和依据，说明即征即退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

(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会计处理和依据说明

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均是与销售软件产品相关的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流程及账务处理方式：公司按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应退税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完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经主管税务经营审核批准后，退税至公司账户。该等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测算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不对硬件部分单独定价，且无同类设备单独销售价格，嵌入式软件成本为硬件（含外协）成本，不涉及其他成本相关待抵扣进项税。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嵌入式软件按照硬件成本的110%扣除计算软件销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

经测算，报告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嵌入式软件收入①	9,719.47	9,067.41	8,688.06
嵌入式软件外协成本（合并口径）②	1,833.01	1,715.59	1,357.42
嵌入式软件销售额③=①-②*110%	7,703.16	7,180.26	7,194.90
应用软件收入/销售额④	3,911.61	5,621.21	2,795.94
软件业务销售额⑤=③+④	11,614.77	12,801.47	9,990.84
嵌入式软件其他可抵扣成本⑥	-	-	-
应用软件可抵扣成本⑦	1,903.60	2,834.59	866.42
销项税额⑧=⑤*13%	1,509.92	1,664.19	1,298.81
进项税额⑨=（⑥+⑦）*13%	247.47	368.50	112.63
3%实际税负⑩=⑤*3%	348.44	384.04	299.73
测算退税额 A=⑧-⑨-⑩	914.01	911.65	886.45
测算退税额占软件产品销售额比例 B=A/⑤	7.87%	7.12%	8.87%

（3）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实际增值税即征即退额

发行人报告期整体实际申报退税额小于根据合并收入成本口径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嵌入式软件收入①	9,719.47	9,067.41	8,688.06
应用软件收入/销售额④	3,911.61	5,621.21	2,795.94
合计=①+④	13,631.08	14,688.62	11,484.00
即征即退收入申报金额	13,448.40	12,661.22	14,932.47
测算退税额 A	914.01	911.65	886.45
实际申报退税额	936.82	668.09	841.08
实际申报退税额占开票金额比例	7.11%	5.28%	5.63%

发行人会计收入口径与申报即征即退收入申报口径主要为时点差异，报告期合计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实际申报退税额小于测算值，主要原因为①嵌入式软件存在母公司向子公司华夏信息采购技术服务及外协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在申报软件产品退税时，根据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增值税开票口径，从严抵扣软件产品成本相应进项税，母公司全额抵扣自子公司采购成本进项税，导致报告期整体实际申报退税额小于合并口径测算结果；②发行人 2021 年度外部软件组件等采购金额较大，成本部分结转于 2022 年度，使得实际申报退税时 2021 年度抵扣进项税较多，实际申报退税额小于测算值；2022 年度抵扣进项税较少，实际申报退税额大于测算值。

经测算，发行人即征即退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

3、不存在税务风险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公司申请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五、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准确性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按员工岗位结合股份支付费用说明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均创收	56.82	-21.67	72.54	57.55	46.04
人均创利	7.02	-38.61	11.43	64.24	6.96
人均创利（不含股份支付）	9.06	-5.32	9.57	-7.46	10.34
人均薪酬	19.88	-3.22	20.54	12.94	18.19

注 1：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注 2：人均创利=归母净利润/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注 3：人均薪酬=员工薪酬总数(剔除实习生)/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注 4：以上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不包含实习生人数。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的人均创收分别为 46.04 万元、72.54 万元、56.82 万元，人均创利分别为 6.96 万元、11.43 万元、7.02 万元，2021 年人均创收创利较 2020 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随之上升，其次是个别大项目结转确认收入。2022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下降，主要原因受出行限制、年末疫情流行等因素影响，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现场实施和验收工作有所推迟，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人均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人均创利波动较为平稳。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规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增长或减少，员工人均薪酬亦相应提升或下降，呈正相关变动，报告期各完

整会计年度金额分别为 18.19 万元、20.54 万元、19.88 万元万元，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薪酬变动相匹配。

(2) 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通达海	人数	1,931	1,655	1,358
		营业收入	46,275.50	45,023.47	33,671.88
		净利润	8,737.94	9,694.22	7,679.04
		人均创收	23.96	27.20	24.80
		人均创利	4.53	5.86	5.65
	华宇软件	人数	5,250	6,759	7,797
		营业收入	222,163.75	575,184.30	335,584.42
		净利润	-98,384.74	29,458.04	29,305.65
		人均创收	42.32	85.10	43.04
		人均创利	-18.74	4.36	3.76
	苏州科达	人数	4,546	5,134	5,027
		营业收入	157,682.91	261,338.27	235,377.65
		净利润	-58,318.71	6,313.57	8,498.50
		人均创收	34.69	50.90	46.82
		人均创利	-12.83	1.23	1.69
	新视云	人数	未披露	820	71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8,759.70	30,666.84
		净利润	未披露	14,815.38	12,961.70
		人均创收	未披露	47.27	43.13
		人均创利	未披露	18.07	18.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人均创收		33.66	52.62	39.45
	人均创利		-9.01	7.38	7.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值	人均创收		23.96-42.32	27.20-85.10	24.80-46.82
	人均创利		-18.74-4.53	1.23-18.07	1.69-18.23
发行人	人均创收		56.82	72.54	46.04
	人均创利		7.02	11.43	6.96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员工人数为报表期末人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在可比公司区间值范围内，人均创利对比可比公司处于中高水平。发行人 2022 年度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超过可比公司平均值和区间值的原因是 2022 年度行业收入整体下降，同行业利润下滑，发行人收入有所下降但整体相对稳定。

(3) 按员工岗位结合股份支付费用说明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职能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均薪酬	股份支付费用	人均薪酬	股份支付费用	人均薪酬	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5.86	473.48	49.02	-349.45	55.95	797.29
技术人员	13.89	30.25	14.80	-25.83	13.09	62.89
销售人员	31.13	88.38	33.00	-78.05	25.62	144.65
研发人员	20.96	67.00	22.31	-62.14	18.47	102.62
职能人员	17.28	18.15	18.02	-79.87	16.00	27.48
全体	19.88	677.27	20.54	-595.34	18.19	1,134.92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数/全年平均职工人数（剔除实习生）。

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从结构上来看不同岗位人均薪资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平均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技术人员，主要系研发人员一般选择技术能力较强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知识水平和能力较强，技术人员多为现场驻地人员和运维人员，从事的工作专业性较弱。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1 年度业务项目增多，公司盈利上升，销售人员绩效上升。

股份支付费用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占比较大，股份支付对象为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绩水平较高的人员，属于合理的股份支付的结构水平，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负数的原因是对于业绩考核不达标部分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

综上所述，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4) 按员工岗位结合股份支付费用说明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按地区列示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发行人地区平均薪酬	北京	128	26.46	152	25.53	186	22.19
	大连	46	15.47	20	13.48	14	9.90
	成都	18	18.62	17	19.68	16	13.38
	其他	140	15.47	130	15.91	120	13.60
当地平均工资	北京	不适用	13.98	不适用	12.75	不适用	11.29
	大连	不适用	8.79	不适用	8.22	不适用	7.53
	成都	不适用	9.98	不适用	9.19	不适用	8.36
	其他	不适用	8.97	不适用	8.49	不适用	7.76

注 1：区域平均工资信息来源为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公布的全省/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因社保局平均工资以年度为单位在次年年中公布，故公开信息仅 2020 至 2022 年数据，2022 年数据为以 2021 年数据为基础，考虑平均增长率之后计算出的数据；平均增长率=（2020 年增长率+2021 年增长率）/2；

注 3：其他区域工资数值取自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年度社会人均工资。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北京、大连、成都及其他区域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薪酬待遇高于市场均值，且发行人近年来营业业绩较好，员工薪酬受绩效影响，平均薪酬相应提高。发行人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通达海	平均薪酬	15.29	14.05	未披露
华宇软件	平均薪酬	23.56	19.82	14.82
苏州科达	平均薪酬	26.06	23.01	18.8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21.63	18.96	16.85
发行人	平均薪酬	19.88	20.54	18.19

注 1：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平均薪酬=现金流量表支付员工薪酬总数/公开公司年报中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平均工资较高的原因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好，销售部门按绩效考核工资，2021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上升，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平均薪酬趋于合理稳定，相助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5）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按月计提，计入当月人工成本或费用。员工绩效奖金根据员工岗位不同按月度或季度考核，计入当月或当季人工成本或费用。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不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2、说明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各类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规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1）说明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变动（%）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职工薪酬	422.58	715.81	19.02	601.42	33.87	449.25
	员工人数	79	61	15.09	53	12.77	47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747.43	1,943.01	5.47	1,842.17	-8.36	2,010.32
	员工人数	87	105	7.14	98	-16.95	118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590.32	1,331.18	-10.42	1,485.95	25.07	1,188.11
	员工人数	56	41	-8.89	45	4.65	43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1,258.15	2,609.92	-0.50	2,623.15	6.49	2,463.26
	员工人数	129	125	1.63	123	-3.91	128

注：员工人数为全年平均职工人数，职工薪酬和员工人数都不包含实习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数随员工人数变动而变动，2021 年薪酬变动幅度较员工人数变动幅度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存在社保减免；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员工人数无重大变化。

职工薪酬逐年增加符合同行业人员的薪酬变动情况，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与人员人数的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各类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分为运维服务收入和其他技术服务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的成本均为直接人工成本，其他技术服务收入的成本为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各类收入变化匹配情况如下：

1) 运维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变动 (%)	2021 年度	变动 (%)	2020 年度
运维服务收入	403.73	1,103.57	60.41	687.97	13.21	607.69
直接人工成本	214.73	716.64	19.29	600.76	34.35	447.16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整体保持增长态势。随着智慧类业务的不断拓展，客户对智慧类业务的日常运维需求逐渐加大，运维收入在 2022 年大幅增加。

2) 其他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变动 (%)	2021 年度	变动 (%)	2020 年度
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284.15	524.15	-53.08	1,117.12	633.40	152.32
技术服务费	116.28	182.66	-75.82	755.37	988.07	69.42

报告期内，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幅较大，是因为宁夏项目当期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621.21 万元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技术服务费

与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变动相匹配。2023 年度 1-6 月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费变动对比 2022 年数据，符合变动趋势，整体变动不大。

（3）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规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职能体系、业务体系非销售人员、发展规划部、驻场员工按照上下班固定时间和地点考勤打卡，业务体系销售人员、技术中心人员要求每日无固定地点考勤打卡，研发体系采用弹性工作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打卡。以业绩考核为其薪酬考核主要指标，业绩考核分为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固定考核指标和常规考核指标，全员绩效和公司净利润指标挂钩。

根据《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的最终审批部门，人力资源部于每月末导出考勤记录，由各部门负责人对人员考勤进行核查确认。人力资源部审核经确认后的考勤记录，汇总计算相关工资、社保等金额，经审批后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员工岗位职能不同，按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每季度考核计算一次绩效奖金，按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公司制定了《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业务体系绩效考核办法》等薪酬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3、说明薪酬的计提、发放制度、发放时间、支付方式，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期后的实际发放情况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与发放，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数及各期末余额的勾稽关系

（1）说明薪酬的计提、发放制度、发放时间、支付方式

公司制定了《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1) 薪酬计提

职能体系、研发部门、驻场员工按照上下班固定时间和地点考勤打卡，业务体系销售人员、技术中心人员要求每日无固定地点考勤打卡，研发体系采用弹性工作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打卡。以业绩考核为其薪酬考核主要指标，业绩考核分为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固定考核指标和常规考核指标，全员绩效和公司净利润指标挂钩。公司设置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的最终审批部门，人力资源部于每月末导出考勤记录，由各部门负责人对人员考勤进行核查确认。人力资源部审核经确认后的考勤记录，汇总计算相关工资、社保等金额，经审批后报送至财务部。

2) 薪酬发放

公司的工资为税前工资并全额上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部分，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发放。薪酬发放审批遵循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经人力资源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之后，财务部操作银行网银工资代发系统，将工资发放至员工账户。

3)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网银工资代发系统转账。

(2) 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期后的实际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期末余额 (A)	下一年度发放金额 (B)	未发放金额 (A-B)
2020 年	1,450.49	1,450.49	0.00
2021 年	1,461.96	1,461.96	0.00
2022 年	1,337.98	1,337.98	0.00
2023 年 1-6 月	452.64	452.64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余额分别已于下一年度发放，不存在多计提或延迟发放的情况。

(3)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与发放，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数及各期末余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A	3,878.94	6,734.31	6,656.03	6,069.50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B	1,337.98	1,461.96	1,450.49	1,434.97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贷方增加额	C	3,038.96	6,670.96	6,619.03	6,166.75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借方减少额	D	3,924.30	6,794.94	6,607.56	6,151.2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E=B+C-D	452.64	1,337.98	1,461.96	1,450.49
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变动额	F	2.77	-1.06	1.20	1.05
其他	G	-42.60	-61.69	49.67	-80.68
勾稽关系验证	H=A-(D-F+G)	-	-	-	-

其他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及待报销福利费期初期末变动额和非付现福利费影响。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数及各期末余额的勾稽一致。

4、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技术和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和研发人员结构和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具有配比性

(1) 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通达海	职工薪酬	10,367.63	92.93	8,289.02	91.03	6,301.80	88.94
	折旧及摊销费	424.71	3.81	347.32	3.81	78.94	1.11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204.08	1.83	293.28	3.22	216.66	3.06
	其他	159.52	1.43	176.10	1.93	487.86	6.89
华宇	职工薪酬	24,958.56	52.16	22,349.61	52.17	22,349.61	52.17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	折旧摊销	17,365.99	36.29	13,677.29	31.93	13,677.29	31.93
	差旅运杂劳务费	3,140.27	6.56	4,161.02	9.71	4,161.02	9.71
	其他	2,383.48	4.98	2,648.34	6.18	2,648.34	6.18
苏州科达	职工薪酬	60,337.41	87.36	64,280.84	84.60	55,948.68	86.30
	折旧摊销	3,636.69	5.27	3,458.77	4.55	2,257.81	3.48
	测试实验及材料费	1,895.26	2.74	4,182.82	5.51	3,038.52	4.69
	其他	3,198.18	4.63	4,057.62	5.34	3,587.81	5.53
新视云	职工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3,973.18	94.77	3,089.08	93.15
	折旧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08.74	2.59	68.79	2.07
	技术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44.38	1.06	92.72	2.80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66.32	1.58	65.68	1.98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633.73	90.95	2,612.27	97.38	2,476.36	88.82
	差旅费支出	92.69	3.20	41.13	1.53	60.74	2.18
	股份支付费用	88.97	3.07	-93.94	-3.50	172.15	6.17
	折旧与摊销	49.42	1.71	53.83	2.01	49.56	1.78
	其他	31.14	1.08	69.37	2.59	29.34	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差旅费、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各完整会计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分别为 88.82%、97.38%、90.95%。公司相较于可比公司华宇软件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在产品类型上与华宇软件存在一定差异。其他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同样在 90%左右，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报告期内技术和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和研发人员结构和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具有配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及其构成情况、研发投入情况、营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32.98	18,863.63	23,139.30	15,469.71
技术和研发人员数量	276	248	235	236
技术和研发人员人均创收（万元）	18.60	76.06	98.47	65.5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81.35	2,895.96	2,682.66	2,788.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1	15.35	11.59	18.02
技术和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24	20	22	17
大学本科	195	172	147	166
大学专科及以下人员	57	56	66	53
小计	276	248	235	236
技术和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其中：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5	150	140	140
30岁-40岁（不含40岁）	91	84	83	83
40岁及以上	20	14	12	13
小计	276	248	235	236

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2021年收入受大额单项项目宁夏项目影响增长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合理，创收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高水平，研发人员规模与营收规模具有一定配比性。

5、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及项目开始、完成时间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为专门业务而投入，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自主研发投入与项目成本如何区分，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合理确保报告期内相关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及项目开始、完成时间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为专门业务而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1	华夏信息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研判分析核查系统	2020	2020.9	2020.12	158.40	智慧管理及其他	华夏信息社区矫正检察办案系统[简称: CHNSYS-SCPS]V1.0
2	华夏信息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研判系统	2020	2020.5	2020.8	66.06	智慧管理及其他	1、华夏信息财产刑检察智能监督系统[简称: CHNSYS-PRPPMS]V1.0 2、华夏信息财产刑检察办案系统[简称: CHNSYS-PRPPS]V1.0
3	华夏信息监狱检察办案系统	2020	2020.1	2020.12	293.34	智慧管理及其他	华夏信息刑事被执行人全息数据库系统[简称: CHNSYS-CFDB]V1.0
4	华夏信息羁押期限及必要性智能审查预警系统	2020	2020.3	2020.7	50.74	智慧管理及其他	华夏信息羁押期限智能预警系统[简称: CHNSYS-DPMS]V1.0
5	华夏信息交付执行检察智能监督系统	2020	2020.3	2020.7	40.70	智慧管理及其他	华夏信息交付执行检察智能监督系统[简称: CHNSYS-SPMS]V1.0
6	华夏电通一体机互联网阅卷	2020	2020.3	2020.6	80.72	智慧审判	1、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法律法规智能推送引擎系统[简称: CHNSYS-LRFE]V1.0 2、华夏电通同案检索智能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RRS]V1.0 3、华夏电通减刑假释智能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CPIAS]V1.0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7	华夏电通智慧主机	2020	2020.1	2020.12	552.78	科技法庭	无
8	华夏电通检察听证系统	2020	2020.1	2021.3	766.86	智慧管理及其他	1、华夏电通音视频辅助办案系统[简称:CHNSYS-RACHS]V1.0 2、华夏电通远程讯问客户端[简称:CHNSYS-RIRC]V1.0 3、华夏电通远程出庭客户端系统[简称:CHNSYS-RCAC]V1.0 4、华夏电通庭审智能核实身份系统[简称:CHNSYS-IVS]V1.0
9	华夏电通金融借款平台	2020	2020.4	2020.12	676.88	智慧审判	1、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互联网举证质证应用系统[简称:CHNSYS-FLDIECAS]V1.0 2、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互联网应用管理系统[简称:CHNSYS-FLDIMS]V1.0 3、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企业诉讼智能辅助系统[简称:CHNSYS-ELAMS]V1.0 4、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审判智能辅助系统[简称:CHNSYS-FDICMS]V1.0 5、华夏电通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融借款纠纷互联网异步审理系统[简称: CHNSYS-FDILSS]V1.0
10	华夏电通互联网庭审系统	2020	2020.3	2020.5	101.65	科技法庭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判例智能推送引擎系统[简称: CHNSYS-CFE]V1.0
11	华夏信息死刑执行检察子系统	2021	2021.4	2021.7	31.62	智慧管理及其他	华夏信息庭审主机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DVCCConfig]V1.0
12	华夏信息指挥调度控制系统	2021	2021.8	2021.12	20.84	智慧管理及其他	1、华夏信息H.323多终端呼叫交换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H323MI]V1.0 2、华夏信息指挥调度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CMPC]V1.0
13	华夏信息社区矫正检察办案系统	2021	2021.1	2021.4	60.43	智慧管理及其他	无
14	华夏信息减刑假释办案平台-检察院端	2021	2021.6	2021.12	217.93	智慧管理及其他	华夏信息统一用户中心系统[简称: CHNSYS-UMS]V1.0
15	华夏信息数据可视化系统	2021	2021.1	2021.7	308.07	科技法庭	1、华夏信息内存播放系统[简称: CHNSYS-RAMBS]V1.0 2、华夏信息音视频采集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AVCS]V1.0
16	华夏电通数据中台	2021	2021.7	2021.12	67.96	底层技术,为多产品	无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预研					服务, 非直接产品	
17	华夏电通应用系统智慧支撑平台	2021	2021.11	2021.12	20.58	智慧法庭	无
18	华夏电通法律智慧能力开发平台	2021	2021.7	2021.12	99.26	底层技术, 为多产品服务, 非直接产品	无
19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法律支撑引擎	2021	2021.7	2021.12	39.78	底层技术, 为多产品服务, 非直接产品	无
20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法律支撑引擎	2021	2021.7	2021.12	162.67	底层技术, 为多产品服务, 非直接产品	无
21	华夏电通审判委员会会议系统	2021	2021.9	2021.12	146.32	智慧审判	华夏电通系统管理中心系统[简称: CHNSYS-SMC]V1.0
22	华夏电通专业法官会议系统	2021	2021.5	2021.9	117.25	智慧法庭	华夏电通无纸化庭审系统[简称: CHNSYS-PLCS]V1.0
23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智能巡查系统	2021	2021.1	2021.12	468.23	科技法庭、智慧审判	1、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HMCP]8200 2、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MS]V7.0
24	华夏电通新一代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2021	2021.1	2021.12	736.31	智慧法庭	1、华夏电通智慧法庭当事人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简称: CHNSYS-EPOS-AK]V1.0 2、华夏电通智慧法庭法官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简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称: CHNSYS-EJOS-AKJV1.0 3、华夏电通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简称: CHNSYS-ECOS-AKJV1.0 4、华夏电通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自主安全版)[简称: CHNSYS-ECMS-AKJV1.0 5、华夏电通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POSJV7.0 6、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JOSJV7.0 7、华夏电通书记员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OSJV7.0
25	华夏电通合议应用系统	2021	2021.1	2021.5	185.41	智慧法庭	无
26	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47.02	智慧审判	1、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GEJDSJV1.0 2、华夏信息案件要素查看系统[简称: CHNSYS-CEVSJV1.0
27	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38.70	智慧审判	1、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EPDGSJV1.0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2、华夏信息文书模板管理系统[简称:CHNSYS-DTM]V1.0
28	华夏信息智能主机AI算法	2022	2022.1	2022.12	117.71	科技法庭	无
29	华夏信息智能主机控制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89.11	科技法庭	华夏信息音视频交互系统[简称:CHNSYS-AVIS]V1.0
30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77.13	智慧审判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简称:CHNSYS-ELEAC]V1.0
31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	2022	2022.1	2022.12	702.09	底层技术,为多产品服务,非直接产品	1、华夏电通材料识别能力管理系统[简称:CHNSYS-CLSBYQ]V1.0 2、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简称:CHNSYS-GZPT]V1.0
32	华夏电通模块化审判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863.62	智慧审判	无
33	华夏电通要素式审判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253.85	智慧审判	华夏电通要素式证据交换平台[简称:CHNSYS-ETEEP]V1.0
34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辅助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379.45	智慧法庭	1、华夏电通远程电子签名系统[简称:CHNSYS-YCQM]V1.0 2、华夏电通科技法庭电子捺印系统[简称:CHNSYS-AIP]V1.0 3、华夏电通智能阅卷应用系统[简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称:CHNSYS-EFSP]V1.0 4、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简称:CHNSYS-CITSSV]V1.0 5、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简称:CHNSYS-CITSAV]V1.0
35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2.0暨单套制信息系统	2022	2022.1	2022.12	327.28	智慧审判	1、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简称:CHNSYS-EFMS]V1.0 2、华夏电通案卷生成系统[简称:CHNSYS-EFSP]V1.0 3、华夏电通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简称:CHNSYS-SFMS]V1.0 4、华夏电通人民法院OCR文本识别服务系统[简称:CHNSYS-OCR]V2.0
36	华夏电通在线庭审系统	2023	2023.1	2023.12	316.86	智慧法庭	无
37	华夏电通在线办案服务系统	2023	2023.1	2023.12	269.71	智慧审判	无
38	华夏电通法律大脑一期	2023	2023.1	2023.12	328.00	智慧大脑 底层能力,非产品	无
39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2.0	2023	2023.1	2023.12	232.54	法律知识图谱 底层能力,非产品	无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度	研发项目开始时间	研发项目结束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产品类别	实现软著情况
40	华夏电通AI庭审主机	2023	2023.1	2023.10	79.83	科技法庭	无
41	华夏信息法律大脑审判提示	2023	2023.1	2023.12	52.67	智慧大脑底层能力,非产品	华夏信息法律法规库系统[简称: CHNSYS-FLFGK]V1.0
42	华夏信息法律大脑合同审查	2023	2023.1	2023.12	42.10	智慧大脑底层能力,非产品	华夏信息合同智能审查系统[简称: CHNSYS-HTSC]V1.0
43	华夏信息AI庭审主机算法	2023	2023.1	2023.10	59.65	科技法庭	无

公司通过了解用户需求进而进行研发立项,开展研发项目形成研发软著,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将研发软著应用到各个产品当中,出售单个或组合产品。因为公司先通过研发形成软著,再通过客户需求将软著应用到相应的产品当中,所以通常情况下研发项目开始时间都早于业务项目开始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客户具体业务应用场景及功能需求对核心功能模块进行配置进而应用到业务项目中,或者根据客户信息和流程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应用于业务项目中,不存在研发项目为专门项目而投入的情形。

(2) 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自主研发投入与项目成本如何区分,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合理确保报告期内相关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1)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华夏电通产品设计中心管理制度》和《研究开发项目核算办法》,并严格执行。制度明确了研究开发支出的列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等

内部控制流程。按照研发项目设立明细台账，核算研发费用。研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立项管理：从需求出发，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用户需求或产品缺陷等形成研发需求；产品设计中心对需求进行分析、设计方案，形成《研发计划书》，提交《立项申请审批表》；立项申请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形成《审批决议》，后续投入研发资源。

②项目实施管理：产品设计中心会对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同时对需求进行评审，并留存评审会议纪要；评审通过后需求发布，进行设计及开发跟踪；研发中心做技术预研、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对于开发出的产品，需要参与测试的部分，由测试中心了解需求后，对于开发出的产品进行产品测试。产品测试通过的项目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生成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未通过会再次开发，重新测试和验收。

③文档归档：项目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实际开发情况整理文档记册，并出具研究成果报告。

2) 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自主研发投入与项目成本如何区分，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企业制定《研究开发项目核算办法》，研究开发经费包括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各项费用，企业研发项目立项中会规定相应的研发人员名单，由设计、开发、测试员构成；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可以区分开。设计、开发、测试和产品交付人员中负责产品开发的人工成本计入研发人员成本和自主研发投入，项目交付中心人员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执行。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可以合理划分，自主研发投入与项目成本可以准确区分，不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可以合理确保报告期内相关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1）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其变动趋势以及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询问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分析复核逾期金额、时间、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 5）分析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检查，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匹配性进行分析；
- 7）对应收账款执行往来函证程序。

（2）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明细表及期后结转明细表、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 2）检查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抽样检查合同确认发出商品的核算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分析发出商品核算的规范性，核实发出商品结转收入金额和时点的准确性；

3) 对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期末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大额发出商品长期未能确认收入的合理性等;

4) 取得公司制定的与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相关的制度,了解其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等内控制度;

5) 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相关制度,根据制度规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相关资料,核实存货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查看是否存在账实差异情况,对发出商品进行重点分析,核实其盘点的完整性和权属确认情况。

6) 了解发行人各期末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获取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

1) 获取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出的单笔明细,访谈相关拆入对象、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笔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用途,并分析其合理性;

2) 取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出纳和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实地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银行核实账户开立情况并取得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3) 利用云闪付等工具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和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完整性核查,利用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对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进行完整性核查,并与上述人员及关联法人实际提供的银行卡及公司流水进行完整性核对,确认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提供的完整性;并对上述人员、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记录、转账账号进行交叉核对,与实际提供的银行卡进行核对,以核查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卡,验证银行账户提供的完整性;

4)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和出纳出具的已提供真实、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

5)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出纳和业务人员，确认其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成本费用行为；

6) 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和出纳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中，对资金流水中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认为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了记录，关注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和员工的情况，同时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存现、取现情形，针对异常交易的背景信息，访谈对应人员，关注大额资金的流向，确认其合理性，就资金用途、资金来源、实际归属等情况进行确认，并获取相关资金流水相对应的借款借据、合同、协议和投资理财资产证明等证据文件；

7) 获取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对大额交易对手方名单交叉核对，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 查阅公司材料及公司公告，确认公司针对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及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 获取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的单笔明细，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笔拆入资金的原因，并分析公司持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合理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相关规定，判断关联方资金拆入业务是否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 检查报告期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11) 测算公司无息拆借款的应计利息，判断其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规性

1)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即征即退的软件构成以及软件实现销售的方式、产品中软件与硬件的划分依据，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查阅增值税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划分标准与税务部门规定是否相符，了解增值税

即征即退税务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2) 获取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结合发行人账面采购、销售情况，对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取得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明细，复核其准确性；

4) 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5) 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准确性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的统计表，分析与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统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员工人数、地区分布等薪酬情况、股份支付费用明细表，分析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与当地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抽查发行人职工薪酬相关凭证及工资表，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跨期调整的情形；

2) 取得发行人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的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及职工薪酬的分配表，分析成本费用核算的规范性；取得发行人关于技术服务费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各类收入变化的匹配性说明；抽查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结算单，复核其技术服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取得发行人职工薪酬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抽查应付职工薪酬相关凭证，验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3) 取得发行人奖金计提、发放的相关制度以及关于奖金发放时间、支付方式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奖金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关计算过程，并分析与期初、期末的薪酬的匹配性；

4) 通过公开材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技术和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及营收规模情况匹配性说明；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研发项目情况明细表以及研发项目与交付项目起始时间及完成时间的对比表、发行人关于研发投入是否为专门业务投入的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区分情况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研发台账、研发立项、过程、

结项等的相关材料、公司花名册、《研发开发项目核算办法》和《华夏电通产品设计中心管理制度》等，分析人员划分是否清晰、准确；取得发行人关于职工薪酬的相关管理制度、抽查员工考勤记录、相关成本与研发的分配单据等，分析相关人员成本划分的合理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大体一致，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2）发行人已说明了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报告期内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持续催收；发行人说明了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制定了催收回款计划，并与相关客户保持联络，上述客户不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

3）发行人已经说明了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4）发行人最终用户群体 90%以上为法院等司法机关但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存在信用风险，但从用户类型及资信情况、历史实质坏账的情况来看，坏账实质风险较低。发行人近年来未发生坏账损失情况，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迁徙率基本匹配，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如按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平均值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

5）发行人已经补充了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条线的销售信用政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情形。

(2) 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情况的披露准确，2020 年、2021 年末因部分项目未验收结转成本，存在大额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

2) 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以及期后发出商品的结算情况正确、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的发出商品均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已建立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未出现发出商品毁损的情况；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披露准确，存货盘点由商务部仓管负责执行，财务部进行盘点监督，各类存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由于发出商品直接盘点较为困难，发行人对项目进度持续跟进，确认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和产权归属；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率较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

1) 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出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拆出资金相关的利息计算准确，计提比例、依据公允；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出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不存在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非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3) 借款人不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给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 公司生产经营未对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构成依赖，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规性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软件与硬件的划分依据；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产品硬件和嵌入式软件作为产品整体销售给客户，合同中不单独注明嵌入式软件的单项金额，故不能从合同条款上明确区分软件和硬件；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划分标准、计算方法与税务部门的规定相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规模持续稳步提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未对嵌入式产品的软件、硬件单独定价，故嵌入式产品无法区分软件、硬件的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退税计算过程，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即征即退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计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

4) 发行人税收优惠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影响金额的计算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其他收益相匹配。

(5) 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准确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薪酬变动存在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未发现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2) 按员工岗位人均薪酬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的变动匹配，成本费用核算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可以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

算的完整性；技术服务费与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各类收入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3) 发行人关于薪酬的计提、发放制度、发放时间、支付方式披露准确完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数及各期末余额勾稽一致。

4) 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技术和研发人员结构和规模与公司营收规模具有配比性，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含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及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发行人研发项目并非为专门业务而投入；发行人已经说明了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区分方式，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的划分方式及自主研发投入与项目成本的区分方式，不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可以合理确保报告期内相关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二) 说明应收账款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分类说明函证调整情形及金额

1、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列示如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结构的划分是否准确；

(2) 结合收入核查程序，检查公司当期新增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等支持性证据；

(3) 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复核，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 对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5) 对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6)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

2、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分类说明函证调整情形及金额。

(1)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有效的独立函证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保荐机构的有效的独立函证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数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独立回函金额	独立回函/发函金额
2023 年 1-6 月	5,402.67	5,080.79	94.04%	4,470.74	87.99%
2022 年	5,706.35	5,183.36	90.83%	4,403.73	84.96%
2021 年	6,307.95	5,645.39	89.50%	4,998.50	88.54%
2020 年	2,987.25	2,598.89	87.00%	1,997.31	76.85%

申报会计师的有效的独立函证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数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独立回函金额	独立回函/发函金额
2023 年 1-6 月	5,402.67	5,080.79	94.04%	4,310.15	84.83%
2022 年度	5,706.35	5,183.36	90.83%	3,925.18	75.73%
2021 年度	6,307.95	5,645.39	89.50%	5,340.13	94.59%
2020 年度	2,987.25	2,598.89	87.00%	1,972.70	75.91%

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部分被函证单位未对全部中介机构进行回函。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函不符情况已经与发行人和被函证对象沟通后对金额进行确认，不涉及发行人调账事项。不符主要原因为：部分法院客户仅确认合同金额，未对应收账款和未税收入进行确认，相关函证列示为不符；部分客户按照开票金额确认自身金额，与发行人存在时点差异。项目组已检查合同、收入确认验收单及收款明细，确认相关回函不符发行人无需调整财务数据。

(2) 未回函的重大客户替代程序及最终金额确认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未回函重大客户替代程序及最终金额确认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保荐机构的未回函重大客户替代程序及最终金额确认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数	未回函替代程序	替代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回函及替代占审定金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5,402.67	319.52	5.91%	88.66%
2022 年度	5,706.35	269.96	4.73%	81.90%
2021 年度	6,307.95	392.25	6.22%	85.46%
2020 年度	2,987.25	368.44	12.33%	79.19%

申报会计师的未回函重大客户替代程序及最终金额确认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数	未回函替代程序	替代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回函及替代占审定金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5,402.67	770.65	14.26%	94.04%
2022 年度	5,706.35	1,258.18	22.05%	90.83%
2021 年度	6,307.95	305.27	4.84%	89.50%
2020 年度	2,987.25	626.18	20.96%	87.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收入较大的法院客户因自身管理要求不予回函。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检查合同、收入确认验收单及收款明细，确认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真实性。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函证程序有效且核查金额充分。

（三）说明存货的核查方式、依据、范围和结论，详细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监盘程序执行的有效性、存货核查的充分性、得出结论性意见的依据

1、核查方式、依据、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放于各仓库的存货明细表，了解存放于各仓库存货的具体类型、数量、金额和库龄情况等；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与存放于各仓库的存货相关跟踪管理

情况，包括存货收发、运输、与供应商对账情况等；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监盘程序如下：

1) 监盘开始前

在实施监盘之前，中介机构监盘人员编制规范的监盘计划，确定盘点时间、盘点人、盘点范围等，并将盘点表分发到盘点人手中。

在盘点实施现场，中介机构监盘人员首先观察仓库中的货物是否处于静止状态，确保盘点结果的有效性。

2) 监盘过程中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观察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排列，发行人货物分类、分区域规范摆放，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在盘点人员盘点的同时点数验证，同时监督监盘结果正确记录是否正确，保证监盘表记录的真实性。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在点数过程中，同时留意存货的状态，是否将破损、报废存货视同正常货物记录。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全部存货都被清点，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这里的存货应包括存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

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了解存货的存放方式、地点。

3) 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小结

监盘结束后，中介机构监盘人员监督盘点人与仓库管理员的核对过程。

取得所有参与监盘人员签字确认的存货监盘表、监盘照片。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在监盘结束后，检查盘点表号码是否连续，并要求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进行签字确认。

取得监盘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并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

截止是否正确。

(5)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于报告期各期末前后对发行人存放于各仓库的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报告期各期末的监盘情况如下：

1)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6. 30	2022.12.30	2022.1.4	2021.1.4
监盘地点	公司各仓库	公司各仓库	公司各仓库	公司各仓库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425.37	1,621.92	1,910.92	1,279.46
监盘金额	1,108.80	1,360.85	1,449.96	956.00
监盘比例	77.79%	83.90%	75.88%	74.72%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抵消后子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90 元，故仅对母公司进行盘点，盘点金额、比例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按存货类别列示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21.23	120.62	99.50%
在产品	138.09	100.78	72.98%
库存商品	1,166.06	887.39	76.10%
合计	1,425.37	1,108.80	77.79%

(续)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13.27	112.89	99.67%
在产品	178.98	161.69	90.34%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1,329.67	1,086.27	81.69%
合计	1,621.92	1,360.85	83.90%

(续)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50.11	149.47	99.57%
在产品	271.20	184.14	67.90%
库存商品	1,489.62	1,116.36	74.94%
合计	1,910.92	1,449.96	75.88%

(续)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63.25	158.70	97.21%
在产品	259.06	161.31	62.27%
库存商品	857.15	635.99	74.20%
合计	1,279.46	956.00	74.72%

2)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已发运至各项目所在地存放，故抽取大额进行函证确认；同时对部分发出商品年末余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和视频盘点，发出商品函证及实地盘点走访情况如下：

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有效的独立函证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保荐机构的有效的独立函证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数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独立回函金额	独立回函/发函金额
2023 年 1-6 月	758.94	627.03	82.62%	461.69	73.63%
2022 年	808.24	621.45	76.89%	575.12	92.54%
2021 年	2,308.82	1,870.39	81.01%	952.64	50.93%
2020 年	5,450.44	4,425.09	81.19%	2,673.64	60.42%

注：2020 年、2021 年保荐机构独立获取的回函比例较低，已将会计师回函作为补充替代并履行回函有效性复核。

申报会计师的有效的独立函证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数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独立回函金额	独立回函/发函金额
2023 年 1-6 月	758.94	627.03	82.62%	433.63	69.16%
2022 年度	808.24	621.45	76.89%	594.70	95.70%
2021 年度	2,308.82	1,870.39	81.01%	1,601.61	85.63%
2020 年度	5,450.44	4,425.09	81.19%	4,100.51	92.66%

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发出商品未取得回函。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检查合同、出库单、发货确认单、到货签收单，就项目进度情况访谈业务人员，确认发出商品的存在。

②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期后，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项目进了实地查看或视频查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查看方式	查看日期	开始时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查看	2023/3/8	10:00	-	131.32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地查看	2023/3/7	14:00	-	541.96	1,426.87
盘州市人民法院	实地查看	2023/3/9	10:00	102.07	-	-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查看	2023/3/10	13:30	-	92.01	70.14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地查看	2023/3/10	10:00	-	45.70	-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查看	2023/3/16	14:00	45.5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视频查看	2023/2/27	16:30	-	60.99	-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视频查看	2023/2/27	15:00	-	83.92	130.26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视频查看	2023/2/27	10:00	-	235.70	-

注：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客户不同意视频接入，采取拍摄相关设备照片及视频方式替代。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介机构全程参与监盘过程，对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地点为发行人各仓库，主要对仓库中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进行监盘，经监盘与倒扎，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实一致。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对发行人仓库进行了现场监盘，发行人仓库管理有序，存货摆放整齐，标识清晰，公司盘点人员对存货摆放情况较为熟悉，监盘结果账实相符，监盘结果无重大差异。同时，监盘人员对期末发出商品未回函部分执行函证替代程序，验证其期末真实性。

（2）通过上述监盘程序及对所获取的相关材料进行分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具备真实性、计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四）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研发投入指标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工时打卡记录是否完备、成本费用核算是否严格按照工时打卡分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研发投入指标规定如下：

（1）研发投入认定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2）研发相关内控要求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进行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

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 就发行人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并发表核查意见:

A.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 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B.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C.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 并得到有效执行

D.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E.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3)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核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若存在关联方关系, 需要进一步核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情况

(1) 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职工薪酬、差旅费支出、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600,146.99	26,337,324.89	26,122,697.42	24,763,571.11
差旅费支出	435,186.38	926,944.55	411,293.64	607,365.74

股份支付费用	334,129.69	889,686.46	-939,436.93	1,721,464.53
折旧与摊销	309,935.47	494,209.03	538,320.97	495,582.22
其他	134,079.57	311,424.72	693,732.87	293,423.89
合计	13,813,478.10	28,959,589.65	26,826,607.97	27,881,40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为费用化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关于研发相关内控要求

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制度包括：《研究开发项目核算办法》和《华夏电通产品设计中心管理制度》，明确了研究开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1) 研究开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

①研发支出核算原则

研究性支出通过“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研发支出”设置二级科目“费用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科目，并设置“工资”、“资料费”、“折旧费”、“差旅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材料费”、“股份支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三级科目。

“研发支出”科目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核算

研究性支出在“费用性支出”科目核算，期末转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并于研发费用中列报。

开发性支出在“资本性支出”科目核算，待研究开发项目开发完成，如果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确认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否则转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并于研发费用中列报。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期末按人工工时分配到具体研发项目，其他“研发支出”根据所属项目直接核算到项目。

②研究开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

研究开发经费包括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各项

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的来源包括公司自有积累资金和专项资金投入。

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范围：

A.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B.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股份支付等人工费用；

C.用于研发活动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D.用于研发活动的外购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E.通过外包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F.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通讯费等。

③研究开发项目流程

A.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

公司在获取需求后对需求进行分类并结合行业的特点，对所设计产品功能所涉及的法律规定、司法改革、司法政策走向，以及典型法院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汇总分析，研究与规划需求相关的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信息化系统的现状，并梳理完成业务流程图、业务规则分析文档。

在理解和完成业务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提纲，寻找典型用户进行调研，与用户就工作实务进行充分交流和分析，了解该业务的工作实务、系统流程、系统功能、使用现状、用户痛点等，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同时做竞品分析，并形成《竞品分析表》。

针对应用层软件，根据用户调研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以用户的业务痛点出发，完成《业务需求分析方案》，在部门内进行评审。针对能力层软件，基于业界最近技术及业务领域的调研了解，充分分析技术实现性以及启动规划时要考虑上层业务的依赖性，针对输出接口进行适配型规划分析。

确定产品待规划的需求范围和产品形态，组织人员进行大致工作量评估、资源分布及成本估算。

B.立项

在完成需求分析后，设计中心制作《立项审批表》，同时走立项流程。项目的立项流程从项目金额、研发成本、影响力规模等维度进行区分。如果项目符合多个维度，则按照最高的审批权限定义流程。

C.需求详细设计及评审

对确定的需求范围进行细化的分析，明确需求应用场景和需求量化目标，与产品线总监针对市场目标、需求优先级等深度沟通一致，最终形成需求列表和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由产品经理组织评审。

针对公司现有技术无法实现的需求，由技术开发中心安排专人根据功能需求进行技术预研或第三方技术引进，技术开发中心随时通报预研结果，产品经理随时跟踪，根据需要参与预研讨论交流。

D.需求讲解及发布

产品设计中心完成的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和需求列表交由研发中心进行需求讲解，由研发中心和产品设计中心共同评审通过后发布，项目进入设计、开发和产品方案的编写阶段。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产品设计中心负责向咨询中心提供产品对外宣传的素材。

E.设计及开发跟踪

设计和开发过程中，产品经理始终与研发经理沟通，提供帮助，确保开发内容和进度符合规划。

项目的开发进程纳入研发经理的周报之中，产品经理同步进行跟踪。项目若发生延期、变更、终止，则研发经理报告技术开发中心分管副总，由技术开发中心分管副总在总裁办公会会议上进行汇报，并形成决议。公司战略产品发生延期、变更、终止，则逐级提交技术委员会、总裁办公会会议、董事会审议及决议。

F.产品验收

开发转测试后，产品经理参与测试，核实产品功能和应用偏离度。

产品完成测试后，测试负责人出具《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产品经理进行验收测试，依据产品设计功能列表对产品的功能、界面设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测试后，针对问题集中讨论确定解决方案，产品经理与测试经理共同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由产品经理提交公司主管领导进行审核。项目组针对需要整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具备发布条件后，测试组织验收发布演示会议。

G.产品发布和培训

产品验收后具备发布条件的产品，产品经理负责在公司范围正式发布产品，组织项目组成员完成发布材料，负责组织对销售、售前进行培训讲解。

产品线总监对产品软著进行统一的统筹计划，由产品经理提交产品软著申请资料。

H.产品应用跟踪

产品在现场应用过程中，产品经理收集产品缺陷和用户需求，进行统一记录和需求分析，作为产品迭代版本的需求依据。

④日常工作管理规定

A.日工作计划及总结

建立部门工作群，群成员按日发布日工作计划总结，计划和总结的及时性、质量将纳入部门考核指标。

B.周工作计划及例会

按照产品为主线，产品经理在每周的周报里说明产品总体情况。周总结包括产品的目标时间、目前的总体进度，是否与预期有偏差，有偏差的原因是什么，目前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寻求的帮助。产品经理在周例会上汇报负责产品的工作情况，包括工作进度和计划、提出产品所面临的困难和所需的资源支持

（如涉及）和汇报产品开发跟踪情况。

C.技术委员会

对公司重要技术和产品的预研、规划和开发进行评议，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的价值，确保公司战略的正确落地。其主要职责是：项目立项讨论，统一核心技术选型（框架组件、基础服务、技术平台），对前瞻性技术与探索，决议项目立项或给出上级立项审批的建议。

D.研发项目经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研发费用进行审批，财务部门负责对研发费用进行记录和核算，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资产使用、无形资产使用、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将研发人员费用、与研发相关的折旧与摊销、研发部门应分摊的房租及物业费用、委外研发费用以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列支为研发支出。

2）研发资本化的标准、起始时点、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核算办法》，规定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主要区别以及其开发阶段的起始时点，确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则和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五个条件的情形下，才能计入开发性支出：能够实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意图；能够产生经济利益；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完成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开发性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研发资本化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于符合以上要求的项目，由研发负责人发起，总裁办公会就项目研究的意义和目标、项目创新性、开发预计投入的合理性、项目未来是否可资本化等项目条件进行评审；经过审批之后，得出资本化决议结论，确定项目是否可以作为无形资产计入项目开发成本，若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项目，项目作为费用化项目予以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3) 研发项目台账管理

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项目管理台账，对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财务部通过财务软件具有的辅助核算功能建立财务核算台账，按照项目准确归集并核算各项费用支出。

(3)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发行人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了公司制定的研发资本化标准和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分析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检查了研发项目台账，以确定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4) 获取了研发费用按性质明细，对其中的职工薪酬，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具体的考勤形式，获取了研发人员考勤记录和财务部提供的工资分配表，核对研发项目组人员名单与人力资源部归集的研发人员考勤表、工时统计表，检查工资表中人员信息是否一致，账面归集的人员费用与工资表是否一致，各研发项目归集的人员费用与工时统计表及工资分配表是否一致，并选取样本，检查薪酬支付的支持文件；对其中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股份支出费用重新计算；对剩余金额选取样本，检查费用支出的支持文件；检查各项支出性质及用途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相关，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检查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研发费用明细及原因。

6) 核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加计扣除申报金额的差异情况，会计差错更正后研发费用与研发加计扣除申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根据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薪酬明细表，通过员工名册、员工简历等资料校对职务、部门、学历、工作经历及专长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是否存在显著异常职务情形，是否显著缺失技术能力。

8) 依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复核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评价了公司研发投入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

9) 检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3)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结论

1) 针对《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研发投入指标规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②发行人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核算办法》和《华夏电通产品设计中心管理制度》，明确了研究开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等内部控制流程，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③发行人对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付现研发费用支出；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2) 针对《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研发投入指标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工时打卡记录是否完备、是否严格按研发项目申报工时、成本费用核算是否严格按照工时申报统计表分摊等，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①发行人与研发相关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对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按项目实施考勤管理。研发项目组成员每日通过考勤方式记录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部门总监按月收集并审核部门所属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项目提交研发项目经理审批，人力资源部

门结合考勤记录和项目记录对研发项目工时进行复核，复核后的工时记录交由财务部，财务部复核无误后计算当月工资薪酬，并按项目计算人工成本分配表。财务部按照人工成本分配表对研发项目进行核算，相关考勤记录完备，人员成本费用严格按照考勤记录进行分摊。

③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存在获取客户产品需求，共同参与产品设计等辅助研发工作情形，曾纳入研发项目考勤管理和核算。结合研发工作实际情况及相关核算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对未专职于研发的技术人员成本自研发费用中剔除调整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 5,300 万元拟用于智慧法律大脑项目，6,000 万元拟用于易审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场地均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3,700 万元拟用于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认真梳理招股书有关内容，以通俗易懂、浅白平实、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补充披露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2）说明上述三个项目之间以及上述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3）说明各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该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结合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等，分析说明前述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备发展前景。（5）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真梳理招股书有关内容，以通俗易懂、浅白平实、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补充披露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

（一）补充披露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1、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法律大脑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概况

智慧法律大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法律人工智能引擎，主要通过法律认知引擎对法律文本进行类型识别和要素（关键信息）提取，以及法律知识图谱相关技术对抽取的信息进行处理、关系建立，最终形成可支撑上层应用软件产品的各项能力引擎。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为研发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技术进行研究，提升要素抽取的覆盖度、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并通过对自主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进行升级，提高研发工作效率、规范性、保密性及研发技术水平。实施该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底层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提供基础支撑。

2、项目的合理性

智慧法律大脑与公司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为底层能力和上层应用的关系。智慧法律大脑为公司的智慧庭审系统、要素式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相关系统的裁判文书生成模块、程序性文书生成模块、审查要点推送模块、相关法条推送模块、相关证据推送模块、案卡回填模块、要素表自动回填模块提供相应的底层技术能力支撑。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旨在通过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进行技术研发和升级，持续助力公司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底层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跟我国智慧法院的发展趋势，助力推进法院智能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完成了 3.0 版本，实现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十四五”期间，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深化，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

2021 年是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的开局之年，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于当年 8 月启动智慧法律大脑的自主研发工作。目前公司自研智慧法律大脑可为公司现有应用软件产品的相关功能提供底层技术支撑。随着未来法院信息化建设版本升级，法院对产品功能的智慧能力需求将进一步提高。本项目拟对智慧法律大脑进一步创新研发，紧跟我国智慧法院的发展趋势，助力推动法院智能化建设。

（2）迭代升级智慧法律大脑，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智慧法律大脑是公司法律知识图谱的综合性平台，实现了知识图谱从知识获取、知识构建、知识计算、知识应用的全方位管理和应用，目前已经开发到 V2.0 版本。为满足下游用户需求及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本项目拟通过对智慧法律大脑相关的材料识别及整理、要素提取、审判提示（审查要点、争议焦点、相关法条、相关证据）、文书生成等功能对应底层技术进行升级，同时创新研发法律法规知识库、案例知识库、合同审查、审理程序研判等功能对应底层技术，全面提升智慧法律大脑技术水平及支撑能力，为满足下游用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向法院全业务流程进行拓展提供技术支持。

（3）提升公司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新引擎。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2022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

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华夏电通智慧法律大脑是实现法律文本数据向法律知识转化的人工智能引擎，主要通过法律认知引擎与法律知识图谱，把数据加工并输出为知识。当前，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加快推进智慧法院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为更好地满足下游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提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推动公司战略顺利实施，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的智慧法律大脑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从对文本数据的清洗、认知到知识**构建**及应用均有相应的技术，部分案由在提取、推理准确度方面行业领先。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引入先进的算法技术对**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的业务模型进行优化；培养技术、法律知识、法院业务复合型的智慧法律大脑研发团队，对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打造工具化智能应用，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智能化。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之一是“建设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2022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2022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提出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数据库、数据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库、人工智能引擎、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系统的建

设和集成，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技术进行研发升级，为公司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提供技术支撑**。智慧法律大脑是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引擎，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保障。

（2）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软件开发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自成立以来，华夏电通研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覆盖了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应用场景。产品充分融合先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功能贴合用户实际办案需求，产品具有良好的用户基础。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 30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了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0 余项。

智慧法律大脑当前运用的主要技术是自然语言处理相关技术，具体包括实体识别、属性抽取、事件抽取、规则引擎以及文本分类等技术，公司已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公司具有丰富的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业务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形成了丰富的业务人才梯队和技术人才梯队。**智慧法律大脑所涉及的法律知识图谱**的研发需要法律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目前参与法律知识图谱研发的人员大部分具有硕士学位，并通过法考考试。同时，公司也与大连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法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合作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新业态下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

2、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易审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概况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以知识服务为中心、智慧法律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为驱动的新一代工作平台——**易审平台**，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技术组件预研、业务中台开发、角色工作桌面开发。易审平台通过构建独立的微服务应用及相应的标准调用接口，可实现不同应用产品对底层架构的复用，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同时，本项目也将对现有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卷宗管理服务、文件生成服务等功能进行升级，并进一步扩展模板选择服务、业务流转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

2、项目的合理性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法院信息化建设趋势和落实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旨在对现有产品功能进行延伸和扩展，对现有应用架构进行升级并逐步融合到易审平台的整个平台体系中，实现不同应用产品对底层架构的复用，增强产品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推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有效途径，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必然要求。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一个重要标志在于法院工作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形成案件审理智能化、审判管理信息化、监督体系自动化的格局。全面实现网上办案，并逐步实现常规办公无纸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流程监控网络化和庭审记录电脑化是审判管理信息化的前提。

本项目旨在将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与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同步形成电子卷宗等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实现诉讼材料网上流转、诉讼文书在线制作、管理事项在线审批、流程信息自动生成，确保审判流程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便利性，满足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推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2）提升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开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采购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服务器及交换机等软件设备，搭建平台开发环境，对易审平台进行研发，提升公司在业务中台、角色工作桌面上的技术积累。同时，通过引入更多具有法律背景的优秀技术人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水平及公司在智慧审判、智慧管理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深化和扩展公司业务能力，丰富产品类型及功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基于对法院业务场景和需求的深度分析，结合法律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引擎能力，一方面，为法院审判业务提供智慧辅助能力，满足智慧法院持续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和丰富现有产品类型及功能，对现有智慧审判类软件产品的应用架构进行升级，实现不同应用产品对底层技术架构的复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法院信息化市场发展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社会背景下，智慧法院建设是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司法数字化、智能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智慧法院的建设，为本项目的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2）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多年来，在智慧法院建设相关政策支持以及信息化技术发展的驱动下，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已建成，在服务人民群众、审判执行和管理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

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发展规划，使得法院信息化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一方面，现有系统之间尚未完全做到互联互通，且缺乏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最高院提出要推进智慧法院数据中台建设，增强数据收集、管理、分析、应用能力，推动从智能化向智慧化发展；加强总体设计，整合优化信息系统，打通“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不断增长的审理案件数量也推动了法院对通过技术手段辅助完成审判业务的需求的不断增长，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3）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深耕已在法院信息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为大量客户提供了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已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良好业务基础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公司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技术、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研发体系人员整体水平较高。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 管理体系质量认证，并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 IT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3、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概况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可以支持私有化部署的音视频中台及基于云计算的音视频 PaaS 服务平台。本项目主要围绕音视频资源管理、音视频通信协议融合、音视频调度、音视频数据存储、音视频数据处理等

基础能力进行建设，并结合庭审、远程提讯、互联网开庭、执行指挥、调解、法官会议等上层业务场景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封装统一的标准 API，开发出**基于微服务架构技术的音视频中台系统**，为法院内依赖音视频交互的各业务系统提供支撑。

2、项目的合理性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目前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各系统、平台及设备之间数据无法高效互联互通、协同联动等问题。通过实施本项目可对现有科技法庭系列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扩展，开发出音视频中台系统、音视频归档系统、远程提讯平台子系统等产品，满足各级法院对音视频文件进行统一管理、归档存储等需求。公司实施本项目，有助于优化升级产品开发模式，丰富产品类型及功能，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用户对音视频资源和数据统一管理及调度需求，增强一体化管理能力

近年来，在国家信息化战略指引下，我国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信息技术为人民法院的工作提供诸多便利，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供了有效路径。全国各级法院的业务数据已经由结构化案件、半结构化文书数据逐步向非结构化的庭审音视频数据扩展。随着法院音视频业务数据量的不断增大，需要建设更高层面的、统一的智慧庭审和视频交互平台，并构建统一的音视频平台以支持跨业务、跨网系、多协议、跨终端、多平台的自由接入。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各级法院对音视频文件进行统一管理、**归档存储**等需求，增强音视频数据一体化管理能力。

（2）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建设科技法庭 4.4 万余个，其中 25 个省份法院的科技法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发布的《中国法院

“智慧审判”第三方评估报告（2021）》，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建设科技法庭 4.59 万个，其中浙江、江苏、上海等地法庭 100%为科技法庭。我国科技法庭已由高速增长期转为平稳期。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需充分利用现有科技法庭产品技术研发优势，探索新技术、新产品创新研发，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音视频平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销售，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3）提高公司音视频技术研发能力，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音视频解决方案

本项目拟引进一批高端的软硬件设备，提升**科技法庭应用场景相关产品所涉及的**音视频技术研发能力，**具体包括对**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如 4K/8K 更高分辨率、压缩率更低的 H.265 压缩算法）及 H.323、SIP 等通讯协议进行研发，并转化至现有科技法庭**应用场景**相关产品（庭审主机、流媒体服务器）中。同时，实施本项目可提升公司音视频文件封装技术、流媒体协议技术、不同音视频文件格式的转换、不同流媒体协议的直播点播等研发能力，对现有科技法庭**应用场景**相关产品进行**升级和扩展**，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音视频解决方案。

（4）助力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加快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推出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任意信号，任意屏幕，任意看，将所有屏幕点亮”目标，并为其他业务提供音视频数据和流式服务，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5 年 2 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来，陆续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指南 FYB/T52006—2017》等系列政策，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横向将人民法院立案、提讯、庭审、执行、信访、监控及其他音视频系统中的音视频设备和资源进行跨应用整合，纵向支持上下级法院级联，实现对音视频设备和资

源的综合管理、统一调度。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并在重点建设任务中提出各级法院完善互联网庭审应用，形成法官开庭在专网、人民群众参与庭审在互联网的跨网系庭审能力，逐步实现全国各级法院科技法庭互相联通、互联网庭审系统互相融合，从“面对面”到“屏对屏”“端到端”。该等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项目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自 2006 年起，陆续推出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主机、庭审公告系统等一系列**应用于科技法庭应用场景的相关**产品。该等应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音视频数据，用户对音视频设备和音视频数据的统一管理、调度需求及异构系统的数据共享等需求愈加强烈。此外，随着声音、图像等视讯技术的快速发展，法院用户对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本项目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法院行业多年，致力于法院信息化建设，在法院客户中有着良好的声誉。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有 3,500 余家法院，公司的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市场占有率较高，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4）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研发第一代**应用于科技法庭应用场景**的产品，现已积累了丰富的音视频相关底层算法技术、音视频协议及上层应用技术经验，取得了《庭审证人画面及视频运动画面保护方法、装置和系统》《一种用于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视频数据与文本数据互相定位和文字速录的方法及装置》《一种远程音频交互的多路声学回音消除方法及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音视频相关的科技法庭、综合管理系统、音视频辅助办案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取得了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认证，导入了 IPD 集成产品开发管理，并持续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补充披露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智慧法律大脑项目和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场地为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公司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智慧法律大脑项目和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一）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

1、在大连购置办公场所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公司大连分公司作为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新增大量研发和技术人员，需要配套的研发和办公场地。若租赁场地将导致租赁面积大幅增加，且存在因场地面积限制导致频繁换租或分散办公等不便局面。此外，租赁场地存在租金上涨的压力及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募投项目购置场地可消除租赁办公场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2、在大连购置办公场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并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分别在北京和大连设立技术开发中心。大连作为软件企业密集区及全国软件业服务外包的著名区域，有着丰富的合作资源及大量软件人才。通过在大连购置房产实施募投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为软件产业提供的配套资源和高端人才资源，快速引进人才，加速推动公司智慧类业务底层技术开发工作，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3、购置自有办公场所有助于保证人员稳定性，吸引当地更多优秀人才

公司在大连无自有房产，相关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通过在大连购置自有办公场所，一方面，公司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求，对场所进行合理规划与定制化布局，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利于构建自有的研发、测试和演示环境等，并有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行产业交流合作。另一方面，

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员工更好地规划安家置业事宜，增强员工归属感，进而吸引更多当地中高端人才。

（二）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购置场地的面积规划具有合理性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购置场地的面积和购置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场地用途	购置面积 (平方米)	购置费用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比例
智慧法律大 脑项目	研发中心	612.00	1,261.40	8.30%
	展示中心/培训中心	50.00		
	会议及其他	80.00		
易审平台建 设项目	研发中心	516.00	1,013.20	6.67%
	会议及其他	80.00		
合计		1,338.00	2,274.60	14.97%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拟分别购置场地 742 平方米、596 平方米，用于研发办公、产品和技术展示及会议等。其中，研发办公场地分别为 612 平方米、516 平方米，所需场地面积系按照所需人员数量及人均办公面积 12.00 平方米测算得出。

募投项目购置场地所对应的人均使用面积为 14.23 平方米，远低于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大连分公司人均使用面积 19.63 平方米。此外，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所需人员合计 94 人均为外部新增人员，若进一步考虑公司大连分公司截至 2022 年末人员 62 人，则人均使用面积为 8.58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为 7.23 平方米。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场地面积与项目实施人员需求相匹配，面积规划具有合理性。

2、购置场地更具经济合理性

公司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拟购置房产面积合计 1,338.00 平方米，购置费用合计 2,274.60 万元。按 5%残值率、40 年折旧计算，每年折旧费为 54.02 万元。如采用租赁方式，按照目前公司在大连承租房产每天每平方米 1.12 元价格计算，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场地面积对应年租金约为 54.70

万元。募投项目购置场地的年折旧成本与等面积租金金额相近，但从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角度考虑，购置房产更具经济合理性和经营稳定性。

（三）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具体进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合实用需求、交通便利性、周边配套等因素，在辽宁省大连市选定了四处候选办公场地，并正在与相关办公场地业主方进行商业谈判，尚未与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签订购买意向协议或购买协议。鉴于公司对拟购置的办公房产并无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产范围较广、房源较多，目前尚未签订购买意向协议或购买协议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上述三个项目之间以及上述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一）上述三个项目之间以及上述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1、上述三个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为研发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技术进行研究，为公司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提供基础能力及技术支撑。易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以知识服务为中心、智慧法律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为驱动的新一代工作平台——易审平台，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技术组件预研、业务中台开发、角色工作桌面开发，旨在通过构建独立的微服务应用及相应的标准调用接口，实现不同应用产品对底层架构的复用，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性能。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可以支持私有化部署的音视频中台及基于云计算的音视频 PaaS 服务平台。

上述募投项目的联系在于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且均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升级和扩展产品功能和类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其中，智慧法律大脑项目和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均主要针对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产品。易审平台的应用架构是在公司研发的数据中台和智慧法律大脑之上，通过业务抽象化形成业务中台，并在上层搭建应用。

上述募投项目的区别在于：1）智慧法律大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实施该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底层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拓展业务打下坚实基础；2）易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产品，旨在构建新一代工作平台将法院信息化建设向场景化、服务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该项目拟通过销售易审应用产品和提供智慧化增值服务及系统运维服务实现收入；3）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科技法庭业务场景相关产品，拟通过销售远程提讯平台子系统、音视频中台系统、音视频归档系统、云法庭系统产品和提供公有云通讯、录制、直播服务及定制开发服务实现收入。

2、上述三个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1）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启动智慧法律大脑自主研发工作，现已迭代升级至 2.0 版本，与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应用软件产品为底层能力和上层应用的关系。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旨在通过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进行技术研发和升级，持续助力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智慧法律大脑项目实施后，公司在人员、场地、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变化及该项目拟研发和升级的功能及技术如下：

项目	变化情况	
人员	该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合计 51 人	
场地	该项目拟在大连购置办公场所	
软硬件设备	该项目拟购置设备电脑、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合计 990.14 万元	
项目内容	现有功能及技术水平	拟研发或升级的功能及技术水平
材料识别与整理功能升级	基于法律文本材料的语义特征、版式特征、图像特征、格式特征等进行综合分析，识别法律文本类型，并按照不同的业务需求对文本进行编目及整理。（1）目前学习的卷宗材料较少，识别准确率存在一定波动，需在项目现场部署后进行本地化学习以提高准确率；（2）支持对法院所有案件类型的法院文书、证据进行识别，但目前对证据材料的识别颗粒度和准确率较法院内部文书偏低，需进一步提高；（3）支持对案件材料依照最高院标准的归档目录及阅卷目录的自动编目和整理；（4）支持按各个法院的	（1）通过大幅增加样本训练量以提高材料识别类型的兼容性；（2）细化材料识别颗粒度，以识别更多细节信息，提高各类文本的识别准确性；（3）提高材料识别的用户自定义程度及自定义便捷度；（4）增加图像识别算法的应用范围。

	个性需求自定义配置编目规则，但目前编目规则调整耗时较长。	
要素提取功能升级	支持提取法律文本中的诉讼参与人信息要素、诉讼请求要素、法律事实要素、裁判结果要素。（1）目前针对案由相对简单的案件进行要素提取的准确率在75%左右，但对于案情相对复杂的案件，例如涉及多个事项、多个主体的案件要素提取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升；（2）目前在要素覆盖度方面能够覆盖主要的案情要素，但提取效果受到文本OCR效果的影响较大，对于OCR效果不好的文本提取效果欠佳。	（1）继续加大样本学习数量，提高文本要素提取的兼容性和准确率；（2）研发法律事件抽取功能以提高对复杂文本的抽取能力；（3）提高对于页码、印章、错误标点等各类干扰信息的清洗能力；（4）采用新的NLP算法模型进行要素提取；（5）优化知识图谱结构，优化要素之间联系。
审判提示功能升级	在法官审理案件过程中，针对精细化案由，为法官推荐审判所需要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内容。（1）审判提示是根据个案案情特征进行专门的推荐，而非同一个案由推荐相同的内容；（2）提示内容是对法官实务知识进行知识加工基础上形成的推荐能力，但法律知识的标准难以明确和标准化，不同法官认识存在差异；（3）由于无法识别证据的内容，且事实与法律的关联无客观标准，因此证据与审查要点的关联准确率较低。	（1）在法律法规知识库建设完成后，建立相关法条与法律法规知识库的关联关系，实现从相关法条向法规全文跳转的功能；（2）继续完善并增强审查要点内容的专业性、准确性。
文书生成功能升级	目前对于精细化案由，可生成内容完整的一审判决书，支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十余类案由；对于非精细化案由，可生成无事实查明、法律适用内容的一审、二审判决书、调解书、常用裁定书；可生成各类程序性文书。（1）对于案由复杂、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目前裁判文书生成准确率较低；（2）对于程序性文书，由于主要数据需依赖其他厂商的审判流程系统，生成的文书完整度不高；（3）不同法官生成的文书较为类似，无法体现各个法官的个性化要求。	（1）针对于复杂案情的案件，需要利用事件提取能力，生成准确率更高的裁判文书；（2）研究并实现文书自学习能力，根据学习用户的文本编写习惯，生成符合用户习惯的文书。
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升级	现已开发自动化测试模块、要素提取能力研究模块、材料目录自动化更新模块、提取引擎模块化配置模块、训练样本库等基础功能模块，初步实现了法律知识图谱研发工作线上化、系统化、半自动化。	（1）优化提取引擎模块化配置、材料目录自动化更新、材料识别引擎配置等模块；（2）开发文书生成自学习系统页面、法律法规知识挖掘模块、案例知识挖掘模块、审理程序智能研判页面；（3）开发应用合同审查能力的企业法务合同管理应用系统、审判服务工作模块。
法律法规知识库	目前暂无	（1）建立具备法律法规存储、查询等功能的知识库，支持从各系统进行跳转；（2）基于法律法规库研发相关智能应用，例如裁判结果与法律法规的偏离度分析功能。

案例知识库	目前暂无	(1) 建立具备案例存储、查询等功能的知识库, 支持从各系统进行跳转; (2) 基于案例知识库, 研发类案推送、裁判结果偏离度分析等功能。
审理程序研判	目前暂无	(1) 根据当前文书自动判断所处审理阶段的功能; (2) 根据当前所处审理阶段进行知识推荐及文书生成; (3) 对审理程序瑕疵进行提示。
合同审查	目前暂无	(1) 具备针对常用合同的自动审核能力, 自动判断其中的法律瑕疵和风险; (2) 提供常用合同的生成能力。
审判风险识别	目前暂无	(1) 具备自动审查案件风险的能力; (2) 提示法官案件审理的风险。
裁判文书纠错	目前暂无	(1) 具备自动发现裁判文书的格式错误能力; (2) 具备自动发现裁判文书的语法、用词错误能力; (3) 具备自动发现裁判文书法律适用错误的功能。
案件评查	目前暂无	(1) 支持自定义设置案件评查指标; (2) 支持评查案件质量。
涉案人员画像	目前暂无	(1) 能够从案件材料中提取涉案人员信息, 包括人员属性及案件中行为; (2) 支持涉案人员相互关系图谱。

如上表所示, 该项目将对智慧法律大脑现有材料识别及整理、要素提取、审判提示、文书生成等功能进行升级, 建立法律法规知识库、案例知识库, 对审理程序研判、合同审查、审判风险识别、裁判文书纠错等功能进行研发, 以提升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应用软件的底层技术水平, 并通过对自主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进行升级, 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拟开发的易审平台将对公司现有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应用软件的应用架构进行升级, 并将现有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应用软件产品逐步融合到易审平台的整个平台体系中。同时, 本项目也将对现有产品的卷宗管理服务、文件生成服务等功能进行升级, 并进一步扩展模板选择服务、业务流转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 公司在人员、场地、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变化, 以及该项目拟研发和升级的功能及技术如下:

项目	变化情况	
人员	该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合计 43 人	
场地	该项目拟在大连购置办公场所	
软硬件设备	该项目拟购置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办公设备、开发工具等软硬件设备，合计 763.20 万元	
项目内容	现有功能及技术水平	拟研发或升级的功能及技术水平
卷宗管理服务功能升级	目前可按照电子档案要求从立案、审理、结案、归档等案件办理阶段对不同格式（文档类、音视频类）的卷宗材料和元数据进行采集。对材料进行命名和手动整理。目前有卷宗阅卷功能，但便捷性和贴合性还需根据用户需求进一步提升。	实现全卷线上流转，所有诉讼卷宗材料在到达法院的第一时间就上传或扫描进入数据中台自动流转，为每一个案件建立及时流转、分类清晰、完整可信、阅卷便捷、可以利用的电子卷宗。使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能够基于案情信息自动、精准支持案件审理工作。
模板选择服务功能升级	目前针对文书模板，可按照最高法院标准进行统一设置和修改，但尚未实现针对不同法院、人员、业务等进行定制化、精细化的设置和修改。	（1）提高文书模板的多元化、精细化程度，通过对不同业务类型和业务流程的高度抽象，建立模板业务的相关模型，实现对法院各类文书模板选择的支持；（2）研发基于文书模板的整体服务，包含模板要素数据获取、模板分析及确定、模板记录以及模板管理等。
文件生成服务功能升级	文书生成效果还需要不断提升，目前未对用户的修改进行记录和自主学习。	（1）根据业务模板及业务类型、业务相关要素结合法律能力引擎中的相关研判能力，实现文书的智能生成，提升生成效果；（2）文书生成后，对用户的修改进行记录，并进行智能学习和优化，提升文件生成的精准度。
业务流转服务功能研发	目前暂无	（1）实现流程要素数据采集，并在文书生成后结合业务规则引擎、用户操作系统，对下一步工作节点进行预测和推荐；（2）根据数据的内容，支持精确预测和模糊推荐两种方式；（3）提供文件记录服务，主要针对文书流转整个过程进行记录，为后续文书生成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数据分析服务功能研发	目前暂无	（1）提供自动生成最高院部颁百余种报表，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服务；（2）数据分析支持与智能 BI 结合，支持数据填报；（3）提供报告生成、图形化展示、材料匹配等多种类型服务。
审判服务平台功能研发	目前暂无	（1）基础功能：以业务为驱动，为法官办案或法院管理提供的一系列应用服务，如任务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签章管理、推荐系

		统、文书制作、统计分析等；（2）通用业务服务，以具体工作为目标，构建一系列日常工作应用服务，如诉讼应用服务、审理裁判应用服务、执行应用服务、审判管理应用服务等。
角色工作桌面服务功能研发	目前暂无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应用入口，为不同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支撑平台，实现业务展现、信息展示、应用整合、统一待办等功能，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实现全程在线支持，在为办案人员提供丰富的全流程桌面支持的同时，根据庭审、合议、审委会等重要审理环节特点，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数字化、可视化、远程化支持，通过在线方式进一步突破时空限制，提供办案效率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功能延伸和拓展，并通过销售易审应用产品和提供智慧化增值服务及系统运维服务实现收入。本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关联紧密。

（3）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技术创新主要是从原有的单一应用程序的开发方式，转为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平台化、云化技术，对公司科技法庭业务场景相关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扩展，并衍生出远程提讯平台子系统、音视频中台系统、音视频归档系统、云法庭系统等产品。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在人员、场地、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变化，以及该项目拟研发和升级的功能及技术如下：

项目	变化情况	
人员	该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合计 30 人	
场地	该项目拟在北京自有办公场地实施	
软硬件设备	该项目拟购置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办公设备、开发工具等软硬件设备，合计 773.74 万元	
项目内容	现有功能及技术水平	拟研发或升级的功能及技术水平
音视频资源管理功能升级	（1）单一协议的点对点通讯；（2）单一分辨率的直播、录制；（3）GB28181 仅支持实时流，需完善点播、对讲、目录管理等功能；（4）仅支持 MP4、TS 的文件封装格式。	（1）通过投入高性能计算机和图形工作站构建高效的开发和信息处理环境，投入深度学习服务器提升人工智能研究计算的效率，提升公司在 H.323、SIP、GB28181 等音视频常用协议的积累能力，开发 4K、

		8K、H.265 编解码技术；（2）提升公司音视频文件封装技术、流媒体协议技术、不同音视频文件格式的转换、不同流媒体协议的直播、点播等研发能力，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音视频解决方案。
音视频综合调度展现功能升级	仅支持同一局域网内的单一协议调度，不能跨网系及跨协议。	（1）不同网络环境下，特别是 5G 移动互联网络环境下，音视频实时交互技术的研究；面向多元异构音视频的统一管理和调度；VR、AR 音视频技术的研究。
音视频数据存储、处理与应用功能升级	（1）音视频数据仅支持自身系统应用；（2）仅支持 H.264、AAC 编码的视频文件编辑。	（1）建设音视频数据中心，为其他业务提供音视频数据和流式服务；（2）支持对通用格式音视频进行编辑；（3）开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络的音视频交互产品；（4）适用于移动互联网的软视频交互系统及视频云服务，推出法院行业 VR、AR 产品和解决方案。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结合紧密。

（二）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紧跟我国智慧法院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助力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加快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一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深化和扩展公司业务能力，丰富产品类型及功能，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各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该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各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测算依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测算的依据主要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投资的政策及法规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资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1) 项目总体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441.28 万元，由场地购置及装修费、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构成。本项目投资资金构成情况及在建设期 3 年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额	占比
场地购置	1,261.40	-	-	1,261.40	23.18%
场地装修	59.36	-	-	59.36	1.09%
设备软件购置	888.24	64.15	37.75	990.14	18.20%
研发人员投入	598.00	1,055.25	1,361.59	3,014.84	55.41%
基本预备费	110.45	3.21	1.89	115.55	2.12%
合计	2,917.45	1,122.61	1,401.23	5,441.28	100.00%

(2) 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

1) 场地购置、场地装修

本项目场地购置总额为 1,261.40 万元。购置单位价格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依据，按 17,00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场地建筑面积根据本项目功能需要确定，合计 742.00 平方米，具体场地功能规划如下：

序号	功能区	面积（平方米）
1	研发中心	612.00
2	展示中心/培训中心	50.00
3	会议及其他	80.00
合计		742.00

本项目场地装修总额为 59.36 万元。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参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中国计划出版社）等行业指南性文件，根据当地装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内部以往装修施工单价，按 80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得出。

2) 设备、软件购置

本项目设备、软件购置费为 990.14 万元，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设备构成	金额（万元）
办公设备	笔记本电脑、视频会议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及其他办公设备	107.88
培训中心投资	大屏幕系统、超融合一体机、电脑一体机、液晶电视	83.00
展示中心及会议室投资	高清显示设备、高清大屏幕控制系统、激光投影仪	107.00
网络环境投资	综合布线系统、UPS、核心交换机、光纤交换机、网络宽带租赁、负载均衡设备等	164.30
研发环境投资	开发服务器、测试服务器、测试台式机、算法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283.00
安全中心投资	入侵防御系统、入侵检测系统、防攻击系统、防火墙等	110.00
应用软件	漏扫工具、网络管理软件、虚拟化平台软件	16.56
系统软件	关系数据库、中间件、原型制作工具、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	44.65
开发环境	开发工具、测试工具、项目缺陷跟踪系统等	73.75

3) 研发人员投入

研究及开发所需人员数量是基于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难度、建设周期，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量合理估算后确定，并基于项目特点及建设目标确定人员具体构成结构。单位人员年薪及福利参照发行人目前人员薪酬及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费用）并考虑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的人工成本上涨、社保费用调整等因素进行预测计算，建设期人员人均年薪薪酬及福利费按照公司目前水平计算，并每年以 5% 的幅度增长。

本项目具有技术含量高、工作量大等特点，需要产品经理和开发测试人员长时间的投入，预计建设期内研发人员总投入为 3,014.84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平均薪酬			人数			人员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法律数据分析师	21.00	22.05	23.15	8	15	20	168.00	330.75	463.05
法律知识架构师	35.00	36.75	38.59	1	3	3	35.00	110.25	115.76
中级开发工程师	25.00	26.25	27.56	10	15	20	250.00	393.75	551.25

职务	平均薪酬			人数			人员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NLP 算法工程师	35.00	36.75	38.59	2	3	3	70.00	110.25	115.76
系统架构师	45.00	47.25	49.61	1	1	1	45.00	47.25	49.61
测试人员	15.00	15.75	16.54	2	4	4	30.00	63.00	66.15
合计				24	41	51	598.00	1,055.25	1,361.59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15.55 万元，系按照场地购置及装修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5%进行估算得出。

2、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总体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010.73 万元，由场地购置及装修费、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构成。本项目投资资金构成情况及在建设期 3 年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额	占比
场地购置	1,013.20	-	-	1,013.20	16.86%
场地装修	47.68	-	-	47.68	0.79%
设备软件购置	725.20	22.00	16.00	763.20	12.70%
研发人员投入	850.00	1,085.70	1,228.09	3,163.79	52.64%
基本预备费	89.30	1.10	0.80	91.20	1.52%
铺底流动资金	-	147.10	784.56	931.66	15.50%
合计	2,725.38	1,255.90	2,029.44	6,010.73	100.00%

(2) 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

1) 场地购置、场地装修

本项目场地购置总额为 1,013.20 万元。购置单位价格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依据，按 17,00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场地建筑面积根据本项目功能需要确定，合计 596.00 平方米，具体场地功能规划如下：

序号	功能区	面积（平方米）
1	研发中心	516.00
2	会议及其他	80.00
合计		596.00

本项目场地装修总额为 47.68 万元。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参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中国计划出版社）等行业指南性文件，根据当地装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内部以往装修施工单价，按 80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得出。

2) 设备、软件购置

本项目设备、软件购置费为 763.20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件、办公设备等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设备构成	金额（万元）
办公设备	笔记本电脑、内部程序控制系统、视频会议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145.88
网络环境投资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租赁、路由器、UPS、核心交换机、光纤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等	209.90
研发环境投资	开发服务器、测试服务器	198.00
应用软件	漏扫工具、网络管理软件、虚拟化平台软件	18.12
系统软件	关系数据库、中间件、原型制作工具、图像处理软件、操作系统等	130.95
开发环境	开发工具、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等	60.35

3) 研发人员投入

研究及开发所需人员数量是基于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难度、建设周期，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量合理估算后确定，并基于项目特点及建设目标确定人员具体构成结构。单位人员年薪及福利参照发行人目前人员薪酬及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费用）并考虑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的人工成本上涨、社保费用调整等因素进行预测计算，建设期人员人均年薪薪酬及福利费按照公司目前水平计算，并每年以 5% 的幅度增长。

本项目具有技术含量高、工作量大等特点，需要产品经理和开发测试人员长时间的投入，预计建设期内研发人员总投入为 3,163.79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平均薪酬			人数			人员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研发经理	40.00	42.00	44.10	1	1	1	40.00	42.00	44.10
产品经理	30.00	31.50	33.08	3	3	3	90.00	94.50	99.23
产品助理	22.00	23.10	24.26	3	3	3	66.00	69.30	72.77
系统架构师	45.00	47.25	49.61	3	3	3	135.00	141.75	148.84
高级开发工程师	36.00	37.80	39.69	4	4	4	144.00	151.20	158.76
中级开发工程师	25.00	26.25	27.56	15	18	20	375.00	472.50	551.15
高级测试工程师	18.00	18.90	19.85	-	2	2	-	37.80	39.69
中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15.00	15.75	16.54	-	4	6	-	63.00	99.23
质量管理人员(QA)	13.00	13.65	14.33	-	1	1	-	13.65	14.33
合计				29	39	43	850.00	1,085.70	1,228.09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91.20 万元，系按照场地购置及装修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5%进行估算得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系参考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的周转水平，结合本项目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算得出流动资金需求，并按流动资金需求的 10%确定。经测算，本项目拟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931.66 万元。

3、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总体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740.51 万元，由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构成。本项目投资资金构成情况及在建设期 3 年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额	占比
设备软件购置	761.74	6.00	6.00	773.74	20.69%
研发人员投入	673.00	794.85	834.59	2,302.44	61.55%

基本预备费	38.09	0.30	0.30	38.69	1.03%
铺底流动资金	-	181.57	444.08	625.64	16.73%
合计	1,472.83	982.72	1,284.97	3,740.51	100.00%

(2) 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

1) 设备、软件购置

本项目设备、软件购置费为 773.74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件、办公设备等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设备构成	金额（万元）
办公设备	大屏幕系统、超融合一体机、内部程序控制系统、笔记本电脑、电脑一体机、台式机电脑及其他办公资产等	178.88
网络环境投资	综合布线系统、UPS、核心交换机、光纤交换机、网络宽带租赁、负载均衡设备、路由器等	164.30
研发环境投资	开发服务器、测试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器租赁、存储光纤交换机	257.00
安全中心投资	入侵防御设备、入侵检测设备、防攻击设备、防火墙、防病毒网关设备	110.00
应用软件	虚拟化平台软件	1.56
安全软件	漏扫工具	10.00
系统软件	关系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32.50
开发环境	开发工具	19.50

2) 研发人员投入

研究及开发所需人员数量是基于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难度、建设周期，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量合理估算后确定，并基于项目特点及建设目标确定人员具体构成结构。单位人员年薪及福利参照发行人目前人员薪酬及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费用）并考虑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的人工成本上涨、社保费用调整等因素进行预测计算，建设期人员人均年薪薪酬及福利费按照公司目前水平计算，并每年以 5% 的幅度增长。

本项目具有技术含量高、工作量大等特点，需要产品经理和开发测试人员长时间的投入，预计建设期内研发人员总投入为 2,302.44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平均薪酬			人数			人员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研发经理	42.00	44.10	46.31	1	1	1	42.00	44.10	46.31
系统架构师	50.00	52.50	55.13	1	1	1	50.00	52.50	55.13
高级开发工程师	40.00	42.00	44.10	2	3	3	80.00	126.00	132.30
中级开发工程师	30.00	31.50	33.08	5	6	6	150.00	189.00	198.45
初级开发工程师	20.00	21.00	22.05	10	10	10	200.00	210.00	220.50
高级测试工程师	28.00	29.40	30.87	1	1	1	28.00	29.40	30.87
中级测试工程师	24.00	25.20	26.46	2	2	2	48.00	50.40	52.92
初级测试工程师	15.00	15.75	16.54	5	5	5	75.00	78.75	82.69
质量管理人员 (QA)	14.00	14.70	15.44	-	1	1	-	14.70	15.44
合计				27	30	30	673.00	794.85	834.59

3)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38.69 万元，系按照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的 5%进行估算得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系参考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的周转水平，结合本项目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算得出流动资金需求，并按流动资金需求的 10%确定。经测算，本项目拟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625.64 万元。

(二)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硬件设备等，投资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256.9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2,274.60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原值 107.04 万元，硬件设备原值 1,875.3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及固定资产装修为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购置场地并装修，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一、认真梳理招股书有关内容，以通俗易懂、浅白平实、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补充披露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之

“（二）补充披露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新增硬件设备主要为三个募投项目涉及的网络环境、研发环境和安全中心投资及办公设备等，以满足研发人员对项目研发工作的使用需求。

根据测算，三个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合计年均可贡献收入 9,405.55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单位固定资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单位固定资产对应新增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固定资产产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9,211.99	18,665.54	2.03
本次募投项目	4,256.99	9,405.55	2.2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每 1 元固定资产投资每年产生收入平均为 2.21 元，略高于 2022 年度单位固定资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2.03 元。募投项目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三）量化分析说明该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1、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运营期均值
1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150.67	175.38	179.75	179.75
2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101.17	119.31	122.00	122.00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17.39	118.40	119.41	119.41
合计		369.23	413.08	421.16	421.16

2、新增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各期折旧于当期费用化，对产品单位成本无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运营期年均折旧额为 421.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2.20%、平均净利润的 15.19%，整体占比不高。若进一步考虑易审平台建设项目、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期预计年均净利润

1,866.52 万元、1,126.53 万元，则新增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更小。

四、结合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等，分析说明前述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备发展前景

（一）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1、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法院信息化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亦针对法院信息化领域。具体而言，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底层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易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满足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构建以知识服务为中心、智慧法律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为驱动的新一代工作平台，将法院信息化建设向场景化、服务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定位为可以支持私有化部署的音视频中台及基于云计算的音视频 PaaS 服务平台，针对目前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各系统、平台及设备之间数据无法高效互联互通、协同联动等问题。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当前法院信息化正在由 3.0 版向 4.0 版进行全面升级，国家持续推出的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信息，新时代十年，全国法院结案量年均增长 11%，法官人均办案量从 2013 年的 65.1 件增至 2021 年的 238 件。法院办案量大幅提升，法官人均办案压力持续增加，对智慧庭审、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解决方案、产品及其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法院信息化建设 4.0 时代，在新兴技术的持续推动下，各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行业市场前景可观。

法院信息化行业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四、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经营稳定性”之“（一）结合全国法

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投入变动情况及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完成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之“1、法院信息化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观”。

2、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法院信息化领域。该领域主要有两类厂商，一类是传统的法院信息化厂商，拥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应用，以华夏电通、华宇软件、通达海、交大慧谷为代表；另一类是从细分领域切入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性 IT 厂商，典型的有新视云、苏州科达、海康威视、天地伟业、科大讯飞等。通过一定时期的竞争，优质法院信息化产品或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弱势提供商将退出竞争。

此外，法院信息化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对行业业务的理解、丰富的行业实施服务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法院用户通常将行业应用成功案例、技术实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作为其选择信息化建设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技术门槛、行业专业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门槛使得市场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快速获取重大项目。

3、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营业收入、毛利率、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研发投入占比	
通达海	46,275.50	55.32%	24.11%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共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13 项软件著作权
华宇软件	222,163.75	20.85%	17.77%	2022 年度新增取得 22 项专利、新增 91 项软件著作权
苏州科达	157,682.91	52.06%	43.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527 项；2022 年度新增取得 166 项专利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研发投入占比	
新视云	38,759.70	68.58%	10.8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拥有 8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	18,863.63	59.31%	15.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263 项

注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注 2：新视云营业收入、毛利率、研发投入占比为 2021 年度数据。

注 3：未列示交大慧谷进行比较，主要系交大慧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亏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未列示海康威视、科大讯飞进行比较，主要系海康威视、科大讯飞业务领域较为广泛，经营规模较大。

（二）分析说明前述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备发展前景

根据法院信息化行业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发展前景，具体如下：

1、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之一是“建设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2022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2022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提出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数据库、数据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库、人工智能引擎、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和集成，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

智慧法律大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法律人工智能引擎，通过对法律文本的感

知、对法律要素的认知、对法律知识的推理实现可供各应用系统调用的智慧化法律知识服务。本项目紧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规划和意见指导方向，旨在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研发，最终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拓展法律科技业务提供智慧能力。

2、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提出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积极推进落实信息化战略部署，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以大数据整合、人工智能辅助、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的智慧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不仅是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在智慧法院建设相关政策支持以及信息化技术发展的驱动下，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系统涵盖了案件审理、审判监督、行政办公、后勤保障、干部人事管理等各个方面，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管理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系统之间尚未完全做到互联互通，信息孤岛现象逐渐在法院内部各系统之间出现。本项目易审平台的建设是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突出“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特征，实现数据、服务的共融共享，以满足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

3、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近年来，在国家信息化战略指引下，我国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信息技术为人民法院的工作提供诸多便利，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供了有效路径。全国各级法院的业务数据已经由结构化案件、半结构化文书数据逐步向非结构化的庭审音视频数据扩展。随着法院音视频业务数据量的不断增大，需要建设更高层面的、统一的智慧庭审和视频交互平台，并构建统一的音视频平台以支持跨业务、跨网系、多协议、跨终端、多平台的自由接入。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各级法院对音视频数据和音视频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跨级、跨区域进行数据共享的需求，增强音视频数据一体化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在政策支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法院信息化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空间较大，市场前景可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发展前景。

五、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

（二）前期投入金额的有效确定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

2、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核算。

3、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支出，需要在请款单中明确写明对应募投项目名称、请款事由、人员、时间、金额、具体用款明细等，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同时，对本次募投项目支出所涉及到的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供备查。

4、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由会计师就拟置换的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三）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3.7 条规定，“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会计师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了解募投项目详细情况；

2、查阅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分析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3、查阅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

4、查阅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前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及其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5、查询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相关资料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备发展前景；

6、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

7、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确认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进度安排。

2、发行人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其中，智慧法律大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易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

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产品；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科技法庭业务场景相关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本次三个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具有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相匹配，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在当期费用化，对产品单位成本无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在政策支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法院信息化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空间较大，市场前景可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发展前景。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②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避免夸大宣传，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

（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330.50 万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29.76 倍。按照本次发行数量 1,3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50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37.21 倍、38.26 倍。

（2）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 Wind 数据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 A 股市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共计 345 家公司，按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市值/2022 年合并净利润计算平均市盈率为 69.26 倍；剔除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100 倍的异常值后共计 150 家，按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市值/2022 年合并净利润计算平均市盈率为 45.88 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

（3）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 Wind 数据查询结果，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已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总市值（亿元）
华宇软件	300271.SZ	27.03	78.42
苏州科达	603660.SH	57.96	36.82
通达海	301378.SZ	50.70	50.10
平均	-	45.23	-

注：总市值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市值，市盈率=总市值/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华宇软件、苏州科达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负，故统一使用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计算。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5.23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全国

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72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1429 号），华夏电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1,400.00 万元。根据华夏电通在评估报告日的股本计算每股价值为 10.02 元，据此发行人确定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时本次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1）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股票未产生交易记录，因此本次制定发行底价时未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2）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330.50 万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股数 1,3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1,50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如下：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市盈率（倍）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市盈率（倍）
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29.76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7.21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8.26

如上文所述，本次**申报时**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所属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发行人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二）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1、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506.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2）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 1,310.00 万股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 1,506.50 万股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	480.14	1,790.14	1,986.64
发行人股本总数	5,627.54	6,937.54	7,134.04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8.53%	25.80%	27.8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服务于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

公司设立于 2001 年，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现已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全国 3,500 余家法院中，公司产品已服务全国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现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AAA 诚信优秀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并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凭借多年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持续提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在法律科技相关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优势，多项产品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公司参与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两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申报时**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随着募投项目进一步实施，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1 之“一、发行相关问题”之“（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的相关论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具体内容

1）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

①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稳定股价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B.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挂牌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

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D.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①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述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稳定股价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挂牌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

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D.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3) 约束措施

①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扣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同时该等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C.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承诺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④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停止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发行方案满足相关规则要求，现有发行规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规则要求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四）项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1,31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1,506.50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本次发行对象应满足不少于100人的条件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五）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627.54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六）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1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应满足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按照发行1,310.00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达25.80%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行规模可满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问题11之“一、发行相关问题”之“（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的相关论述，发行底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2、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情况以及北交所市场情况而制订，该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现有稳价措施已明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二、信息披露准确性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	2020 年 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挂牌时其他全体股东	2020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4月23日	股份增减持承诺	已完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独立性承诺	正在履行中

(2)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律典通科技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总经理李俊峰	2023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担律典通科技投资风险的承诺	待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明、单衍景、金晖	2023年11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需李俊峰对本人承担律典通科技投资风险兜底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自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避免夸大宣传，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和完善。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了解发行底价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确定依据；

2、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数据、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发行人近期定向发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发

行前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查阅招股说明书；

7、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核对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发行底价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中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权分散度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关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5、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7、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和完善。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栗 军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栗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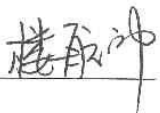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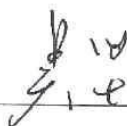


楼航冲



高 听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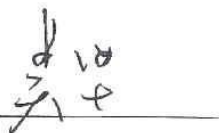
吴 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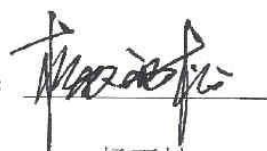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坚

保荐机构总裁：



杨雨松

